

都市社會學、
資本主義與現代性
*Urban Sociology,
Capitalism and Modernity*

麥克·沙維奇
艾倫·渥德
Mike Savage
Alan Warde
王志弘 譯

翻譯初稿，請指正，勿引用

2000

都市社會學、資本主義與現代性

□Mike Savage and Alan Warde. (1993). *Urban Sociology, Capitalism and Modernity*. London: Macmillan.

□作者介紹：

麥克·沙維奇（Mike Savage）是基利（Keele）大學的社會學講師（Lecturer）。他與人合著《財產、科層官僚與文化》（*Property, Bureaucracy and Culture*, with James Barlow, Peter Dickens and Tony Fielding），合編（with Anne Witz）《性別與科層官僚》（*Gender and Bureaucracy*），並著有《勞工階級政治的動態》（*The Dynamics of Working-Class Politics*）。

艾倫·渥德（Alan Warde）是蘭開斯特（Lancaster）大學的高級講師（Senior Lecturer）。他與蘭開斯特區域主義研究群合著《地域性、階級與性別》（*Localities, Class and Gender*, with Linda Murgatroyd et al.）及《再結構：地方、階級與性別》（*Restructuring: Place, Class and Gender*, with Paul Bagguley et al.）。他也和阿伯孔比（Nick Abercrombie）等人合著《當代英國社會》（*Contemporary British Society*），並與阿伯孔比合編《當代英國社會變遷》（*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Britain*）。

譯者註：Alan Warde 和 Mike Savage 目前任教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社會系。

目 錄

謝 誌	4
第一章 導 言	5
第二章 都市社會學的根源	9
2.1 都市社會學的發展 1900-30	9
2.1.1 芝加哥學派	10
2.1.2 二次大戰前的英國都市社會學	18
2.2 都市社會學的衰落：戰後年代	21
2.3 「新都市社會學」	25
2.4 結論	27
第三章 城市與不均經濟發展	30
3.1 城市的演化理論	31
3.2 相互競爭的不均發展理論	34
3.2.1 新國際分工論題	35
3.2.2 大衛·哈維、資本第二迴路，以及都市化	38
3.2.3 工業再結構與階級鬥爭	41
3.2.4 調節馬克思主義與加州學派	44
3.3 結論	49
第四章 城市的不平等與社會組織	50
4.1 都市空間與隔離	51
4.2 勞動市場與住宅市場	53
4.3 社會空間的生產：郊區化與縉紳化	59
4.3.1 郊區化	60
4.3.2 縉紳化	63
4.4 變化中的不平等？兩極化與生存策略	67
4.4.1 社會兩極化	67
4.4.2 家戶及其工作策略	69
4.5 結論	72

第五章 都市文化的各种視角	74
5.1 路易斯·渥思與「都市生活方式」	75
5.1.1 對渥思的批評	76
(i) 空間決定論	77
(ii) 都市 - 鄉村的類型學	78
(iii) 次文化的繁生	81
5.1.2 重新評估渥思	83
5.2 齊末爾與都會文化	84
5.3 現代性的文化	87
5.3.1 視覺	88
5.3.2 現代主義美學	88
5.3.3 性欲認同	89
5.3.4 街道生活的性質	91
5.4 結論	92
第六章 現代性、後現代性與都市文化	93
6.1 建築與都市意義	94
6.2 都市意義的社會建構	98
6.3 都市意義與「神韻」	101
6.4 都市文化與後現代性	104
6.5 結論	110
第七章 都市政治	111
7.1 國家、市場與福利	114
7.1.1 集體消費	114
7.1.2 從集體化到私有化的消費	118
7.2 地域國家與經濟發展	122
7.3 地方與政治認同	129
7.4 都市參與及社會秩序	134
7.5 結論	138
第八章 結論：都市社會學、資本主義與現代性	139
參考文獻	
索引	

謝 誌

正當都市社會學領域迅速變化之際，寫這樣一本書收穫很大，雖然也充滿了挫折。本書寫作時歷經多次變更，直到最後一分鐘，我們都還在閱讀與思考。感謝一切幫助過我們的人，與我們討論，給我們批評，並提出一般性的建議。麥克·沙維奇特別要感謝他在基利大學 1990 年都市社會學班的學生，幫助他了解到這個領域裡，現有著作（及教科書！）的某些侷限。

我們的出版編輯 Frances Arnold 對我們支持有加。Janet Finch 協助編製本書，她與 Graham Allan 對草稿提出了有益的評論。以下人士對全書或部份內容提出了批評：Peter Dickens; Helen Hills; Brian Longhurst; Chris Pickvance; Greg Smith; Gerry Stoker; Adam Tickell; John Urry; 以及 Paul Watt。第二章的某個版本曾由麥克·沙維奇於 1990 年十二月在薩塞斯大學都市與區域研究討論會發表，也曾由艾倫·渥德在 1991 年復活節，於墨爾本大學社會系發表。第六章的某個版本曾由麥克·沙維奇在 1991 年九月於蘭開斯特大學都市變遷與衝突研討會發表，以及 1992 年五月在沙福德（Salford）大學社會系發表。非常感謝收到的批評。

最後，有個私人的註記：麥克·沙維奇要感謝 Helen Hills 的愛與支持。事實上，我們第一次交談的內容，便是有關我們對都市狀態的共同興趣，而這導向了美好的事物。

麥克·沙維奇
艾倫·渥德

作者與出版者要感謝下列人士及單位，允許複製有版權的材料：*Urban Studies* for a table from G. Bentham, "Socio-tenurial polarisation", vol. 23, no. 2 (April 1986);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or a diagram from R. E. Park, E. W. Burgess and R. D. McKenzie, *The City* (1967); Pergamon Press Ltd for a table from A. Heath *et al.*, *Understanding Political Change* (1991); HMSO for Central Statistical Office material from *Social Trends*, © Crown copyright 1989. 我們已盡一切努力接洽所有的版權所有人，如果有任何疏忽遺漏，出版者將很高興能夠儘早做必要的安排。

第一章

導 言

現代城市的經驗為何如此迷魅動人，我們或可參看以下觀點：

文明的宏偉建築物；會面的場所，圖書館與劇院，塔樓與圓頂；還有通常比這些都還要動人的房屋、街道，這麼多人既緊迫又興奮，各懷所圖。我曾站在許多城市中，感覺到這股衝勁：置身斯德哥爾摩和翡翠翠、巴黎和米蘭，千差萬別的景觀形貌之中：那種易於辨識、移動變幻的品質：中心、活動、光芒。和其他人一樣，我也感受到地鐵和交通堵塞的混亂；成排單調的房屋、陌生群眾令人痛苦的壓迫感…這種充滿可能性的感覺，這種會遇和移動的感覺，在我對城市的感受裡，乃是恆常出現的元素…（Williams, 1973, pp. 14-15）。

許多人會在他們自己與城市的遭遇裡，辨認出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曾經感受到的元素——威廉斯復現了瀰漫現代社會的某種文化刻板印象。本書評估了前述城市觀點在社會學上是否站得住腳，並且在社會變遷的脈絡裡，有所批判地反省都市生活與經驗的性質。

首先，我們可以在前面的簡短引文裡，辨認出都市社會學的問題：它的範圍十分龐雜——包含城市建築、交通擁塞、都市生活經驗、群眾行為、住宅、規劃等等。都市生活的經驗似乎無所不包，因此，很難區別出什麼不算是都市社會學的領域。對都市社會學的研究者與倡議者而言，探問這門學科到底應該如何界定，經常會引發絕望之感。再三出現的焦慮，涉及了如何定義「都市的」（the urban），具體描述城市特殊而獨具的性質，並為專業化的學術關注提供焦點。所以，早在1955年，露絲·葛拉斯（Ruth Glass）就指出了，「沒有〔都市社會學〕這種具有獨特身分的學科」（Glass, 1989, p. 51）。她接著說，「在一個像英國這樣高度都市化的國家裡，『都市』這個標籤幾乎可以貼在當代社會學研究的一切分科上。在這種情況下，使用這個標籤，就一點意思也沒有了」（Glass, 1989, p. 56）。

即使如此，都市社會學家還是繼續鑽研，書寫有關城市生活的著作，無懼於為一個無法劃清界線的學科做出貢獻。我們寫作本書的信念是，都市並沒有穩固的定義；從「都市」定義的觀點來探討事象，會對都市社會學的角色與成就，造

成有所偏頗的理解。「都市」社會學的標籤，頂多是一面方便旗罷了。然而，不能以普遍的方式來定義都市，這項事實並非意味我們無法針對特殊城市的具體過程，說些重要的事！因此，本書挑選出這門次學科的實際貢獻，辨認出其中的共同元素，以便解釋都市社會學為何會繼續存在。

回顧過去三十年來出版的教科書，很難歸納出這門學科的核心，因為它們的組織性主題非常多樣。有些是有關城市生活的規劃改善，有些則描述都市形式與結構；有些提供的是都市成長的歷史，有些卻尋找都市行為的生物或生態基礎；有些是有關都市經驗之性質的理論論文，有些則是對於都市概念的認識論省思（分別參見 Greer, 1962; Pahl, 1970; Reissman, 1964; Dickens, 1990; Smith, 1980; Saunders, 1981）。這促使我們認為，都市社會學的歷史是不連續的，無法歸結為環繞單一主題而呈線性演變的陳述（參見 Saunders, 1981）。然而，雖然沒有綿延累積的傳統，都市社會學還是圍繞著一些重複出現的線索與主題而發展。

都市社會學所檢驗的主題，以及我們討論的課題類型，包括了：

- 1.生活在現代城市裡的感受如何？是否有單一或普遍的「都市」經驗存在？就此，過去的學者曾經找出了一些定義性的特徵，例如：匿名性（anonymity）——只是龐大群眾裡的一張臉；複雜的都市環境裡，事件的不確定性與不可預測性；城市所引發的可能與危險的感受等等。
- 2.與前述課題恰成對照的是：地方是否具有獨特性？在人們確實認為地方具有獨特認同與特徵的情況下，特殊鄰里或城市為何具有吸引力？
- 3.都市生活如何受到當地社會結構特質的影響？例如階級地位、性別、族群團體、住宅狀況等等。
- 4.非正式的社會紐結（social bonds）如何發展？在什麼程度上，情感關係——親屬、鄰居、朋友與夥伴——的性質，會被外在的社會脈絡與環境決定？大部分討論關注的問題是：不同型態的聚落，是否會產生與之對應的社會連結類型。
- 5.如何解釋都市化的歷史，以及人口集中於城鎮、城市和集合都市（conurbation）的情形。
- 6.城市空間結構的基本特質是什麼？不同的空間安排，是否會產生獨特的互動模式？
- 7.都市問題的性質是什麼？解決之道為何？這些問題包括了擁擠、污染、貧窮、流浪者、犯罪和街頭暴力等等。
- 8.都市的政治事務如何執行？影響政治參與的因素是什麼？地方政府的不同機構對日常生活有何影響？

都市社會學家在挑選主題，試圖協調有所歧異的各種關懷時，他們的焦點會有所晃動。在本書裡，我們主張都市社會學的一貫研究綱領，應該要關注在分析上可以區別開來的兩個實體——資本主義（capitalism）與現代性（modernity）——的相互影響。此外，有關都市社會學的過去成就，最佳的理解方式，也是視其為對現代性與資本主義之間關係的延伸探討。

現代性的定義眾說紛紜。最近汗牛充棟的文獻，焦點都擺在假想的邁向後現代性（post-modernity）的轉變上，這導致了對「現代性」這個字眼究竟意指為何，有了非常徹底的反覆檢視（Smart, 1992 就此提供了摘要）。我們傾向於保留現代這個概念，用來描述一種特殊的經驗模式。伯曼（Berman, 1983）就此提供了饒富洞見的論說，他有關西方對於城市生活之美學省思的探討，就是以「現代性的經驗」作為貫串研究的核心原則：

當今全世界的男女，共享了一種重大的經驗模式——空間與時間、自我與異己、生命之可能性與毀壞的經驗。我稱這種經驗為「現代性」。所謂的現代，乃是發覺自己置身一種獨特的環境：它允諾我們冒險、動力、享樂、成長、我們自己與世界的轉變——但在此同時，又威脅要摧毀我們擁有的一切事物、我們所知的一切，以及我們的一切身分。現代環境與經驗橫越了一切地理與族群疆界，階級與國籍界線，宗教與意識形態分野：就此而論，現代性可以說是統一了全人類。但這是種弔詭的統一，分裂的統一；它將我們全都傾洩進入永恆的分解與更新、鬥爭與矛盾、曖昧與悲苦的大漩渦裡。置身現代，乃是成為馬克思所謂「固強之屬無不消融入空」（all that is solid melts into air）的宇宙裡的一份子（Berman, 1983, p. 1）。

現代性的矛盾經驗與傳統生活方式恰成對比，後者在社會層面比較安穩而可以預期，因為傳統生活比較不開放，並且可以操縱。大部分的都市社會學家，尤其是早期的學者，都深受這種現代性經驗迷惑。但是這種心神貫注，與另一種對資本主義的經濟結構如何影響都市生活的關注，彼此之間總是有所緊張。

資本主義所指涉的西方社會之經濟秩序，其中的生產是圍繞著追求利潤而組織起來的。生產工具——土地、器材、機械、工廠，諸如此類——的私人所有權，使得它們的擁有者最終可以保留利潤，而那些缺乏所有權的人，則被迫要受雇工作。這些剝削性的經濟關係造成社會階級的不平等，這正是資本主義社會固有的特色。追求利潤也導致了動態、競爭、衝突的經濟體系，並傾向於引發危機。這些強大的經濟力量，必然會影響城市的性質。在 1960 和 1970 年代，都市社會學家受到復興的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影響，便專注於探討都市狀況的資本主義根源。

今日，浪潮又轉向了，都市社會學再一次以現代性的議題為焦點，有時則是

以當前有關後現代性之論辯的面貌出現。本書作者認為，與其全心寬宥這場知識上的移轉，都市社會學應該綜合資本主義政治經濟學，以及現代性之文化分析的最佳元素，以便在社會學學科的核心裡，重新安置這個主題，並且闡明都市經驗。

本書內容包含六章。每章處理一組不同的議題和文獻；若是為了教學與研讀，每組文獻可以分開閱讀。然而，還是有一條持續的論證貫穿全書，關注都市社會學的性質與功能，以及資本主義和現代性之互動機制的分析，如何構成了不同的都市經驗。

第二章簡要陳述了都市社會學史，主要論及英國與美國的狀況。在1970和1980年代，早期的著作遭受嚴厲批評，激進的新取向則廣為宣揚。隨著對現代性之社會狀況的探究被拋棄，舊傳統的大部分價值，都過早地被認定為不再適用。我們建議，當代的都市社會學應該重新整合較舊與較新的傳統。

第三章探討了都市發展與衰退的經濟理論。我們在此說明了近來有關資本主義的分析，如何運用了不均發展（uneven development）這個概念，來探討全球不同地區的城市分化。都市化的過程並不一致，並非所有城市全都根據同一個邏輯成長，反之，關注不均發展的課題，能夠辨別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裡的位置而生的變化。但我們也主張，這類經濟理論不足以表達現代性的文化向度。

第四章檢視了資本主義固有的不平等，如何在都市裡呈現；這種不平等強烈地影響了城市的空間組織與社會組織。我們討論了在城市裡造成不平等的過程，諸如縉紳化（gentrification）、郊區化，以及家戶區隔。據此，我們主張現代性的經驗並非普世皆同，現代性的代價與利益，各人自有不同的感受。

第五章將焦點直接移轉到城市與現代性。我們考量了喬治·齊末爾（Georg Simmel）和路易斯·渥思（Louis Wirth）的經典著作，尋求一種「類屬性的」（generic）都市文化。是否有所謂的「都市生活方式」（urban way of life），並且能夠以適用於所有城市的角度來定義？我們檢視了渥思對比都市生活方式與鄉村生活方式的嘗試，以及齊末爾闡明城市乃現代性之座落所在的努力。我們指出，這些漫長的探查未能針對都市生活方式的存在，提供令人信服的證明。

是以，第六章考量了各個地方如何獲得不同的意義。我們主張，除非嚴肅地看待個人獨特的都市生活經驗，否則無法恰當地解釋都市文化，但個人經驗則發生在較大的文化力量脈絡裡。我們的看法是，華特·班雅明（Walter Benjamin）的著作已為這種研究計劃，提供了一系列彌足珍貴的開端。他的觀念暗中批判了後現代性時代已然出現的流行宣稱。

第七章探查有關都市政治的分析，說明都市政治如何反應變化中的政治議程，以及資本主義和現代性力量的衝擊。我們的檢視重點，包括了國家福利和消費政治的重要性、地方經濟政策的重要意涵、都市抗議、政治聯盟的都市基礎，以及城市的監控。

第二章

都市社會學的根源

這一章，我們將呈現簡要且經過選擇的都市社會學史。2.1 節處理了都市社會學在 1910 至 1930 年代間「黃金時代」裡的關切，此時都市社會學位居社會學發展的核心。我們以芝加哥學派為焦點，並在其遺產裡辨認和當今分析相關的成分。我們還對照了英國都市社會學的發展，以便指出英國都市研究傳統的獨特之處。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都市社會學淪為社會學的邊緣，在 2.2 節裡，我們提出這個現象的某些原因。早期引發探討城市興趣的社會騷動與政治不安的急迫感，已經被比較自滿的政治態度取代，進而認定經濟成長與社會和諧，注定要成為資本主義福利國家的恆久特色。功能主義與結構主義社會理論的興起，也改變了社會學探究的形勢。到了 1970 年代中期，大部分評論者都輕蔑芝加哥學派與一般都市社會學的貢獻。然而，在第 2.3 節裡，我們主張這種不予理睬的評價是種謬誤，而 1970 年代所偏好的理論取向，卻留下了一連串嚴重的概念問題。我們特別考察影響深遠的柯司特（Castells）對都市社會學提出的馬克思主義批判，以及隨後發展的「新都市社會學」的要素。在結論裡，我們提出當代社會學研究議程的諸面向，顯示了回歸喬治·齊末爾與芝加哥學派著作裡，內蘊的某些都市社會學寬廣目標的趨勢，亦即認為都市生活的研究與對「現代性」的探索，應該整合一致。

2.1 都市社會學的發展 1900-30

我們宣稱廿世紀初期是都市社會學的「黃金時代」，乍看之下，這種說法有點奇怪。現代社會學追溯根源時，經常是回到三位領袖群倫的理論家——卡爾·馬克思（Karl Marx）、瑪斯·韋伯（Max Weber）和艾彌兒·涂爾幹（Emile Durkheim）——他們（韋伯也許有部份例外）全都對都市現象興趣不大（Giddens, 1971; Alexander, 1982）。這三位學者都專注於分析十九世紀新工業社會的其他主要特徵（Kumar, 1978; Lee and Newby, 1982）。對馬克思而言，這些特徵乃是新資本主義社會在擁有財產的資產階級，與缺乏財產的無產階級之間分裂，因而被階級衝突與區隔拉扯得十分緊繃。另一方面，韋伯強調傳統威權的衰頹，以及理性的科層官僚威權的興起。涂爾幹則抱持相當樂觀的視野，認為當大家了解到他們在分工精細的社會裡全都彼此依賴時，就會學習合作。

這些學者都未曾特別關注現代都市生活的獨特性。事實上，桑德斯（Saunders, 1986）聲稱他們提出了彼此差異頗大的論點，以支持在現代社會裡，城市將喪失過去曾經擁有的任何獨特性質的觀點。在古代社會裡，城鎮與鄉村的區別在社會上十分顯著；在封建的歐洲，城市擁有脫離鄉村領主統治的獨特社會與政治自主性；但到了十九世紀，情況不再是如此。在現代社會裡，沒有任何社會活動只發生在城市裡，或是只發生在鄉村裡。在具有高度地理移動性（mobility）的時代裡，人群旅行很長的距離去工作、經常遷移、大眾媒體橫越廣大的地區傳遞訊息，而且貨物和服務被運載到許多不同的區位；桑德斯認為，若將城市與鄉村當成是自足的社會秩序，彼此遠離，實在沒什麼道理。

如果社會學的「創建者」對都市現象不感興趣，都市社會學如何能夠在早年登上這門學科的重要位置？這個弔詭看來明顯，卻不真實，因為馬克思、韋伯和涂爾幹對早期社會學的影響，不像後來的敘述有時候所講的那麼明顯。馬克思從未宣稱他是個社會學家，直至 1960 年代以前，他的著作在西方社會學界也沒有得到認真對待，頂多是被批評為決定論和錯誤的立場。韋伯雖然是學院中人（和馬克思不同），但直至 1930 年代，主要還是被視為歷史社會學專家，而他影響後來社會學者的方法論著作，直到帕森斯（Parsons）在 1930 年代將之推廣以前，也不太著稱（參見 Parsons, 1937）。三人之中，只有涂爾幹對社會學作為一門學院學科的發展有重大影響，他於 1896 年協助創辦了最早的社會學期刊《社會學年鑑》（*L'Année Sociologique*）。即使如此，他的重要性也只侷限在十九世紀末出現的兩個法國社會學派之一，而另一個深植於弗列德瑞克·拉普雷（Frederic Le Play）的著作及期刊《社會科學》（*La Science Sociale*）的學派，則擁有更重要的短期影響力。

因此，即使有馬克思、韋伯和涂爾幹的理論著作，在廿世紀早期興起成為一門學科的社會學，主要的關切還是都市生活的性質，並且分析可以籠統地稱為「都市問題」的現象——失業、貧窮、社會騷動、失根（rootlessness）、擁擠等等。城市社會學支配了早期的社會學研究，在英國與美國皆是如此，而在個別化與片斷化的社會裡檢視社會關係，已證明格外具有價值。

2.1.1 芝加哥學派

芝加哥學派在都市社會學的建立上，扮演了特別重要的角色。芝加哥大學社會系成立於 1892 年，並且迅速在美國獲得領袖群倫的影響力，部份是因為領導性的刊物《美國社會學刊》（*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的總部在那裡。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對都市生活的關切，已經因羅伯·帕克（Robert Park）討論「城市」的論文出版而揭露，這篇文章為都市社會學奠定了詳盡的研究議程。這個學派隨後產出了兩類不同著作：其中之一與所謂的芝加哥「自然地區」的生態描繪

有關，另一種則涉及城市裡各種社會群體的一系列民族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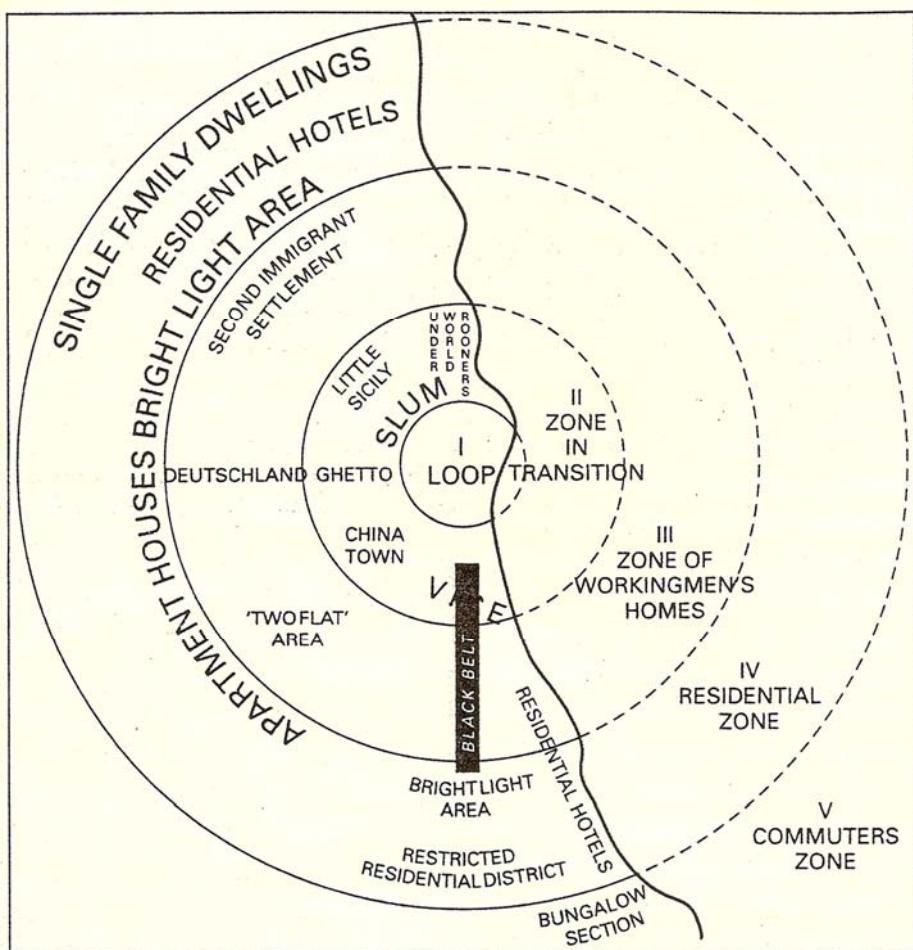


圖 2.1 都市地區

資料來源：R. E. Park, E. W. Burgess and R. D. McKenzie (eds.), *The C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p. 55.

芝加哥學派之所以廣為人知，經常是因為伯吉斯（Burgess）的都市形式模型。這個模型奠基於 1920 年代芝加哥的土地使用模式，試圖描畫出當代城市裡社會隔離（social segregation）的基本模式。這個同心圓模型，乃是城市成長的理念型（ideal-type）^(譯註 1)再現，假設自然特徵，例如水岸與山丘等，並不存在。這個模

(譯註 1) 理念型（ideal-type）（又譯為「理念類型」、「理想型」、「理想類型」）是德國社會學家瑪斯·韋伯的方法論用語。這是指對研究現象的概念化（理想化，idealization），為了分析與解釋的目的，表現出這種現象的抽象或純粹（理想化）形式。對韋伯而言，理念型不是陳述一種道德理想，也不是一種平均的類型，它並未窮盡現實，也不完全符合任何經驗事例。就邏輯意義而論，理念型是心理的建構，是從現實中扭曲與抽象而來的，可以用來說明一般形式的抽象模型，以及重複發生之複雜現象的起因與結果（例如科層體制）。理念型建構的概念必須在客觀上是可能的，即必須儘可能接近具體的現實，同時在主觀上是適當的，即必須假定有主觀取向的個體行爲者能夠理解。

型假定有個中心商業區（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CBD），位居城市中央，然後往外圍有個都市衰敗的轉換地帶，遭受商業與工業的「侵襲」（invasion）；這使得該地帶不適合居住，而居民一旦擁有資源，便會往外遷移到勞工家庭地帶，或是在能夠負擔的狀況下，遷移到郊區，那是中產階級佔多數的地方。伯吉斯認為，這個模型證明了生態過程的重要性：隨著城市擴張，產生一連串的「侵襲」浪潮，居民從他們原先的區域流溢到其他地帶，導致不同社區的競爭，以及不斷變化的都市形式。這個模型的證實和修正，最後導致了相當多以統計為基礎的研究，牽涉了描繪土地使用、特殊人口的分布，以及像自殺與犯罪等社會病理的發生率。

芝加哥學派研究的民族誌支流，在都市社會學裡則比較不出名，但是對都市人類學的影響很大（參見 Hannerz, 1980）。從 1920 年代開始，一系列針對芝加哥生活不同面向的著名民族誌陸續出現，回應了帕克所提出的某些問題（參見 Hannerz, 1980 的摘要）。這些民族誌都是有關芝加哥都市生活之特殊切面的詳細研究，並傾向於關注弱勢者、漂泊者和過客。其中最著名的包括：《幫派》（*The Gang*, Thrasher, 1927）——芝加哥不同地區的 1,313 個幫派的詳細研究；《游民》（*The Hobo*, Andersen, 1923）——移民與流浪者的研究；《職業舞女》（*The Taxi-Hall Dancers*, Cressey, 1932）——有關為求報酬而與男人跳舞的女人，以及用這種方式購買女伴的男人的研究；還有《黃金湖岸與貧民窟》（*The Gold Coast and the Slum*, Zorbaugh, 1929）——芝加哥中央兩個鄰接地區的社會關係研究。

這些民族誌都是根據參與觀察的田野研究寫成。作者都是試圖接觸研究對象的研究者，他們檢視了引導幫派份子、流浪者、貧民窟居民等人行動的動機與態度。他們對帕克提出的一項計劃貢獻良多：「人類學，人的科學，迄今為止關心的主要是原始民族的研究。但文明人也是相當有趣的探究對象」（Park, 1967, p. 3）。漢納茲（Hannerz, 1980）認為，他們是在現代社會裡運用人類學技術從事微觀研究的先驅。

從芝加哥學派抽取出來，而與今日還有所關連的關鍵主題，不是形式化的生態理論，也不是都市民族誌方法的早先版本，而是三個相互扣連的實質元素：社會交往（sociation）、社會交往在現代性裡的變化模式，以及社會改革。

社會交往

第一個且最一般性的主題，是有关社會互動的性質與模式，以及社會紐結（social bonding）過程的興趣。問題包括了：為什麼人會與特定的他人結交？社會群體、紐結和忠誠如何發展？如何改變？這些關切汲取了齊末爾（Simmel）的洞識，他對芝加哥學派影響極深，對齊末爾而言，社會學的主要焦點應該是解釋「社會交往」的模式（Frisby, 1984）。齊末爾認為：

正如同專屬於心理的現象與客觀事務區分開來，使心理學成為一門科學，真正

的社會學也只能處理專屬社會的事務，即社會交往形式與諸形式（引自 Frisby, 1984, p. 52）。

社會交往的概念並不簡單，齊末爾是相對於「社會」（society）來發展這個概念。社會是由「恆久的互動…結晶化成爲可以界定的、一致的結構，諸如國家與家庭…」所組成（Simmel, 1950, p. 9）。相對地，社會交往包含了「比較不明顯的」將人群紐結在一起的紐帶（tie）：「人人彼此相視，互相嫉妒：他們通信或一起用餐；無關乎任何確實的利益，他們擊打對方以示愉快或不悅…這些一個人對另一個人從事的所有關係，不論暫時或恆久，有意識或無意識，瞬間即逝或有嚴重後果，都將人群逐漸地紐結在一起」（Simmel, 1950, p. 10）。社會交往關切的是社會生活的非正式秩序，潛藏於表面隨意且不一致的人類行動背後的道德規範與習尚。社會行動的形式，或許會顯得毫無意義、反覆無常，或是雜亂無章，但是擺放在空間與社會的脈絡裡，便有了意義。舉例來說，崔雪（Thrasher）說明了幫派不僅是魯莽的青少年群體，不受控制、容易訴諸暴力且違法，他們其實有自己的道德規範和意義。克雷西（Cressey）有關職業舞女的研究也顯示了，她們與顧客如何熱衷於這項活動，即使它聲名狼藉，因爲克雷西特別注意到了他們用來正當化這項活動的價值。

社會交往往現代性裡的變化模式

對社會交往模式的興趣，連繫上第二個主要議題，即比較屬於經驗層次的問題：社會交往的過程，如何在廿世紀早期的美國發生變化。帕克在他寫於 1915 年的研究議程裡，非常清楚地鋪陳了這個議題。他寫道，經濟成長會破壞或調整

社會裡比較古老的社會與經濟組織；它們奠基於家庭紐帶、地方結社、文化、階層和地位。取而代之的組織，則是立基於職業與行業利益、分工、產業和群體或專門工作的集中；這些組織持續地改變了生活的物質條件，而在這個過程中，調整以便適應新條件，變得日益必要（Park, 1967, pp. 13, 19）。

芝加哥學派在經驗層次的關懷是：理解現代工業主義興起的重要性，及其對社會交往過程的衝擊。對帕克而言，現代性牽涉了人類行動形式的、結構的基礎之崩解，以及非正式社會生活的增長。帕克的觀點是，分工意味著工作和職業有造成社會紐結斷裂的傾向（例見 Park, 1967）。社會紐帶能夠建立的唯一方式，在於鄰里連帶（solidarity）的興起。他認爲，家庭和他所謂的「初級依附」（primary attachment），在現代城市裡遭到了侵蝕。他關切的是其他社會紐結的性質，審察它們是否能夠建立起集體的組織。許多芝加哥的研究聚焦於游離者——那些缺乏

初級紐結的人——以觀察他們是否形成其他種類的社會紐帶。由此產生了探究居住在孤寂世界裡的人群的興趣，例如職業舞女、游民，以及流浪者。

芝加哥學派的著作，最好是視為對現代片斷化的城市裡，社會紐結性質的廣泛經驗研究。城市引起他們的興趣，主要是出自經驗性而非概念上的原因。城市的分工最為精細與成熟，因此在城市裡研究現代生活的片斷化性質，可以得到最佳的收穫。再者，在芝加哥，就和其他美國城市一樣，移民的規模使得有秩序且全面性之社會關係的建立，面臨了挑戰。

社會改革

芝加哥學派著作的第三個重要特徵，是其直接的政治關懷。如史密斯（Smith, 1988）所論，將芝加哥學派學者聯繫在一起的，比較不是共同的理論立場，而是共享的自由主義政治理想，以及將理想轉化為政治實踐的意圖。他認為，「他們相信美國的民主，如果正確運作的話，應該能讓男男女女達致體現在所謂的美國夢裡的滿足」（Smith, 1988, p. 5）。這個學派接受了資本主義經濟，以及自由民主選舉體系的要件——這部份解釋了為何他們對就業與國家的興趣不高——但他們關切合作型的互動如何能夠發展，以取代當代芝加哥裡鮮明的片斷化形式。芝加哥學派學者相信改革主義的政治，這涉及了社會制度的實驗，以便檢視它們如何能夠在特定環境裡，影響社會交往的特性。

以上三個關切的領域，都是在快速都市化的脈絡裡，因為對社會整合感到困惑而激發。這三個主題都陳述了潛在的社會解組（social disorganisation）議題，而這種情況源自迅速流動的人群、各式各樣的陌生人進入了迅速擴張的城市。當前的問題在於：個人如何能夠處理像芝加哥這樣的工業城市所加諸的方位迷亂、刺激、不穩定、不安全、失去根基、價值多元，以及失序的狀況。這些學者所面臨的知識上與實際上的問題，與我們現在應該稱為「現代性」的經驗有關。

即使他們的研究取向相當新穎，經驗研究十分多樣，但芝加哥學派缺乏任何清晰的理論定位。這並不是說芝加哥學派的各位學者不寫理論性文章，或不思索社會理論。他們大部分確實會做這些事，雖然大致上只是以單篇論文的形式出現。但是，雖然有可能運用這些理論思索，來辨認出一個「芝加哥」學派的立場，但奠基於此的大部分命題，在以民族誌呈現的經驗研究裡，並未有所遵循。

芝加哥學派的理論立場，通常被視為支持「人文生態學」（human ecology）^(譯註2)，以及嘗試挪用生物學觀念來研究城市。舉例來說，桑德斯主張，芝加哥學派

^(譯註2) 「human ecology」在台灣已有兩種比較通行的譯名：「人文區位學」與「人類生態學」。譯者在此幾經衡量，認定譯為「人文生態學」比較符合原意。

發展出一種「人文生態學」，認為都市生活模式是由類同於植物生態學的明顯原則推動，即不同的植物物種相互競爭，以便在特定棲地中獲得支配地位。最近芝加哥學派的一位擁護者，彼得·狄更斯（Peter Dickens, 1990）甚至就是基於這個理由，捍衛芝加哥學派的貢獻。然而，由於學界一般認為各種生物化約論都完全站不住腳，大部分的都市社會學家反而是利用這種解釋〔譯按：指將芝加哥學派的理論立場等同於有生物化約論嫌疑的「人文生態學」〕，作為認定芝加哥學派在當代已經不合時宜的立論基礎。

帕克利用人文生態學，指出城市裡為了稀少資源而衝突和競爭的過程非常重要。城市的社會結構顯示，不同的（族群團體或社會階級）社區，傾向於集中在不同地區。然而，這不是一種穩定或不會變化的模式，正如同植物種類會從某個地區移轉到另一個地區，不同的都市社區也會如此。帕克稱這個過程為「遞嬗」（succession），它經歷的循環包括了競爭（competition，不同群體間的競爭，例如某個地區內不同族群團體的競爭）、支配（domination，這時其中一個族群團體佔了上風，其他群體則開始外移）、遞嬗（新的群體使自己成為該地區的唯一群體），以及侵入（invasion，該支配群體接著擴張進入其他地區，展開另一個循環）。藉由這種生態視角的運用，芝加哥學派似乎脫離了對種族歧視與階級衝突的強調，轉而認為都市地區的聚落模式（patterns of settlement），乃是「最適者生存」的演化過程產物。

雖然這些「生態」主題確實在帕克及其他芝加哥學派學者的著作裡非常明顯，但這並非芝加哥學派唯一的理論關注，對整個學派的評價，也不應該完全基於這個單一觀念。帕克自己就有其他觀念，強調社會生活裡的文化因素，很清楚地指出文化因素可以改變生態過程（Lal, 1990, pp. 28-9）。史密斯（Smith, 1988, ch. 7）主張，帕克是在退休以後才試圖將他的生態論點予以系統化，他有關生態學原則的最強烈陳述寫於 1930 年代（例見 Park, 1938），這時大部分的芝加哥民族誌早已寫就，他在芝加哥也不再有特殊的影響力。在他寫於 1915 年，替民族誌學者設定研究議程的第一篇且最重要的論文，〈城市：對都市環境中人類行為之探討的建議〉（The City: Suggestions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Human Behaviour in the Urban Environment）裡，帕克只在一開始簡短提到生態學取向，而即使在此，他也只是視之為城市研究的四種取向之一：其他取向分別是「地理」、經濟與文化的取向。他的大部分論文專注於都市變遷的經濟面向，尤其是分工的社會學意義（這呼應了涂爾幹的興趣）。

我們不應該假定人文生態學必然是生物決定論。有許多評論者斷言，將自然生態學與人文生態學互相類比是個弱點，其中率先提出細緻評論的人是阿歷罕（Alihan, 1938），他證明了芝加哥學派對於像環境、維生、競爭與遞嬗等概念的用法不一致，而且荒謬。但帕克的著作必須謹慎以待。他經常提及社會學家研究

「人類本性」(human nature)的方式^(譯註3)。今日，「人類本性」這個字眼被當成意指固定的生物本質，社會科學家也以懷疑待之，但是對帕克而言，這個詞語並不具有這些意涵：「如我們在最近幾年展開的有關人類本性的設想，它大致上是社會交往的產物；因此，人類本性和社會本身一樣，是社會學探究的一個主題」(Park, 1921, p. 172)。如唐娜·哈洛威(Donna Haraway, 1989)所論，生態的觀念並非源自於生物學，反而大致上是出於進入了動物研究的社會演化理論。在後來幾年，生態研究僅被當成是指稱針對特定地區蒐集資料的特殊方法，而與生物學論證沒有任何清楚的連結。

如哈維(Harvey, 1987)所述，「芝加哥學派」事實上相當分歧。其他芝加哥學派學者幾乎不引用生態學的論證。例如湯瑪士(W. I. Thomas)認為，社會生活是由「四種願望」所推動，即對於新經驗、安全、回應和承認的需要，這種觀察強調的是社會生活的特殊人類動態，並傾向於破除人類與植物生活的任何簡單連結。事實上，同時代的人(Ellwood, 1927)認為，湯瑪士關心的是要發展有關社會生活中之「文化」角色的迂迴解釋，而這證明與生物化約論的觀點很難相容。

如果我們將焦點放在芝加哥學派研究的核心，亦即1920年代所作有關芝加哥生活的民族誌，其中有許多著作都明確批判了化約論的論點。其中最著名的研究之一，崔雪所著的《幫派》裡，作者費了相當多篇幅批判所謂的「幫派本能」觀念，並且強調幫派如何因社會因素而興起，特別注意到它們從青少年玩樂團體演變而來的方式。他的觀念顯示了受到顧里(Cooley, 1909)影響的跡象，著重於社會化過程影響社會生活的重要性，這個觀念也與生物學的論證無關。

有時候，有人主張生態論證源自伯吉斯在城市同心圓模型裡所構想的生態原則。然而，無論其價值如何，這對芝加哥的民族誌學者而言，根本無關緊要。幾乎所有的作者都提到這個模型，以之作為一個參照點，但幾乎總是說明了他們感興趣的主題，無法輕易納入這個模型的向度之中。崔雪指出，芝加哥的幫派位居伯吉斯所討論的主要地帶之間的「縫隙」地盤上，而克雷西的職業舞女則並未位居城市的任何特定所在。民族誌學者感興趣的主要是移民、暫時性的人口那種漂泊、孤獨的世界，而這幾乎在定義上就無法固定於城市的某個特定地方，而還能夠描繪得出來。

由帕克和伯吉斯所發展的同心圓生態模型，芝加哥學派的學者大致上是在隱喻的層次使用。他們並非主張都市生活的模式實際上和植物生活一樣（我們只要

(譯註3) 「human nature」直譯應為「人類自然」或「人文自然」，但為避免混淆，譯為「人類本性」。在英語裡，nature指自然或天生或根本的性質，因此，既可指涉與人類文明或文化形成對比的自然，包含動物、植物、礦物，以及物理化學法則的「自然」；也可以指涉包含人類在內的一切事物的本性，因而有所謂的「human nature」。因此，自然一詞的使用便有了廣義和狹義兩種：廣義的自然涵蓋一切生物，人類也是自然的一部份；狹義的自然則著重於與人類文化的對立。但是，關於「人類本性」的形成原因和性質，卻有不同的看法，有人將之聯繫上生物原則，有人則強調「社會因素」。

稍微想一下，就知道這是個荒謬的論點），生物學的論證是拿來作為類比，以便顯示與生物學的比較如何能夠闡明都市生活。如史密斯（Smith, 1988, pp. 136-7）所述，人類生態學「頂多是個鬆散的指向量度與意義的觀念架構，援用了借自自然科學的優越性」。1930 年代發展得比較明顯的生態取向，乃是因應將過去的鬆散觀念予以系統化為明確科學陳述的需要，以迎合當時逐漸傾向實證主義的氣氛。

芝加哥學派最有價值的遺產，是認為社會學應該關切現代城市裡的互動形式的概念，及其認為社會學家是合作關係之推動者的視野。他們是近來社會學家所謂的「現代性」的分析者，那是生活在現代世界的特殊經驗，其中任何統攝性的社會習俗與價值都被清除了。此外，以針對兩次大戰間的芝加哥所作的經驗性民族誌研究為基礎，並結合前述三個元素，這種獨特的研究綱領才標舉出該學派的特性。這些元素中的任何一個，若單獨看待，都會偏離任何獨具一格的都市社會學，而轉往相當不同的焦點。如果僅對社會交往有興趣，可以導向象徵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和俗民方法論（ethnomethodology）的發展。芝加哥學派對於採用葛芬柯（Garfinkel, 1967）或高夫曼（Goffman, 1959）的方式，來分析社會行動的一般或形式特質，並不感興趣。這個學派的興趣總是在既定的歷史情境與特殊的空間場景，即廿世紀早期的美國城市中，研究社會紐結的模式。他們的其他兩個主要興趣，如果單獨看待，或許也會引領他們脫離都市議題：對於當代社會特徵的興趣，可以導向重新發現馬克思、韋伯和涂爾幹有關現代社會性質的討論；政治的涉入若單獨來看，則可以導向作為社會學思想形式特徵的自由主義觀點，像是帕深思。芝加哥學派貢獻的特性，正是這三者的結合：在廣泛的改革派政治關懷脈絡裡，關切研究社會互動的當代性質。

城市之所以受到關注，在於城市容許這三個焦點可以彼此協調且詳盡說明。城市之所以有趣，並非內在於城市本身的任何事物，而是因為城市是經濟發展和現代分工最發達的地方，是各種類型的社會互動發生的地方，同時也因為城市是兩次大戰之間，美國的地方政治介入的主要場景。這解釋了帕克為何經常提到城市是個「社會實驗室」的觀念（例見 Park, 1967, p. 46）。鑑於芝加哥學派學者的關切，有很好的理由去研究城市：

大城市傾向以龐大的規模，向大眾揭露那些在較小的社區裡，通常是模糊與受壓抑的一切人類性格與特質，並且予以擴展…〔這〕正當化了城市是個社會實驗室或診所的觀點，在其中，人性與社會過程都能夠很便利地研究，並且收穫豐碩（Park, 1967, pp. 45-6）。

在轉而考察這個充滿野心的都市社會學研究綱領，如何在 1930 年代以後走下坡之前，我們先考察這個領域裡的早期英國作品，他們也具有某些獨特的力量。

2.1.2 二次大戰前的英國都市社會學

英國學院社會學的發展，遠比美國要遲緩，直到 1960 年代，社會學才成為高等教育裡廣泛教授的學科。即使如此，和美國一樣，英國有長遠的社會研究傳統，關注「都市問題與議題」的性質、原因和後果。

在哈斯利等人 (Halsey, Heath and Ridge, 1980) 所謂的維多利亞時期，由亨利·馬修 (Henry Mayhew)、查里斯·布斯 (Charles Booth) 和西波姆·隆崔 (Seebohm Rowntree) 代表的社會研究「政治算術」 (political arithmetic) 傳統裡，這種趨向特別明顯。他們的主要關切是衡量都市地區的貧窮程度。例如馬修在 1850 年代花了很多時間訪問倫敦的窮人，在報紙上發表他的發現。他的風格不是芝加哥學派的民族誌，而比較接近深度報導，但是馬修與當時其他記者不同之處，在於他嘗試從理論上了解貧窮的原因；他認為貧窮源自許多都市手工藝行業生產的循環性質所導致的低工資，而非源自個人缺陷 (Thompson and Yeo, 1971; Kent, 1981)。

他的承繼者查里斯·布斯和西波姆·隆崔也有類似關懷，但拋棄了馬修的訪談方式，而採取較為嚴謹的統計調查。在 1880 年代對倫敦的廣泛研究裡，布斯試圖列舉貧窮的原因，區分個人習慣與特殊就業類型的影響。隆崔在約克郡的貧窮研究，也有這種關切。

英美的都市研究傳統之間，有些重大差異。英國比較不關心過客和無根的人，而是關心貧窮和社會階級的議題。布斯發展出社會階級的精細分類，他用來建構倫敦的社會地理學。當他的著作被芝加哥學派引用時，是用來顯示階級作為一種社會力量的意義 (參見 Pfautz, 1967)。佛奧茲 (Pfautz) 主張，布斯是率先有系統地說明社會階級如何影響都市社會區隔，以及影響對制度生活 (像宗教活動) 的參與的社會學家之一。對階級的關切，使得都市社會學具有英國的獨特風味，而與美國對種族和族群的較大興趣恰成對比。而且在都市調查的核心傳統裡，工作、失業、貧窮和結社活動，乃是關注的實際焦點。主要的研究工具是越來越精細的抽樣調查，並由尋求專業資格的社會學家，以及自由主義與費邊派 (Fabian) 社會改革者漸次改良。

在制度上，早期英國社會學的另一個傳統，以創立於 1903 年的社會學學會 (Sociological Society) 為基礎 (Abrams, 1968)。這個學會發展出對城鎮與城市研究的直接興趣。布蘭福德 (Branford, 1926) 在討論社會學學會的知識傳承時，認為它來自兩個法國社會學派，即涂爾幹和拉普雷 (Le Play)。不過，對社會學學會而言，比較重要的人物是拉普雷，而非涂爾幹。布蘭福德批評涂爾幹忽視了歷史過程，聲稱涂爾幹拋棄了孔德 (Comte) 的社會遺產理論：

社會遺產理論，是孔德社會學的核心，有系統地圍繞著歷史乃時間與精神力量之互動的概念而建立起來，這些力量透過領袖與人民、情感與知識等，恆久但

會變化的社會類型而運作（Branford, 1928, p. 334）。

對拉普雷的強調是具有指導性的。拉普雷不是理論家，但是關注社會學作為一門以調查為基礎之學科的角色，探究的是他所謂的「地方、工作和俗民」（Place, Work and Folk）的關係。他主張社會學家應該在區域的脈絡裡檢視家戶（household），以便探究環境與社會的相互關係。對布蘭佛德而言，我們認為至今依然有用的這個公式，容許社會學去整合原本分散的各個學科。布蘭佛德寫道，「透過主要的概念，即地方決定了工作，而工作又回頭約制了家庭生活和俗民組織，他〔拉普雷〕的觀察隨著統一的呼吸而活了起來」（Branford, 1928, p. 335）。

布蘭佛德認為，整合涂爾幹與拉普雷傳統的嘗試正逐漸發展：

尤其是應用兩者獨特的方法，來研究城市及其區域的演變。對這個學派（即社會學學會）而言，生活的城市及它們所在的區域，最完整地替平實的、有科學精神的學者，以及平實的人，提供了文明直接可以觀察的面向（Branford, 1926, p. 315）。

布蘭佛德和蓋第斯（Geddes）採行的研究工具是「區域調查」（regional survey），這不能和布斯的抽樣調查混為一談。蓋第斯是位獨具風格的學者，原本是生物學家，他在城鎮規劃運動裡發揮影響力，在推廣這種方法以前，有時又身兼地理學家、社會學家、宣傳家和教育家。他的方法涉及了「調查」這個字眼，但富含遠較為完整的意義，因為其中包含了自然環境、地方歷史，以及目前居民的活動。他確實試圖整合自然科學、地理學、經濟學與人類學的洞察；由於他受到孔德影響，因此他認為這一切都能夠納入社會學底下。蓋第斯說服了不同地方的許多群體從事這項調查，除了科學目的，還為了自我教育和公民自覺。在 1903 年蓋第斯於當佛萊（Dunfermline）自己從事先驅調查之後四分之一個世紀裡，英國許多城鎮和鄉村的業餘者，都參與了這種調查。大部分後來的評論家（例如 Abrams, 1968, p. 118; Mellor, 1989, p. 136），都認為蓋第斯沒有什麼貢獻，因而同意葛拉斯（Glass）的論點：

他未能設計出適合都市社會學的方法，還有他過早偏向於倡議規劃和教育計畫，都是相當關鍵的。這種作法使得都市社會學在社會學界無法獲得信譽，而且在規劃師之間，建立了基本上是非社會學式的社會調查用法（Glass, 1989, p. 120）。

布蘭佛德主張，社會學的進展只能夠透過將得自區域調查的事實，予以歸納式

的概化。在 1928 年，他寫道「區域調查…現在正在全英國展開…因此出現了在每個城市作社會觀察的需要和實用性，還有在一切層面上從事研究的系所，以及它們各式各樣的展望」（Branford, 1928, p. 337）。

我們已經知道，芝加哥學派認為都市社會學牽涉了三種一般性的關切：現代城市裡的社會交往；現代性的性質；以及自由主義的政治計劃。英國則有些不同。對「社會交往」的興趣幾乎完全不存在。芝加哥學派的學者聚焦於鄰里、幫派或非正式社會團體的社會生活，英國的主流則聚焦於家戶調查，探討以家戶收入和支出為基礎的議題，並且對較廣泛的社會紐結程度不太感興趣。英國傾向於假設社會階級認同提供了社會紐結，即使是在紛雜的都市情境裡。

縱然如此，英國人對「當代」生活的性質還是感興趣，而且也有政治性的涉入。蓋第斯的觀念對於城鎮規劃與花園城市運動（Garden City movements）很重要，這些運動也與依本澤·霍華德（Ebenezer Howard）有關，他主張大部分都市問題都可以藉由更理性地規劃城市而得到解決。值得思索的有趣問題是，是否蓋第斯思想中的烏托邦與空想面向，使得他不被英國社會科學界接受。但是，蓋第斯和布蘭福德也添加了芝加哥學派缺乏的向度。從拉普雷那裡，他們採取了一項觀念，即社會學極度關切社會生活的脈絡與環境。對布蘭福德而言，主要的觀點是「任何既定社區及其文明的一切主要面向之間，有本質性的相互連繫」（Branford, 1926, p. 317）。區域的焦點使他們得以顯示，不可能將個人抽離他們廣闊的社會環境，社會學是一門脈絡性的學科，關切的不是將社會行動分割為一系列的次學科，而是要整合社會活動的不同面向。他們說明了檢視各種力量的整體形貌的方式，這些力量提供了不同地方的日常活動基礎。

整個 1930 年代，有更多地方調查完成。其中最主要的是出版於 1934 年的馬席塞（Merseyside）調查、有關倫敦生活和勞動的新倫敦調查（1930），以及約克（York）調查（1936）。後兩者是早期研究的後續調查，並且集中於評估貧窮水準改變的程度。他們的成功逐漸指出，有可能發展出累積性的社會學知識。受到諸如隨機取樣等統計學觀念影響的抽樣調查，其逐漸崛起的支配地位，也許可以藉由對「大眾觀察」（Mass Observation）的負面反應顯示出來（Kent, 1981）^(譯註 4)。這個「觀察家」的社會運動，並非以預先設計的程序來實施訪談，而採用了基本的民族誌技巧，包括了某些城鎮裡社會活動的直接觀察。雖然這些技巧和芝加哥的民族誌專家的技巧很像，但它的「我們自己的科學」計畫，卻無法在英國學院裡引起太多注意。

^(譯註 4) 這裡的意思是指，因為英國社會學界越來越強調採用精確的統計方法，因而對採用訪談和直接觀察的「大眾觀察」計畫不表認同，認為這種「業餘」手法不夠專業。

2.2 都市社會學的衰落：戰後年代

在英國和美國，直到 1930 年代，都市社會學都幾乎算不上是社會學裡的專業分枝。然而，經驗性的社會議題則繞著都市狀況打轉：大規模移民、貧窮、社會病態、衝突的團體，以及社會紐結。因此，社會學家直接關心產生社會行動的環境與脈絡。1930 年代以後的發展，卻取代了社會學的這個都市焦點及其脈絡性邏輯。

一般而言，社會學開始圍繞著一組不同的知識問題而結構。重新結構之後的社會學，主要的理論關切在於社會秩序的性質。塔科·帕深思（Talcott Parsons）在其出版於 1937 年的書《社會行動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裡，引介了帕列圖（Pareto）、韋伯和涂爾幹，認定他們是社會學思想的關鍵人物。前兩位學者早期都受到忽視。隨後的《社會體系》（*The Social System*, 1951）一書，則奠定了秩序問題成為美國社會學的核心。在歐洲社會學裡，不平等和社會控制的研究還是很重要，但尤其是因為以統計為基礎的研究方法逐漸獲得正當性，都市研究特有的脈絡性焦點遂逐漸消退。

帕深思式的社會秩序概念，在比較早期的美國或歐洲社會學裡，並無立足之地。芝加哥學派少數達致共識的觀點之一，就是相信現代城市裡沒有社會秩序可言，只有未經調和的爭奪資源與生存的鬥爭。社會秩序問題被視為是政治性的議題，而非社會學的議題，是經由政治約定而達致的東西，但目前還不存在。他們對不平等並不感興趣，但主要的焦點是社會群體與階級之內（而非之間）的紐結。

帕深思的規範性功能論（normative functionalism）的影響，在相當程度上反映了 1945 年以後的政治氣氛。芝加哥學派學者將城市設想為片斷與混亂的，是社會騷動的場所：

城市，尤其是大城市，處於不穩定的均衡狀態。結果，構成我們都市人口的龐大、臨時且動態的集合體，處於持續騷動的狀態，被每一陣新的教條學理風潮掃過，不斷地響起警報，使得這個社群處於一種長期危機的狀況（Park, 1967, p. 22）。

這種社會解組的天啓式觀點，在戰後經濟成長穩定、大量移民減少、社會衝突消弭，以及經過規劃的凱因斯年代裡，逐漸不合時宜。在新時代裡，都市社會學的活力喪失了；它的理論相關性消減了，而其政治關切變得比較偏於一地（parochial）。

都市社會學在美國當然並未消失，專業學者也繼續在這個領域裡工作。然而，

在技術上，探究變得逐漸趨向實證主義，都市規劃的議題也佔了優勢。路易斯·渥思（Louis Wirth）的論文〈都市狀態乃是一種生活方式〉（*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1938）在本書第五章會有詳盡討論，該文已證明是影響深遠的出發點，開始透過觀察可以量度的差異，來比較都市與鄉村的社會關係。他的都市與鄉村生活方式的區分，替有關「社區衰頹」的懷舊爭辯（Stein, 1964），以及對都市居民人格特質的探究，添加了燃料（例如 Riesman, 1950）。這兩種關切都受到大眾社會（mass society）論題刺激，雖然這個論題與現代性經驗的描述有親近關係，並且在 1950 至 1960 年代的美國社會科學界具有優勢，卻對社會思想的洞見無甚助益。此外，部份源自芝加哥學派之統計分枝的都市分析技術，例如霍利（Hawley, 1950）的生態分析，為美國城市的隔離現象提供了有用的描述性材料，卻壓抑了戰前時期許多吸引人的面向。戰後的都市社會學，在許多方面解決了芝加哥學派有關個案研究和調查方法的方法論爭辯，結果是偏向後者（Bulmer, 1984）。雖然還是繼續出現有關城市地區、勞工社區，以及大部分是郊區的迷人民族誌研究（例如 Suttles, 1968; Gans, 1962 and 1968a），但是和統計方法相較之下，質化的研究越來越不吃香，而且越來越乏人從事。

都市研究的實質內涵，變得比較是探究處理都市問題的方法，而且視之為管理上的問題，而非政治改革的議題。教科書（例如 Greer, 1962）和都市宣言（例如 Jacobs, 1961），關切的是要改善城市裡的生活，而其考慮的角度通常是要提升社區與鄰里。然而，在美國，政治的發展，尤其是 1960 年代中期的都市暴動，擾動了學院的現狀，並且將正義與秩序的醒目問題帶到了前台。此後，分析衝突性的政治行為，成了主要的努力方向，並且造成了對帕深思理論的不滿。

在英國，研究者所偏好的研究方法的改變，也與新的關切同步發生。對職業階層（occupational stratification）的高度興趣，取代了對於人類與其環境間互動的脈絡研究。在戰後的經驗社會學裡，整合社會學諸次學科的核心概念，乃是社會階級，而非區域或鄰里。到了 1970 年代，則添加了對於性別與種族不平等的逐漸關切。這時，探究的不是社會行動如何根植於特殊地方，而是將社會實踐關連上共同的、全國性的階級（以及稍後的性別與種族）系統之運作。因此，戰前都市社會學的主要關切便退潮了。

戰後不久的年代裡，社區研究非常風行，逐漸受到在英國比社會學還要強勢的人類學影響。社區研究取向與「區域調查」傳統沒有什麼關係，而比較關注小型地理地區裡，社會關係的內部機制。雖然這類研究深刻且正確地關切社會交往，但就像在美國一樣，大體上是受到鄉村秩序與都市混亂之間的對比，以及重建失落之社區感的計畫所框限（參見 Frankenberg, 1966）。那些對社會紐結與認同最感興趣的人，主要選擇了鄉村聚落來從事民族誌——愛爾蘭克雷郡（County Clare）的路歐（Luogh）與萊內蒙納（Rynamona），威爾斯的蘭山佛列葛林瑟瑞（Llansaintffraid Glynceirioig），英格蘭的哥斯佛（Gosforth）（Arensberg and Kimball, 1940; Frankenberg, 1957; Williams, 1956）。大眾觀察「我們自己的科學」的呼籲（這

種呼籲十分聳動，因為英國人類學傳統先前大都專注於帝國的異文化民族），因而在某個程度上得到了回應。有許多優秀作品出現，但很少得到讚賞，主要是因為來自實證主義的觀點，批評它們沒有累積性，無法驗證，而且偏於一地（參見第五章）。

這些探究確實對比較有理論基礎的社會階級研究興趣有所貢獻，但其地方性焦點只是作為框架。史塔西（Stacey, 1960）有關班培利（Banbury）的研究工作，以及特別是《煤礦是我們的生活》（*Coal is Our Life*）的著名研究（Dennis *et al.*, 1956），都是如此。這份有關約克夏（Yorkshire）一座礦業村落的報告，顯示了礦工文化如何根植於他們的工作與社區。在許多方面，這是拉普雷原則的經典範例：文化從人群與自然在某個特殊地理環境中的關係裡浮現。即使如此，階級而非地方，才是這本書的組織性焦點。

史塔西與丹尼斯（Dennis）等人，和其他英國社會學家一樣，關注的是社會群體、組織與制度的抽象性質，而非其脈絡性、空間性與環境的面向。1950 年代以前，社會階級只會放在特定社會場景裡研究。研究對象是倫敦的勞工階級，或是約克郡的貧窮狀況。新的社會階級研究取向，卻抽離了人群居住的特定地方。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研究是個早期的例子。大衛·葛拉斯（David Glass）及他的同事（Glass, 1954）重新定位了社會學的旨趣，朝向全國性的階級間流動的分析，使用全國性的調查。這個趨勢並非瞬間發生。在 1960 年代中期，社會流動還經常連繫上空間的流動。同樣地，大衛·拉克伍（David Lockwood）對「勞工階級社會意象」之變化影響深遠的解釋，也強調了社區作為人群價值之關鍵決定因素的重要性（Lockwood, 1966）。住在單一產業城鎮的工人，相較於跟中產階級一起生活在新住宅區的工人，比較有階級意識和對抗性。然而，1960 年代著名的「富裕工人」研究（Goldthorpe *et al.*, 1968, 1969），檢視了魯頓（Luton）汽車工人的社會與政治態度，卻被解釋為可以適用於任何地方的富裕工人，而其證據很少被安放在特殊的地方脈絡中；這種推論可說是饒富象徵。

到了 1970 年代，社會環境在社會階級分析裡地位低落，或者根本就沒有地位。此外，在社會理論裡，出現了由法國馬克思主義者阿圖塞（Althusser）所啟發的結構主義分析，主張階級分析應該聚焦於影響階級位置（而位置即安置人群的「空缺」）的力量，而非人群身上。社會階級變得較為緊密地關連於影響工作和就業關係性質的純粹經濟過程，而非比較寬廣的日常生活、社會網絡和居住的社會氛圍。結構主義在經驗社會學的許多分枝裡，留下了遺產。在社會流動研究裡，哥索波（Goldthorpe, 1980）具有影響的分析，完全依賴 1970 年代早期所蒐集的全國性隨機樣本，而未考慮到區域變異或是空間流動性（亦參見 Payne, 1987）。

抽樣調查及相關統計技術所獲得的優勢，侵損了對階級的脈絡性解釋。英國經驗社會學的歷史，會傾向於寫下調查方法的輝格黨式（Whiggish）^(譯註 5)陳述，

(譯註 5) 輝格黨（Whig）即民權黨，是英國自由黨的前身，與托利黨（Tory，或譯保皇黨）對立（輝

寫下調查方法發展成為專業、富科學精神的社會學家工具的驕傲故事，讓社會學家不再需要從事蓋第斯式或大眾觀察那種模糊、龐雜而業餘的活動，這絕非純屬意外（例見 Abrams, 1968; Kent, 1981）。

在原本是社區研究分枝的英國家庭社會學裡，同樣的趨勢也很明顯。社區研究所（Institute of Community Studies）的楊恩（Young）與威爾墨特（Willmott），在 1950 年代開始探究家庭關係如何受到從內倫敦到艾塞克斯（Essex）郊區的遷移所影響。他們的研究包括對特定地方社區的詳盡探查，以了解家庭組織與社會和環境的關係，因此顯然是依循了拉普雷的傳統。在依莉莎白·波特（Elizabeth Bott, 1957）的相關研究裡，婚姻配偶在鄰里中的社會網絡，是影響家戶中關係的主要來源。如果這對配偶比較密切地整合入家戶以外的網絡中，家戶內的性別角色就比較會有所區隔。

這項研究指出了若要適切地了解家庭和家戶，就得連繫上它們周遭外在的社會環境。在 1960 年代，這種觀點也開始走下坡。威爾墨特和楊恩主張，社會環境對塑造家庭結構的影響，事實上並非相當顯著。舊勞工階級地區與較新地區家庭類型之間的明顯差異，用傳統社會安排還沒有時間再度出現，便足以解釋了。對他們而言，由於社會環境似乎相對不重要，階級就變得很要緊，因此，他們對擴大勞工階級家庭和核心中產階級家庭所作的區分，便很重要。威爾墨特和楊恩後來甚至對生活的鄰里脈絡更不感興趣，在他們的《對稱家庭》（*Symmetrical Family*, 1975）研究裡，採用了隨機抽樣調查。和社會流動的研究一樣，調查取代了地方個案研究。特殊的都市脈絡變成只是附帶的。

芝加哥學派與早期英國都市社會學者的核心關切之一，都是政治性的關懷。大西洋兩岸的社會研究，都連結上社會民主改革的政治，大體上支持國家干預，以改善那些在市場上得到最少的人的處境。然而，社會學家越來越不在地方層次上有所動作，而比較關切遊說中央政府。芝加哥學派主要專注於思考如何改革芝加哥市，並且和當地政治領袖關係緊密，而兩次大戰之間的英國都市社會學家也試圖改善地方社區；相形之下，戰後的社會學家則認為全國性的報告是向中央政府施壓的最有效方法。地方研究被認為不具代表性，全國性的調查研究則比較有分量，尤其是政府部會還傾向於格外尊敬統計知識。

到了 1960 年代晚期，社會學的巨輪已經轉了一整圈。喬治·齊末爾在他有關「社會學領域」的說明中，主張社會學不應該只是關心「可以定義的、一致的結構，例如國家與家庭、行會與教會、社會階級與奠基於共同利益的組織」（Simmel, 1950, p. 9），而要以「社會交往」的研究為核心。然而，到了 1960 年代，主流社會學家幾乎完全回到了這些制度。都市脈絡以及隱含在日常生活中的道德秩序，因而都被忽略了。以抽樣調查為基礎的階級結構的全國性研究，取代了探討不平

格黨人多是 Harrow 學校畢業，而托利黨員多是 Eton 學校出身），兩黨都是英國十七世紀中期至十九世紀初期的主要議會政黨。

等與社會互動的地方性研究。鑑於都市社會學的展望一片蕭瑟，1970 與 1980 年代有了企圖重構都市社會學，以符合社會科學新狀態的嘗試。這便是「新都市社會學」的出現。

2.3 「新都市社會學」

雖然與戰後社會學的理論發展步調不合，都市社會學還是存活下來，尤其是在美國。它的產出大部分是都市狀況的統計描述，為都市問題的陳述提供某些資訊基礎。它也繼續探討城市成長的問題，並特別探究了都市與鄉村生活的對比。除了某些例外，都市社會學變成一種知識逆流。但是這種平靜狀態被針對其理論缺陷的一連串致命批判粉碎了。其中最著名，而且最具原創性的是曼威·柯司特在《都市問題》（*The Urban Question*, 1977）裡提出的馬克思主義批判；他在書中譴責都市社會學的舊傳統，並試圖以另一種基礎重構它。柯司特提出批判的同時，馬克思主義分析也在歐洲復興，並且廣泛得到接納。再次地，社會理論的一般趨勢推動了都市研究，邁向了新領域。新馬克思主義的關切包括：將經濟生活的特殊資本主義面向獨立出來，強調階級作為歷史作用者的角色，並且有所批判地拒斥福利安排的方式，因為福利制度在社會面收編了勞工階級，卻沒有明顯重分配財富或權力。與法國哲學家路易·阿圖塞（Louis Althusser）有關的新馬克思主義之特殊版本，在發展比較嚴謹且具理論性的「新都市社會學」企圖上，發揮了最大的影響力。這不僅替馬克思主義者奠定基礎，也為某些韋伯派學者提供了出發點，包括彼得·桑德斯；他在《社會理論與都市問題》（*Social Theory and the Urban Question*, 1981）一書裡，也試圖替都市社會學的舊傳統拉下最後的布幕。

批判的起始點是，科學性的學科應該要有適當的「理論對象」。在這項宣稱上，柯司特和桑德斯都受阿圖塞影響深遠；阿圖塞主張科學與「意識形態」工作的區別，在於意識形態工作從視為理所當然的觀念出發，而科學工作則在理論上建構他們的關切。開創一門科學性的學科，需要有專屬的獨特「理論對象」。在這個架構裡，一切既存的都市社會學都被視為意識形態，因為既有的都市社會學從常識性的概念，如社區、城市，或都市問題開始，卻無法奠定理論性的基礎。

若從這種認識論觀點出發，都市社會學確實是個容易批評的靶子。什麼是都市社會學特有的「理論對象」？是城市嗎？如果是的話，在說明什麼社會活動只發生在城市時，就會產生問題。產業的形式、互動的模式、休閒活動、階級衝突等等，在城市與鄉村都見得到。那麼，有什麼可能的理由，可以區分城市和鄉村呢？

或許，都市社會學的理論對象可以是對「空間」的關切，以及空間安排影響社會生活之方式的關切？但是，已經證明很難說明空間本身——視為自然與社會客體之間的物理距離——如何真的有助於社會學的解釋。舉個簡單的例子，與他

人的緊密物理臨近性，可以使你很喜歡他們，也可能覺得非常厭倦。僅僅是物理鄰近性的事實，在解釋人的行動上，比起社會與個人關係的類型，顯得不太重要。

(譯註6)

柯司特和桑德斯所提出的批判，非常強而有力。都市社會學沒有理論對象，而且很難知道如何能夠建構出一個對象。柯司特重構都市社會學的企圖，是將之與他對資本主義社會矛盾的分析整合在一起。他主張在晚期資本主義裡，城市具有一種獨特角色，不是馬克思主義者一向強調的位居生產過程，而是作為「集體消費」(collective consumption)的核心。集體消費指涉的是集體提供的服務形式，通常是由國家提供——大眾住宅、運輸、醫療設施等等。由於集體消費扣連上一定空間半徑裡的人群生活，因此指涉了空間。此外，這種服務的提供，被指明為一種政治動員的資源，當集體消費引發了都市社會運動，抗議團體會藉由爭論集體消費的既有模式，來達致都市狀況的改善。柯司特認為，由於這些抗議連繫上勞動力再生產，因此，如果扣接上勞工階級運動的話，或許會具有革命的潛力。

柯司特的解說起初似乎解決了都市社會學，以及馬克思主義政治實踐的某些問題。都市社會學需要一個理論對象，那就是集體消費，而馬克思主義則受到以下觀念滋養，即1970年代的各種都市抗爭，如違建戶運動、房客運動等等，可以連繫上階級鬥爭。在學術上，城市作為具體的勞動再生產基地的分析，成為「新都市社會學」的獨有特色。成為徵候的是一份新期刊《國際都市與區域研究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創辦於1977年，並受柯司特與法國馬克思主義影響極深，雖然也向其他唯物論的理論視角開放。1980年左右，各式各樣的趨勢報告（例如 Zukin, 1980; Lebas, 1982）在柯司特的馬克思主義取向裡，感受到重振都市社會學的巨大潛力。柯司特激烈批評了城市的文化論取向（例如渥思）、都市發展的演化論解釋，以及空間決定論理論。他的替選出路強調經濟生產的變動性質，以及國家在組織消費上的當代角色。他對都市社會運動作為社會對抗之承載體的關切，已經呈現在實際的政治活動上。最重要的是，它允諾了具有理論一致性的都市研究（urban studies）架構。

最終，柯司特的論證所引發的問題，和它解決的問題一樣多。在政治上，都市社會運動已證明很難與馬克思主義政治融合，至少在開發中國家以外是如此。在整個歐洲，共產黨在以都市社會運動為基礎的動員上都失敗，而在稍後的著作裡，柯司特(Castells, 1983)拋棄了階級鬥爭與都市抗爭結合的前景。雖然柯司特確實協助引介馬克思主義的概念進入都市社會學，在整個1980年代裡，卻是生產過程而非集體消費，成為馬克思主義學術研究的焦點，新都市社會學則隨之消退。大衛·哈維(David Harvey)、朵琳·瑪西(Doreen Massey)、狄克·渥克(Dick

(譯註6) 此處由於作者將「空間」僅僅界定為「物理距離」，因而化約了空間的豐富社會意涵及其與社會的可能互動，過於輕視空間在解釋社會現象上的相關性。然而，1980年代晚期以後，人文地理學界的新發展，確實指出了空間是理解社會關係與過程時不可或缺的考慮向度。

Walker)、艾倫·史考特 (Allen Scott) 和其他人，發展了馬克思主義傾向的政治經濟學，而集體消費概念在裡面沒有什麼地位。

柯司特對集體消費概念的說明，在英國的非馬克思主義學者，如派崔克·唐列菲 (Patrick Dunleavy) 和彼得·桑德斯等人之間，反而比較風行，不過他們以批判的方式挪用它。如桑德斯所指出的，集體消費並非純粹「都市」的過程。教育和醫療服務的消費，在城市與鄉村都有。此外，桑德斯觀察到，並非所有城市中的消費活動都是集體的，有許多是私人的，由個人購買。桑德斯依循唐列菲的看法，根據這種區別來辨識擁有獨特物質與政治利益的社會群體，亦即分辨他們依賴集體或私人消費的程度。因此，桑德斯指出，都市社會學的正確焦點，應該是一切形式的消費，因此應該拋棄一切殘餘的空間指涉。然而，這引發了另一個問題。為什麼不完全拋棄都市社會學，然後發展一個新的次學科，即「消費社會學」？因為這種計劃似乎並不需要早期都市社會學的觀念、經驗發現，或是理論。

「新都市社會學」非常具有挑戰性，而且確實啟發了針對 1970 和 1980 年代最急迫之政治議題所作的經驗研究和理論分析。集體消費的概念暗中陳述了福利國家的角色，以及其中的轉變，這個時期的主要社會議題，正是服務的品質下降與重新商品化。「新都市社會學」將注意力導向都市運動，以及圍繞著都市規劃議題的政治行動者動員。由於「新都市社會學」的馬克思主義源頭，它也鼓勵針對城市生活和資本積累之間的關係，從事較為深入的分析。即使如此，「新都市社會學」有意識地放棄了都市社會學的知識傳統，後者其實包含了比我們察覺到的還要多的價值。具體而論，雖然我們接受不可能將「都市」建構為理論對象的看法，但過度關切「都市」的界定，卻扭曲了都市社會學的歷史。事實上，很少有都市社會學家曾經宣稱城市是個理論實體。舉例來說，帕克在提到城市「是個實驗室或診所，在其中可以很有收穫地研究人性和社會過程」(Park, 1967, p. 46) 時，就很清楚這一點。他和他的同事關切的是片斷化世界裡的社會紐結，而城市是個可以探究這個主題的場域。觸動芝加哥學派與早期英國社會學家的，乃是對當代社會生活性質的廣泛社會與政治關切。

2.4 結論

因此，作為新都市社會學之基礎的批判，既屬真實又有所誤導。都市社會學並沒有一個清楚的理論對象，它也不僅是針對城市的研究（城市在此被設想為擁有大量人口的物理單位）。反之，都市社會學應該被設想為是針對當代社會關係的性質，置放在其脈絡場景裡的深入廣泛探究。都市社會學曾經是關注制度和實踐，如何以一種整體化樣貌結合在一起的社會學探險的一部份。這種嘗試曾經是要探討各種制度性領域之間的相互關係：對欣賞拉普雷的學者而言，這是「地方、工作與俗民」；對馬克思主義者而言，這是「生產、消費與交換」；對許多抱持美

國經驗主義的都市學者來說，或許是種族、階級與家庭。並非都市空間的特徵證成了這種探究；而是都市地區作為研究場地的適切性，使社會學家可以相當仔細地檢視構成日常經驗的各種社會制度之間的互賴關係。在許多方面，綜合性的理論在有限的地區裡建構，並從事經驗測試，因而得以細察其脈絡。

由於都市社會學將不同類型的制度、機制與結構的研究結合在一起，在經驗性的探究上，即使有所矛盾且不連續，它還是很有價值的知識場域。概要地說，都市社會學的擺盪可以視為是回應了社會理論與當代政治議題的外在變化，而這些外在變化與都市社會學的內在技術動態交錯在一起。

依我們的觀點，核心關切的尋求，主要是落在探究現代社會之抽象理論的過程裡。都市社會學的發展韻律受到社會理論的關切——尤其是理解現代的個人與集體經驗的嘗試——決定的程度，比許多其他次學科還要顯著。都市社會學不斷地回應社會理論的發展。在這個意義上，城市可以視為是社會學的實驗室，因為城市慣常地被利用來陳述——某種程度上是經驗性的——特別是有關現代性之經驗的事務。

都市社會學也經常回應變化中的政治議程與優先議題。這有部份是因為抽象的社會理論本身，也受到難以預料的當代政治處境所引導。在芝加哥學派的年代裡，重點放在由於爆炸性的工業城市成長、大量移民，以及顯然無根且危險的居民匯集，所造成的政治問題上。在此同時，英國都市學者敘述了蕭條年代的都市貧窮與不平等問題，倡議國家干預、規劃，以及保存社區，作為政治上的治療法。在戰後年代，優先議題似乎變成是對都市生活有效規劃、管理與控制。例如都市經理論 (*urban managerialist*) 的取向，探究議題包括國家行政的例行事務，以及干預主義的投入，如何能夠減緩不平等和不適當的生活水準。在美國，這最初是遭民權運動和暴力的都市抗議打斷，因而將「都市問題」搬上檯面，政客則試圖對此作出反應。在這個階段，都市社會學對於都市衝突，以及牽涉在促進都市變遷裡的行動者與社會運動，產生了更多興趣。隨後，福利供應之前途的議題，以及私有化 (*privatisation*) 相對於國家干預的好處的爭辯，成為關鍵的當代議題。1970 年代的新都市社會學，針對福利的安撫作用、異議的抑止，以及階級鬥爭的蹣跚進展，提出了診斷。

政治方案與承諾的場域，提出了都市社會學與「都市研究」 (*urban studies*) 之關係的議題。都市研究是針對城市組織各種面向的相當分散的跨學科探究。我們認為都市研究有限的一致性，乃是地方政府制度性結構根深柢固的後果。在包括英國與美國的大部份國家，城市與城鎮是擁有共同關切的相當數量公民的政治管轄區域。在都市化社會裡，在整合與促進不可化約的、經常是非個人性社會互動的層次時，問題便出現了。這是無法消除的都市研究領域，因為城市本身是需要理解與系統性知識收集的政治制度，以便增進地域層次的社會生活管理。都市社會學的獨特屬性之一，是它試圖引進某些理論性主題，使這些實務、它們的決定因素，以及它們的效果，具有意義。這項任務是全面性的。都市社會學家是社

會理論與都市問題之間的中介者。

還有一種較為壓抑，但還是可以辨識的都市社會學內在動態，源自於社會探究模式的技術發展。我們已經指出，不同種類方法的威望，乃是解釋都市社會學史的重要因素。在芝加哥學派以前，都市的探究不是奠基於城市史，就是簡單的觀察。芝加哥學派率先採用有系統的都市民族誌，以及生態分析的統計方法。此後，在個案研究的取向（包括社區研究），與越來越趨向樣本調查類型的統計取向之間，就一直有所擺盪。當前更大的自信，則顯露於想像性描述與意義詮釋的使用上。即使採用的方法非常多樣，還是發展出孔恩（Kuhn）所謂的「常規科學」面向，探究社會隔離與社會交往模式的專門研究技巧，有了穩定的改善，從而提供可靠分析的基礎。學者不斷追求這些目標，並經常重新配置，以便處理緊迫的都市不平等與社會或文化解組等政治議題。第四章與第七章將處理前者，第五章和第六章則處理後者。

因此，我們的論點是：舊有的都市社會學貢獻遭到了誤解，有一些主題，尤其是芝加哥學派和齊末爾的都市社會學，值得進一步發展，特別是有關現代性、社會交往與政治涉入的主題。從相當片斷而微弱的英國傳統那裡，我們也可以汲取對社會不平等的關切，以及研究地方的結構－脈絡取向。當然，早期的都市社會學有嚴重缺陷；這些缺點包括了幾乎完全忽略政治經濟學的課題，例如資本主義生產系統的一般邏輯，以及國家的角色。下一章將考察最近的學術研究——大部分由人文地理學家發展——如何處理這個空隙。

第三章

城市與不均經濟發展

雖然我們最好視都市社會學為資本主義與現代性之關係的延伸討論，但它的特徵還是以作為現代性基地的城市為焦點，而忽視資本主義經濟系統結構城市的方式。在這一章裡，我們引用都市地理學家的著作，說明為什麼需要將城市放在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寬廣脈絡裡。我們認為，這種脈絡化在具體說明不同城市之間的關係，以及城市與鄉村地區之間的關係時，非常重要，並且使得都市社會學家能夠避免視城市為具有清楚界線之自足對象的錯誤，不會誤將城市視為普遍現代性的代表。檢視都市形式的經濟基礎，其意涵在於能夠依據不同城市在全球經濟體系裡扮演的特殊角色，來理解都市的特殊性。

然而，要記錄城市經濟脈絡的重要性，非常不容易。資本主義作為一個經濟系統如何運作，如何在空間上、在地方之間運作，以及如何影響都市發展，都沒有共識。本章釐清了有關經濟系統與都市發展之關係的不同觀點，以便評估在將城市置入其脈絡方面，這些觀點的價值。本章的組織方式，乃是以這些學者強調的是都市分化（urban differentiation）與不均空間發展（uneven spatial development）的時間向度，還是空間向度，來加以區別。

在 3.1 節，我們考量的大部分是非馬克思主義的取向，採取的是時間焦點；城市被連繫上歷史發展的特殊階段，但極少依據彼此之間的空間關係來分析。主要的論點是：城市乃伴隨整體經濟發展的腳步而演化。這種演化的視角是早期都市經濟學家的典型，諸如阿佛列·韋伯（Alfred Weber）、珍·雅克布斯（Jane Jacobs）、彼得·霍爾（Peter Hall）等人。這種解釋的問題，在於他們傾向於假設只有一種都市發展類型，任何文化的城市都會遵循這種發展類型，因此，他們忽視了城市的歧異性與特殊性。

這種缺失引導我們轉向都市地理學家的著作，他們的研究著重於分析都市分化。3.2 節檢視了馬克思主義的不均發展理論，其焦點是空間性的，城市被視為在全世界資本主義經濟體系裡，佔據了一個特殊地方。在這個寬廣的視角裡，我們評估四種相當不同的解釋這種分化的方式。第一種版本是「新國際分工理論」，可以視為是華勒斯坦（Wallerstein）「世界體系理論」最重要的當代運用。世界體系理論的問題在於其非歷史性的分析，它也輕忽了不均發展的社會衝突，並且有忽

視不均發展之動態與變化形式的傾向。然後，我們考量另一種馬克思主義解釋，即大衛·哈維早期的著作，明顯關切了資本積累之不同過程（或迴路）的歷史特殊性。在第 3.2.3 節裡，我們將哈維的解釋與朵林·瑪西（Doreen Massey）的解釋互相對照，後者比較強調工業再結構（restructuring），並且針對英國與其他先進工業國家的當代都市變遷，提出了詳盡解釋。哈維和瑪西都傾向於某種經濟化約論。最後，在 3.2.4 節，我們檢視導源自「調節學派」（Regulation School）的解釋，這種取向在都市研究裡日益重要。

3.1 城市的演化理論

在齊末爾與芝加哥學派的著作裡，城市代表了新穎與現代，是工業資本主義所產生的經濟與社會秩序的縮影。他們暗中引用了一種經濟變遷的演化模型。具體而言，芝加哥市被當成現代工業城市的代表，而將（由伯吉斯發展並由其他人修正的）同心圓模型應用到其他工業城市的嘗試，也非常眾多。在這個思考架構裡，城市被視為現代工業社會特有之精密分工的產物。城市的經濟角色源自它們在這種新工業秩序裡，擔任了商業中心、生產位址，以及最專業化之經濟活動基地的樞軸地方。在這種推論裡，城市是經濟變遷演化過程的最先進展現，用帕克的話說，城市就是「文明的工廠」（參見 Harvey, 1973, p. 195）。

都市發展的演化取向，主張工業城市是長遠的、可以延伸至最早時期的演化過程最高點。藍帕德（Lampard, 1965）區分了人類歷史的兩個都市時代。首先，有所謂的「原初都市化」（primordial urbanisation），聚落最先出現在西元前一萬五千年至西元前四千年之間，是一種集體組織形式，附加於通常是遷移性的農業活動之上。第二個開始於西元前四千年的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確定都市化」（definitive urbanisation）時期，其重要性在於城市發展成為固定的所在，「藉由其產生、儲存和利用社會儲藏的能力，這個確定的城市人造物得以將自己移植離開原生的環境」（Lampard, 1965, p. 523）。這個「確定都市化」時期本身，又可以分為兩個年代，以西元 1700 年為分界。在第一個年代裡，城市是腹地的中心，並置身穩定的層級之中，小村落構成村莊的腹地，村莊成為城鎮的腹地，城鎮是城市的腹地，城市則是首都的腹地。都市擴張受到了局限，因為城市基本上寄生於有限的農業經濟。1700 年以後，工業城市興起成為一股動力，能夠增加規模，因為以城市為基礎的經濟生產，得以切斷它們對農業的依賴。

工業城市因此被視為新工業社會的所在地，並開創了一個新的歷史時期，都市以非常龐大的規模成長。但是，自 1930 年代起，城市所具現的工業社會本身因「去工業化」（deindustrialisation）而轉變——許多都市心臟地帶的製造業崩潰了；服務業興起，而工業生產在新的鄉村地區發展，似乎切斷了演化觀念所憑依的城市與工業之間明顯的緊密連繫。

應用演化思考方式的嘗試，直至今日依然存在，並隨著工業經濟的改變而有了新的轉向。一個好例子是彼得·霍爾（Peter Hall）的著作，他發展了一個城市的演化模型，來涵蓋工業化與去工業化（參見 Hall and Hay, 1980; Hall, 1988）。霍爾首先主張，都市系統在最近幾十年產生了巨大變化。他引用美國的例子，認為有四個相互關連的過程，破壞了早期工業資本主義特有的大型工業集合都市。它們是：

- 1.郊區化，都市成長在郊區發生，而非在中心都市地區；
- 2.去都市化（de-urbanisation），都市人口相對於鄉村與非都市地區人口而縮減；
- 3.最大型城市的縮減；
- 4.新區域的興起與舊區域的衰落。

霍爾區分出六個演化階段來解釋這個轉變，隨著工業經濟的起落，城市便會經歷這六個階段。他的重點在於，城市規模隨著區域的工業化而擴大與集中的方式。然而，在一段時期以後，當創新在其他地區產生，任何工業地區都會開始停滯。城市因此開始衰落。由於這個工業成長與跌落的過程無可避免，因此，所有的城市都會經歷相同的六階段循環。

霍爾所描述的這六個階段，可以區分為兩群：前三個階段是在工業化時期發生，後三個階段則是當去工業化在任何既定區域發揮效果時發生：

- 1.「減少時的集中化」時期，發生於早期工業化時期。人群從鄉村移居到城市，導致了逐漸增加的都市人口，但是當更多人離開整個區域，任何區域的總人口是淨減少的狀態。
- 2.隨著工業化繼續，住在該區域裡城市的總人口增加。
- 3.「相對集中化」產生於城市延展超過其界線，而開始發展郊區時。即使如此，都市居民的比例繼續成長。這種類型的城市是芝加哥學派研究的焦點，具有眾多而密集的都市人口，郊區也開始出現。

然而，霍爾的論證是，都市演化現在已經超越這個階段，而且這種都市衰落的過程，標明了不同於芝加哥學派學者研究的新階段：

- 4.郊區的成長開始快過都市核心，因此產生了「相對分散化」，人群移居到城市外緣。
- 5.「絕對分散化」在歐洲最大的城市是從 1900 年左右開始（但一般而言這是晚近

現象），這時人群開始離開逐漸專門從事辦公與商業功能的內城。

6.整個城市開始衰落，人群隨著去工業化的進展，開始移居到鄉村地區。

這個「反都市化」（counter-urbanisation）的過程，自 1960 年代以來引起激烈的討論（Fielding, 1982）。早期作家認為會不受阻撓地持續的工業都市擴張時期，若依照霍爾的觀點，已經向都市衰落的情境投降。

霍爾應用他的演化模型時非常慎重。這個模型源自對美國大城市 1960 年代以來衰落紀事的研究。西歐則有不同的模式，而且「不同國家的都市系統…展現了顯著的差異」（Hall, 1988, p. 116）。在英國與德國，一如霍爾的期望，最大的城市於 1970 年代減少人口。但是在法國、義大利與荷比盧三國，卻非如此。

雖然許多城市顯示有明顯的人口流失，但像霍爾這一類的演化模型，有一些難解之處。首先，霍爾和其他作家所指稱的、作為當前城市衰退之特徵的「反都市化」現象，有個問題。無疑地，已開發世界的許多地方，人口和就業確實正在移離中心都市地區，但這到底應該視為證明了城市的衰退，或是城市進一步擴張到新的地區，還有討論的餘地。如果在任何時刻，都環繞著城市劃設固定的疆界，那麼總是有可能在邊界以內的人口減少時，將此解釋為都市衰退。然而，事實上，城市可能擴張超越這些邊界，並增加其影響力。舉例來說，史考特（Scott, 1988a, p. 63）便強調了資本主義社會的持續都市化過程。

其次，將霍爾對廿世紀西歐城市的都市趨勢研究一般化，也會造成問題。有所爭議的是，當代城市隨著它們在世界經濟裡的角色不同而逐漸分化，因此將單一演化路徑普遍化，並沒有好處。有五種主要的都市類型凸顯出來——第三世界城市、全球城市、衰退的工業城市、新興工業區，以及社會主義城市。

第三世界城市本身便是異質的，但傾向於擁有一些獨特性質。它們經常是「過度都市化的」（over-urbanised）（Timberlake, 1987）。這意味著它們相對於特定國家的總人口，顯得非常巨大——這是內向的資本主義投資通常集中於這些首要城市的後果，這種現象稱之為「都市偏袒」（urban bias）。第三世界也傾向於是「雙元的」（dualistic），在正式與非正式經濟、城市與鄉村，以及社會群體之間，都有重大區隔。在許多個案裡，這種雙元的樣態與「都市種族隔離」的殖民遺緒有關（Abu-Lughod, 1980; King, 1990），殖民統治者住在城市的隔離地區，而且適用與本土居民不同的管轄權。

全球城市（或世界城市）是逐漸依賴國際金融服務，並扣連上財富的循環與實現的城市。它們通常是主要多國企業的總部，而且是瑪西（Massey, 1988）所謂的「控制功能」所在地，財團企業的控制與管理都在此執行。倫敦、紐約、法蘭克福和東京，都是這種城市的例子。這些城市通常非常巨大、集中化（有個獨特的都市核心，專司國際金融服務），並且同時容納了菁英工作者與低所得的服務業勞工（Kasarda, 1988）。

舊的工業城市隨著都市製造業的崩潰，目前急速衰退，而構成了第三個類型。英國有最戲劇性的例子——格拉斯哥、利物浦（這是個貿易城市而非工業城市），以及布萊福德（Bradford），都格外明顯。其他著名的例子在美國東北部與中西部（底特律、水牛城、克里夫蘭），以及德國（艾森〔Essen〕、杜意斯堡〔Duisberg〕）。這些城市的特徵是衰敗與荒廢、高失業率、糟糕的住宅狀況等等。

新興工業區最近得到很大關注。這些是特殊的新都市發展（殖民城市、全球城市，以及舊工業城市，都是舊都市形式的修改），並不是圍繞著都市核心組織，擁有郊區腹地，而是比較分散化且涵蓋廣大的地區。大部分的發展發生於鄰近的中心，以及主要運輸網路周遭，其形式是城外購物中心、就業中心，以及郊區住宅。例子包括美國的洛杉磯地區，以及英格蘭東南部的原鄉諸郡（Home Counties）部份。

社會主義國家的城市也經歷了非常不同於資本主義世界城市的動態。它們比資本主義城市成長得慢。許多社會主義政權明白地反對都市（Forbes and Thrift, 1987）。緊接革命之後的時期，傾向於凍結城市人口，甚且在某些狀況裡，減少都市人口的成長。這些城市也接受較多的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

前述的類型學並未窮盡一切。許多都市中心落入好幾個類別裡。重點在於不可能將某種形式的城市，視為當前經濟與社會秩序的原型，像芝加哥被當成廿世紀早期工業資本主義的模範那樣。並非所有的城市都經歷相同的發展邏輯，而是某些城市獲得了世界經濟中的獨特角色，而且一旦立足之後，它們便和相同環境裡佔有不同角色的其他城市有所分別。

在分析核心裡的事實是，城市置身於廣大的世界體系（world system）裡。這個世界體系的動態，影響了城市發展與衰落的方式。對此信念的認識，證明了直線形的都市分化歷史觀——不同的都市形式乃是特定時期的反映，而任何城市在演化的都市循環裡，都會抵達這些階段——的錯誤，這意味了世界體系的空間動態，會深刻地塑造都市形式。我們現在就轉而深究這些過程。

3.2 相互競爭的不均發展理論

我們已經說明了演化觀點未能認識到城市的特殊性，以及城市在廣大世界經濟裡所執行的獨特角色。讓我們更仔細地考察，這些差異如何受到不均發展（uneven development）的空間過程所支持。有各種理論提到這個議題，其中有許多源自馬克思主義，而從 1970 年代馬克思主義分析在社會科學裡知識名聲的重振中浮現出來；其影響是將焦點集中於創造經濟生活之地理形勢的特殊資本主義機制上。因此，不同於戰後時期大部分的正統經濟社會學與地理學，這種觀點的核心關切，不是從工業主義的性質出發，而是探究資本積累、競爭、剝削和再結構。當應用到都市研究領域時，這便構成了比較嚴謹細緻的，有關都市系統之經濟基礎的研

究取向。

然而，不均發展的理論也為一些問題苦惱。由於這些問題在隨後幾頁一再出現，因此有必要先簡單列舉：

1. 不均發展的空間分析可能是非歷史性的（ahistorical），因而無法處理具有歷史特殊性的形式。
2. 這些理論可能呈現出靜態的取向，理論的解釋重點放在解釋地方之間的不均發展如何延續。因此，比較難以解釋為什麼某些地方可以改變它們的經濟地位，因而有可能對抗厄運；亦即，這種理論不足以對應特殊性。
3. 理論有可能無法考量人類能動性（human agency）在影響不均發展過程上的重要性，特別是以社會衝突形式出現的時候。
4. 這種理論可能是過度決定論的（over-determinist），亦即除了從不均發展過程本身導引出有用的解釋外，還嘗試導出更多有關地方或城市特性的解釋。

3.2.1 新國際分工論題

最早且最原創的有關當代空間分工（spatial division of labour）的新解釋，由福羅貝（Frobel）、海利希（Heinrichs）和克瑞（Kreye）在他們 1977 年於德國出版的《新國際分工》（*New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NIDL）中提出。他們的主要論點是，曾經是在西歐核心國家進行的製造業生產，現在逐漸座落於第三世界，而後者作為世界經濟的邊緣國家，先前原是集中於專供出口到先進國家的農業生產與原料。在 1950 年代，西歐幾乎不進口任何製造業產品，但到了 1975 年，某些工業部門的生產，例如紡織與電子產品，大部份是在海外生產，而由都會的公司來融資和控制。

世界經濟的發展逐漸造成一些狀況…使得越來越多公司的存續，只能夠藉由將生產移位到新工業位址而確保，在那裡勞動力比較便宜、豐富，而且訓練有素；簡言之，生產要有跨國性的重組（Frobel *et al.*, p. 15）。

這個過程似乎標示了華勒斯坦（Wallerstein, 1974）曾經觀察過的核心與邊緣之關係的新階段。根據福羅貝等人的看法，新國際分工出現的主要原因，乃是製造業生產所需的技術水準急速下降，導致勞動過程改變。在這種情況下，大量未就業或低度就業的非技術勞工，就可以在全球規模上予以剝削。第三世界國家非

技術勞工的就業條件，對資本特別有利：比起西方，工資低廉許多、勞動條件較差、工會較弱、勞工也比較容易管理。通訊與運輸方法的改善，使得剝削這些新勞工成為可能。其他的因素，例如賦予多國公司稅收優惠，缺乏污染控制，以及欠缺健康與安全立法，使這些區位更有吸引力。但還需要滿足其他條件，才使得海外廠址可行，例如依產品大小與重量而定的運輸成本；海外政權的穩定度；財產法；官員的腐敗狀況等等（參見 Frobé *et al.*, 1980, pp. 145-7 的表列）。在符合這些條件的地方，將機具和廠址轉移到歐洲以外，以便利用勞動條件的好處，就會有利可圖。

這種國際分工的分枝在都會與邊緣國家都非常龐大。其中之一是都會國家產業結構的變化，尤其是製造業就業的衰退。這個過程最先被稱為「去工業化」，由於國內技術與非技術的製造業工作減少了，對就業機會的水準與類型也有影響。

新國際分工的論題在知識上非常重要。這個論題讓學術界注意到資本主義經濟的新型國際化，解釋了就業模式最近的變遷，並指出多國與跨國企業如何能夠剝削勞動市場的空間差異，並連結上特定產業部門的新技術分工。它對去工業化的現象，提出了相對而言比較簡單的解釋。這個理論部份導源自華勒斯坦的新馬克思主義世界體系理論，並未依靠任何特別複雜的經濟理論。福羅貝等人提到他們的前提時，指出：

因此，資本主義發展背後的決定力量、主要的推動者，乃是資本的價值化（valorisation）與積累過程，而不是比如說工資勞動／資本關係的延伸和深化趨勢，或是生產力的「開展」（Frobé *et al.*, 1980, p. 25）。

就此觀點而論，動力主要是尋求利潤，以及在非技術化的生產過程裡，降低勞動成本。

對我們而言格外重要的是，新國際分工對都市系統有何意蘊。在某些方面，新國際分工論題可以用來解釋世界不同地區城市的分化。城市並非像霍爾所指出的，無可避免地隨著去工業化的演變而衰退，新國際分工的論題能夠解釋全球各地城市不同的命運。在某個層次上，西方主要城市的首要地位，可以由它們在國際分工中的協調整合角色來解釋。在另一個層次上，邊緣地區大城市的成長，諸如墨西哥市，也可以用它們所扮演的新分散化生產基地的角色來解釋。

其他重要著作，焦點放在新國際分工對西方城市與都市體系的衝擊上。史密斯（Smith）和費金（Feagin）所編的文集《資本主義城市》（*The Capitalist City*, 1987），也許提供了接觸這類著作的最佳途徑。在一些老舊的製造業城鎮裡，例如美國紐約州的水牛城（Buffalo），生產轉移到邊陲的位址，造成了就業的崩潰（Perry, 1987）。在水牛城，製造業的就業從 1950 年代的 200,000，下降到 1980 年代初期的 100,000。在其他經常是毗鄰的城市裡，經濟擴張——尤其是服務部

門——則是隨著新國際分工裡新控制活動的強化而展開。

正由於新國際分工論題幾乎都是扣著**製造業**來說明，因此最常被美國與英國學者所運用，因為去工業化在英美兩國最嚴重，舊製造業市鎮遭受到傷害性的影響。對一地經濟情勢的變化，及其對就業機會、生活水準和社會關係的明顯影響的描述，便足以展現全球經濟裡企業重構的作用。然而，由於有許多國家並未去工業化，而且在所有的西方社會裡，大部分的正式經濟活動都是位居服務業部門，因此，新國際分工論題無法完全掌握經濟轉變的全部影響。

福羅貝等人的著作招致嚴厲批評，部份是來自對世界體系理論不以為然的人（參見 Gottdiener and Komninos, 1989; Hill, 1987; Cohen, 1987）。柯亨（Cohen）對新國際分工論的一般命題，提出了全面的批判，認為它在概念上薄弱，在歷史上不適當，而且在經驗上過於誇大。柯亨認為，在概念上這個論題過於偏向經濟決定論，導源自資本積累的邏輯，卻忽略了社會鬥爭，而且過於強調勞動成本而輕忽了技術創新的因素。其次，在歷史方面，他認為國際分工沒有什麼新穎之處，在過去，包括重商主義與帝國主義時期，已經有過許多發展階段。最後，新國際分工的論點過於誇大，1980 年，在所有的新興工業國家、世界出口區和世界工廠裡，受雇於多國企業的只有四百萬名勞工（約等於 1970 年代中期，移民到產油國家的人數），而西方相較之下有四千萬名勞工。事實上，柯亨關切的是在比較一般性的勞工遷移的脈絡下，去理解這些移動。在經驗上也有反例。顯然只有某些產業部門符合與新國際分工論題一致的再結構，而且即使是在明顯符合該論題所辨明之前提條件的產業部門裡，也有相反的趨勢。

作為分析都市變遷的工具，新國際分工論題有三個主要問題。首先，它偏向經濟決定論，因為除了經濟變遷，它無法有系統地分析任何事務。結果，新國際分工論題對任何特定城市的內部變化，所能提供的洞見很稀少，而只能夠指出城市一般展望的寬廣視野。因此，有關郊區化、社會隔離和住宅供應等過程，新國際分工沒什麼可說的。

其次，新國際分工論題忽略了人類能動性（human agency）；尤其它假設是工作在移動，而非人群移動，而且非技術性的工作會移到邊緣區位。這個簡化的假設，預先排除了非技術勞工遷移到既有的都市中心，或是遷移到已開發國家成長中之都市地區的可能性。例如西班牙裔工人遷移到美國西南部，對加州經濟的發展具有重大意義，指出了公司找尋合適勞工的可能策略非常多樣。特定公司的決策，並非結構性的必然，而是某些替選可能性中的部份選擇。

最後，這個論題無法清楚解釋為何有些城市可以在新國際分工裡找到特定位置，而其他城市卻不能。換言之，它並未準確對應都市行動者為特定地方在新國際分工裡創造角色的方式。為什麼有些製造業城市比其他城市更能夠重新適應新國際分工，並且改變它們當地的經濟基礎？例如英國的蘭開斯特（Lancaster），以其 1950 年代的經濟基礎，比預期還要早且快速地去工業化（Murgatroyd and Urry, 1985）。即使有新國際分工論題所描繪的廣泛經濟變遷，企業行動者和地方政治

勢力影響城市經濟地位的角色，也大都被忽略了。雖然該學說提供了令人信服的地方經濟變遷描述，但國家與政治的角色總是被當成是歷史上偶然的反應。資本主義企業與全國或地方政府的政治機構，這兩方的活動，在這個論題裡缺乏理論性的扣連。通常只有在地域國家發生財務問題時，才會仔細考察這種關連，因為此時主要的雇主停止運作。而這會鼓勵政府提供誘因給私人公司，以便勸誘它們留下來，或是吸引新的內向投資。同樣地，在地方民眾抗爭的層次上，雖然都市社會運動、社區團體等等，被認為是有組織的對抗（例如 Fainstein, 1987），卻欠缺理論基礎來據以認識這些對抗的重要意義。史密斯（Smith）和塔達尼柯（Tardanico, 1987）曾經嘗試改良這個思想流派對勞動力再生產的理解，他們確實部份認識到了這些限制。這個方面的失敗，部份是誇張了資本移動能力的結果。新國際分工論題會引導我們去期待比實際上發生的還要多的公司地理移動，誠如後文會討論的「柏克萊學派」所論，這部份是因為他們低估了經濟網絡和聚集利益的重要性。

3.2.2 大衛·哈維、資本第二迴路，以及都市化

大衛·哈維（David Harvey）在 1970 年代嘗試重新評價馬克思的經濟理論，及其對都市成長的意涵，發展出雄心勃勃的理論取向，以便分析不均發展。在很多方面，這與新國際分工論題形成強烈對比，因為他試圖建構的理論，乃是對歷史敏感，注意都市的特殊性，並且特別強調社會衝突對都市發展的重要性。

哈維的出發點是進一步推衍馬克思自己有關資本積累的分析，並且從中汲取對都市結構的意涵。這主要牽涉的是檢視土地資產，及其在資本積累中的角色，但馬克思對這個主題著墨不多。哈維早期的著作（1973）詳述了在資本主義社會裡，土地作為商品的獨特性質：雖然和其他商品一樣，土地是可以買賣的東西，但它具有一些特殊性。其中最重要的特性是，土地在空間上是固定的，因為土地無法運輸；土地對人類生活是必要的，因為我們都需要生活在某處；土地使資產及其改良可以儲存；而且它是相對永久性的，因為對土地的改良（例如建築物）可以延續相當長久的時間，例如比衣服穿壞，或是食物被吃掉的時間還要久！

哈維大部分的著作可以視為對資本投資於土地（而非其他領域）之特殊性質的探究。他強調這種投資對資本主義經濟的運作非常重要，因為大量資本經常是繫牢在營造環境裡，而且這種投資會留下相對恆久的物理遺產。土地投資所導致的營造形式有助於資本積累，如果對投資而言是有利可圖的收入的話，但也可能成為阻礙，因為營造形式的恆久特性，使得它會在相對的短暫期間內，成為過時且時空錯置的。哈維的大部分著作，可以視為是對地產之於資本積累的這種雙面刃性質的詳細探討。

哈維在後來的著作（1977, 1982）裡，藉由檢視資本的三個「迴路」（circuit），

發展了他有關土地在資本積累裡的確切角色的分析。第一個迴路——製造業的商品生產——是馬克思最關注的迴路。哈維強調資本主義事業裡剝削勞動所致的利潤積累，如何遭遇嚴重的矛盾，最顯著的是財貨過量生產，而經濟體系裡卻沒有適當的貨幣去購買這些財貨。結果，利潤下降而資本閒置。這種「過度積累」的危機，導致資本轉向「第二迴路」——資本固著在營造環境裡。貨幣會從第一迴路移轉到第二迴路，只要支持這種移轉的架構存在，例如國家鼓勵這種投資。資本的第三迴路牽涉了科學技術和再生產勞動力的支出。這個迴路的支出通常是社會鬥爭的結果，而非資本發現新積累出路的直接機會。

哈維的分析在兩個方面闡明了都市過程。首先，哈維在概念上掌握了對營造環境之投資與其他經濟過程的關係，指出了都市再結構與經濟再結構的關連。哈維的主要例子，將美國在二次大戰後郊區的成長，歸因於資本從過度積累危機浮現的第一迴路移轉出來。資本主義城市變化中的結構，因而扣連上整體資本主義經濟的趨勢。英美 1970 年代早期的地產熱潮，在許多都市中心開發了辦公大樓街區，起因也是類似的壓力。

然而，營造環境不僅是解決資本積累危機的手段而已，它也可能引發另一波危機。隨著資本投資於營造環境，而經濟逐漸普遍「冷卻」，第一迴路的新資本積累機會再度展開；資本回流到第一迴路，而第二迴路的資本貶值，變得比較不能吸引投資。一旦建造之後，既有的營造環境就不再像新建築物那般「有效率」，因而成為有效資本積累的障礙，使得資本投資轉移到較新且較先進的基地。而其後果之一，乃是既有營造環境被拋棄或降級，資本則轉往他處以恢復利潤率。

哈維的資本主義下之都市過程的模型，因此正好與我們前面討論的演化觀點相反。對哈維而言，對都市形式的投資，為資本主義的危機提供了暫時性的解決，但接著它會構成問題，而需要將資本投資移轉到別的地方。城市——以及其他空間單位——因而以幾乎是循環的方式成長和衰退。不過，哈維也注意到社會與政治鬥爭，它們試圖「固定」特殊城市的角色，對抗特定的經濟力量。受到資本外移威脅的社會團體的鬥爭，可以防止資本逃離，並確保都市基礎設施的續存。例如英國 1984/85 年的礦工罷工，是將投資固定在特定傳統煤礦產區的失敗嘗試。在其他案例中，「成長聯盟」（growth coalitions）可能可以成功吸引投資。最終，資本主義的趨勢實際上如何創造和破壞地方，乃是個政治鬥爭議題。這個論點在第七章我們討論都市政治的時候，會再度提出。

哈維也幫助我們注意到資產階級裡，地主（landlord）的社會與政治角色，他們在地方上擁有特殊利益。擁有土地的資本家將他們的投資付諸特定的地方。在保護地方經濟，投身於刺激地方經濟榮景，增進地產價格和他們的土地價值的市民「鼓吹行動」（boosterism）上，他們經常扮演了關鍵角色。美國學者如葛迪勒（Gottdiener, 1985），洛根與莫洛奇（Logan and Molotch, 1987），曾經廣泛地探索了這個主題，指認出土地利益在影響都市命運上的核心角色（參見第七章）。

哈維解釋的優點有好幾層。首先，可以運用他的觀念來探究當代世界都市過

程的**多樣性**。他有關資本在迴路之間移動的趨勢的討論，對探索營造環境裡投資轉換的基礎很有幫助，他也曉得政治鬥爭的角色。因此，他可以說明一個特定城市裡的社會與政治力量，如何能夠有所行動，以改變甚至阻撓資本家撤離投資的企圖。他強調了營造環境在不同的時刻，如何是資本積累的助益與阻礙，因而在相當短的時間範圍裡，同一座城市會發生劇烈的變化，使得當代都市變遷的戲劇性插曲變得富有意義。他的不均發展理論考量了歷史特殊性，並且承認了人類能動性的角色。

然而，哈維的分析並非毫無問題。主要的問題是他的著作很少在經驗上得到支持，因為很少有研究真的援用哈維的洞見，來闡明都市變遷的過程。少數例外是有關郊區化與縉紳化的研究，我們將在下一章探討。哈維自己的個案研究，例如十九世紀的巴黎，則似乎過快滑入了詳細的歷史陳述。

哈維的著作為何在經驗層面發展得相當薄弱，理由之一是他研究取向中某些潛在的理論弱點。他的論點有循環論證的嫌疑。投資於營造環境的決策，導因於第一迴路的危機驅使資本轉向第二迴路。但我們如何得知第一迴路有危機？因為資本正在轉向第二迴路。換言之，很難區分都市變遷的原因與都市變遷本身的證據。結果，哈維的理論可以用來解釋一切發生的事。他比較晚近的著作，可能察覺了這個問題，因此比較關切分析資本主義經濟的動態，1980 年代以後，他便轉向「調節學派」的馬克思主義（於下文 3.2.4 節討論）。

更具體地說，我們可以質疑哈維相當靜態的營造環境概念。他認為一旦營造環境生產出來以後，就是相對無法改變的，因此會成為未來資本積累的阻礙。這確實有清楚的例證：例如複雜的公路系統，可能可以在某年替過度積累的問題，以及與交通阻塞有關的一般經濟問題，提供解答；但不久之後，當公路吸引了比設計容量還要多的交通時，就造成更多問題。其他形式的營造環境卻顯然具有彈性，一旦建造之後，也比較不會是一種限制。例如住宅與辦公室建築物可以被不同的人，以不同的方式使用，而一個既成的營造環境在何種程度上對未來的使用者而言是個限制，應該是個經驗性的課題（亦參見 Saunders, 1986, pp. 253ff）。

第三，哈維觀點的吸引力之一，是他堅持社會與政治鬥爭具有塑造都市過程的角色。其他學者也以不同方式，發展了這種觀點，例如曼威·柯司特（Manuel Castells, 1983），以及討論「成長聯盟」的美國學者等等（Logan and Molotch, 1987；參見第七章）。然而，哈維解釋的問題在於將之簡化為社會階級關係，而忽視了其他社會群體與行動者的重要性。這與柯司特恰成強烈對比，科司特強調都市鬥爭很少純粹奠基於階級界線，而是圍繞著諸如性別、族群或鄰里等議題而組織起來。這並不是說哈維（Harvey, 1985a and b）未能認識到階級關係的複雜性，因為他提到了階級之內的衝突、資本家階級內部的分化，以及勞工階級和資產階級的成員可以結盟，以捍衛他們在特殊地區的利益，而形成「區域階級聯盟」。然而，他仍然對階級以外群體的社會重要性，可說是未置一詞。

最後，哈維強調資本積累動態，又強調社會衝突作為都市發展背後的力量，

這兩者之間有些緊張。究極而論，他認為鬥爭是源自階級間關係的矛盾性質，因此，他雖然提及社會衝突對都市發展的重要性，但最終對於社會群體能夠藉由自己的努力，而發揮重大歷史作用的論點，還是有所保留。雖然他嘗試抗拒自己立場的意涵（例見 Harvey, 1982, p. 450），但最後哈維的立場還是偏向經濟決定論。

3.2.3 工業再結構與階級鬥爭

社會衝突與資本主義再結構（restructuring）之間的關係，是不均發展的第三種解釋的核心，先驅者是朵琳·瑪西（Doreen Massey）。這個有時被稱為「再結構」的取向（參見 Baggaley *et al.*, 1990），導致了大量經驗研究，尤其是在英國，關切的是經濟再結構、都市與區域變遷，以及政治衝突之間的關係。

瑪西的取向和前文討論的其他取向不同，她比較不關切資本積累的抽象邏輯，而關注企業在世界資本主義經濟裡藉以生存和繁榮的策略，如何影響空間不平等的模式。她檢視為了回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及其空間結果，企業組織的再結構方式。其他理論是在鉅觀層次操作，瑪西的著作則處於中間地帶，針對特定地方如何受到不同的再結構類型影響，提供概念性的導引。

她早期與理察·米根（Richard Meegan）合著的書（Massey and Meegan, 1979; 1982）裡，主張不同經濟部門裡的公司，會以不同策略回應國際經濟的壓力。最重要的策略包括合理化（關閉某些生產單位，將生產集中於其他廠址）；密集化（讓勞工工作得更辛苦）；以及投資和技術變遷（牽涉了資本投資與更高的生產力）。這些策略造成了不均等發展，因為有些地方隨著生產合理化而失去就業機會，有些地方則得到新投資而增加就業。空間的分化也扣連上公司以何種方式處理對再結構策略的抗拒。一種常用的策略是擺脫某地的技術性勞工，而在必要時以其他地區的非技術勞工取代之。因此，遭到關閉的經常是雇用有工會組織之技術勞工的內城工作場所，而生產過程通常會伴隨著新技術，轉移或擴張到其他地區，這些地區擁有新的、非技術性、經常是無經驗，而且通常是女性的勞工。這有非常多的實例。英國鄉村地區，例如東安格利亞（East Anglia）和北威爾斯（North Wales），在過去廿年裡製造業就業有最快速的成長。另一個例子是，美國的汽車製造業離開了底特律和芝加哥，轉移到南方有較溫馴勞工的廠址。對瑪西而言，勞工變得在地域上（或者更正確地說是區域上）專殊化，因為具有特定技術的勞工會聚集在一起。

在瑪西最有名的書《空間分工》（*Spatial Divisions of Labour*, 1984）裡，她發展且系統化了她的論證，當公司從事再結構時，它們傾向於將活動專門集中於可以找到最廉價且溫馴勞工的地區。研發工作及總部的行政管理功能，則位居專業與管理勞工豐富，而且接近權力走廊的地方。結果，她認為英國逐漸成為被分割為繁榮的東南部——大型組織「控制功能」的集中地——與蕭條的邊緣區域——

就業傾向於集中在分枝工廠，而且大多數是非技術勞工——的國家。這種兩極化標示了新的空間分工，而與舊模式有極大不同，以前英國各地區都有半自主的區域經濟，以專門產品為基礎（西北英格蘭的紡織、東北英格蘭的造船等），而技術、非技術與管理階層的勞工，在較小的、空間區隔程度較低的公司裡就業。

瑪西的解釋邏輯是：資本利用空間分化以競逐利潤，投資在它可以汲取合適勞動力的地區。得到空間優勢的最簡便方法，便是區分出不同的可用勞動力。這種論點承認了資本現在比較具有流動性，而且肯定比勞工更具有流動性，這意味了早期加諸產業區位的許多限制，已經被克服了。

瑪西的論點不同於新國際分工論題及大衛·哈維，她避免了純屬經濟的解釋，並且找到了探討特定地方的社會特性如何影響再結構過程的方法。勞工的社會特性對排斥或吸引資本發揮了很大作用，瑪西因此主張，重要的是考量地方勞工文化如何形成，以及這些文化如何促生強悍或溫馴的勞工類型。例如在英國，原鄉諸郡（Home Countries）的工業就業在 1980 年代擴張，部份是因為公司選擇座落在沒有工會傳統的地方，工人可能比較溫馴。工會成員身分近來變得遠較為分散，點出了高度工會化的城鎮與區域的衰頹。隨著人口減少，有些大型工業城市也失去了勞工抗爭的基礎。

瑪西的著作避免了我們曾經在其他取向裡指出的許多問題。她的解釋對歷史敏感，她也不會執著於認為地方命運從世界資本主義伊始，便固著於核心或邊緣地位的靜態不均發展觀點。最重要的是，她明白主張要細究社會衝突和行動的地方形式，如何影響經濟再結構與不均發展的形式。1980 年代的研究焦點，就在於發展這種洞察，注意力轉向仔細考察經濟再結構如何受到地方社會關係及地域文化的影響，以及反過來衝擊地域社會與文化的方式。其允諾是要找尋經濟再結構與特定地方的社會和文化變遷之間，更為緊密的連結（參見 Cooke, 1989a; Bagguley et al., 1990）。瑪西在英國的研究一向採行的主要做法，是從事一系列「地域性研究」（locality study），包括了「都市與區域體系變遷」（Changing Urban and Regional System, CURS）研究計劃（例如 Cooke, 1986; Cooke, 1989a）。這個研究計劃企圖非常仔細地探究，各種不同地方的社會樣貌如何影響經濟再結構的形式，以及經濟再結構如何衝擊這些「地域性」。這種研究策略衍生出詳盡的地域化探究，嚴肅地探索不同地方的獨特性，並嘗試描述與解釋分化的情形。這種取向的允諾，是要更完整地理解物質脈絡中的社會與經濟活動，將一般性的力量與特殊的後果連結起來。

瑪西的架構提出了純熟的嘗試，企圖為都市分化構思理論，視都市分化為公司再結構策略與特殊地域之社會及文化特徵的互動。這似乎解決了其他取向的許多弱點，尤其是它鋪設了一條從理論形式主義通往詳細研究綱領的道路。這個研究綱領在許多方面擴張了瑪西的觀念。其中最重要的包括，將她主要是奠基於製造業再結構的分析，成功地應用到「服務」就業的再結構，例如醫療服務。巴格利等人（Bagguley et al., 1990）與品屈（Pinch, 1989）說明了即使是在英國的醫療

服務裡，雖然其組織並非以創造利潤為根基，但是瑪西和其他人討論過的許多再結構策略，還是發揮了作用，並造成嚴重的工作流失。即使在傳統上一向假定，比起製造業，服務業在空間上遠較為不流動，因為它們必須緊臨市場；但服務業還是被證明臣服於功能上的空間分隔過程，而這和瑪西所分析的過程相同（例如 Marshall *et al.*, 1988）。

即使獲得成功，瑪西令人印象深刻的研究，在 1980 年代晚期還是逐漸受到抨擊。其中一個理論問題是：「地域」（local）如何被概念化。當公司投資在某個地方時，它們是投資在一個鄰里、一個地域，或是一個區域裡？通常的回應是發展「地域性」的觀念，視之為「地方勞動市場」（例如 Cooke, 1989b，參見 Duncan and Savage, 1989 裡的討論）。如果與區位決策有關的主要特性，是可用勞動力的性質，那麼這種區分確實有其意義。但是勞動市場非常異質，而且對居住其中的人而言，通常沒有什麼意義，雖然有相當多人口的生涯機會，確實受到就業機會的影響。再者，地方勞動市場是片段且區隔的，專業者可以比勞力者到更遠的地方工作。地方勞動市場對人群也沒什麼文化上的重要性，人群比較是認同於特定的鄰里或市鎮，而非勞動市場。

地域性是否是有意義的實體，是否可能劃定它們的界線，這些議題是地域性研究的根本爭議。有些批評者認為，地域性研究的意涵乃是回到描述性與經驗性地理學的壞習慣，將地方當成獨特的實體，而其特徵並未放在適當的全國或國際脈絡裡來看待（Smith, 1986）。其他批評者認為其中有物化空間的傾向，認定特定空間——地域性——有自己的因果力量（Duncan and Savage, 1989）。有些解釋將地域性概念化為自主的行動者，指稱它們「傾向行動」（proactive）的性質（例如 Cooke, 1989a），這顯示前述批評並非無的放矢。在某種程度上，有關「地域性」是否存在的辯論，現在似乎已經無關緊要了，但這場爭論還是質疑了將產業再結構連繫上寬廣的社會模式與都市發展的計劃。因為一旦接受地域性並非均質的實體，就必須承認，公司不會僅僅由於座落在某個地方的疆界之內，就等於投資於整個地方社會體系，反而只是牽涉其中的一部份，徵用特定的勞工，因此對該地只有關係微弱的、可能不重要的影響。由於 CURS 研究傾向於以「比較容易」的地方為焦點，亦即勞動市場較小且自足，因此就業決策對當地的效應，就更有可能比大都市還要高。CURS 研究的七個案例是徹天罕（Cheltenham）、蘭開斯特、塔內特（Thanet，包括 Ramsgate 和 Margate）、外摩西塞（Outer Merseyside）的科比（Kirby）、提塞德（Teesside）、史溫頓（Swindon），以及西南伯明罕（包括 Bournville 和 Longbridge）。沒有一個是具有就業多樣性和長程通勤的大型都會勞動市場。

當研究者試圖在這個架構裡解釋性別關係模式時，以勞動市場作為分析單位的同樣問題再度出現。即使在較小的地方勞動市場，也很難將經濟再結構過程連繫上社會變遷。通常假設女人是「便宜」而「溫馴」的勞工，但很少有持續的研究去檢視導致女人成為便宜且溫馴勞工的社會過程。鮑比等人（Bowlby *et al.*, 1989）

認為，這類研究並未質疑女人在家庭中的從屬地位，反而視之為「既定的」事實，而未批判性地探究父權社會關係的建構。工作經常被錯誤地等同於受薪就業，而家務工作——以家務勞動的形式呈現——卻未令人滿意地整合進入經濟再結構的分析（但參見 Warde, 1988）。

要以任何簡單的方式，將地方政治動員連繫上經濟再結構過程，也已證明十分困難。瑪西（Massey, 1991）最近堅持，「地域性研究」的設計是要闡明，政治組織最好是在地域層次發展。但是許多地域研究最後卻斷言，地方政治過程具有獨立於經濟決定因素之外的自主性。例如在蘭開斯特的案例裡，1980 年代中期有關都市計劃的爭論，並非由資本與勞動的關係所決定，而是牽涉了各式各樣的社會群體。其中最活躍的是「服務階級」裡的不同部分（經理人與專業者），而再結構研究很少觸及這些群體的細節。在其他地方，爾瑞（Urry, 1990b）強調了地方議會裡，專業利益在制定地方政策時的角色：此時與經濟再結構的連結就變得非常微薄。源自 CURS 計劃的最有趣研究，逐漸指出了經濟再結構的社會不確定性。

目前為止，再結構理論對經濟再結構的過程，提供了一系列重要的洞見，但是在解釋社會與文化過程的嘗試上，還是有所侷限。

3.2.4 調節馬克思主義與加州學派

有關不均發展與都市分化的研究，我們要考察的最後一個取向與調節學派（regulation school）有關，尤其是該學派對新馬克思主義地理學家的影響，例如艾倫·史考特（Allen Scott）、麥可·史托波（Michael Storper）、理察·渥克（Richard Walker），以及大衛·哈維的晚近著作等等。和受瑪西啟發的研究一樣，這個理論思潮的主要吸引力之一，乃是它能夠支撐範圍廣闊的研究計劃。和瑪西相同的另一點是，這個取向對歷史敏感，並且能夠注意到都市的特殊性。

調節學派源自 1970 年代的法國結構馬克思主義（參見 Jessop, 1990 的概述），其主要人物是艾利塔（Ailletta）、利辟茲（Lipietz）、波爾（Boyer）等人，援用了一組在理論上推演出來的獨特概念——積累體制（regime of accumulation）、調節模式（mode of regulation）、福特主義（Fordism）等——以探究資本、勞動與國家之間的關係。這些學者的主要起始論證是，國族國家（nation-state）在調節資本積累上扮演了關鍵角色，而且資本主義受到調節的不同方式，乃是具有歷史特殊性的「積累體制」。這些學者大部分的著作是以歷史為基礎，探究當前從一個「積累體制」（即福特主義），移轉到另一個「積累體制」（即新福特主義或後福特主義）的過程。

義大利馬克思主義者葛蘭西（Gramsci），鑄造了「福特主義」這個字眼，顯然是要描述廿世紀兩次大戰之間，亨利·福特（Henry Ford）首創的大量生產方法，以及這些方法對義大利社會與家庭生活的影響。經由調節學派的著作，這個概念

重新進入了當代的社會與經濟思想，他們以福特主義來指稱資本主義發展歷程中的一整個年代。他們的論點是，福特主義是廿世紀中期工業組織的支配模式，構成了獨特的「積累體制」。積累體制奠基於特定的「調節方式」（這個學派因此得名），而調節指的是例如國家的形式、干預的性質、福利安排、法律形式等等。此外，對調節學派而言，資本主義的發展階段是同時由生產方式和消費方式所界定。福特主義年代的特徵，便是大量生產與大量消費。然而，他們主張在 1980 年代，這個積累體制逐漸讓位給後福特主義的積累體制，對大量生產的財貨需求減少，而競爭的壓力要求具有更多彈性（flexibility）的生產方法。

後福特主義的概念，就像許多以「後」為字首的其他概念一樣，主要是被建構為一個負面的理念型，藉以辨認出未曾出現在前一個理解較為完整的制度場景中的特徵。相對而言，福特主義的模型建立得比較完整；許多評論者認為，福特主義的安排從 1930 年代至 1970 年代，是領導性製造業公司的特徵。福特主義的公司特徵是科學管理、規模經濟、大量生產，以及技術控制。而後福特主義的安排則是生產單位縮小、小批量生產、顧客訂製產品、彈性的勞動操作、更大的勞工裁決權，以及更多責任自主性。

批評調節學派的學者，認為調節學派承襲了其結構主義先驅許多已被指明的缺點：功能論、經濟決定論、化約論、過度抽象、忽略個人行動，以及忽視社會鬥爭等等。即使如此，調節學派的技術性語彙，還是經常滑移進入新的彈性生產形式的討論中，不過是以相當折衷的方式呈現（例見 *Society and Space*, 1988）。這些概念的實際運用，也經常未參照其原來的理論架構。但是福特主義、後福特主義和彈性等觀念，還是廣泛地被用來分析空間不平等的新模式。大衛·哈維的書《後現代性狀況》（*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1989）便是個重要例子。

在《後現代性狀況》裡，哈維剖析了戰後聚落的衰微。他的解釋立基於下列命題：

當前的政治經濟實踐與戰後繁榮時期的對比非常強烈，足以提出一個假設，即從福特主義到或可稱之為「彈性」積累體制的轉移，可以很生動地描繪最近的歷史（Harvey, 1989, p. 124）。

福特主義是支撐了 1945 年之後「長期繁榮」的積累體制，其範例為福特汽車公司的操作方式，即利用裝配線的技術生產便宜的汽車，支付（通常非常無聊的）工人相當高的薪資。「福特的獨特之處（最終也區別了福特主義和泰勒主義）在於他的視野，他明顯地體認到大量生產意味著大量消費，這是一種勞動力再生產的新體系，是一種勞動控制與管理的新政治，是新的美學與心理學，簡言之，是一種新的理性化、現代主義和民粹主義的民主社會」（Harvey, 1989, pp. 125-6）。因為哈維與調節理論的其他支持者一樣，觀察到：「因此，戰後的福特主義不應

視為只是個大量生產的系統，而應該是一種全面的生活方式」（同前註，p. 135）。戰後的狀況通常運作得很好，生產力提升了，財富增加了，而所得經由福利國家的機制和社會民主的政策，而有了部份的重新分配——這是一種特殊的調節方式。但不是每個人都得到滿足或覺得滿意：有許多勞工薪資微薄，而且即使在核心國家，貧窮也尚未消失；進入歐洲的移民數量龐大，其中有許多人特別容易遭到剝奪；對第三世界的影響也絕非是正面的。福利國家也不是個一勞永逸的解答：1960 年代中期及 1970 年代早期，福利國家開始呈顯出困難，穩定的國際金融體系不再，還有油價上升與通貨膨脹；新一波的蕭條開始，徹底結束了整個年代。對哈維而言，1973 年是個轉捩點，他認為這個改變牽涉了後現代主義作為一種美學的出現（參見第六章）。

哈維以朝向彈性積累體制的移轉來解釋這些現象。他觀察到勞動市場的變化，核心與邊緣的勞工日益分歧；工業組織的改變，尤其是分包制的出現，還有家庭工業、血汗工廠，以及婦女家務勞動力的使用。小批量生產導致了脫離福特主義所提供的經濟規模。新產品——尤其是為了反映快速變化的風尚——要求資本的不斷創新。這也在文化層面造成後果：

福特主義的那種現代主義相對穩定的美學，已經讓位給後現代主義美學騷動、不穩且短暫無常的種種性質，頌讚著差異、轉瞬即逝、奇觀、風尚，以及文化形式的商品化（Harvey, 1989, p. 156）。

服務業的就業增加了。資本主義經濟裡壟斷與競爭之間的辯證，以一種新的方式運作，伴隨了一種更緊密的組織，其構成是藉由 1970 年代中期以來對資訊的接近與控制，以及金融體系的徹底重新篩選而達致。這有部份是新資訊技術及其快速傳播的結果，部份是資本利得的新機會的結果，還有部份是超越國族國家的力量的結果。此外，哈維還辨識出態度與規範上的變化，看到了與企業精神（entrepreneurialism）相關連的「猖獗個人主義」（rampant individualism）。

哈維以他過去對過度積累的強調，來解釋這種轉變，但認為 1970 年代是這種狀況的特殊樣貌。他利用「時空壓縮」（time-space compression）概念，發展出一種獨特的分析。在新資訊技術的世界裡，資本的循環時間減少了。隨著廿四小時買賣債券股票成為可能——當倫敦交易所關閉時，紐約或東京的股市又將開張，反之亦然——全球的規模實際上縮減了。公司為了不同目的而運用不同空間的能力，是時空壓縮的另一個面向。在經濟層面上，我們可說是住在一個比較小的世界裡。

哈維利用他的分析來解釋他所謂的「後現代性狀況」的出現。我們將在第六章就其論點加以討論，但這裡只要指出哈維在他的書裡，並未仔細討論新的彈性積累形式所導致的都市轉變就足夠了。雖然大衛·哈維強化了他對當代資本主義

轉化的分析，卻並未將他的架構應用到不均發展，以及都市變遷的細節。

正是在這個領域裡，「加州學派」的地理學家邁出了一大步。他們可以說是企圖針對洛杉磯和（較小程度上的）舊金山等都市集合體的戲劇性發展，提出理論性的解釋。洛杉磯或許是廿世紀晚期的世界裡，受到最多討論的城市（例如 Davis, 1990; Soja, 1989; Jameson, 1984 等等）。對這個學派而言，1980 到 1990 年代的洛杉磯，就好像廿世紀初期的芝加哥一樣。他們認為加州經濟的興起緊繫於美國東北部舊工業區（「鏽帶」）的衰頹，新的產業如電子與國防產業都位居加州，而縮減的產業如造船，則位居鏽帶。他們關注最近成長的產業部門的經驗，而主張這些部門的建置，傾向於聚集在「新工業地區」。他們提出了許多例證，例如電影（Christopherson and Storper, 1986）、動畫（Scott, 1988b）、印刷電路板（Scott, 1988b）等，其工廠傾向於聚集在大都會區的同一部份。而其原因是範圍經濟（economies of scope），而非作為福特主義大量生產之目標的「規模經濟」（economies of scale）。

雖然加州學派也引用馬克思主義的概念（尤其是調節理論），但他們當前立場的核心，是一位經濟學家的公司理論，即奧立佛·威廉遜（Oliver Williamson）所發展的「交易成本分析」（transaction cost analysis）理論（參見 Williamson, 1990 的概述）。簡單而言，這個理論區別了兩種情境，一種是公司最好是將某些有貢獻的活動（如行銷、研發或各種生產功能）予以內部化的情境，另一種是最好將這些活動予以外部化，而運用外包方式或在市場上購買的情境。史考特（Scott, 1988b）探索了這種對比的空間意涵，觀察到當公司外部化它們的活動時，它們傾向於和其他牽涉在生產網絡裡的公司聚集在一起，導致更大的聚集經濟，以及新工業地區的出現。反之，如果活動被內部化，公司可以將不同的功能在空間上分派到不同位址。瑪西有關生產功能之空間分隔的解釋，僅能適用於後面這種情形。

這些學者大都接受了被指認為彈性積累的經驗趨勢，例如皮歐雷和薩貝爾（Piore and Sabel, 1984）對第三義大利（Third Italy）的分析，並且主張這證明了新產業興起，並以外部連結為基礎。公司傾向於規模較小、從事外包活動，並導致了一種垂直性的解組。新產品的發展鼓勵了小公司的集中，以便共享專業知識，而以面對面互動為基礎的社會網絡，對此目的而言十分理想。新工業區傾向於包含先進創新部門的公司，吸引和維持具有適當知識與專業的勞工。在某些版本中，技術發展被賦予很高的優先性（例如 Storper and Walker, 1989），這時，新產品的開發扣連上公司之間的外部連結，例如新公司會圍繞著創新的企業而聚集。

加州學派大部分的研究純粹是直接解釋產業區位，並且傾向於避免任何對都市發展的較廣泛討論。有個例外是史考特（Scott, 1988a）的《都會：從分工到都市形式》（*Metropolis: From the Division of Labour to Urban Form*）。史考特首先概述公司重新組織的過程，這受到垂直解組的利益所推動，接著他提出一系列宣稱，指出勞工的居住地集中於他們工作所在的「新馬歇爾式」（neo-Marshallian）新工業區的方式，影響了社會區隔、族群分化和社區形構。

史考特從家與工作地點在資本主義經濟裡的空間區隔談起，他（Scott, 1988a, pp. 217-30）認為，就業關係是住宅區位的決定性因素。他援用資料指出，雖然有其他造成住宅區隔的橫切面基礎，但職業是先進資本主義社會大城市裡，最主要、普遍且恆定的區隔因素。藍領和白領的工作者住在城市的不同地區。原因多端：藍領勞工通勤工作的距離較短，會集中在工作地點附近；國家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也會區隔社會群體；對於由價格所中介的住宅，各群體也有不同偏好。但史考特要超越這些因素，指出其他理由：

鄰里是資本主義城市裡，產生支配性生活形式之社會再生產的主要場所…在此，再生產同時意味了世代的替換，以及維持穩定的主觀／意識形態上對工作生涯的適應（Scott, 1988a, p. 223）。

這裡的意涵有三個層面。首先，鄰里是教育與社會化小孩的場所，而家庭傾向於根據教育設施來選擇居住鄰里，著眼於確保小孩得到符合他們所期望之階級地位的教育。雙親試圖避免他們的小孩向下流動，並據此選擇學校。其次，鄰里意味著社會聲望和地位，社會群體藉由採取特殊的行為和文化特質而彼此區別，這些特質則在當地社區裡得到加強與認可。第三，鄰里是發展家庭間社會網絡的地方。有時在貧窮的鄰里中，網絡對就業不穩定有保護效果，有時網絡構成了可以藉此找到新工作的資訊來源。在第三個意涵的基礎上，也可以解釋族群團體的集中現象，史考特聲稱這是因為他們只能接觸到勞動市場中的少數地帶：「美國都會的族群特性，因此主要是當地勞動市場壓力和需求的偶然結果」（Scott, 1988a, p. 226）。最終，工業區位導致了在這些工業裡工作的人所組成的鄰里，而這些鄰里的社會均質特性，會隨著時間而自我加強。

史考特的解釋不完全可信，因為僅是公司的重組與勞動市場，並不足以作為產生複雜社會作用的基本機制。加州學派與哈維和瑪西非常不同，對社會衝突及其對經濟再結構與社會變遷的影響著墨不多。他們的分析是在經濟理論的層次上操作，而即使在這個層次上，也顯得過於狹隘。加州學派很少注意服務業的趨勢及其在就業上的角色，因為他們認為服務業基本上依賴於製造業（參見 Sayer and Walker, 1992）。如果像史考特一樣，都市化只是連繫上工業化，那麼我們對大部份經濟活動之影響的掌握就太少。

加州學派解釋的最後一個問題——在某個意義上，它也因此被視為很不恰當的經濟決定論——就是它幾乎完全忽略了國家。在此，這或許也是以美國為焦點的結果，因為相對而言，聯邦政府對區域計劃沒有太多干涉。即使如此，國家確實做了許多間接設定企業活動架構的事。這是費金和史密斯（Feagin and Smith, 1987）以及葛迪勒（Gottdiener, 1989）提出來的批評。

3.3 結論

過去十年裡，不均發展理論日益複雜，並且察覺了 3.2 節一開始提出的問題。後來提出的解釋對歷史比較敏感，並且明確地辨明了不同地方如何受到不均發展的不同影響。都市發展已經證明並非所有城市都會通過同一種演化過程。這些新理論展現了都市命運的波折不穩，以及城市為何起起落落的原因。原因包括了：世界資本主義經濟的動態，容許工業在全球重新配置區位；營造環境裡投資與撤資的循環；企業再結構的形式；以及產品創新的動態。結果，無法以特定城市當成某種社會組織形式的表徵，像芝加哥市代表工業資本主義一樣。反之，我們應該認識到城市的經濟根基，有其本然的不穩定，以及城市在世界資本主義經濟裡扮演了多重角色。

綜合來看，這些理論成功地分析了都市變遷的經濟基礎，並且辨認出具體地源自資本主義生產組織機制的一系列力量。這麼一來，這些理論便針對都市社會學先前對此類事務的忽略，提出了重大修正。個別來看，每個理論似乎都指認出全球經濟特有的某種最新策略與過程。這些理論之間的不一致，部份原因是它們關注的是不同國家和不同的產業部門，但也涉及比較根本的理論性爭論。

不均發展理論在解釋都市內部變遷的根源與城市裡的社會變遷方面，比較不成功。一旦它們脫離對特定地方之經濟地位的描述，而開始提及不均發展對都市結構、社會秩序與文化模式的衝擊時，就開始支吾其詞。雖然哈維試圖掌握社會衝突對都市發展的重要性，瑪西試圖說明經濟再結構如何關連於地域的社會與政治變遷，而史考特企圖說明鄰里如何由工業區位造成，但他們的解答頂多只講了一部份。

不均發展理論必須有對於塑造了城市，也被城市所塑造的社會、文化與政治過程的更完整分析，來加以補充。結合古典都市社會學的某些面向，以及對資本主義空間發展的成熟理解，應該會收穫豐盛。隨後的章節檢視當代城市裡的物質不平等、社會交往、地方的文化特殊性，以及政治衝突的性質，這些主題在都市社會學裡都十分顯眼。不過，一般而言，它們都是透過對現代性之性質的分析來探究，而非取道資本主義的分析。我們需要的是：對資本主義動態與現代性社會狀況之間的關係，有更好而清楚的說明。對不平等的分析或許可以提供一個重要的連結點，因為不平等不斷地由積累的機制製造，並且在由現代性經驗之分析所能掌握的日常生活實踐歷程裡，被複製、調整或轉變。

第四章

城市的不平等與社會組織

社會不平等乃資本主義社會固有的屬性。這一章，我們將檢視基於社會階級的資本主義不平等，如何與其他的不平等——最顯著的是基於父權性別關係的不平等——有所關連，以及這些不平等如何影響都市形式，還有它們本身又如何被都市過程塑造。都市不平等的傳統研究取向，其主要興趣在於隔離（segregation）現象，即不平等的空間表現。第 4.1 節裡，本章首先簡略考察這種研究，記錄隔離穩固難移的模式，例如英國與北美的研究範例。在第 4.2 節，我們考察都市不平等在什麼程度上，源自獲得住宅的不平等能力，焦點放在新韋伯派學者，如約翰·瑞克斯（John Rex）和羅伯·摩爾（Robert Moore），以及較近的彼得·桑德斯的著作上。我們說明了經濟生產與再結構的過程，雖然並未決定隔離的模式，還是發揮了比以上學者解釋所暗示的還要強大的中介角色。

對隔離的一般性分析，逐漸地被有關特殊都市發展的分析所取代，尤其是郊區化（suburbanisation）與縉紳化（gentrification）。這源自對社會集中（social concentration）之種種文化分歧現象的思索。郊區、族裔聚居區，以及縉紳化的地區，都是藉由隔離而表現的不平等。在這些地區裡，群體在其日常活動之中，展現了某些獨特的文化特徵，構成了社會認同的再生產，以及在不同的程度上，形成了社會凝聚。

不平等、群體認同與組織的互動，乃是本章稍後幾節的主題（並且在第五章的某些部份有進一步的引申）。在 4.3 節，我們說明了特定都市地區——郊區與縉紳化的內城——的社會特徵，如何從結構化的不平等中浮現，並且成為次文化表現的某種類型。我們同時汲取馬克思與韋伯派的觀點，說明了郊區化與縉紳化不能夠僅以經濟生產來解釋，而是緊密地連結了階級與性別的區分。我們指出了城市裡這些新社會地帶的創造，如何導致新的文化，並且本身又部份是文化變遷的產物。

在 4.4 節，我們繼續考量我們所討論的這些趨勢，是否指出了城市正在逐漸兩極化（polarised）。為了陳述這個問題，我們檢視了家戶分析在都市研究裡即將擁有的地位——在某方面而言，這是回歸以拉普雷（Le Play）的「地方、工作與俗民」三元論為基礎的英國都市研究傳統。在有關家戶之間逐漸社會兩極化的論證

脈絡裡，我們仔細地檢視了某個特殊地域環境的研究。

4.1 都市空間與隔離

都市空間隔離之所以產生，是因為土地有限。在資本主義社會裡，土地是由私人擁有，每一塊土地根據其大小、區位和當前與可能的用途，而有不同的價值。土地資產有許多用處：有些可以用於產業目的（越來越服務業）；有些是居住用地；而有些用於都市基礎設施，由公家擁有，任何人都可以利用，如道路和公園。大部分的土地已經興建，而營造形式（built-form）包含了歷史遺跡和新的機會，這些都會影響價值。

在這些地產化的空間裡，座落了不同的人類活動。任何既定位址所發生的事，部份是鬥爭、競爭、規劃和管制的歷史結果；也有部份是人群目前使用空間方式的結果。如我們在第三章所指出的，都市紋理（urban fabric）的使用，部份受到原初設計的用途所限制，但也可以調整來適應新的用途，例如許多大城市的舊工廠和倉庫的更新使用（作為住宅、博物館、辦公室等等）。這所導致的實際模式很複雜，有許多的變動穿插其間；因此很難解釋活動的空間分布。

對都市社會學而言，比土地使用區隔更重要的是社會群體的隔離。社會不平等在空間上表現出來。確實很難發現有百萬富翁和非技術勞工住在一起。是以，1981 年的倫敦，住在倫敦市裡的人有 59% 是在戶長為社會階級 1 和 2，即上層與中產階級的家庭裡，而鄰近的哈姆雷特斯塔（Tower Hamlets），只有 9% 的人口住在這種家庭裡。但是隔離不僅是階級方面而已。族群隔離的模式也很顯著：在英國，43% 的非洲 - 加勒比海人，以及 23% 的亞洲人，住在倫敦、伯明罕和曼徹斯特的內城地帶，但只有 6% 的白人居住在那裡（Smith, 1989, p. 34）。我們也可以發現家庭類型的空間隔離：核心家庭傾向於住在郊區地帶，而單身者傾向於住在較為核心的都市地區。結果，城市隔離的分析告訴我們許多有關社會不平等的性質，以及不同形式的不平等如何關連的訊息，還有都市隔離如何可以解讀為社會變遷的證據。

早期檢視隔離的興趣，採取的方式是仔細研究個別的城市：布斯在 1880 年代對倫敦的研究，根據社會等級分類了每一條街。芝加哥學派最著稱的成就之一，則是他們企圖系統化現代城市中隔離的一般模型。在這個同心圓模型裡（參見第二章），伯吉斯辨識出一些典型的地帶，傾向於從城市核心向外輻射出去。這些地帶包括了中間的核心商業區，周圍是一個「轉換地帶」——這個地區正被輕工業與商業侵入，但城市居民中最邊緣的群體也正被迫進入。這個地區包含了族裔聚居區，以及伯吉斯所謂的「黑帶」（black band）。在這些之外，是個勞工階級的環帶，以及都市邊緣的中產階級郊區。

這個模型大抵上是基於印象式的研究，而從 1920 年代起，便有許多藉由計算

城市中特定小區域裡具有不同社會特徵的家戶數量，以獲得精確結果的嘗試。在伯吉斯的模型之後，發展出各種量度和描繪的技術：土地使用模型、社會地區分析、因素分析等，這些方法和人文生態學取向都有些類似。這替城市中的社會分化，提供了一種基本的、實證主義的描述（關於這些技巧的有用摘要，可參見 Ley, 1983, pp. 6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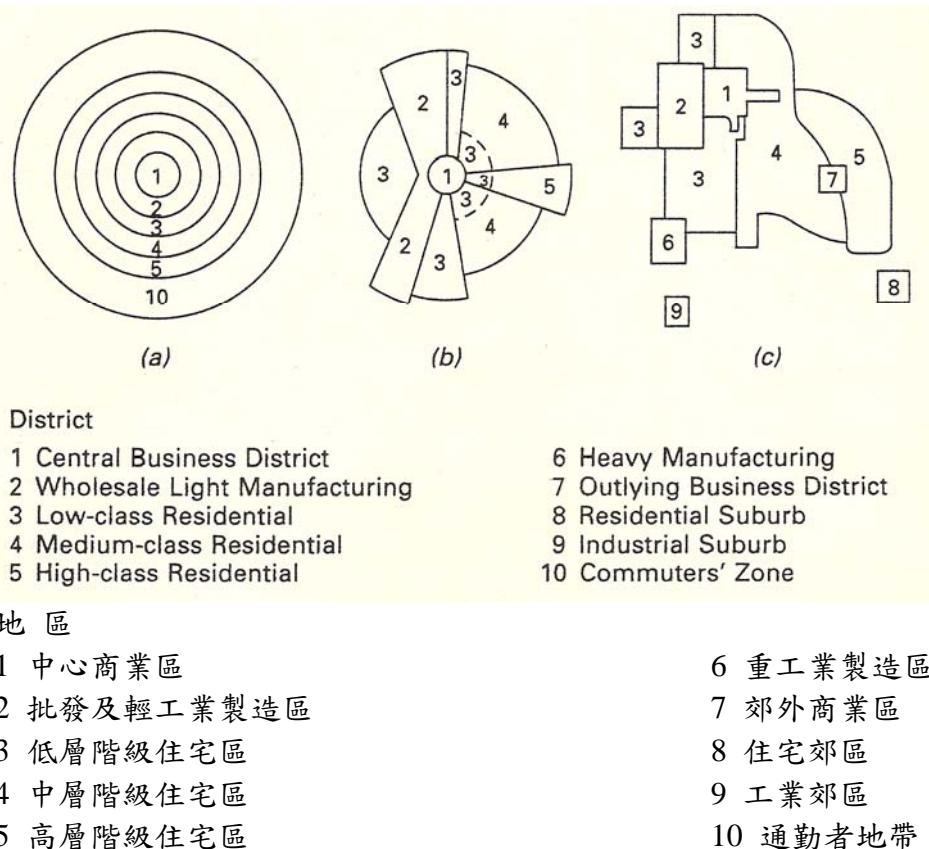


圖 4.1 都市土地使用模型：(a)伯吉斯的同心圓模型；(b)霍依特的扇型模型；(c)哈利斯與烏曼的多核心模型。

資料來源：C. D. Harris and E. Ullman, "The Nature of Cities", *Annals,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242 (1945): 7-17, fig. 5.

這些操作的結果是提出了各式各樣的區隔模型，每一種都假設了主要都市活動分布的典型模式。芝加哥學派的模型(a)（參見圖 4.1）辨識出的地帶從城市中心向外輻射，每個都有其專門的活動。另一個模型(b)指出一種扇型的模式，活動集中在從中央發出的楔形走廊裡。第三個模型(c)接受了活動集中在特定空間地區裡，但是沒有規律的模式，只有一簇簇的專門活動散佈在城市裡。根據賀伯特（Herbert）和強斯頓（Johnston）（1978, p. 20）的研究，測試了兩個相互競爭的主要模型——伯吉斯的同心圓模型和霍依特（Hoyt, 1939）的扇型模型——之後指出：

社會經濟地位（亦即社會階級）的地理形勢大致上是扇型的；家庭地位的地理形勢大致上是環帶狀的（較年輕的家庭在城郊，租公寓的家庭靠近市中心），而族群地位的分布則顯示在扇狀與環狀都有顯著的聚集。

一般而言，研究顯示族群隔離比階級隔離更為確定（Badcock, 1984, p. 205）。美國城市（隔離研究的主要焦點）顯現出高度隔離狀態，這大體上是來自黑人與白人的分離，雖然各種模式也反映了美國都市居民多樣的族群來源。一般而言，歐洲的城市比較沒有隔離現象：少數族裔非常集中地居住在城市裡的小區域，但他們數量相對很少，因此對整體的模式沒什麼影響。因此，在將美國都市社會學家辨識出來的隔離模式應用到歐洲時，要非常注意。雖然我們找得到模式，但是很少有階級均一的社會地區，這種均質性在最近興建的住宅區比較高，因為新的住宅開發社區傾向於吸引擁有類似物質境況的人（Young and Willmott, 1975, p. 193）。此外，城市越大，隔離程度可能越高。然而，在同樣大小的地方，模式還是有所不同。不論是以社會經濟地位或族群來衡量，二十世紀的隔離程度並未降低。例如美國城市的證據顯示，1970 年代的隔離水準與 1920 年代相近，這意味族群不平等並未減緩（參見 Ley, 1983, pp. 62-7 的摘要；以 1980 年普查為基礎的較新美國資料，參見 White, 1987）。

芝加哥學派對都市生活之空間分析的原初興趣，在美國持續興盛至 1970 年代，而且在很多方面，依然是有關城市的地理學研究的起點（例如 Ley, 1983）。然而，隨後英國和美國的地理學家與社會學家對隔離失去了興趣。在地理學家那邊，原因之一是隨著 1970 年代晚期馬克思主義的影響力漸增，這門學科對實證主義與統計技術很反感，馬克思主義很少利用這類經驗資料；大家也逐漸承認，統計描述經常無法提供有關社會過程的解釋，或為日常生活的織理提供感受（關於後者，參見 Ley, 1983）。具體而言，有關都市隔離變遷的分析，變得比較關注無法以統計方法檢視的文化過程（參見 4.3 節）。

即使如此，描繪城市裡的社會隔離，還是很重要的描述性操作。估計社會隔離水準的舊方法，重新出現在最近的文獻裡（例如 Byrne, 1989 論都市不平等；Morris, 1987 論失業的衝擊；Rose, 1988 論女人與縉紳化；Smith, 1989 論種族）。當興趣不再僅止於描述隔離，焦點轉為對其他過程的解釋之際，隔離分析的方法或許會再度派上用場。

4.2 勞動市場與住宅市場

都市隔離的模式不會自己展示其形成原因。因此，從 1960 年代起，開始有理

論性的議題浮現。重要的討論議題有：住宅地位（housing position）在什麼程度上可以被視為依就業地位而定（譯按：這基本上是馬克思主義派的立場）。有些新韋伯派學者提出有力的理由，主張人們的住宅（包括擁有權、類型和地區）不僅視工作而定，也與其他因素有關。果真如此，那麼認為都市隔離，以及較一般性的某人的住宅地位，只是社會階級的表現，那就錯了。相反地，這意味了都市不平等至少部份地獨立於階級不平等，而必須予以單獨對待。

在都市研究者之間，對住宅總是有實際的、改革主義的興趣，呈顯在對住宅短缺、過度擁擠、衛生設施、租金水準、獲取住宅的難易度等等的關切上。然而，直到 1960 年代，住宅才成為理論關注的主題。瑞克斯和摩爾（Rex and Moore, 1967）研究住宅在英格蘭伯明罕種族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點燃了辯論。他們關心的是住宅的獲取能力，如何使得移民家戶處於劣勢，因而將他們推入內城的「轉換地帶」，在那邊租賃或購買老舊且經常是損壞的住宅。其原因包括了各式各樣的歧視，以及市政當局在他們之間分配公共住宅的政策。他們顯然是從芝加哥學派的取向出發，「當他們靠近『陰陽魔界』（the twilight zones）時，提出了一個城市與都市過程的理論模型」（Rex and Moore, 1967, p. 272），在其中住宅階級（housing classes）的概念表現了不同「住宅情境」的不均等利益。用他們的話說：

有涉及住宅使用的階級鬥爭…而且這種階級鬥爭是城市作為社會單位的核心過程。這麼說的時候，我們依循的是瑪斯·韋伯的論點，即每當人群在市場情境中對財產的獲取有所差異，階級鬥爭就容易出現，而這種鬥爭也因此不僅會圍繞著工業生產手段的使用而興起，也會圍繞著家庭財產控制而出現（Rex and Moore, 1967, pp. 273-4）。

他們承認住宅「部份」地依賴收入，以及勞動市場的地位，但是附加一句：「處於相同勞動境況的人，可能在獲取住宅的能力上有所不同，而這一點便立即決定了城市的階級衝突與工作場所的階級衝突不同」（前引書，p. 274）。瑞克斯和摩爾因此標舉出馬克思主義與韋伯派立場之間最重要的差異之一。根據他們的住宅階級觀念，他們主張：「城市裡潛在的住宅階級數目，就和獲取住宅使用的類型一樣多」（前引書，p. 274）。「獲取類型」（kinds of access）同時包括了住宅狀況和家戶組成（參見表 4.1 的類型學）。瑞克斯和摩爾認為，新移民會發現在這個住宅類型的層級上，很難達到像 3(a) 那麼高的等級，而且大多數被限制在最低層級。

住宅階級的概念隨後被拋棄了。桑德斯認為住宅階級的概念完全沒有用，因為它意味著人群被分派進入兩個平行的社會階級：一個立基於他們的就業狀況，另一個奠基於他們的住宅狀況。結果，社會階級這個概念變得過於彈性，企圖解釋太多事情。最後，桑德斯主張最好是將社會階級的概念局限於基於生產與就業的關係，但承認住宅狀況的區隔獨立於社會階級，並且不比社會階級虛假。有關

社會階層的研究，必須同時檢視社會階級的區分，以及導源自消費過程的區分，後者他稱之為「消費部門分隔」（consumption sector cleavages）。

表 4.1 住宅狀況類型

-
- 1. 整間房屋的完全所有者。
 - 2. 整間已設定抵押貸款之房屋的所有者。
 - 3. 公共住宅的房客：
 - 3(a) 所居房屋壽命還很長。
 - 3(a) 所居房屋等待拆除。
 - 4. 私人房東所擁有的整間房屋的房客。
 - 5. 以短期貸款購買的整間房屋的所有者，但被迫要出租房間以便償付貸款。
 - 6. 出租房屋中個別房間的房客。
-

資料來源：J. Rex and R. Moore, *Race, Community and Conflict*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7) p. 274.

根據馬修（Marshall, 1990, p. 144）的意見，住宅階級的概念也錯誤地激發了對「都市經理人」（urban manager）的關切。都市經理人是指容許人們獲取住宅的守門員，不論是在分配議會公共住宅（council houses）的住宅部門，在規定城市土地使用分區以決定特定區域做何用途的規劃部門，或是在決定地產貸款事項的抵押貸款公司。有一陣子，學者確認這些位置上的人從事相對自主的決策，導致不同類型居民的區別性分配。但這個觀念隨後也被拋棄了，因為這類決策是由其他制度和權力結構所決定，亦即住宅分配受到中介，尤其是國家決策程序的中介，這點非常重要。韋伯派學者的關鍵貢獻之一，是不斷地堅持權力與國家的重要性。

這種韋伯式關切的結果之一，是逐漸關注不同的住宅保有權（tenure）對於人群的生命機會有何影響；這在英國是個特別有趣的議題，因為二次大戰後，英國經歷了從私人租賃到擁有所有權和公共住宅的劇烈轉變。另外一個結果是，有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家庭地產的買賣上，換言之，就是住宅市場。近年來這個領域裡最為成熟的著作，大部分都嘗試說明瑞克斯和摩爾所提及的，勞動市場地位與住宅市場結果之間的關連。

這場討論裡最重要的議題是，住宅地位在什麼程度上依就業而定。乍看之下，某人的住宅狀況確實依其就業收入而定。只有收入穩定的人，才能夠運用抵押貸款購買房子。再者，收入越高，可以獲得的抵押貸款越多，也就越有可能買到比較好的房子。似乎在這種狀況下，住宅差異確實導源自就業上的差異。

然而，這種論點過於簡單。桑德斯提出了幾個理由，指出為何住宅地位並不簡單地依賴於就業。首先，他主張由於住宅的價格傾向於上漲，因而有可能出售房屋時的價格比購買時要高，因此通常有可能從住宅獲得資本利得。這筆資本利

得可以用來買新房子，而且由於這筆錢完全不受就業影響，這使得所有的住宅擁有者，不論其就業情況如何，都能夠隨著年長而賺錢且搬遷到較好的新房屋。其次，他認為繼承變得越來越重要，因此人們有可能不勞而獲地得到住宅所有權，卻與就業無關。隨著人口中擁有住宅者的比例增加，因繼承而獲得住宅的人也會增加。第三，某人的就業地位及其住宅地位之間，有一項重大的差異。即我們通常是以個人身份受雇，但我們居住在經常是包含一人以上的家戶裡。因此，有兩份微薄薪資的夫妻，可以和有一份豐富薪資的人，擁有同樣類型的房屋（參見 Randolph, 1991）。

就業並未決定住宅，這項事實的指標之一，乃是各種社會階級的人，都可能住在擁有所有權的住宅裡，而這也不能被視為一種「中產階級」的保有權（參見表 4.2）。反之，桑德斯指出，住在類似的住宅類型及同樣的住宅區裡的人，可能來自各式各樣的就業背景。例如一個相對較富裕的郊區，可能包含了：一個五人的家戶，其中擔任管理工作的男人是家中唯一的賺錢者；一個兩人的勞工階級家戶，兩人都擔任常規性的勞力或非勞力工作；一位由於祖父在遺囑中遺留給她大筆金錢而買了房子的年輕學生；以及一對退休的夫婦，他們在很久以前房價還很便宜時就買了房子，而現在抵押貸款已經付清。

進一步的意涵是，人們會移入特殊的住宅類型和地區，以便極大化他們的住宅地位。郊區住宅傾向於比內城住宅價格提高更多，因此想要從住宅獲得最大利得者，可能移往這些地區。雖然他們可能有不同的就業背景，卻由於他們的共同住宅地位而聯合起來。

針對桑德斯的論點是否正確，開啓了相當多經驗性的辯論。經驗研究非常複雜，但一般而言是批評了桑德斯的論點，至少是批評那些比較強烈的宣稱。若要支持他的論證，重點是桑德斯必須說明所有擁有住宅的人，都能夠獲得同等的資本利得。如果中產階級的住宅擁有者，能比勞工階級的擁有者得到更多資本利得，那麼他論證的力道就消失了，因為從住宅獲得的利益，還是非常緊密地與某人的就業地位相關。

大衛·松斯（David Thorns, 1982）正是提出這種爭辯，主張由於在英國擴張中的中產階級地區，例如東南部，住宅價格上揚得比較快，中產階級獲利最多。

表 4.2 住居類型與家戶保有權：依家長社經地位群體區分（註 1），1986（英國）

	中級 專業者	技術體力勞 與初級非體 經理人	半技術體 動者與自雇 力勞動者	非技術 非專業者	個人服務	體力勞動者	所有戶長
家戶保有權（百分比）							
自住型擁有者							
完全擁有	23	30	30	23	20	19	25
尚有貸款	67	53	38	40	19	10	38
全體自住擁有者	90	83	68	63	39	29	63
租屋者（房客）							
地方當局 / 新鎮提供的住宅	3	8	20	29	47	59	27
未附傢俱的私人住宅（註 2）	2	4	8	6	10	10	7
附傢俱的私人住宅	2	1	3	1	2	2	2
隨工作或商業出租（員工宿舍）	4	4	1	1	3	-	2
全體租屋者	10	17	32	37	61	71	37
樣本中全部的家戶（註 3）							
(=100%) (數量)	541	1800	2101	3041	1723	554	9760

註 1：排除了戶長是服務於軍方者、全時學生，以及從未工作者。

註 2：包括從住宅協會租屋者。

註 3：排除了住在篷車和船屋者，以及保有權狀態不明者。

資料來源：*Social Trends*, 19, © Crown copyright 1989.

不過，松斯的論證並不全然可信。有些勞工階級地區住宅的價格上揚也非常快速，而與他的預期相反。蒙洛與麥克雷南（Munro and MacLennan, 1987）指出了格拉斯哥就是這樣的地方。此外，住宅價格隨著時間上漲，最先在東南部出現，但確實會滲透到全國其餘部份（Hamnett, 1989），因此，勞工階級較多的地區最後確實會出現和中產階級地區一樣的房價上漲。第三，如漢內特（Hamnett, 1989）所示，由於房價隨著區域不同，會產生有系統的變化，而且除了非技術勞工以外，擁有住宅所有權的居住類型，在所有社會群體裡都居於主流，因此東南部及其他地區的許多勞工階級住宅擁有者，無疑也分享了住宅價格的利得。

不過，還有一些反對桑德斯宣稱的論證更為有力。首先，雖然有許多勞工階級的住宅擁有者，但是要進入住宅擁有權的地位，便深受就業情況影響，而中產階級的個人，比起勞工階級的個人，要成為住宅擁有者是容易得多。沙維奇等人（Savage *et al.*, 1991）針對英格蘭索瑞（Surrey）地方的議會公共住宅房客的下一代，對其住宅終點（housing destination）做了調查。這些下一代裡，擁有中產階級工作的人之中，有大約 85% 移居到擁有所有權的住宅，但是非技術勞工裡只有 45% 達到了相同的目標。其次，桑德斯自己對於奔雷（Burnley）、德比（Derby）和史洛（Slough）等地擁有自宅者樣本所作的住宅史調查，顯示由於中產階級大體而言比勞工階級成為住宅擁有者的時間要久，因此他們從住宅市場得到較多的錢，並得以改善他們的住宅地位。這是因為他們比較有可能在房價相當便宜時購買住宅，在房價上漲時出售，便會獲利較多。桑德斯的數字指出，專業者與管理階層的家戶，平均在資本利得上獲得 30,523 英鎊，而勞工階級家戶平均只獲得 6,734 英鎊（Saunders, 1990, p. 171）。第三，住宅的繼承日益重要，但是中產階級由此獲利較多，因為現在正在死去而將房屋遺留給親族的世代，傾向於是已經長期擁有住宅者。而勞工階級家戶在 1960 年代才開始大量擁有住宅，因而平均而言他們比較年輕且依然健在。最後，中產階級受雇者比較容易獲得與住宅所有權相關的福利，例如房貸補貼等等，因此經常能夠由他們的雇主來負擔住宅成本（參見 Savage *et al.*, 1992, ch.5 有關這些論點的討論）。

最後應該要強調的是，桑德斯對住宅保有權的關切，可以說是比較狹隘。瑞克斯和摩爾有關住宅階級的著作，以及早期有關社會區隔的文獻，並未視保有權為住宅品質的唯一重要指標。在英國，保有權的區域差異非常明顯，北英格蘭與蘇格蘭部份地區，擁有高比例的議會住宅，集中在內城以及大城市的外圍基地。在議會住宅佔多數的地區（Tyneside 和 Strathclyde 大約有一半家戶住在議會的地產上），住在裡面比較不會被污名化；而在擁有住宅所有權居主流的地方，通常是小型的維多利亞式平房，多屬維修不佳且缺乏設備。因此，假設牽涉其中的因果作用者乃是住宅保有權，便是一項錯誤：反之，這裡的過程是貧窮的人獲得了議會住宅租用權。如表 4.3 所示，居住狀況有強烈的物質基礎，但是英國社會裡最貧窮的那一部份人，最常住在私人出租住宅裡，而那是最差的一種住宅。

綜言之，雖然人們的住宅地位有真實的差異，但是這與源自就業的社會區隔

有關。因此，最好是認定住宅區隔和就業區隔經常重疊且彼此加強。就此而論，爭辯住宅還是階級的重要性比較高，並無助益；比較有用的是考量住宅與就業過程如何共同造成了都市不平等。

表 4.3 依家戶收入區分的保有權分布，1983

收入四 分位數	地方當局 的房客	<u>家戶百分比</u>			
		<u>私人出租</u>	<u>無傢俱 的房客</u>	<u>有傢俱 的房客</u>	<u>購買中</u>
最低	44.3	47.2	41.2	2.3	12.2
次低	30.6	25.9	29.6	15.0	21.4
第三	17.0	15.6	21.6	34.3	29.8
最高	8.1	11.3	7.5	48.4	36.6

資料來源：取自 G.Bentham, 'Socio-Tenurial Polarization in the UK 1953-83: The Income Evidence', *Urban Studies*, 23(2) (1986), table 2, p. 160.

這種論點的最佳理論說明，由貝卡克(Badcock)於《構造不公的城市》(*Unfairly Structured Cities*)一書中提出；貝卡克認為，城市是個在社會群體之間重新分配實質收入的機制。他主張對住宅的需求主要是就業結構的結果，勞動市場裡的地位是住宅金融資源的主要決定因素，而後者又是限制住宅取得的主要因素。城市的體制——運輸系統、教育提供、公共設施等——是第二個資源分配機制。住在比較「好」的地區，意味著能夠接近高品質的設施和服務，而這種設施在地理上的分布並不均衡。他認為都市土地和住宅市場的運作，鞏固且複雜化了起初源自勞動市場的不平等。地域和中央國家有時候會介入，透過偏袒立足點弱勢者的重分配政策，來調節優勢集中的趨勢。此外，不願意接受既有利益分配的人群，也會起而組織，改善他們自己的情境——雖然若群體越強大，越容易成功。這些機制的最終結果，決定了生活品質的重要向度。

4.3 社會空間的生產：郊區化與縉紳化

我們主張城市裡的社會隔離過程，不能夠與就業領域裡的過程相互獨立，反

之，它們結合起來共同產生了都市不平等的獨特形式。本節將細究這個論證，考量近年都市隔離的兩項重要發展，郊區化（suburbanization）與縉紳化（gentrification），如何扣連上更寬廣的社會不平等形式。我們的論點是，特殊的營造形式，及其所關連的社會色調，不能夠僅視為由經濟生產所導致（哈維的論調），而是連繫上更寬廣的社會不平等運作，尤其是階級、性別與族群的不平等。

再者，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兩個案例，說明都市形式不僅是預先構成的社會群體住宅偏好的結果。雖然結構性的不平等本身，不會受到都市住宅模式的影響，但人群據以形成社會群體的更廣泛形構，受到合適居住地的存在影響很大。因此，特殊類型的都市環境之生產，在共享文化價值與展望之群體的形構裡，本身便是個重要因素。郊區的興起與中產階級核心家庭的霸權一同出現，而縉紳化的新近發展，是那些想要找尋核心家庭以外出路的中產階級，在文化表現方面的新形式。

4.3.1 郊區化

大部分的住宅區，尤其是勞工階級住宅區，在十九世紀都相當接近工作地點。由於缺乏私人與公共運輸的快速工具，人群的工作地點很可能位居離家步行可及的距離內。隨著郊區化的進展，這種「就業連結」被打破了，這個過程在英美於十九世紀晚期開始。在某些國家（但並非全部），新的運輸工具與城市外緣新房屋的營造同時發生，很像芝加哥學派的同心圓模型的描述。首先是電車和鐵路，然後是汽車，使得較長程的通勤成為可能。

郊區化或人口從城市分散出去，隨著階級不同而一波波地產生。首先是資產階級，然後是中產階級裡的某部份，最後是勞工階級，開始住在城市中心以外。郊區的成長率隨著年代與國家不同而異。美國有最廣袤的郊區發展，而大規模的郊區化發生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其影響乃是土地使用從相對集中的城市，移轉到蔓延的都會區。這種住宅的擴散，通常受到規劃者、憂慮喪失收入的市政當局，以及保育團體等的反對，但這些反對都未能獲得全面成功。英國是個例外，部份原因是其盛行的反都市情感，維持了相當緊密的城市，而且倫敦依然被設計來防止都市蔓延的綠帶所環繞。

大塊土地開發為新郊區，乃是美國和澳洲典型的新私人住宅開發形式，其效果是創造了新的聚落，最初受到吸引的是相當均質的人口，即有小孩的核心家庭，他們擁有類似的金融工具，是典型的新居民。這或許是郊區位置造成特殊生活方式的觀念基礎之一。通常隨著房屋老舊，以及因需求改變而出售房屋，這種一致性便逐漸消失。

並非所有城市邊緣的住宅，都可以視為郊區。在英國，史溫納頓和泰勒（Swenarton and Taylor, 1985）認為，兩次大戰之間發展的新郊區趨勢，是以擁有自宅者為主。但後來政策變了，有許多議會住宅（council estates，譯按：指英國由

議會興建之公共住宅)在大城市的周邊興建，如格拉斯哥、利物浦和倫敦等地。起初這些住宅有相當多樣的社會階級混居——事實上，早期的住宅區是設計給中低階級和可敬的勞工階級——雖然像所有英國的公部門住宅一樣，它們逐漸成為最缺乏技術的勞工、未就業者和退休者的家園。產業區位的轉變(因為製造業也從都市核心區位分散出去)，在英國從1960年代起，顯著地擴大了郊區工作場所的就業。在美國，這個過程開始得比較早，從世紀之交起，如哥登(Gordon, 1984)所論，它就被視為處理工業城市階級鬥爭高漲的一個方法。

對於郊區化過程的描述沒有什麼爭議，但在解釋上卻有很多爭論。主要包括了新古典主義經濟學、馬克思主義和女性主義三種立場之間的爭議。主流的(即新古典主義經濟學)論點傾向於假設郊區的成長代表了特殊類型住宅與環境，在需求與供給上的契合。具體而言，土地在城市邊緣比較便宜且豐富，而且只要能夠順利通勤，大家比較喜歡住在價格合理、空間廣闊，而且有花園的住宅裡。然而，這種解釋就算沒有落入循環邏輯，也無法說明為什麼郊區化會在那個時候發生，而且為何早期會有住在市中心的偏好。

這正是最近的馬克思主義解釋的出發點(Walker, 1981)。馬克思主義解釋的獨特性在於，資本第二迴路及都市基礎設施的營造作為解決過度積累問題的觀念(參見3.2節的討論)。郊區的興建容許資本投資在營造環境，因而解決過度積累的問題。這解釋了郊區化大規模發展的時期問題，當時緊接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那是經濟成長的時期，過度積累的傾向臻於高峰，此外國家還提供了郊區營造的特殊誘因。馬克思主義的解釋也強調郊區傾向於在階級上是排外的，而且在美國影響了階級的形構，鞏固了中產階級的團結，並且造成勞工階級的片斷化。如渥克(Walker)所述，「郊區並不是因為中產階級住在那裡，而成為中產階級的；中產階級住在那兒，是因為郊區可以被改造成為中產階級的」(Walker, 1981, p. 397)。

韋伯派的解釋雖然接受前述的許多經濟因素(但不支持其理論前提)，但是通常比較強調住宅的市場。郊區起初主要是為擁有自宅者興建的單一家庭住宅，在美國與澳洲是獨棟房舍，在英國比較多是半獨立的住屋。它們發展出一種特殊的意象，包含了中產階級的核心家戶，以及一種特殊的生活方式(例見Fox, 1985，提及了有關美國1950年代，郊區作為中產階級與私有化之均質狀態的強烈宣稱)。就這幅圖像乃屬真確不虛而論，它比較是住宅融資、營造，以及最初入住方式的函數——但甘斯(Gans)提出了強烈的主張，認為我們不再能夠說有一種郊區的生活方式，正如我們無法說有一種都市生活方式一樣。新的住宅地產傾向於由收入相同，位居類似生命週期階段的人居住。但這其中的解釋因子是否就是郊區本身，就值得懷疑了。

女性主義的解說針對郊區提出另一種解釋視角。大衛道夫和霍爾(Davidoff and Hall, 1983)記載了維多利亞時代英國伯明罕地區，資產階級家戶移居郊區，以及女人家居生活的深化，這兩個現象的同時發生。妻子成為家戶的經理人，指揮僕

人，但喪失了任何她們原先擁有的公共或事業角色。對英國和美國的中產階級而言，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家僕開始消失，改變了郊區生活的某些限制。這部份反映了這份工作不受歡迎，部份反映了僕役平均薪資的成長，使得雇主相對負擔不起。因此，許多中產階級女人過去是有效率的家庭經理人，監督有時候是好幾個僕人，從事較須體力的、骯髒和單調的工作；現在，她們成為家庭主婦，獨自一人完成許多家務工作。住在郊區的女人處境，比起住在密集都市地區的女性，還不讓人羨慕，因為郊區沒有什麼服務支持。對這種新處境的反應之一，便是採用新家事技術；兩次大戰之間的時期裡，大量生產的消費者耐久財的購買急速上升，而廣告通常都顯示郊區主婦是機器的主要使用者。關於家庭主婦、核心家庭，以及各式各樣工業產品的廣告陳腔濫調，已經成了傳奇（參見 Glucksmann, 1990）。

針對家務技術變遷的性質，女性主義者之間有許多爭論（例如 Davidoff, 1976; Cowan, 1983; 以及 Luxton, 1980 and 1986）。科溫（Cowan）的書《媽媽的更多工作》（*More Work for Mother*, 1983）檢視了美國家務勞動的內容與技術脈絡之變化。這本書顯示了家務與時俱變，而在同一時期裡，不同的群體（如貧與富）之間也有差異，但是在份量上卻永遠不變。我們或許會認為，隨著可以購買的服務和新家務技術的普及，家事會變得比較不繁重。但女人的工作還是永遠做不完；女人對她們勞動的反應，也沒有什麼可以感受到的差別。原因多端，但其中之一是新的技術創造了額外的工作；例如美國兩次大戰期間的汽車，就是這種狀況：逐漸增加的郊區生活，意味著婦女必須移動到商店購物，並且接送小孩，這便是一項新工作。其他的技術鼓勵生活標準的提升：新的洗衣技術、更穩定可靠的水源供應，以及洗衣機，更別提更多的衣服，都使母親負擔更多工作。

雖然科溫的陳述部份支持了某些功能主義－馬克思主義的論證，即郊區化在創造對製造產品之需求上的角色，但是也挑戰了馬克思主義的論點，因為它指出了這個過程對性別不平等的意涵。如歐克雷（Oakley, 1974）的說明，孤立在郊區照顧小孩的家庭主婦，擁有的是大家都最不羨慕的工作狀況。

因此，郊區化源自社會不平等，又鞏固了社會不平等。郊區的建築物為營造商與地主賺取利潤。它將最貧窮的人口留在城市核心地區。居住在時髦的中產階級郊區，能緩和現代性經驗的某些負面效果；再者，由於住宅市場排除了較不富裕的人，也有助於創造中產階級之間的團結。然而，郊區的生活品質各地不同，例如澳洲和美國某些最遙遠的郊區，住的是勞工階級，提供的設施也十分有限。此外，郊區複製了性別不平等，因為郊區的位置限制了已婚婦女的就業機會，並且進一步鞏固了家戶裡的家務分工。核心家庭正是在郊區達到了其廿世紀中期的高峰。丈夫到市中心上班，妻子留在家裡，照管家務工作，而沒有僕役的幫忙。在下一節，我們將說明對這種家庭形式的挑戰，如何關連上一種新式的生活——縉紳化。

4.3.2 緝紳化

1970 年代開始，出現許多有關緝紳化的學術辯論，而緝紳化依其最寬鬆的定義，是指中產階級遷回市中心。這個字眼顯然是路斯·葛拉斯 (Ruth Glass) 在 1950 年代所造，指涉倫敦住宅存量的變化。緝紳化意指下列四種過程的同時發生：

1. 移居和社會集中導致某個居住群體被另一個較高社會地位的群體取代；
2. 營造環境的轉變展現了某種獨特的美學特徵，以及新地方服務業的出現；
3. 假定具有共同文化和生活方式，至少是有共享的、與階級相關之消費偏好的人們聚集在一起。
4. 地產價值的經濟重整，營造業的商業機會，以及住宅地產的私人擁有權系統的延伸。

總而言之，這是一個中產階級替代勞工階級的過程；地產價值提高；營造環境的改變，以及新都市生活方式的出現。這個過程在大部分較大的西方城市裡出現，而根據某些學者的意見，也出現在鄉村 (Thrift, 1987)。

莎容·祖金 (Sharon Zukin) 在《閣樓生活》(Loft Living, 1988) 一書裡的描述，是緝紳化過程的好例子。她描述了紐約曼哈頓某個地區的變化，從成衣產業的血汗工廠，經過了去工業化，後來成為波希米亞風格的藝術家佔用工廠樓地板空間，並將之轉換成為居家閣樓的地區。這是經過修復的工業基地，某種美學品味的表現，也是得到內城居住地點的廉價方法。這使得這個地區「有趣」，並且隨著鼓勵藝廊和其他專門商店的開設，這個地方變得可以居住，並且帶有一種激進的風味。這又吸引了地產開發商的注意，開始在可以居住的房舍擴張中找尋利潤。在這個時候，比較有錢的中產階級開始購買閣樓，並且有效地藉由抬高價格，將波希米亞的藝術家驅離當地住宅市場。結果，紐約市議會宣布這個地方是藝術家區，實際地在某種程度上保護藝術家的社區，以便維持觀光吸引力。隨著居住人口的社會升級，各式各樣專業服飾店和服務設施也陸續開張，在廿年內將這個地區完全轉變。它形同內城地區的復甦，使得地產與營造業公司獲得巨大利益，將閣樓轉換為中上階級所用。這所顯示的是資本積累與美學品味或生活方式之間的連繫，以及城市裡的社會地區隨著時間改變功能的過程。祖金以援引自哈維的概念來架構她的解釋，但是格外強調塑造生活空間的文化因素。

最近的分析揭露了各式各樣對緝紳化過程的流行誤解。舉例來說，它讓我們醒悟到緝紳化並非內城復甦的一種確切無疑、利益良多的過程。首先，緝紳化意味著較貧窮的原住群體的遷移，而他們移到城市其他地區後，通常變得更為邊緣。改良的設施與修繕的外觀，只對部份人口有利。至少在紐約，它也不會讓整個城

市的財富都增加。縉紳化特別受到美國地方政府的鼓勵，因為它被認為可以吸引新的高收入居民，透過他們的稅收貢獻，可以解決城市的財政問題。然而，縉紳化並非專業者與管理階級從郊區回流，而是這種人在城市邊界內部的移動而已。它只是比較富裕的、教育良好的市民集中在特定地區而已；如史密斯（Smith, 1979）所述，這不是人群的回流，而是資本回到城市。因此，縉紳化只不過是造成更大的居住隔離。

有關縉紳化的解釋有很多爭論。有些學者，尤其是受到哈維影響的學者，強調供應面的因素，例如對營造環境的適當投資。其他人則強調需求因素，最著名的是人群住在城市中心的慾望。漢內特（Hamnett, 1984a）回顧了文獻之後，區分出六種不同的、看似合理的解釋：

- 1.住在內城的人在接近工作與城市服務，以及失去郊區的家居空間，這兩者之間權衡利弊，這項考量與通勤的壞處有關。
- 2.人口的變遷——嬰兒潮與新的家戶模式——急劇增加了需要住屋的家戶數量，而這個需要無法單由新的郊區房屋滿足。因此，解釋內城復甦的因素乃是居住的限制，而非對城市生活的偏好。
- 3.縉紳化純粹是消費者偏好、生活方式和消費者選擇的課題。
- 4.職業的變遷導致了一個新社會階級的出現，而縉紳化是其物質與文化的表現。
- 5.住宅市場透過供應與價格的限制，使得便宜的內城地區成為想要擁有自宅者最容易接近的起點。
- 6.縉紳化應由「地租差」（rent gap）的邏輯來解釋，即土地租金的金融考慮，以及來自地產的積累，決定了城市裡某些地區的地產開發，乃是對資本有利可圖的運用。

如漢內特所述，這些解釋不必然要看成是互相排斥的，而是在不同的陳述裡，都構成了核心機制，並且提議了替選的理論取向。

地租差（或譯「租隙」）理論由尼爾·史密斯（Neil Smith）所發展，並且援引哈維的著作，針對縉紳化何以會發生，提供了在理論上最精確的解說。地租差理論解釋了某些地區為何已經成熟，而得以展開縉紳化。這牽涉的是地主透過他們的地產，得到金融報酬的課題。隨著某個地區的衰敗，出租房屋的租金下降，而且可以開發的土地價值跌到最低。因此，現有的地主就讓地產繼續破敗下去，因為他們無法從維修的投資中得到報酬。在衰頹循環的某個點上，改變土地的用途開始變得有利可圖。土地及地上物，可以用便宜價格購得，而吸引中產階級房客或屋主的住宅，則在興建後能夠獲利。這個解釋最適用於美國的情形，那裡城市中的某些地區在地產開發商更新住宅以前，大部分都荒廢了。因此，「不動產

事業」的社會學在美國非常重要。英國比較少發生內城荒廢敗壞的情形，而縉紳化通常比較像是非正式的社會運動，個別的買家裝修他們新購的維多利亞式勞工階級小屋，改裝為受到嘉許的風格：威廉斯（Williams, 1986, p. 57）宣稱能夠從「銅製門環、清淡色彩、紙燈籠、竹簾，以及明亮寬敞的室內」等辨認出縉紳化，「現在則要加上鐵欄、保全螢幕和警報系統」。不過，在得到嘉許的縉紳化美學風格裡，還是有各國之內和國際之間的變異：例如，什麼才是值得修復重建的房屋，在墨爾本、雪梨和阿德萊得（Adelaide）之間就有不同。舊房子復原（澳洲與英國較為明顯），相較於拆毀和新建（在美國與加拿大較盛行）的比例，也有國際性的差異。因此，就此而論，都市社會學家在一個經常被設想為個人品味問題的過程中，辨認出了商業與生產的利益。然而，地租差理論本身並未解釋共享的品味。地租差理論的批評者承認它可能指認出了縉紳化的先決條件，但並未說明偏好住在城市裡的文化面向。具體而論，如租金所強調的，它忽略了縉紳化的根本先決要件之一，乃是文化前衛份子率先移居到一個地區，賦予該地區文化正當性的過程。

縉紳化通常被設想成是一種階級現象，而某個地區的階級組成提升，也確實是這個過程的定義性特徵。但是，與郊區化及中產階級移居鄉村地帶相較之下，這並非中產階級裡盛行的選擇。它是中產階級裡少數人的趨勢。要解釋這一小群縉紳者的關鍵特性，證明是相當困難的事，即使他們被命名為「新中產階級」（Jager, 1986; Smith, 1987），也未能很確切地說明是否由於他們的就業特徵，使得縉紳者與住在其他地區的中產階級有所不同。對縉紳化地區的仔細經驗研究，支持了一項假設，即縉紳化和中產階級家戶裡性別關係的改變比較有關係。

在社會學層次很重要的縉紳化成長因素之一，乃是新家戶形成的比率。對於住宅的需要在 1960 年代中期迅速增加，因為戰後嬰兒潮世代開始成家。郊區沒有足夠的新房子來滿足需求，而且郊區住宅對年輕夫妻而言還是太貴；因此，他們尋求城市裡「改善中的鄰里」。家戶組成、規模與組織的變化對西方城市的影響，一向被嚴重低估。在英國，到了 1989 年，有超過 25% 的家戶成員只有一人，而有 34% 的家戶只有兩人。在大城市裡，一個或兩個成人的家戶佔了大多數，大家庭佔所有家戶的比例下降，在大城市裡則非常稀少。它們在縉紳化的地區又特別稀少。因此，在某種程度上，縉紳化反映了西方家戶類型的改變。

縉紳化家戶最獨特的要素，乃是女性參與專業和管理的勞動市場的程度。這些地區人口的獨特社會屬性，包括：女性的人口增加比男性要快；年輕與單身女性佔有異常高的比例；女性在專業與技術職業裡的比例很高；高教育水準；高比例的雙薪家戶，但很少有小孩；年輕單身專業女性的出現；以及結婚和育兒的延遲（Smith, 1987; Mills, 1988; Ross, 1988; Beauregard, 1986）。這些現象的原因，包括女人在高所得工作裡的數量增加，以及與此相關的住宅機會和限制；一份以上薪水家戶的工作旅次成本的極小化；以市場化服務取代家庭勞務的趨勢；「完成再生產工作的方式」日趨多樣，部份是因為有「支持性服務的集中」，以及一種

「『容忍』的氣氛」(Rose, 1988, p. 131)。馬庫森(Markusen, 1981, p. 32)認為縉紳化「大體而言是父權家戶崩壞的結果」，而史密斯(Smith, 1987)認為這是婦女運動有效壓力的結果。

核心城市的生活安排，使女人得以在住宅市場上重新定位她們的行為，以便對應家務與勞動市場的壓力。因此，縉紳化與婦女生涯模式的變化有關，並且與1960年代以來，女人教育機會的逐漸延伸、已婚婦女就業機會的更大遠景，以及整合賺取收入和育兒活動的重新考量等現象，平行加速發展。在一般的單身家戶裡，原本在家庭家戶裡典型上是由婦女提供的服務，現在能夠藉由商業服務而輕易獲取。雙薪家戶落腳內城，乃是對於上下班通勤，以及結合受薪與未受薪勞動之問題的解答。因此，效用上的理由、生命週期的階段，以及家戶裡的性別分工，都支持了對內城住所的需求。

除了內城區位的使用價值以外，縉紳化也有文化上的理由。第一階段的縉紳者的社會邊緣狀態，經常被提及（例如 Zukin, 1988），而且縉紳化的象徵可能標示了不穩定的地位。於是，渥德(Warde, 1991, p. 230)假設「修復之地產的美學」，反映了某種地位的不安穩，而這根源於在中產階級裡採用了非傳統的家戶策略」。這個案例中的「非傳統」，指涉的或許不僅是就業的中產階級妻子，也指涉了身為「邊緣縉紳者」而住在內城裡的同性戀家戶，以及單親的女性當家家戶（參見 Rose, 1984）。公寓大廈風格化的後現代華麗，以及復原之維多利亞式房屋的吸引力，或許可以視為認同價值的另類來源，彌補了非正統家戶形式所伴隨的想像上的地位缺陷。

然而，其他的解釋顯示地位穩固的中產階級，也出現在內城的都市地點。巴特勒(Butler, 1991)研究了1988-9年，內倫敦最貧窮地區之一的黑克尼(Hackney)區裡兩個新近縉紳化的地帶，說明了這裡的居民典型上抱持寰宇主義的價值，對城市生活有正面的意象，而對比於對郊區環境的極度厭惡；他們深度依附生活所在的地區，對保守黨和刪減公共開支，抱持政治上的反感。他們的休閒活動通常涉及了社交，而且相當頻繁地使用倫敦核心的文化設施。這些特色使得主要從事專業與管理工作的受訪者，與其職業團體的一般成員區別開來；事實上，縉紳者有較高的收入，較長的教育年限，來自平均水準以上的社會階級。如果不是單獨居住，他們壓倒性的是雙薪家戶(88%)。因此，他們代表了英國中產階級的某個部份，有獨特的經濟、文化與政治傾向。

就像其他形式的隔離一樣，縉紳化是不平等與社會封閉的表現。然而，它不僅由資本邏輯所支配，也受到家戶組織形式影響。縉紳化的出現也是有關新中產階級社會群體興起的故事，並因此顯示了特殊都市空間的形構，跟社會群體本身的發展有密切關係。

4.4 變化中的不平等？兩極化與生存策略

縉紳化的分析，提出了一些有關當代都市隔離過程的廣泛議題。其中一個議題是縉紳化是否強化了城市裡的兩極化（polarisation），還是減緩了這種現象。第二個議題是，家戶關係對影響生命機會形式和隔離模式的重要性。

4.4.1 社會兩極化

兩極化已經成為一個流行的比喻，用來涵蓋當代社會－空間不平等模式的變化。例如桑德斯將當代社會變遷摘要為「英國社會的明顯兩極化，表現為幾種形式——北與南的區隔、內城與郊區的區隔、黑人與白人的區隔、失業者與就業者的區隔」（Saunders, 1986, p. 8）。英國與美國的新右派政治，在政策上試圖增加某種社會不平等（例見 Hudson and Williams, 1990）。社會安全支出減少，對其他福利服務的國家介入和補助有較多限制，以及富人的較低稅率，改變了收入與財富的分配，不利於窮人。此外，如我們在第三章所見，工業再結構已經改變了不同工作的報酬與內容，創造了許多不穩定的服務工作，並使許多勞工成為冗員。然而，雖然在修辭上將這些描述為兩極化，以便表達關切，但還是不清楚這些不平等是有系統且累積性的，還是資本主義社會固有的物質不平等的另一次重整。

威廉斯和史密斯（Williams and Smith, 1986, p. 219-21）認為縉紳化是「城市的地理兩極化」，因為它強化了內城裡具有優勢的新中產階級居民，跟其他勞工階級居民之間的區分。但重要的是辨別真正的兩極化過程的根本特徵，與集中和分散過程之間的差別。「兩極化」這個字眼導源自電解及磁學的語彙，物質被吸引到兩極的趨勢，設定了兩極對比的力場（force field）。對社會學而言，這是個有用的隱喻，因為某些社會過程確實具有引起兩群人發展內在凝聚性，而產生相互緊張的效果。因此，真正的兩極化過程意味著：

- (i)由於單一因果機制的運作，社會群體移往兩個分別的極端。
- (ii)這兩個社會群體之間的緊張或衝突，導源自這同一個因果機制。

辨認出這種機制，可以為某種類型的社會結構化與社會衝突，提供有趣而簡潔的解釋。然而，許多被描述為兩極化的過程，並未擁有必要形式特性。

縉紳化是個導致縉紳者與被取代者之間權力及財富不平等的過程。但是，在成功的縉紳化案例裡，只有縉紳者發展了凝聚性，因為大部分的被取代者都分散到城市其他地區。如果原來的居民抗拒縉紳化，那就不會有個縉紳者團體來為此

感到苦惱了。因此，也沒有緊張的「力場」得以存在的基礎。這種不對稱的結果，應該避免使用「兩極化」這個字眼。

克瑞斯·漢內特 (Chris Hamnett, 1984b; 亦參見 Bentham, 1986) 使用這個字眼的方式比較有幫助，他發明了「社會－住宅保有權兩極化」(socio-tenurial polarisation) 這個詞，這指涉了物質資源有限的人群，逐漸集中到被視為殘餘的公部門住宅的過程，通常是住在內城（例如倫敦的黑克尼或紐罕〔Newham〕）或是城外（例如利物浦的科比，或者蘇格蘭中部的大部分地區）的大型社區裡。而比較富裕的家戶，則逐漸加入擁有自宅者的行列。英國福利國家的巔峰時期，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到 1960 年代中期，議會住宅的居民來自各種社會階級，並且一般認為住宅品質有所提升。然而，自 1966 年起直至最近，富裕的群體傾向於拋棄各種出租住宅，進而擁有自己的住宅。議會住宅的居民逐漸變得大多是老年人、未就業者，以及依賴其他形式的社會安全支付的人。這個過程可以視為是自我強化——隨著議會住宅逐漸淪為殘餘的地位，中產階級外移的動機也就越強。

這種社會－住宅保有權兩極化的過程，被認為造成了永遠被排除於良好住宅與穩定就業之外的「底層階級」(under class) 人群 (Pahl, 1988; Dahrendorf, 1987)。莉底亞·莫利斯 (Lydia Morris) 提到一個事實：

在這兩個極端上，有可能辨認出一個兩極化的過程，它不僅延伸至家戶類型，也延及家戶的空間與社會分群，其分類依據包括了就業機會及相互協助 (Morris, 1987, p. 333)。

底層階級這個概念也被運用到有關「世界城市」裡發生的兩極化的討論。在此，富裕的專業與管理工作者購買的消費服務，是由低薪且通常是移民的勞工提供。莎森-庫伯 (Sassen-Koob, 1987, p. 140) 認為，兩極化發生於領導性的產業部門裡的「高收入與低工資工作之間」，並且指出「經濟兩極化的模式似乎在主要城市如紐約和洛杉磯特別明顯」(同前註, p. 140)，她將此歸因為聚集經濟。她發現證據在於「消費結構的兩極化」，因為縉紳化基本上「依賴於大量低工資勞工的供應」(同前註, p. 141)，而她將這一切關連上非正式經濟 (informal economy) 規模的增加。

有些美國學者繼續探討這個主題。卡沙達 (Kasarda, 1988) 討論了都市核心位置就業的大幅滑落，而其結果是許多住在都市核心的勞工階級失業。他也指出，依然留在大城市核心的就業，有越來越高的比例涉及專業者與經理人。在紐約的中心地區，1953 年只有 22% 的就業是在「白領服務業」，到了 1984 年則上升到 49%。失業特別嚴重地降臨在少數族裔身上，他們也傾向於在都市內部地區遭受隔離。麥克·戴維斯 (Mike Davis) 也針對洛杉磯提出了類似的圖像，他檢視了全屬白人的郊區與市中心幫派地盤之間巨大的經濟、社會與文化分歧。

這確實比較像是兩極化觀念的正確使用。在世界城市裡，與金融體制的全球操作有關的經濟轉變，影響了都市居民的資源，並因之影響了城市裡不同勞動群體之間的關係。這比較算是個兩極化的過程，因為同樣的機制（產業再結構）在當地同時為中產階級和那些在低賤工作就業的人創造了職位，而兩者之間有共生的連結。再者，就這些群體生活在彼此鄰近的地方而論，這可能是個社會與政治衝突的根源。

在評估有關底層階級產生的宣稱裡，最重要的領域之一是大城市裡非正式經濟或家戶經濟存在的可能。這裡的重點是，那些被排除於安穩的正式就業之外的人，是否有可能依賴非正式工作和家戶資源作為彌補；或者反過來，那些已經在勞動市場佔有優勢的人，還是會繼續得到最多利益。

4.4.2 家戶及其工作策略

雖然來自財產與職業的收入是資本主義社會裡，最基本的不平等根源，還是有其他資源可以動用，藉以尋求社會生存。都市社會學一向對社區裡的互惠關係很感興趣，近來則探究非正式經濟的性質，後者可以為那些置身適當社會網絡的人，提供補充性的或替代性的資源。在某些陳述裡（例如 Pahl, 1984），非正式經濟僅指涉超出了正式或國家規範範圍的社群經濟安排（communal economic arrangement）——有時合法，有時非法。在其他陳述裡（例如 Harding and Jenkins, 1989），非正式經濟也包含了家戶裡的工作。我們偏好第一種用法，因為牽涉在家務工作裡的典型家庭社會關係，與勞動及財貨的社群交換關係相當不同。但是在家裡做的工作，以及與朋友、鄰居和同事交換的工作，對家戶的生活水準有所貢獻，並影響了不平等的性質。許多作者認為，這些過程在近年的先進社會裡格外重要，因為漸增的失業與福利提供的刪減，傾向於減少人口中較貧窮部份的資源。

這裡對非正式經濟與家戶關係性質的關切，和家庭社會學有所重疊，而且有關工業社會裡家庭的文獻與有關都市狀態的文獻，如我們在第二章所述，有緊密的關係。舉例來說，在英國，威爾墨特和楊恩在畢斯諾綠地與伍弗德（Woodford）的研究經常被引用，以之作為我們對城市中鄰里社會關係之理解的一部份。社區研究經常詳細記錄家戶內的行為。在我們對採礦社區的認識裡，其中一個面向乃是它們是父權的社區，其特徵是丈夫與妻子之間權力的不均衡（例如 Dennis *et al.*, 1956）。家庭社會學的另一個關鍵特色，是探究不同家戶的成員間接觸水準，這有時候是與其他親戚接觸，但也同樣常是與鄰居、興趣團體和社團等的成員接觸。有關家庭的私人化、社區的喪失、擁有住宅所有權的政治後果等爭論，都與家戶之間的關係有所牽連。

女性主義學者特別堅持——部份是為了要能適當地了解異性戀關係中的性別

不平等，部份是為了要記錄變化中的家內安排——我們必須使用「家戶」，而非「家庭」這個概念。事實上，對家戶的關注已經產生了有關城市與日常生活變化的許多新洞見，並且更清楚地闡明了性別關係。

讓我們檢視一項重要的經驗研究，牽涉了家戶關係、家戶成員所從事的不同工作，以及他們與正式及非正式地方經濟的關係。瑞·波爾（Ray Pahl）自從 1960 年代起，便探索都市研究新浮現的主題——鄉村地區的都市行為（Pahl, 1965）、規劃議題（Pahl, 1970）、都市經理與都市不平等（Pahl, 1975）。在 1970 年代晚期，受到有關非正式經濟的論文，以及浮現中的「自我服務社會」的啟發，他開始研究工業社會中工作性質的變化，及其對社會階級與不平等的影響。研究的成果《分工》（*Division of Labour*, Pahl, 1984）一書，部份是對一個地域，即英格蘭肯特（Kent）外海的雪批島（Sheppey），在工業再結構時期的生活與勞動的研究報告。該報告在很多方面是都市社會學的原型產物。它混合了各種研究對象，檢視工業變遷的相互關係，位居一個特殊的地方，並考察其脈絡，涉及了家戶、生命週期、工作、階級與消費。它或許可以視為是「地方、工作與俗民」傳統的晚近作品。

1981 年波爾和瓦雷斯（Wallace）監督了對 730 位受訪者所作的問卷調查，詢問家戶如何組織了他們的時間與資源，以便「撐過」一個經濟衰退的時期。核心的問題牽涉了家戶消費了什麼服務，以及誰付出勞動以提供這些服務。這個研究從一個當代政治議題著手，亦即所謂的「黑色經濟」——為錢而做的工作，但未申報國內所得，因此無法課稅——的範圍。在想像中，未就業者（當時這是急速擴張的類別）或許特別傾向於這種行為，利用他們的「餘暇時間」工作以賺取未申報的收入。波爾發覺以上這些信念幾乎完全沒有根據。在雪批島上，沒有什麼證據顯示有蓬勃的非正式經濟，不論是黑色或社群的經濟。在這一點上，或許可以質問雪批島是否具有代表性，因為非正式經濟是許多城市經濟生活的核心，不僅是在開發中國家，在義大利及某些美國世界城市也是如此（Mingione, 1987; Redclift and Mingione, 1985; Sassen-Koob, 1987）。

波爾發現的則是在家庭裡提供的大量工作。再者，一個家戶裡有越多人在正式的付薪工作就業，在家裡做的工作就越多。這一點使得波爾認為有一個社會兩極化的過程正在發生。有一個以上掙錢者的家戶擁有相對較高的收入，但也為他們自己生產了較多的服務——房屋修繕、家庭烹飪等等。結果他們的生活水準實質地比那些很少或沒有就業收入的家戶高很多。波爾所察知的比較不是一個浮現中的後工業經濟，而是自我服務的經濟，在英國，自己動手做（DIY）的產品和各式各樣家用機器的開銷大增，描繪了這個趨勢。

波爾檢視了以「家戶工作策略」衡量的勞動分配：「家戶如何分派他們的集體努力，來完成所有他們定義為必須完成，或是覺得需要完成的工作」（Pahl, 1984, p. 113）。家戶被設想為是「輸入」某些勞動服務與「輸出」其他服務的單位。產出是某些形式的工作：就業、幫忙同事、付薪的非正式工作，以及家務勞動。輸

入則是以家戶藉以獲得服務的經濟「部門」來理解，亦即正式的、非正式付薪的、社群的和家務的經濟部門。

波爾仔細檢視了什麼類型的家戶做什麼工作。模式有部份一如預期。生命週期的階段解釋了某些變異——沒有幼兒的家戶不必換尿布。收入也有其重要性：負擔不起汽車的人，也就不必從事維修汽車的工作。重要的是，波爾主張家戶收入大致上是掙錢者人數的結果。在比較之下，社會階級的差異無關緊要。階級對於理解家務勞動的分配，也沒什麼密切關係。在家戶裡，女人所作的家務勞動比男人多很多。一位已婚婦女所作的工作份量，大都視她是否有付薪工作和她的生命週期階段而定：當婦女有年幼小孩時，她們所作的家務勞動比例最不公平，而此時也正是有最多工作要做的時候。但是對波爾來說，整體而言，他的主要經驗發現之一是：提供給不同家戶的服務數量，造成了工作豐富和工作稀少的家戶之間的兩極化：「這個島（雪批島）上的工作分布，造成了一種兩極化的模式」（Pahl, 1984, p. 309）。這裡運作的機制，結合了已婚婦女付薪就業的成長，以及英國的國民保險給付體系，不鼓勵未就業男子的妻子從事付薪就業的方式。

波爾分析的問題之一在於他的方法。波爾將家戶策略脈絡化的努力程度有限。針對數百個家戶從事結構性的訪談，意味了在解釋個別行為時，只能夠考慮最粗糙的地方脈絡。家戶的決策是在一段距離以外檢視，並且視為是個人的選擇，而非受到集體的建構。這個研究普遍缺乏民族誌的要素（例外的是針對兩個家戶的仔細檢視，Pahl, 1984, p. 277-310），這削弱了決策乃是在特殊脈絡裡決定的意義，並且傾向於將每個家戶孤立於其環境之外。

即使如此，波爾的取向在將政治經濟學與工業變遷的關切，與家戶的日常物質實踐拉攏在一起上，證明非常有力。再結構改變了家戶針對維生組織做出決策或付諸實踐的經濟脈絡。然而，除了對家戶工作策略的概念有所保留之外（例如 Crow, 1989），波爾提出社會階級在理解不平等上的重要性減退的結論，也引起了相當多爭論。

從本章所討論的最近都市研究概況裡，浮現出來的核心議題是社會階級的概念在什麼程度上還保有其價值。「中產階級」與「底層階級」之間有日趨嚴重的兩極化的想法，質疑了舊有的勞工階級與中產階級的社會階級區分，是否還有意義。住宅地位對於生命機會是個重要因素，而且不能夠連結上階級，這也促進了階級分析已經不合時宜的信念。也許最重要的是，性別關係也非常要緊，並且似乎橫切過階級關係——因此，舉例來說，在丈夫就業而主婦依賴丈夫的郊區中產階級家戶，以及都會中產階級的雙薪家戶之間，就有巨大的差異。

這導致了比較一般性的爭論，焦點是以階級來檢視不平等的優點。這場爭論部份反映了一般社會學正重新評估階級在晚期資本主義社會裡的角色。波爾主張，社會階級作為分析上的實務工具，不再特別有效，而倡議借取廣告業的方式，採用「生活方式分群」（life-style grouping）來分析。階級關係的分析者則傾向於認為這是過分誇張了（參見 Marshall, 1991; Crompton, 1991），但至少有一位都市

分析者（Mullins, 1991）認為波爾走得還不夠遠。這類批判的問題之一，乃是經常不清楚這些批評是針對一般的階級概念——因此或可宣稱這個概念從來就沒有什麼用，即使是在工業資本主義的全盛期——或者，階級概念曾經非常有用，但是今日已經由於社會變遷而過時了。結果，有時候弄不清楚是在批評「社會階級」的觀念，還是「有特定社會階級存在」的觀念（例如勞工階級）。

階級分析的捍衛者主要是要試圖說明，在量化分析中，階級衡量的價值。特別是馬修等人（Marshall *et al.*, 1988）主張，至少在哥索普（Goldthorpe）的新韋伯派階級架構下衡量的社會階級，依然與生命機會、文化價值，以及政治信仰有緊密相關。事實上，那些批評利用量化問卷證據來做階級分析的人，在某個程度上必須承認挫敗（Saunders, 1990；參見第七章）。然而，過分依賴這種證據是不智的，因為它們大都忽略了脈絡。沙維奇等人（Savage *et al.*, 1992）主張，保留社會階級的概念作為探索工具是非常重要的。然而，要緊的是承認兩項限制；性別關係不能夠輕易地由社會階級抽繹出來，因此階級是性別化的（Savage, 1992）；以及，階級關係不是僅由資本與勞動之間的區分所結構，還有文化與組織上的因素。一旦這麼做了，我們就可以和過去的歷史時期一樣，利用階級的概念來探究當今社會不平等變化中的形式。

4.5 結論

本章檢視了最近有關城市中社會不平等的文獻，其中有許多都受到韋伯派有關城市如何作為一個利益分派者的理論所啟發。長久以來，都市社會學以隔離的觀點來考量這個議題，而在實際上，主要的空間模式之一，乃是不同人群位居城市不同地區的隔離。芝加哥學派裡運用生態學分析的一支，一向了解並描述了這種隔離的程度，但很少去解釋這個過程。該學派裡較偏民族誌的一支，對這種不平等的興趣比較小，比較關心針對群體間的次文化差異提出解釋，而不關注物質性的不平等。在過去廿年裡，馬克思主義與韋伯派的學者，都在將這些議題帶到都市研究的議程上，有突出的表現。此外，女性主義者強調了這種不平等的性別面向。結果，針對社會不平等及其在縉紳化、郊區化與居住隔離化等過程裡的空間再現，紛紛提出了具有理論意涵的分析。這些過程提醒我們，隔離的模式是動態的，而且都市發展不斷地重新編排住宅不平等的社會空間面貌。因此，我們懷疑城市裡有任何普遍性的不平等模式，因為世界城市和雪披島之間的巨大社會-結構差異，指出了整體性的概化是不恰當的。

從分派報償的資本主義市場機制，透過國家對土地使用、就業和福利的調節管制與協調整合，來看待物質不平等的產生，應該會頗有斬獲。有關城市裡不平等的解釋，由於連結上經濟生產與隔離模式，已經有所進展。強調資本在地產開發及其對都市形式之影響裡的角色，並且發展同時考慮住宅營造及購買與出租模

式的住宅市場理論，都讓我們更清楚地理解城市裡發生的過程。但是，與較一般性的不均發展理論的連結，還是相當微弱。階級、性別與族群交錯的社會區分，在資本積累邏輯裡的中介方式，十分複雜。次文化群體——以物質不平等為基礎而浮現出來——日常生活裡的決定因子，依然模糊不清。

我們對城市裡不同人群日常生活的織理與經驗，依然所知不多。有關不平等如何分布的資訊，還是比我們對都市生活之各種經驗的知識來得多；還是有必要進行可以梳理出日常生活之**變遷**的長期民族誌研究。我們的主要論點之一，就是我們有必要去理解資本主義生產機制和現代性經驗之間的辯證關係。就此而論，對家戶的逐漸關注，有助於這方面的研究，因為家戶同時是物質資源的單位、工作的所在、勞動力再生產的場所，以及日常生活的重心。生存策略包含了與其他家戶的合作，以及透過非個人性的市場管道而競爭，這使得家戶以非常複雜的方式根植於其外在環境。社會交往的模式——互惠、友善、團結、競爭與衝突——在鄰里與次文化群體之內和之間慣常出現，這些都對日常生活經驗非常重要。這些議題過去是以次文化的觀點來陳述說明，因而與不平等的問題分離開來。然而，社會不平等依舊是城市裡日常生活經驗的根基；近來對都市文化的新知識興趣，也不應該低估社會不平等的重要性。

第五章

都市文化的各種視角

早期的都市社會學家，尤其是芝加哥學派的學者，志在探究城市裡的社會互動形式。他們從齊末爾那裡借用了社會交往（sociation）這個概念，檢視存在於城市不同部份裡的非正式社會關係，這些關係支持了各種社會群體的日常生活，他們也探究了他們認為是現代都市經驗之典型特徵的社會組織與解組過程。

早期的都市社會學家遺贈了對都市文化的興趣。但這項遺產對後來的都市社會學家而言，卻難以利用。經驗性的研究顯示，都市文化幾乎無法與鄉村文化區分。在概念上，曼威·柯司特（Manuel Castells, 1977）認為都市文化的研究是種意識形態，無法從事嚴謹的理論定義，因而予以拋棄。1980年代早期的其他學者，認為不可能辨識出一種獨特的都市文化（Saunders, 1981; Smith, 1980）。但是，在過去十年裡，文化研究有非常顯著的復興，在對現代性與後現代性的爭辯有興趣的學者之間，格外明顯。也有越來越多研究檢視了都市生活經驗的種種現象（例如 Castells, 1983; Wilson, 1991; Jukes, 1990; Harvey, 1985b）。都市文化的研究，已經回到議程上了。

都市文化的研究有兩個互為對比的取向。第一個取向嘗試提出某種類屬性的定義（generic definition），學者辨認出某些共同的線索，應用於所有的城市。這種計劃關切的通常是描繪出一種都市生活方式（an urban way of life）。第二個取向則拋棄對單一都市文化形式的探求，反而主張每個城市有其獨特的文化，有屬於自身的意義。在此，學者的任務並非提出有關都市生活方式的陳述，並適用於一切城市，而是要指認出將不同意義賦予城市的過程。本章審度都市文化之類屬定義的價值；下一章則考量我們如何以特殊的都市文化觀點來思考。

有兩項已經成為經典的嘗試，企圖建立都市文化的類屬定義。第一種是由路易斯·渥思（Louis Wirth）在〈都市狀態乃是一種生活方式〉（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1938）裡發展，試圖概化他的同事在芝加哥的研究。我們會說明這種立論關心的主要是在空間上界定都市文化。第二種較早發展的取向，則是齊末爾的研究，他在時間層面上定義現代都市文化的性質，而與較古老的社會形式形成對比。渥思對比了城市與鄉間，齊末爾則對照了現代都市住民與早期的鄉村及小鎮居民。

我們首先討論渥思的論點，指出他陳述裡的問題，這在隨後的討論中會予以闡明。然後，我們對照齊末爾有關都會文化的陳述，並致力說明他和渥思有何不同。齊末爾的著作最近再度受到重視，成為導向新都市文化研究的線索，這點我們也會予以評論。即使如此，我們的結論是：都會文化的類屬性定義注定要失敗，因為這種定義無法處理與城市關係緊密的多樣而複雜的都會意義。

5.1 路易斯·渥思與「都會生活方式」

路易斯·渥思的〈都會狀態乃是一種生活方式〉出版於 1938 年，是最具影響力的社會學論文之一。他在文中鋪陳了一個研究議程，用以檢視城市如何造就與鄉村聚落不同的社會互動形式，以及如何區分都會與鄉村的生活方式。

渥思（和瑞菲爾德〔Redfield〕，他對於提升對都會和鄉村文化的興趣也有所貢獻）的寫作年代，正逢芝加哥學派的領袖地位遭受美國其他大學的社會系威脅，這些學校擁護較偏科學取向的社會學。芝加哥學派本身在 1930 年代也在實證主義的架構裡，重新設定了傳統主題，順應當時的知識氣氛。因此，渥思的都會文化分析，區分了三個「獨立變數」——規模（size）、密度（density）和異質性（heterogeneity）——這三個變數可以視為都會文化生活的因果變數。為了讓都會文化的研究更為嚴謹，有必要與另一個「依賴」變數比較，在此這個變數就是鄉村文化。在某個方面上，渥思成功地超越了測量，而設立了在經驗上可以檢驗的假設，但此後卻引發了不斷的激烈爭辯。

渥思的基本論證是，城市生活的特徵是孤立和社會解組，而其成因是所有的城市都是大型、密集且異質的。用他自己的話說：

數量眾多解釋了個人的變異性、親密的私人熟識關係的相對欠缺、大部分是匿名、表面與暫時性的人際關係的片斷化，以及相關的特徵。密度牽涉了分歧與專殊化、緊密的物理接觸與遙遠的社會關係的同時並存、突顯的對比、複雜的區隔模式、正式的社會控制的優越性、增強的磨擦，以及其他現象。異質性傾向於破壞嚴密的社會結構，並造成流動性、不穩固，以及不安全，個人涉入各式各樣相互交錯，但彼此間沒有什麼關連，而且成員流動率高的社會團體。金錢上的聯繫傾向於替代了人際關係，而且機構傾向於照顧大眾而非個人的需要。因此，個人唯有透過有組織的團體而行動，才能算數（Wirth, 1938, p. 1）。

渥思所指出的三個特質，被視為是都會而非鄉村生活的特徵：只有城市才擁有大量、密集且異質的社會關係。因此，可以藉此區辨出一種獨特的都會生活方式。渥思暗示了聚落類型和心靈生活之間有某種連結；某種類型的人格、心理特

質，以及生活態度，和生活在城市裡頭有關。都市生活侵蝕了強大的社會認同。在提出這個論點時，渥思引用了早期社會學家的觀點，他們將社區與較為片斷的社會關係區分開來。最有名的是托尼斯（Tönnies）的 *Gemeinschaft* 和 *Gesellschaft* 的區分（譯按：通常分別翻譯為社區和結社〔或社會〕），他的區分也被如此解釋——不同類型的地方（即鄉村對比於都市），決定了不同類型的社會關係。*Gemeinschaft* 經常被設想成「社區」，人群之間的關係緊密而私人化。在小型的鄉村社區裡，人群形成親近、緊密而重疊的紐帶，將他們結合成凝聚的文化整體。現代社會裡，以 *Gesellschaft* 為基礎，結社的社會關係則佔有優勢，人群的關係是非個人且工具性的。在這種情境裡，比起在 *Gemeinschaft* 裡，行動者遇到更多的其他人，但與他們的關係只是為了特定目的，而喪失了 *Gemeinschaft* 特有的密集接觸（進一步的闡述參見 Lee and Newby, 1982, ch. 3）。從對托尼斯論點的這種解讀出發，產生了大量文獻著作，本身便構成一種寫作類型。這些文獻認為，都市文化是匿名、孤獨、孤立和暫時關係的經驗，而其潛在的對照是鄉村社區的安穩與溫暖。

5.1.1 對渥思的批評

由於這種對照，在 1950 和 1960 年代出現了一系列有關美國人格的轉變、社區的衰落、大眾個人化社會的確立，以及都市 - 鄉村連續體(urban-rural continuum)之存在與否的爭論。這些爭論都圍繞著渥思的信念展開，即隨著都市狀態延伸，初級（primary）社會關係會減弱和衰退。因此，這些辯論關切的主要是解組的觀念，關心都市化社會裡安全而遍布的社會紐結的衰落。這延續了芝加哥學派的觀點，將城市呈現為基本上是解組和混亂的。但是，芝加哥學派學者的另一個重點——都市地區的非正式社會紐結——卻為人忽略。入侵與承繼、虛弱的傳統紐帶，以及群體之間的競爭等等風暴，被認為引發了特殊的都市問題，而這種觀點可能繼續影響政策制定者。

過去五十年來，對渥思的論點與其所引發的論辯，若說有深思熟慮的反應，那就是反對有「一種都市生活方式」的觀念，這大致上是因為即使在最大的城市裡，還是有隔離的、集體的生活存在。具體而言，對渥思論點的反對有三個層次：

- 1.他有關空間之決定特性的說明有誤；
- 2.經驗研究顯示，城市裡也有社區，而鄉村裡也有衝突；
- 3.群體文化的多樣性，撼動了有某種支配性生活方式的觀點。

我們依序討論這些論點。

(i) 空間決定論

毫無疑問，確實有許多孤立寂寞的人住在城市裡。但值得懷疑的是，他們是否在城市裡佔多數；還有，即使如此，城市本身是否要為此負責。關於這個議題，戰後最重要的作家是美國的赫伯特·甘斯（Herbert Gans）。他宣稱：

渥思認為都市人口是由異質的個人所組成，脫離了過去的社會關係，但無法發展新關係，因此成為城市中社會混亂狀態的犧牲品…〔這〕忽略了一個事實，即〔內城〕人口是由相對均質的群體所組成，具有社會與文化的停泊處，因而能夠相當有效地阻擋渥思宣稱的數量、密度和異質性的後果。這點對外城的居民更為適用，他們佔城市總人口的多數（Gans, 1968b, p. 99）。

甘斯承認城市中有部份的人口是無根、暫居和匿名的，但他懷疑他們是否具有代表性，以及這種孤寂是否是由城市所造成的。狄爾（Dear）和渥區（Wolch）最近名為《絕望的地景》（*Landscapes of Despair*, 1987）的研究，正是一個關鍵案例。他們研究 1980 年代北美地區引進社區照護之後，先前的精神病院病患的去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sation）情形。由於還需要幫助和支持，這些先前的病患傾向於集聚在有日間照護設施、可供居住的住屋，以及負責他們福利的國家機構分支的附近。這些地區傾向於位居核心都市位置，而正向循環的過程會促使這些設施座落在有需要的人附近，繼之那些有需要的人也會往這些設施集中。然而，這種效果並非源自城市生活本身，也不是渥思所討論的規模、密度和異質性等三個變數的結果，而是源自任何既定地區裡的人群類型、政策類型，以及設施的類型。

邊緣化、孤立且孤獨的群體，也不必然就住在內城。在某些地區，可以發現邊緣化的群體住在其他類型的地方，諸如座落在城市外緣的「議會住宅」（council estate，譯按：由英國市鎮或郡議會興建的公共住宅），或是新鎮，遠離都市環境的核心。米根（Meegan, 1990）曾經檢視了利物浦人口中最邊緣的群體，落腳在史匹克（Speke）和科比（Kirby）的城外議會住宅的方式。同樣地，貧窮的勞工階級居民從格拉斯哥遷移到市郊的克萊得塞（Clydeside）議會住宅，顯示的是人群從擁有豐富文化設施和資源的環境，遷移到新設施很少的新環境（Savage, 1990）。這有部份原因是因為下令興建新議會住宅的工黨議會，受到一個禁酒遊說團體控制，不希望在這些市郊地產上興建公共住宅。換言之，渥思對規模、密度和異質性的影響的強調，乃是一種誤置。只要有都市孤立，就是會連繫上典型（但非必然地）住在都市核心位址的社會群體類型、促使他們聚居在那邊的過程，以及影響他們的資源和環境的都市政策類型。

甘斯也質疑了城市生活孤立、個別化和自主的假設性描述，其實只適用於一小部份人口。他指出內城也包含了具有共同族群根源的群體，以及具有寰宇主義

精神的人群，例如縉紳者（gentrifier）。有關貧民區道德秩序的研究，通常指出了可以預期的次文化生活方式的必要性質（規範、價值、紐帶、儀式、互惠等等），一應俱全，只是和主流文化有相當差異。城市並非無政府狀態萌發的所在。我們要更仔細地深究這個論點。

(ii) 都市 - 鄉村的類型學

對都市生活方式模型不滿的第二個來源，乃是社會學研究拋出了無數反例，指出都市生活並非總是匿名與失序的模式，而鄉村也並非都是整合的社區。社會學家與人類學家針對大城市某些地區的研究，在內城裡發現了鄰里特質、傳統、道德秩序，甚至是「社區」紐帶，像是東倫敦的畢斯諾綠地（Bethnal Green）和波士頓的西區（West End）。「都市鄉民」（urban villager）到處都有，這種居民住在城市裡，認同他們的特殊鄰里，並且和鄰居關係緊密。

楊恩和威爾墨特（Young and Willmott, 1962）在 1953 至 1955 年間，對內倫敦的畢斯諾綠地做了一次調查，以及一系列的深度訪談。畢斯諾綠地是個貧窮的內城地區，可以預料會出現都市生活方式的特質，以及家庭關係萎縮。但相反地，楊恩與威爾墨特「非常驚訝地發現大家庭根本就沒有消失，在倫敦中央還相當活躍地存在著」（Young and Willmott, 1962, p. 12）。畢斯諾綠地的親屬關係接觸的頻率，不論是兄弟姊妹、姨嬸與叔伯，以及特別是與雙親的接觸，都非常活絡。至於雙親之一還健在的已婚者，「有三分之二以上…他們的父母親住在二或三英哩以內」（同前註，p. 36）。已婚婦女中，大約有百分之三十與雙親住在同一條街上。母親還健在的已婚婦女，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五在過去廿四小時內見過母親。母女連繫的核心地位，以及相互幫助的程度，或許是其中最顯著的特色。然而，一般而言，描繪出的圖像是密集的親屬接觸，並且因而促進了遍佈整個社區的緊密社會網絡。楊恩與威爾墨特評論道：

家庭並未排斥與外人的紐帶，反而是促進這種紐帶的重要中介。當一個人和大多數人一樣，在區裡有親戚，這些親戚之中的每一位都是和地區裡的其他人之間的中間人。他兄弟的朋友，若不是他的朋友的話，也都算是熟人；他祖母的鄰居是如此熟悉，幾乎像是自己的鄰居一樣。親戚是…個人與社區之間的橋樑（同前註，p. 104）。

在城市核心發現的這組強大的擴大親屬與鄰里的紐帶，完全打破了認為社會紐結已經消逝的一切概化論點。畢斯諾綠地像個村莊，長期的居住和緊密的社會網絡，造成了一種「社區感，那是住在同一地區的居民的團結感受」（同前註，p. 113）。當他們比較建於東方二十哩遠的綠色基地格林萊（Greenleigh）的新倫敦郡議會住宅時，楊恩和威爾墨特反而發現了更為孤立而私人化的生活方式。

隨後批評的爭論是，楊恩和威爾墨特所稱的社區感的存在，其實端賴對社會生活的陳述是公共還是私人陳述而定。孔威爾（Cornwell, 1984）主張，倫敦東區人的公共陳述，傾向於賦予過去一種浪漫印象，但是利用口述生命史的技巧獲得的私人陳述，卻提到了嫉妒、競爭、衝突和暴力。孔威爾知道，擁有一座花園，並且多少能夠控制住屋的構造，這對群眾非常有吸引力，這在畢思諾綠地難以達致，卻是格林萊的特色；即使如此，她還是發現有人搬回到低品質的住宅，因為他們懷念同伴，或是偏愛內城的社會關連。

甘斯在另一個受到讚揚的研究裡，也將波士頓的西區描述為都市村落，這是一個混合性的地區，有各種國籍的居民，主要是義大利人；還算不上是個貧民區，但經常被如此看待。它很醜陋、嘈雜、設施窳陋、住宅破爛，但即使如此，還是非常歡樂，而且在社會層面，大部分是經由同儕團體和親屬而組織良好。甘斯相當廣泛地檢視了日常生活的地方制度，家庭、結社、管理人、政黨領袖等等，他認為族裔群體在不同國家從事的行當非常類似，而這是由於階級地位而非特殊的族群性質所致。據此，他檢選出他所謂的下層階級次文化的特色，其中包含了通常具有勞工階級期望的婦女的核心角色，卻有相當比例的男人四處遊蕩，尋找刺激的活動。即使如此，甘斯說明了這個內城地區呈現了緊密的社會紐帶，以及強大的制度形式。

這些研究顯示了城市的部份地區展現了「社區」的特徵，而鄉村地區的探究也質疑了鄉下地方社會生活的浪漫觀點。研究最初指出，雖然在鄉村裡大家都認識鄰居，而且經常遇見其中許多人，那兒的生活卻不見得祥和，也不必然高度整合。劉易斯（Lewis）重新研究了瑞菲爾德（Redfield）「鄉民社會」（the folk society）裡，擔任其理念型模型的那個墨西哥村落，劉易斯的發現經常為人引用，因為他揭露了那裡有劇烈的真實與潛在衝突（Redfield, 1947; Lewis, 1951）。戰後的英國社區研究同樣也顯示了衝突和忿恨，起源於階級、地位和參與的不平等（Frankenberg, 1957; Littlejohn, 1963; Williams, 1963）。後續的研究，像是紐畢（Newby, 1977）的東盎格蘭（East Anglian）農場勞工研究，就根本不依靠鄉村生活或社區的模型。觀察到的農場勞工的恭順行為，其實是特殊情境下的舉止，他們的關切和言行，絕大部分都與其他勞工階級職業的人相同。再者，到了 1970 年代，鄉村地區受雇於農業的人口比例已經減少到一個程度，以致村莊裡住滿了都市的「外來者」，他們在那裡買第二間房屋供度假之用，或是每天通勤到城市。這種情形造成了感受得到的社會分隔，將薪資微薄的農村勞工推入村莊之內或之外的圈圍裡，紐畢稱之為「膠囊社區」（encapsulated communities），部份由於純屬財務上的理由，使得他們在地理與社會層面上隔離。這個過程的諷刺之處，在於這些遷入者自己破壞了他們所想像的，無論是哪一種能夠在鄉村支撐較佳生活品質的「社區」。

當然，英國是個高度都市化的社會。在擁有較廣大土地，而且（或是）農業生產依然是重要就業來源的國家裡，鄉村聚落可能比較不會那麼片斷化。所以，

丹普西 (Dempsey, 1990) 有關澳洲史莫鎮 (Smalltown) ——該鎮及其腹地人口少於四千，距墨爾本 (Melbourne) 二百五十公里，距「任何規模的最近城鎮」(Dempsey, 1990, p. 23) 一百一十公里——的研究，顯示那裡有強烈的歸屬感、對地方的依附，以及高度的社會凝聚。農人、經常使用國家福利機構的專業者移民、當地勞工階級家戶，以及某些邊緣化的人群之間有階級不平等。男人和女人之間有相當程度可見的權力差異。然而，高度的社會互動，史莫鎮的生活顯然比城市優越的普遍觀點，以及在一個小而孤立的地方過活的急迫需要，造成了一種確實具有 *Gemeinschaft* 要素的生活方式。不過，這種聚落的存在條件，使得它們面對來自外面的持續壓力，因而數目會日漸減少。

雖然「社區」這個概念使用廣泛，卻經常證明是非常麻煩，因為它很模糊。例如希勒瑞 (Hillery, 1955) 在一篇經常為人引用的觀察裡，便區分出社會學文獻裡有九十五種不同的社區意義。但用處較大的是貝爾和紐畢 (Bell and Newby, 1976) 指出這個概念在分析上具有三種不同意涵：

1. 社區純粹用於地勢學方面的表達，描述有限的、有疆界的地區，例如村落、城市裡的一塊區域，一塊住宅地產等等。
2. 社區用於社會學方面的表達，其特徵是當地居民及其社會制度相互連結的程度，暗示了某種程度的相互社會性涉入或整合，史塔西 (Stacey, 1969) 稱之為當地社會體系 (local social system)。
3. 社區描述了一種特殊的人類結合形式，一種社會關係的類型，與地方或當地社會體系沒有邏輯上的關連。貝爾和紐畢稱之為「社群」 (communion)，指出了某種情感、個人連帶和歸屬感的溫馨。但這與地理上的鄰近性並無必然關係；現代城市的居民可能經由教會、俱樂部、社會運動和幫派等等而獲得這種社群感。它們引發了面對面的互動，但是可能經由多少是形式性的組織聚會而獲得。綜言之，地區、當地社會體系，以及神聖化的社群感之間，只有偶然性的連結。無疑確實有些地理區域具有相對完整的當地社會體系，並產生一種社群感。也有一些地方的人卻痛恨他們的同住者。想像特定聚落類型會產生特殊的社會關係性質，乃是錯誤的。

由於一系列概念與方法論上的棘手問題，社區的研究陷入了泥沼。這些問題最後破壞了這個術語的使用，因為它的使用被認為是種意識形態，也就是說，它反映了廣泛的文化假設與偏見，而非真實。社區這個觀念本身受到極大尊崇，眾人率皆表達悲歎，惋惜失去的小農村裡緊密的面對面關係。田園牧歌式的鄉村生活方式神話，對英國社會產生顯著影響至少已有兩百年。這個神話已經被以非常有教育性的方式，仔細剖析了好幾次（參見 Williams, 1973; Newby, 1979），也被證明對英國產業衰退中的獲利率，具有重大的影響 (Wiener, 1981)。英國想像中

鄉間的吸引力，一向是種假想會出現在鄉村的特殊社會關係的概念化。這種概念經常忽視了小型前工業社區生活壓迫與侷限的特質。鄉村地區的民族誌研究，已開始找到衝突而非合作的社會關係（參見 Gasson *et al.*, 1988 的調查）。在都市規劃文獻裡，對於想像的失落社區的懷舊，模糊了新都市聚落的建築師想像恢復「社區」關係的方式，其實主要是藉由對從屬的社會群體執行更有效的社會控制而達成的（Bell and Newby, 1976）。

到了 1970 年代，社區研究受到拒斥，認為在科學上有缺陷，雖然眾人承認它們是有趣的民族誌陳述——它們曾經是，也還是迷人且引人入勝的讀物，描寫日常生活的細節，大部分是勞工階級的生活，而由社會科學家以窺探的方式觀察。這些社區研究的失敗，在於它們是非累積性的，很難有系統地拿來相互比較，因為它們是不同的人以不同方式寫就的。這些社區研究對理論沒有貢獻，經常偏好緊貼著社區的經驗探究。社區研究也無法提出滿意的解釋，因為只關心社區之內的過程。

這一長串探索的結果是，拋棄了認為鄉間處處是社區，而城市則否的觀念。然而，實際上證明很難以嚴格檢證渥思之預期的方式來研究社區。由於奠基於次文化關連的強烈社會連帶，也存在於城市之中，都市－鄉村對立的證據看來不太站得住腳。

(iii) 次文化的繁生

渥思認為有單獨一種都市文化的觀點，總是與芝加哥學派對西方城市中有各種實際文化存在的觀點，彼此無法契合。如果黃金湖岸（Gold Coast）及貧民區的言行如佐鮑（Zorbaugh, 1929）所述非常不同，那麼在什麼意義上有可能說有一種一般性的「都市」文化存在呢？反對的意見是，對都市生活機會的回應，大都端賴某人所從屬的社會群體而定，而那可能是以生命週期階段、世代、階級和族裔團體來界定的（參見 Gans, 1968b）。這個立場的意涵是，「都市」不再是特殊社會實踐的第一層原因，而被核心的社會學變數（人口與社會經濟）所取代，用這些變數來解釋城市裡的各種經驗。

社會學家最近對不同的次文化團體的各種日常生活，展現了相對較少的興趣。但那是芝加哥學派第一代與第二代經典最有趣的特色之一。這些工作近來留給文化研究和都市人類學（以及在某個程度上的人文地理學）的學者來做，他們成了都市經驗的主要探究者。

如我們曾經主張的，其中最佳的著作，一如以往是直接的民族誌著作，在非常具體的脈絡之中，描述與分析日常生活的模式。民族誌的方法（社區研究也經常採用）依賴研究者觀察和參與所研究的社會情境。這因此能夠辨認出支配社會互動的規則和規範，而這些對於無意間經過、未加注意的人而言，可能完全視若無睹。外人看來是一片混亂，對於涉身其中的民族誌學者而言，卻是一種結構與

規律。然而，卻很難替這些著作摘要整理，因為這些陳述的說服力在於對事件、情境與互動之詳細描述的累積效果。（這類研究的歷史回顧，參見 Hannerz, 1980；有關社區研究的傳統，參見 Bell and Newby, 1974）。

實際上，這些研究脫離了都市人格與都市文化的議題，而朝向辨認日常生活的各種不同樣態與模式。舉例來說，肯·普萊思（Ken Pryce）的《無盡的壓力》（*Endless Pressure*, 1979），是研究布里斯托（Bristol）一個小地區聖保羅（St Paul）的西印度群島裔圈子裡的社會群體與生活方式。他起初區分了「表現性的－聲名不佳傾向」與「穩定守法傾向」兩種人，接著在每個類別裡區分出幾個群體。在第一個類別中，他檢選出活躍人物（hustler）、平常人（regular）和嬉皮青少年（teenybopper），每種都有獨特的社交模式，以及在物質與社會層面生存的方式。這些群體之間的互動往來、他們的關切和目標、他們的忠誠與衝突、他們使用公共空間的方式等等，使得生活在法理與社會接受度邊緣的人群網絡有了意義。而聖保羅與周遭高尙的多數西印度群島裔人，則以懷疑的眼光看待牽涉在這個網絡裡的人群類型。第二個類別裡的生活方式也有所分化。普萊思指出了「高尙的普羅階級」（proletarian respectables）、「聖人」（聖靈降臨教會的信奉者，他們構成了一個分離且排外的社會網絡），以及「規律者」（「黑人社區中最守法、最不好勇鬥狠，以及最遵從順服的元素」；Pryce, 1979, p. 129）之間的差異。第一與第三個群體之間的主要差異之一，是他們對白人種族歧視的政治反應。整體的印象是：這是個日常的社會世界，裡面有各種人群網絡遵循著獨特的生活方式，有時與住在鄰近的其他人協調一致，有時則相應不理。這裡展現的是都市生活的異質性，但並不因此而混亂失序，非關個人、不受約制，或是缺乏模式。不同社會網絡中的人們，維持著各式各樣的道德秩序形式。

民族誌的方法和其他方法一樣，有其限制和偏頗。社區研究最大的貢獻之一，是它們清楚展現了如何理解我們鄰居的陌生文化。都市民族誌學者經常傳達出來的規範凝聚的印象，可能部份是源自研究群體的選擇——某個西印度群島裔的地域、鐵路工人、吸毒者、一個街角幫派等等——而這個群體是由其共享的文化與規範來定義。城市非常分歧混亂的相反印象之所以造成，是因為我們在街上不斷地經過我們不認識的人，我們不是他們文化的一部份，因此非常難以理解。這便造成了城市是個碎裂片斷地方的印象。

任何城市都能找到的次文化多樣分歧的狀態，揭露了我們不可能指認出某種支配性的都市社會關係類型。確實有強大的力量造成競爭、個別化和個人差異；但是在共享的興趣、社會交往、朋友和親戚、組織成員身份等等之中，也有相反的趨勢，引發了合作和社群感。都市鄉民、畢斯諾綠地、族裔團體等研究不斷呈現出來的是：異質性有部份是種幻想，在這背後有整合的、均質的群體從事著非常密切的互動。這也是對渥思的理論綜合的一大重擊。

城市中社會互動的最詳盡研究之一，是克勞德·費雪（Claude Fischer, 1982）在南加州的研究。費雪的論點與渥思正好相反。他主張都市生活使得社會紐帶與

認同繁衍增生，因為人群可以選擇各式各樣的基礎來據以認同。都市狀態容許這種次文化四處繁衍，因為只有在某個規模以上的城市，才有某個獨特文化形成所須的足夠關鍵人數。因此，唯有某個群體的潛在成員數量超過了門檻，才有可能形成一個集體。再者，一旦知道某個次文化存在於某個城市裡，人們就會遷移到那個地區以便加入，而造成選擇性的移民。隨後，和其他社會群體的衝突或互動，也可能鞏固共有的認同感。

費雪就以這些條件討論了都市地區同性戀次文化的出現。在某些地區，諸如舊金山，男同性戀遷往城市的長期選擇性移民，使得他們首度能夠形成一個大群體，維持他們自己的社會與文化生活。其他的男同性戀者經常來自較壓迫性的鄉村地區或小鎮，受到遷移的鼓勵，而鞏固了男同性戀的次文化。與恐同性戀的政府當局的經常衝突，也加強了這些次文化。

5.1.2 重新評估渥思

因此，渥思的論點被認為有所欠缺。前述對都市生活方式觀念的三層次批判，對於更清楚地理解城市卓有貢獻。渥思的綜論有許多缺點被指認出來，放在一邊；例如，都市人格、都市－鄉村區分、都市性格的一致性的觀念、城市本身具有影響的觀念，以及社群與社區網絡已經萎縮的信念等。即使如此，雖然渥思的論證就其整體而言站不住腳，但還是包含了對現代城市生活性質的重要洞見。在三個重要領域裡，我們可以指出批評者誇張了他們的案例。

首先，展現了社會紐帶之延續的民族誌與社區研究，偏向於刻意尋找凝聚性和相互關連。部分原因是在社區的場景裡作研究，比起在特定私人家戶裡容易。人類學著作的說服力，典型上是來自對某個社會互動網絡，提出一致且可以理解的圖像。這種互動系統的分析，不必然要排除衝突；最好的人類學對於爭論、協商和衝突有許多論點可說，這在社區研究裡也一樣明顯。然而，這種研究卻聚焦於位居有高度互動與某種可辨識之道德秩序脈絡中的人群。方法本身傾向於增進了凝聚的印象。現代人類學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而當前最佳的實務操作，也謹防這種錯誤再現。即使如此，從 1950 年代到 1970 年代的這場爭論中提出的批判所奠基的許多關鍵經驗研究，很可能過度強調社會群體的凝聚性。在城市之中發現都市社區，這個事實可能部分反映了研究者所採用的方法。

其次，人類互動的脈絡面向，共同現身的各種樣態，乃是獨特群體次文化構成的重要部分，這些意涵在針對渥思的最徹底非空間理論性的批判中（例如 Saunders, 1985）都喪失了。雖然聚落形式不會直接產生特殊類型的社會關係，但是人際接觸的頻率、密度和脈絡，確實對社會交往有所影響。在畢斯諾綠地與史莫鎮，廣泛的面對面互動是社群言行和歸屬感的先決條件之一。重覆的互動鼓勵了更多強烈的人際情感，不論是歸屬或敵對。當地環境的特色，諸如它的配置、

它所喚起的記憶、它所包含的公共空間，經常框架出獨特的脈絡，支持了特殊的互動形式。社會交際場地之間的距離、邊界和形貌，限制了某種類型的行為，同時促進了其他類型的聯合與集體行為。空間安排並未決定社會互動的性質，但這並不意味我們可以完全忽略它們，這是最近有關空間與地方的研究逐漸領會到的論點。

第三，對渥思論點的批判，傾向於強化了各種社會交往必須以二元對立來探究的觀點：例如 *Gemeinschaft* 對 *Gesellschaft*，鄉村對都市，合作對競爭，社群對匿名等等。其實，這些特性通常一起存在，只是在特定的群體或情境裡，份量多寡不同而已，而晚期資本主義的生活紋理，本來就是一種混合。我們同時學習競爭與合作，因為在有分工和私人財產權的社會裡，兩者都是必要的；這是來自涂爾幹的洞見，而渥思對此知之甚詳。這些二元對立不是非此即彼；幾乎每個人在他們的社會儲藏庫裡兩者都有，以便在各種不同狀況下運用。它們也不是受空間決定的。反之，這些二元對立是被特定類型的社會互動情境和物質脈絡所支持或破壞。這才是更為適切的研究對象。

1945 年之後的都市社會學，偏向於以令人難以接受的方式，概化渥思的都市生活方式模型，卻未從事能夠強化或拒斥其關鍵信條的研究（參見 Fischer, 1975）。此外，有關隔離現象的統計研究取向，也無法令人滿意地描述社會交往。藉由普查式的變數所辨認的人口與物質特徵，不足以理解日常生活。處於類似社會經濟環境中的群體，可能具有非常不同的生活方式。列（Ley, 1983）引用了溫哥華（Vancouver）兩個富裕的社會地區的比較研究；兩者都是以社經地位為標準，名列最富裕的前百分之十的鄰里，但是在定居程度、背景、社會聲望、休閒活動和友誼模式上，呈現了巨大差異。住居的分布產生了不同的社會環境。除了民族誌外，具有歷史成分的個案研究（經常採用某個地理區，作為研究脈絡中之社會關係的方便單位），對於理解都市生活的歧異性，也非常重要。

5.2 齊末爾與都會文化

渥思無法維繫一個與鄉村文化有所分別的、類屬性的都會文化觀念。但是另外一種取向是可能的，也就是不要從與鄉村生活方式之空間差異的角度來思考，而是思索都會與舊有傳統文化在時間上的差距。這是齊末爾所採取的發展路線。

在渥思出版〈都會狀態乃是一種生活方式〉之前卅五年，齊末爾出版了另一篇已成經典的〈都會與心靈生活〉（Metropolis and Mental Life）。一般認為這兩篇論文屬於同一個傳統，而渥思深究且系統化了某些齊末爾的論點（例如 Saunders, 1986; Smith, 1980）。然而，渥思在很重要的方面誤解了齊末爾的論文，因為齊末爾的計劃大為不同。齊末爾關切的乃是說明都會文化就是現代性的文化。

在〈都會與心靈生活〉裡，齊末爾預演了許多後來在渥思論文裡收割的主題：

都會是孤獨、孤立的個人之所在，剝落了強烈的社會紐帶：「典型都會的關係與事件通常是如此多樣複雜，以至於若無最嚴謹的守時，整個結構將會崩潰，成為無解的混亂」（Simmel, 1950, p. 412）。具體而言，齊末爾主張在都市裡可以發現四種獨特但彼此相關的文化形式：

- 1.「智識性」(intellectuality)，都市居民「以他們的頭腦而非心靈來回應」(Simmel, 1950, p. 410)。
- 2.都市居民是「計算性」的（同前註，p. 412），工具性地權衡每個行動的利弊。
- 3.都市居民是厭煩於享樂或人生的 (Blasé)。
- 4.都市居民退縮在一層保護屏障之後，很少顯示情感或直接向他人表達自己。

這些特性似乎都與渥思的論點一致。然而，類似性到此就打住了。和渥思不同，齊末爾並未宣稱城市本身造成了這些文化形式。雖然齊末爾經常被詮釋為在城市和文化生活之間建立了因果連結，因此人口密度的事實本身就足以造成他所討論的結果，但這種宣稱值得懷疑。認為齊末爾說明的是聚落規模如何影響文化生活的信念——類似渥思的觀點——經常試圖援引齊末爾對數目的社會學，以及數量的形式性質如何影響社會互動模式的興趣，來獲得正當性 (Mellor, 1977, p. 184; Saunders, 1986, p. 89)。然而，雖然齊末爾在早期著作裡確實針對這個議題有廣泛討論，到了他寫〈都會與心靈生活〉時，已經拋棄他那相當形式主義的處理，而且很少提到規模本身的意涵，並非常小心地限定任何有關的陳述；因此，他的觀察是：「使都會成為自由地域的…不僅是地區的立即規模和人數」(Simmel, 1950, pp. 418-19)。是以，齊末爾的關切變成是量化與質性關係之間的關連。在這個脈絡裡，他強調了貨幣的社會學意蘊，貨幣的「性質完全在於它的數量」(Simmel, 1978, p. 259)。數目唯有在作為貨幣經濟的前提時，才具有社會學的意涵，而齊末爾認為這是最重要的。

因此，齊末爾在這篇論文中並未試圖建立城市本身和這些文化特質之間的任何清楚因果連結，而他也確實對於對照都市居民和鄉村居民沒有興趣。仔細閱讀齊末爾的論文之後，令人驚訝的是他的對照點，並非城市與鄉村地區，而是當代城市與早期歷史階段的城鎮。事實上，最常出現的是與「小鎮」的對比，尤其是古代的小鎮（例如 Simmel, 1950, p. 417）。齊末爾很少直接對比城市居民和鄉村居民，而在他這麼做的極少數場合中，也不清楚他所指的是古早時代，還是當代的鄉村居民。一般而言，齊末爾並未主張區分都市與鄉村文化，因為他非常清楚地相信，在現代世界裡，都會的影響力遍及整個社會，包括其鄉村腹地：

城市的地平線以能與財富積累比擬的方式擴展…一旦超越了某個界線，城市凌

越其腹地的知識支配領域，便像幾何級數一樣增長…。因為都會的決定性特質，正是它的內部生活會滿溢出來，一波波地襲向遙遠的全國與國際地帶（Simmel, 1950, p. 419）。

齊末爾也未以城市本身的因果作用來解釋所指稱的文化特質，但是針對城市作為「貨幣經濟」核心的角色，他卻費了最大的篇幅來討論，而這與他的成熟社會理論的整體要旨也一致（參見 Frisby, 1985, 尤其是 p. 77 以後）。因為貨幣經濟在城市裡發展得最好，文化特質也是。這個論點的確鑿證據，乃是齊末爾自己認為《貨幣哲學》（*Philosophy of Money*）是他最重要的著作，在〈都會與心靈生活〉的最後，他指出：「主要的文化－歷史觀念的論證與深究，包含在我的《貨幣哲學》裡」（Simmel, 1950, p. 424）。他的書分析了許多這篇短論所討論的相同文化特質，而且他很高興能以貨幣經濟的支配性來解釋。他花了兩頁篇幅來討論厭於玩樂的態度，而未曾提到城市（Simmel, 1978, pp. 256-7）。他主張貨幣的本性就是工具性的，是達致其他事物的純粹手段。因此，貨幣經濟在現代社會裡的支配地位，解釋了相關的計算態度。在《貨幣哲學》裡，齊末爾時常提到城市，但總是藉以描繪貨幣經濟的作用。他的典型觀察是「我們的整個生活也由於距離自然非常遙遠而受到了影響，這種狀況由於貨幣經濟和依賴貨幣經濟的城市而加強了」（Simmel, 1978, p. 478）。

簡言之，齊末爾的論證不能用來正當化都市生活方式與鄉村生活方式是對立的看法。齊末爾的主要重點，和托尼斯一樣是歷史性的，現代社會基於貨幣經濟的支配性，展現了與傳統社會非常不同的文化特質。城市之所以有趣，是因為它們最清楚地展現了新出現的特質，而非因為城市本身擁有某種類屬性的因果力量。

因此，齊末爾對都市文化分析的貢獻，和他的許多詮釋者所提議的非常不同。誠如他最敏感的擁護者大衛·弗萊思比（David Frisby）所暗示的，齊末爾著作的重要性在於他論證道：現代性的性質使得精確地指出任何具有一致性的生活方式，實際上成為不可能。弗萊思比力陳，最好是將齊末爾設想為一位試圖發展有關「現代性」——「在『現代社會』裡經驗『新穎』事物的模式」——之解釋的社會學家（Frisby, 1985, p. 1）。在這個脈絡裡，齊末爾一貫重複的是現代生活的片斷化與歧異性。如齊末爾所述：

這種現代性的本質是心理狀態，以我們的內在生活的反應來經驗與詮釋世界，而實際上就是一個內在世界，僵固的內容消解在靈魂的流動元素裡，一切實體都被過濾，而其形式都只是移動的形式（引自 Frisby, 1985, p. 46）。

對齊末爾而言，現代生活見到了內在精神生活及感覺，與外在行為的分離，以齊末爾的用語來說，是「主觀與客觀生活的分離」。鑑於日常生活經歷充斥轟炸

感官的各式各樣刺激，為了保護我們自己免於潛在的不穩定與混亂，我們被迫退回一個內在的、知識的世界，以之作爲我們經驗的過濾器。這種陳述並非沒有問題，因爲他似乎採用了經驗主義的經驗理論，其中外在世界可以自動地影響我們的感官（參見 Smith, 1980）。即使我們採用較弱版本的齊末爾論題，亦即我們必須在心智上控制我們的感知，以便維持認同和人格，很顯然齊末爾論證的意涵還是否認我們能夠指出一種獨特的生活方式。「生活方式」這個概念本身指出了思想與實踐、社會地位與個人行動之間的融合，而他認爲這在現代世界中是缺席不在的。如果我們承認我們的活動是依脈絡而定的（亦即我們在不同場合中有不同的舉止），而且每個人可以依照不同方式來詮釋或構想相同的行動，那就非常難接受「一種生活方式」的觀念，因爲它暗示了人類活動的某種一致性，以及文化與實踐的某種融合。

齊末爾的真正意涵是他質疑了都市文化這個觀念本身，而這裡的都市文化是意指一種單獨而統一的都市生活方式，奠基於都市疏離或孤寂之類的軸向上。反諷的是，對渥思的最有力批判之一，可以在齊末爾早期的著作裡找到，那裡提出了一個比較複雜的當代文化觀念。齊末爾和渥思之間有四項主要差異：

1. 渥思將大致上是歷史性的宣稱，即傳統社區轉變爲現代社會，改造成爲城市與鄉村之間差異的空間宣稱；
2. 與此相關的是，他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將對都市文化的研究，變成與鄉村文化之比較研究的一部份；
3. 渥思宣稱城市的三個定義性特徵，是都市文化背後的因果力量，而齊末爾並未如此宣稱；
4. 渥思使用了文化作爲一種「生活方式」的概念，而這與齊末爾比較偏向美學和片斷性的定義不同。

在這一切層面上，渥思的創新證明是沒有助益的。

5.3 現代性的文化

近來都市文化再度成爲研究焦點，主要是都市社會學領域以外學者所作的研究。有許多是與文學和文學批評有關，有些與視覺藝術有關。在本節裡，我們將考察齊末爾有關都市文化是現代性之文化的說法，是否能夠恢復。我們主張，雖然齊末爾的著作確實是分析當代都市文化的正確起點，近來的作家卻未能進一步推展齊末爾過於一般性，有時相當模糊的陳述。齊末爾的架構在探究現代性經驗

的重要部份，即都市經驗與都市意義的分化時，並不特別有幫助。

我們透過考察近來汲取齊末爾式主題的四個主要領域，來發展我們的論點，分別是視覺、現代主義美學、性慾認同，以及街道生活的性質。

5.3.1 視覺

在第一點上，有幾位學者發展了齊末爾有關眼睛或視覺在現代都市文化裡，獲得特殊優越地位的論證。齊末爾認為都市的特徵，便是視覺支配了其他感官。克拉克 (Clark, 1985) 也支持這個強調視覺支配性的論點，認為十九世紀中期法國印象主義繪畫的興起，與現代都市形式的發展有關。諸如馬內 (Manet)、莫內 (Monet)、竇加 (Degas)、秀拉 (Seurat) 等印象派畫家，並未將影像「固著」於已知的社會參照物。反之，他們記錄了新都市空間所帶來的視覺符號與象徵的繁生滋長（亦參見 Hannooshm 1984; Reff, 1984）。相反地，早期的繪畫，例如英國十八世紀的風景畫，是透過文學形式來組織。對普夫 (Pugh, 1990) 而言，「『風景』與『鄉村』的論述，最初是透過語言的再現模式而協調的…是語言召喚了視覺」 (Pugh, 1990, p. 3)。

約翰 · 爾瑞 (John Urry, 1990a) 在檢視觀光客「凝視」 (gaze) 的建構時，也強調了視覺。特殊景色的建構、風景點的開發等等，可以視為吸引人們到特殊地點的主要元素。同樣地，1970 年代到 1980 年代的後現代主義建築，也是設計來精緻化與增進建築所使用的視覺意象 (Harvey, 1989; Connor, 1989)；堂皇的裝飾與現代主義所偏好的功能性、簡潔的風格恰成對比。我們將在 6.3 節回到這個主題。

針對現代都市文化裡視覺感官的發展，最具批判性的分析來自女性主義作家，她們將之連繫上窺視癖的男性凝視（例如 Pollock, 1988）。只有男人可以讓他們逡巡的目光自由地在都市地景裡游移。此外，成為這種凝視目標的通常是女體。視覺的支配性因而連繫上了男性權力，而女人大部分被排除在凝視文化之外。

5.3.2 現代主義美學

城市與現代性觀念之分析裡的第二個最近主題，是現代主義——作為在本世紀初期影響文學、視覺藝術和音樂的文化運動——與都市經驗的連結。現代主義在許多方面似乎是齊末爾在〈都會與心靈生活〉所發展之主題的藝術深究。最受稱頌的現代主義作品，例如普魯斯特 (Proust) 的《追憶逝水年華》 (*In Remembrance of Things Past*)，艾略特 (T. S. Eliot) 的《荒原》 (*The Wasteland*) 和詹姆士 · 喬依思 (James Joyce) 的《尤里西斯》 (*Ulysses*)，都發展了一種「高度的美學自我意識和非再現主義」，藝術遠離了寫實主義和人文主義的再現，而朝向風格、技

術和空間形式，以追尋對生活的更深刻穿透」（Bradbury and McFarlane, 1976, p. 25）。這連繫上了齊末爾所強調的，為了回應心靈超載而產生的生活之「智識化」（Sharpe and Wallock, 1984）。

布瑞貝利（Bradbury）觀察到：「現代主義藝術與現代城市有特別關連，城市的角色在此是擔任文化博物館和新奇的環境」（Bradbury, 1976, p. 97）。這反映了隨著年輕的前衛藝術家移居到大城市，巴黎、倫敦、維也納與紐約等都會的波希米亞藝術文化日益成長。然而，在另一個層次上，這也反映了現代主義是對都市經驗的映照。來到城市的新移民認為城市既陌生又驚奇，與他們成長的鄉村或小鎮不同，這因而成為藝術刺激的泉源（Williams, 1989, p. 45）。都市的景觀與聲音成為現代主義作品的主題：

在本世紀的早期，對於像夏卡爾（Chagall）、史泰拉（Stella）、馬林（Marin）和色弗理尼（Severini）等畫家而言，成為現代意味著與都市景觀和聲音的並置，與歷史和現代技術在一條街上的壓縮，在藝術上達成協議（Sharpe and Wallock, 1984, p. 11）。

根據伯曼（Berman, 1983）的說法，像聖彼得堡這樣的城市為現代主義的作品提供了相當廣大的範域，因為舊與新、傳統與現代性之間的對比，可以在街道生活裡最直接地觀察到。舉例來說，涅夫斯基大道（Nevsky Prospect）是依然由封建社會秩序支配的城市裡的一條現代消費街，對俄國現代主義者經常是個靈感的泉源。

將現代主義的感性（sensibility）與都市經驗連結起來，卻會引致牽涉一項重要議題的爭論。依然不清楚的是，這種連結是否僅適用於某個短暫時期裡，比如說 1890 到 1930 年間，少數幾個「大」都會城市狹窄定義下的現代主義藝術；或者，在都市狀態與文化生產的特殊形式之間，有比較一般性的連結。伯曼（Berman, 1983）主張「現代性」的經驗是十九與廿世紀一切社會生活的總體特色，並且認為都市經驗持續是創造性藝術的泉源。然而，佩里·安德森（Perry Anderson, 1984）則聲稱伯曼的論點在 1920 年代以後便不適用，因為現代主義藝術實際上是對於從貴族擁有土地的秩序，緩慢轉向先進工業資本主義秩序的評論，因此，隨著資本主義在 1930 年代之後的勝利，現代主義便失去了獨特性。

女性主義者也批評了有關現代性經驗之普遍性的宣稱。波拉克（Pollock, 1988）和吳爾芙（Wolff, 1987）認為，像齊末爾、班雅明（Benjamin）和伯曼等人，並未認識到他們所界定的現代性經驗，其實主要是男性的經驗。事實上，男人進入公共領域、享受刺激與不穩定的這個過程，正是仰賴女人被束縛在家務私領域裡的平行過程。不過，如波拉克（Pollock, 1988）所述，還是有女性的現代主義畫家，利用和男性類似的實驗技巧。然而，和男人不同，她們所選擇的主題經常是偏向

家務與家庭方面。如果女性藝術家獲得適當的認可，那麼藝術的現代主義就不能僅僅視為是對都市變遷的評論。

因此，雖然在特殊城市與特殊文化運動之間，具有特定連結的證據很清楚，但要宣稱城市與文化生活之間有總體性的連結，則要困難得多。特殊類型的現代主義文化或許與維也納、紐約和巴黎有緊密的關連，但與羅馬、伯明罕及哥本哈根卻沒什麼關係。某些形式的現代主義藝術（經常是女人的作品），似乎相對地遺忘了都市環境。

5.3.3 性欲認同

同樣的議題，都與現代主義有關，也出現在其他兩種對齊末爾論點的發揮裡。第三種發展涉及了性慾特質 (sexuality) 與現代都市文化之間的關係。如我們所見，齊末爾認為生活的智識化是現代都市文化的典型特色。發展一種性慾認同的過程，在智識上探問這個認同的性質，並且形成奠基其上的次文化，正好成為他的觀點的範例。近來的研究顯示，都市環境作為一個場所，對具顛覆性且不順從的性欲特質形式的扎根，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例子之一是男同性戀與女同性戀文化座落於大都市裡，例如舊金山和紐約 (Castells, 1983; Fischer, 1982, ch. 18)。女性主義作家（例如 Benstock, 1986）也注意到女人在都市脈絡裡，找尋到另類的、比較不父權的生活方式的更大機會。這也是縉紳化 (gentrification) 的一個面向（參見第四章）。

威爾森 (Wilson, 1991) 認為都市生活威脅了小城鎮和鄉村特有的父權的、家庭的生活方式。她認為現代性文化裡潛在的混亂與顛覆性，威脅了男人，卻增進了女人的選擇。「城市提供女人自由，畢竟城市將生活的嘉年華面向予以正常化」 (Wilson, 1991, p. 7)。男人的權力受到挑戰，他們找尋能夠箝制都市生活的放縱與「自由」的方法，例如透過都市計劃這類設計來控制。結果，都市文化成為男性與女性原則之間的複雜互動：「都市生活實際上奠基於嚴格的例行秩序對抗愉悅的無政府狀態，以及男性 - 女性二元對立的恆久衝突上」 (Wilson, 1991, p. 7-8)。

不過，威爾森的觀點過於浪漫。我們或可提出反對論點，認為都市環境裡時尚與外表的重要性提升，增加了僵固的性慾認同發展的壓力。同樣地，非傳統的性欲特質形式，也不一定只能在城市裡找到天堂；也有退縮到鄉村環境裡的長久傳統，那裡的公共注視比較不密集，例如烏托邦式社區 (Utopian communities) (Taylor, 1980)。此外，雖然威爾森的宣稱關切城市裡可能有顛覆性的性慾特質形式的發展，但城市也是鞏固和維持父權性慾特質的性活動的所在，其中最顯著的就是賣淫。就此而論，有意思的是齊末爾將賣淫的集中，歸咎於作為現代性特徵的貨幣經濟的支配地位 (Simmel, 1978, pp. 376 以後)。就和藝術現代主義的例子一樣，將論點概括似乎是不智的；像紐約和舊金山之類的城市，可能會是男同

性戀次文化的家園，但其他都市不是。單身女郎也許能夠在某些內城裡創造她們的另類文化，例如在倫敦，但並非全部如此。

5.3.4 街道生活的性質

齊末爾論點的最後一項發展，是由馬修·伯曼（Marshall Berman）提出，他檢視了街道上的會遇如何能夠與現代性文化連結的方式。伯曼據以操作的架構，乃是大致上未經承認的針對齊末爾架構的馬克思主義版闡釋，他探討了現代生活的雙面刃性質，主張人類發展與變化的自由，與因此導致的缺乏確定性所引起的不安定，兩者攜手同進。因此，

處於現代，乃是像漩渦般經歷個人與社會生活，發現自己的世界不斷地分解與更新、麻煩與痛苦、曖昧與矛盾…身為一個現代主義者，乃是…掌握與面對現代化所造成的世界，並努力讓這個世界屬於我們（Berman, 1984, p. 115）。

伯曼認為街道是現代生活的小宇宙，而有關公共空間的戰鬥，正是現代主義索求的核心：「我認為街道及其展示是現代生活的主要象徵」（Berman, 1984, p. 123）。

伯曼將街道的角色連結上較為廣泛的關切，主張街道上的會遇是不可預期且不可知的。我們永遠無法確定我們會遇到誰，或是有什麼結果。在某個層次上，這讓我們擁有前所未有的潛力——遇見我們一生的愛人，可能的雇主，一個老朋友——但在另一個層次上，卻有深刻的憂慮，我們可能被搶、遭到攻擊或受到侮辱。這種普遍的不安全感，鞏固了視覺在都市文化裡的角色。我們瀏覽行人，以便評估他們對我們的風險或價值。這又導致我們去強調我們希望讓其他人看到的視覺形象，因此提升了時尚和風格的重要性。性別符碼被寫進這些展示的形式裡。

這種貢獻深化了齊末爾對現代都市生活之「心靈超載」如何扣連上現代性文化的分析。然而，伯曼認為屬於街道特徵的緊張，是否專屬於街道，則一點也不清楚。鑑於當代社會中家庭、家戶與人際關係的相對不穩定，我們大可以主張家戶生活也和街道一樣，同樣也混合了允諾和危險。女性主義者或許會批評，街道並未擁有任何刺激，因為它是屬於男性的領域，而女人則一直受到威脅。伯曼將允諾和危險都定位在與陌生人的會遇上，這也可說是採取了一種男性視角。女人或許會提出反對，指出她們比較常遭到認識的男人侵害，經常是父親或情人，因為大部分性暴力發生在家裡。此外，也沒有理由說和我們熟識的人會遇，會缺乏允諾和刺激。再者，僅以街道生活一個眾人熟知的面向為例——即街道潛在的危險——近來的犯罪學研究呼應了芝加哥學派，顯示大城市裡不同地區街道的犯

罪率有很大的差異；並非所有的街道都一樣。伯曼間接地承認了這點，因為他特別注意某些類型的街道，諸如都市中心的商店街。因此，最好是承認街道文化的特殊性，而非將街道本身予以一般化。最後，即使我們住在城市裡，我們也只花費我們時間的一小部份在街上行走。簡言之，對於「街道社會學」的強調，無法承載伯曼或優克斯（Jukes, 1990）放置其上的理論重量。

5.4 結論

都市社會學從描述城市文化之各種屬性的嘗試裡，學到了許多。對社會交往——鄰里、親屬、友誼和結社——的細緻理解，乃是關心城市裡生活品質和社會關係的結果。我們也可以了解當代社會次文化的興盛，其發展脈絡，以及透過這些次文化而移轉的結構化社會區分。再者，隨著文學批評和藝術史有技巧的引入，近來對都市文化的關注，進一步擴張了都市研究的跨學科貢獻。

即使如此，對城市生活之類屬意義的理解，各種嘗試的成就都很有限。這是因為我們很難就當代世界裡的都市生活意義，提出一般性的陳述。探究都市文化時饒富價值的事物，有許多可以更恰當地視之為現代性經驗的事例。在齊末爾的時代裡，現代性的文化在都市生活中有最為清晰的表現，現在則實際上已經遍佈已開發國家。現代性的問題、難局和潛力非常重要，但它們不能移交給都市文化的範疇。城市之間與城市之內，都有文化上的差異。不同的城市與不同的地區支持了另類的、有時候是競爭性的文化存在模式。在某種程度上，各種屬性的獨特組合，使得不同的地方可以彼此區分。因此，比較妥當的做法，或許是探究城市如何獲得其獨特意義，以及這些意義如何傳播與詮釋，而不是指涉作為一個整體的都市文化。這並非意味我們若能描述個別城市的特殊文化，就必須滿足了。反之，已經有更具分析性的取向出現了，考察城市如何能夠視為個別的文本（text），以及如何建構和閱讀這些文本。這便是下一章的主題。

第六章

現代性、後現代性與都市文化

批判類屬性的都市文化觀念，常被認為會因此耗盡對都市文化的興趣。其實不然。在大部分各種類型的文化分析裡，正是任何既定文化形式的可能意義非常多樣，才刺激了探究的興趣。我們不會因為我們認為小說具有不同的意義，便停止詮釋小說！同樣地，我們需要的是個架構，據以說明城市如何與為何會發展出特殊意義，以及這些意義如何建構、詮釋與維繫。

其中一種取向是將城市視為「文本」（text），就像小說一樣，或者一部電影也可以是文本。這個文本有某些作者，藉由各種程序和技巧而以特殊方式建構，具有一系列嵌埋其中的意義，並且受到閱讀形式影響。以這種方式將都市構想為文本，有助於理解城市如何獲取其特殊意義。然而，文本分析的優點還是有所爭議。在某些形式裡，它與「後結構主義」（post-structuralism）緊密相關，主張文本具有自己的意義，而不能化約到其作者或起源，因此，誠如德希達（Derrida）的名言，「文本之外空無一物」。在這種取向裡，文本可以脫離它們的脈絡，而文本分析成為一種針對既定作品，提出「聰明」詮釋的閱讀。結果，樹立所謂的「正確」或「錯誤」的文本閱讀，便不適當了。據此，文化分析成為描述性的，最終並成為相對性的（Jameson, 1991, pp. 186-8）。然而，分析不必然要將文本「去脈絡化」，而可以涉及文本被建構的方式，或者被賦予「偏好」之意義的方式，以及不同讀者如何能夠針對同樣的文本，讀出不同的意義。我們所依循的技巧，類似於斯圖亞特·霍爾（Stuart Hall）採用的方法。對他而言，意義是被「編碼」（encoded）與「解碼」（decoded）的。編碼是意義被其創造者以一種符碼化且間接的形式，置入文本的過程，解碼則發生於讀者恢復其意義之際，而這可能不同於原作者的意圖。

本章繞過有關文本分析的理論爭辯。我們代之以檢視理解都市文化差異之建構的三種策略。我們首先考察最傳統的，我們所謂的建築取向，其中都市意義的多樣性被歸諸不同的建築形式。然而，視都市文化為建築文本產物的分析方式，過於強調由城市開發者與創建者所加諸的意義，而且對於營造形式的詮釋相當模糊不清。人群依據自身經驗來詮釋都市形式的方式，遭到了忽視。

在 6.2 節，我們檢驗另一種解釋都市意義的嘗試，這種取向受到昂希·列斐伏

爾（Henri Lefebvre）的啓發，在此空間被視為是在社會層面上建構的（socially constructed）。重點放在經由大體上獨立於城市之實際營造形式的社會與文化過程，地方被賦予意義的方式。這種取向認識到都市意義的流動不居，以及地方在文化層次上被重新評價的方式。然而，它傾向於描述而非解釋有點抽象的地方文化意象，並且未能將都市意義扣連上個人經驗。

6.3 節考量了第三種取向，即與馬克思主義文化批評家華特·班雅明（Walter Benjamin）有關的取向。他在文學批評界廣受討論，卻在都市社會學裡受到冷落。我們簡短地說明他的某些觀念，並且解釋這些觀念與都市文化研究的相關性。他將都市意義解釋為個人記憶與經驗，以及支配性意義與價值的歷史建構，這兩者之間的介面（interface）。對班雅明而言，城市是最能夠揭露文化矛盾，並批判支配性文化的所在。

最後，我們以檢視有關「後現代性」（post-modernity）與都市文化的辯論作結。我們探究了有關後現代性的各種不同且經常矛盾的理解，我們的主要宣稱是：後現代性與現代性之間，並無清楚的斷裂。反之，借用班雅明的論點，我們認為，後現代性的爭論乃是當前思索我們置身其中的現代性的一種方式。

6.1 建築與都市意義

要辨認城市之間的差異，有一種常識性的方法，就是注意它們各自不同的建築物與建築。都市意義因此或可視為是建築形式與風格的產物。這是城市作為文本之研究的傳統取向，至少可以追溯到 1930 年代的路易斯·孟福（Lewis Mumford）。他認為建築形式是證明其創造者之文化價值的記錄，因而比較關切建築在生產過程中所承載的意義，而非建築意義的當前詮釋。孟福雖然是美國人，但受到蓋第斯與布蘭弗德的英國傳統影響深遠，而且他認為都市形式是社會價值的體現，而社會價值則嵌埋在建築的風格與形式裡。他寫道，「我們在歷史裡所發現的城市，是社區的權力與文化最極致的集中點…城市是整合的社會關係之形式與象徵…城市也是藝術作品…心靈在城市裡獲取形式，反之，都市形式也約制了心靈」（Mumford, 1938, pp. 3, 5）。在一部從古代談起的城市史裡，他指出在每個時期都市形式如何反映了當時的社會與文化價值。例如孟福將十六世紀巴洛克城市裡通衢大道的發展，歸因於社會的逐漸軍事化，以及對軍隊移動能力的需求。他主張，廿世紀建造城市的力量逐漸變成非個人與具壓迫性的，因此

未來城市的工作…乃是將人的最高關切，安放到他活動的核心上；將人類性格四散的片斷統一起來，將被人為地支解的人——官僚、專業者、「專家」、去個人化的行動者——轉變為完整的人類（Mumford, 1961, p. 652）。

孟福的解釋是企圖「閱讀」不同歷史時期裡，都市形式建構背後的文化價值。他的解釋偏向人文主義（humanism），主要焦點在於人群如何經由非個人的社會安排——由現代都市結構顯現出來——的發展，而脫離了他們的「自然」衝動。由於這個原因，他的著作得到廿世紀中期許多都市改革家的尊崇。他連結營造環境與當時社會價值和秩序的嘗試，不斷有人重複，也成為建築史的老生常談。例如馬克·葛拉德（Mark Girouard）的近作《英國鄉間城鎮》（*The English Country Town*），就將不同城鎮的都市結構，扣連上不同文化風格的影響：「喬治王時代的城鎮奠基於一種共識的理想…維多利亞時代的城鎮則是個戰場」（Girouard, 1990, p. 190）。這個取向在較近的都市社會學裡，也浮顯出來。例如理察·森涅特（Richard Sennett, 1990）主張，現代將公共事務與私人物分離的做法，導致了不同建築物都擁有獨特道德功能的那種城市的衰頹。今日，公共、道德領域的侵蝕所導致的都市紋理，只剩下編奏著消費與觀光樂曲的空間，並且成為唯一的公共空間。在這種論調裡，現代城市的建築形式就代表了某一組文化價值。

然而，將都市營造形式解讀為更廣泛的社會價值之症候，其實有很大的問題。困難之一在於「詮釋循環」（hermeneutic circle）的觀念（Eagleton, 1983; Thompson, 1984; Longhurst, 1989）。只有擺放在較大的文化脈絡裡，一個既定的文本才會有意義。但由於對這個較大脈絡的知識，又只能夠藉由檢視不同的文本來獲得，所以似乎很難有一個開始探究的穩固起點。因此，潛藏於既定文化造物——諸如建築——背後的社會價值，永遠無法清楚地確立。

過去廿年建築史的發展，比較不傾向於從事視建築為其時代徵候的分析，而是視建築為被特殊的社會群體所生產，並且經常是處於衝突之中。一個很好的例子可見於哈維（Harvey, 1985c）所寫有關巴黎聖心堂（Sacré Coeur）的論文。他的解釋一開始是強調來到教堂的人群複雜多樣，對這座紀念物有多元多重的理解。哈維試圖重新賦予聖心堂意義，探究這座建築物在巴黎公社事件之後興建的歷史，當時的天主教會認為這座教堂是革命派公社份子失敗，以及教士權威恢復的象徵。哈維指出了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政治勢力的左右翼對這座建築物的興建一直有爭議，他得到的結論是，聖心堂具有連結於其興築環境的政治、保守的意義：「這座建築物將祕密隱藏在墳墓的靜默之中。唯有知曉這段歷史的活人…才能夠真正發掘埋葬在那裡的祕辛」（Harvey, 1985c, p. 249）。

哈維的解釋說明了，建築形式不能夠只是解讀為某個時代的產物。反之，它是特殊的社會群體為了文化霸權（hegemony），以及社會與政治權力而鬥爭的產物。營造環境是個爭論的場域。因此，同一個時期的建築形式，並非表達了這個時代的共同價值，而是彼此有所歧異與衝突。在整座城市裡的不同建築物中，可以發現好幾種意義。

哈維的論文所代表的取向非常興旺。不像將城鎮關連上整個歷史時期之時代精神（Weltanschauung）的簡易嘗試，營造環境被連繫上社會衝突，而都市形式是

佔支配地位的社會群體的產物。依歐森（Olsen）的論點，「我們可以視城市為複雜但易讀的文件，可以告訴我們有關城市的統治者、設計師、營造者、擁有者和居民的價值與期望」（Olsen, 1983, p. 264）。在此，雖然孟福視城市為文本來閱讀的企圖被保留下來，但城市文本被連繫上特殊的群體，而非整個社會。這使得比較細緻的解釋成為可能，察覺到各個社會群體試圖安放在城市裡的相互衝突的意義。

卡爾·修士克（Carl Schorske）針對十九世紀的維也納，提出了類似的見解。對修士克而言，環形大道（Ringstrasse）的創建是社會階級之價值的視覺表現。直到十九世紀中期，維也納大部份還是巴洛克式的建築，象徵了君主與貴族政治的支配地位。環形大道是圍繞著內城的一條大型道路，包含了一些紀念性建築物，是新維也納的縮影。它代表了自由主義的中產階級相對於古老王朝政權的勝利。環形大道包圍且幾乎是切割了舊維也納，它的新建築物證明了正在浮現的憲政體制的霸權。四棟新建築物「代表了像一陣風似地出現的自由主義價值系統：Reichsrat 大樓裡的議會政府，Rathaus 裡的市政府，大學裡的高等教育，以及堡壘劇院（Burgtheater）裡的戲劇藝術」（Schorske, 1961, p. 36）。相反地，中產階級的住宅建築則繼續仿效傳統的貴族品味形式：「從這些住宅設計中浮現出來的中產階級概念，反映了奧地利資本主義發展的緩慢步調，以及因此標誌了某些最具活力的中產階級代言人的社會擬古主義（archaism）」（Scoorske, 1961, pp. 48-9）。

修士克將維也納的都市形式，解讀為階級關係的表現，這種論點在其他城市與國度重複了好幾次。在英國的例子裡，墨利斯（R. J. Morris）認為「作為尋求、鞏固與防衛權力之過程的一部份，中產階級，尤其是他們在意識形態、政治與社會上的領導者，創造了城鎮作為謹慎、自我覺察的整合之社會與憲政實體的概念」（Morris, 1983, p. 298）。這個過程牽涉了精心打造自命要增益都市之富麗堂皇的獨特建築。

在這些維多利亞城市裡的一項重要發展，是公共與私人建築物之間的顯著分別，以及更一般性的公共與私人空間之間的區別。道騰（Daunton, 1983）認為維多利亞城市見證了逐漸被視為是種「浪費」空間的公共空間，以及具有特殊用途的空間（家庭，或休閒，或商業取向）之間的分野。後者受到法規管制，逐漸成為社會生活的焦點。有些學者試圖將這種發展連繫上社會衝突。森涅特（Sennett, 1977, 1990）追隨孟福的腳步，偏好較為傳統的取向，主張獨特的私人領域的成長，造成了「公共人」的式微，並因此造成人類潛能的喪失。其他作家受到哈伯瑪斯（Habermas）有關「資產階級公共領域」著作的影響，指出了這些區分的階級基礎。哈伯瑪斯（Habermas, 1989）主張在早期資本主義裡，正在崛起的中產階級創造了一組特殊的公共場所，使辯論與互動在其中進行。然而，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資產階級公共領域」開始受到侵蝕，而城市的實質形式也因此改變。

近來女性主義者指出了公共與私人空間之區分的性別意涵。達菲朵芙（Davidoff）和霍爾（Hall）記錄了公共領域被指稱為男性，而私人領域被視為女

性的方式，尤其是對中產階級而言。新都市空間被關連上新的男性支配形式的鞏固，奠基於城市的實質輪廓：「到了 1850 年代，伯明罕已是個超過廿五萬居民的市鎮，郊區的開發正如火如荼。這個發展的心臟是家庭，以一位依賴的女人提供的服務為核心」（Davidoff and Hall, 1983, p. 344）。

這個例子顯示了針對任何都市地景（landscape）讀出一種特殊意義的困難，而這還由於建築形式本身的曖昧模糊，而顯得更加複雜。歐森試圖藉由比較十九世紀維也納、巴黎和倫敦的社會構造，來提出有關階級與形式之連結的理論（Olsen, 1983, 1986）。歐森和他的先驅不同，承認都市形式中美學面向的自主性。他視建築為語言，引用了後現代主義建築師詹克斯（Jencks）與范裘利（Venturi）的論點。問題在於聲稱建築是一種語言之後，將語言賦予特殊社會群體，確實是可疑的做法，尤其是依據後結構主義的論證，語言無法化約為某個外在的實體。因此，歐森不得不承認建築物所揭示的訊息有許多種：

就其作為藝術作品的能耐而論，一座城市能夠成就什麼？…它可以說個故事，或是許多故事。它可以建立一種心情。它可以由於形式、構造、色彩和運動出乎意料的並置，而引起驚奇和歡欣。它可以由於熟悉的形式、構造、色彩和運動的重複，而產生平撫與安心。它可以代表或再現觀念、性質、制度（Olsen, 1986, p. 283）。

修士克將維也納讀成是特殊階級力量的產物，歐森則強調建築中所包含的多重意義：「舉例來說，環形大道『牽涉』了君主政體、帝國、法律、科學、音樂、雕塑、學術、秩序、享樂、移動、商業、戰爭、工業、園藝、節約——不必然依此順序」（Olsen, 1986, p. 285）。

最終，歐森從他潛在的相對主義撤回，認為建築與社會群體之間的連結可以在經驗上建立，並指出一些能夠導引出明顯確定連結的案例。例如，他指出了「再現式的建築」，這是刻意用來強調社會地位的建築物。對問題而言，這並非是個滿意的解答，因為這只能夠應用於特殊類型的建築物，但確實點出了既要逃離粗糙的決定論（建築被讀成是基於特殊的社會根基，而揭示了特定的意義），又要不成爲徹底相對主義的真正困難。

建築分析已經變得比較成熟，並能夠與建構營造環境的複雜社會力量調和。意義與價值的歧異，由建築物與建築形式的多樣性表達出來。一座城市並非只是某個歷史時期世界觀的產物，而是有權勢者在城市裡遺留他們痕跡的社會衝突與政治過程，在物理層面展現出來的證言。然而，建築的取向不足以達成解釋都市意義的較廣泛目標。這有幾個理由。首先，其中有將特殊地方及其構築的精彩建築置於優越地位的傾向。雖然這些建築本身令人讚嘆，卻忽視了較為平凡與較不華美的位址。其次，它忽視了一般人詮釋與理解營造形式之意義的方式。在哈維

的聖心堂例子裡，對聖心堂起源於法國第三共和的社會與政治衝突的分析，在歷史上或許是正確的，但是對當代成千上萬的訪客而言，這卻無關緊要。誠如大部分文化研究支派所堅持的，觀眾會詮釋文化形式。第三，都市意義不僅是透過建築而建構的。地方會從其他文化過程導引出價值，例如電影、文學和報章中對都市意象的使用。要有比較完整的理解，就要考慮這些。我們在 6.2 節回到這個工作。

6.2 都市意義的社會建構

另一個與之對照的思想學派，認為都市意義乃是社會地建構出來的，而非起源自特殊地方的建築。這個取向的理論根源是法國新馬克思主義者昂希·列斐伏爾的著作。他的起點是：在資本主義社會裡，空間被工具性地使用，被當成是商品。空間不再是由其地理與物理屬性來界定，而是逐漸以資本主義力量的產物來定義。他主張工業資本主義已讓位給他所謂的「都市革命」。世界陸續臣屬於資本主義全球市場的同時，也有一個對抗性的運動發生，亦即空間逐漸在象徵層次上分化。隨著休閒產業的崛起，以及資本的流動性意味著企業可以四處移轉，會出現牽涉吸引人潮之地方意象的戰鬥。

列斐伏爾特別關切三種空間元素之間的關係：空間實踐（*spatial practice*）、空間再現（*representation of space*），以及再現之空間（*space of representation*）；或者，依他經常使用的字眼，分別是經驗的、感知的與想像的空間。他的意圖是要顯現這三者之間的辯證關係，因此，空間的社會建構牽涉的不僅是地方以不同方式評價的純粹論述過程，也是人群實際地方經驗的改變。藉由檢視空間的社會生產，列斐伏爾試圖超越結構與能動性（*agency*）、論述與實踐之間的二元對立。

列斐伏爾的著作最近才譯為英文，顯得相當神祕與抽象。但他的影響十分深遠。大衛·哈維和安東尼·季登斯（Anthony Giddens）都採用的一個核心特色，就是「創造的空間」（*created space*）的觀念。以哈維的話說，「創造的空間取代了有效空間（*effective space*），成為地理組織的首要原則」（Harvey, 1988, p. 309）。隨著地方之間的真實地理差異在全球系統裡消蝕，象徵的差異就變得比較重要：「在都市環境中包圍著我們的符號、象徵和訊號，是非常有力的影響」（Harvey, 1988, p. 310）。季登斯呼應了哈維，認為當代社會的一個獨特元素是創造之空間的支配性，而其後果之一是發展一種「存有的安穩」（*ontological security*）感受，因為在這個世界裡，即使是空間場景也不能夠當成是固定或恆久的（Giddens, 1981）。

列斐伏爾重新定位了有關空間意象之建構的分析，連結了實踐與論述。與之對照的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的研究《鄉村與城市》（*The Country and the City*），探討了差異頗大的英國作家如奧立佛·戈史密斯（Oliver Goldsmith）、威廉·渥滋華斯（William Wordsworth）、湯瑪斯·哈代（Thomas Hardy）、艾略

特（T. S. Eliot）等人，對鄉村與城市的文學建構。他說明了他們都傾向於將鄉村的圖象呈現為「過去的意象，而城市的共同意象乃是有關未來的意象…鄉村的拉力是朝向舊時光，人文之道、自然之道。城市觀念的拉力，則是朝向進步、現代化、發展」（Williams, 1973, p. 357）。他堅稱如此建構出來的意象是種誤導，因為鄉村呈現為田園牧歌神話，而未能對應鄉村作為農業中資本主義剝削關係的真實場景。然而，雖然威廉斯的論點非常有影響力，但是他對地方之文化建構的強調，缺乏列斐伏爾所堅持的那種與經驗的辯證。

早期有關地方象徵化的社會學研究，也指出是象徵過程定義了經驗，而非彼此間有相互關係。例如安瑟·史卓斯（Anselm Strauss, 1961）探討了舉隅法（synecdoche）的都市象徵使用方式，亦即用特殊的象徵來代表整座城市：「因此，金門大橋精巧而威嚴的長跨代表了舊金山，憑法國區的短暫近拍，就能辨識出紐奧良，而其中最尋常的，就是由砲台公園望去的紐約天際線，便等同於這座城市」（Strauss, 1961, p. 9）。鑑於觀看任何一個地方的方式，無可避免會非常多樣，城市的象徵化涉及了選取少數的象徵再現，並且促銷它們來代表城市本身。這些可能是建築物，像史卓斯的例子，或是某些社會類型，例如倫敦塔的守衛（Beefeater），經常用來象徵倫敦塔，而倫敦塔又成為倫敦本身的代表。然而，史卓斯和威廉斯一樣，維持了意象與「現實」之間的清楚區分，強調兩者之間的經常斷裂。因此，他討論了「失望」的現象，此時觀看城市的真實經驗並不符合城市的允諾。在紐約的例子裡，「天際線的想像衝擊有時候是如此確實、如此具壓倒性，以至於以正常的視角觀看城市時，以及在細節上，可能會顯得有點虎頭蛇尾」（Strauss, 1961, p. 11）。

葛拉德·薩托斯（Gerald Suttles, 1984）也針對都市文化是圍繞著一系列象徵標誌而建構的方式，提出了解釋。薩托斯區分出三種他所謂的「城市意象」來源。首先，有「社區創建者」的再現，例如協助創建紐約的亨利·哈德遜（Henry Hudson）。其次，有著名的「企業領導人」，他們的名字代表了整個城市，諸如紐約的摩根斯（Morgans）。在兩種情況裡，他們都不僅受到地方報紙的讚揚，他們的名字還被用在聞名的建築物上，被製成雕像及其他紀念物。然而，薩托斯可能誇張了地方顯貴的份量。雖然許多英國維多利亞城市也承載了其創建者的印記，但是在統合資本主義（corporate capitalism）的時代裡，將城市與個人連繫起來變得非常困難。

薩托斯所指出的第三種根源，是當地人造器物的使用，尤其是那些珍藏在地方博物館裡的物品。薩托斯指出他所謂的「博物館化」，即

古老的集體再現…逐漸受到保護而免於改變，有時候是直接進入博物館或檔案，比較常見的是透過有組織的保存努力…這些目前被視為具有代表性的器物庫存，可能會大幅擴張，以容納曾經被認為相當尋常無奇的成份（Suttles, 1984, p. 299）。

因此，產業博物館和保存區，對界定城市的意象有相當貢獻。

即使在細節上有所差異，但史卓斯和薩托斯都指出現代都市經驗的複雜性，必須被簡化為分離的影像和景觀，以便廣為流傳。不過，兩者都未能闡明這些影像如何發展或維持，他們也沒有探討有關地方的通俗經驗。薛耳德（Shields, 1991）則提出了最具雄心的解藥。他也援用列斐伏爾的論點，發展了「社會空間化」（social spatialisation）的觀念，「指稱在社會想像（集體神話、預設）與介入地景（例如營造環境）的層次上，對空間的持續建構」（Shields, 1991, p. 31）。社會空間化將特殊地方界定為好或壞，危險、工作或其他的場所；對薛耳德而言，地方是透過社會空間化而被建構得富有意義。

薛耳德藉由仔細剖析圍繞著幾個場所的地方神話建構，來推展他的立場。例如他檢視了英格蘭的南北區分，如何在英國 1960 年代的寫實主義電影（例如《週末夜、週日晨》〔*Saturday Night, Sunday Morning*〕）、肥皂劇和報紙報導裡，於文化層面上建構與維繫。在較一般的層次上，他聲稱地方神話是在小說、流行出版品、大眾媒體、廣告文案等等之中被建構。這與建築取向的對比再大不過了：都市意義不再是營造形式的副產品，反之，地方是由寬廣的文化媒介在論述上定義，而與地方的精確物理性質沒有什麼關連。

薛耳德的研究描繪出依列斐伏爾的精神從事分析的利弊。優點包括了對地方在文化媒介中之建構的理解、對這些意象隨著時間而重新塑造和評價的察覺，以及對建築決定論的有力反駁。然而，「社會空間化」的組織概念最終是靠不住的。在理論上，依循列斐伏爾的論點，原本是設計來同時包含地方的再現，以及人群如何在日常生活中使用這些意象。但在實務操作上，都市生活的實際經驗完全被忽視，而偏好地方神話本身的討論，因為薛耳德堅稱「活動的實際出現或缺乏，不是重點所在…問題…是關乎社會空間化和神話超越現實的能耐」（Shields, 1991, p. 106）。一個原本設計來克服論述與實踐之兩極對立的概念，最後卻賦予論述優先性。

薛耳德也無法解釋地方神話的類型。他對地方神話隨時間改變的發展及重新配置，提供了詳細的描述，卻未說明這些社會空間化為什麼會變化，以及根據誰的命令而變化。就此而論，他的分析是退化的，因為建築取向的學者對社會力量的因果角色，反而敏感多了。

綜言之，列斐伏爾在經驗的地方、空間的再現，以及再現的空間之間尋找橋樑的動人計劃，證明很難在經驗上操作。再現層次與日常經驗層次之地方建構的關鍵連結，沒有被展現出來，而只要這個連結沒有完成，這一派的研究就無法超越有關地方如何被賦予象徵意義的研究（例如雷蒙·威廉斯的研究）。

6.3 都市意義與「神韻」

華特·班雅明（Walter Benjamin）晚年大部分的著作，從 1925 年左右直到他 1940 年過世，乃是學習如何「閱讀」城市的嘗試。因此，雖然他在文學研究裡廣受討論，但在都市社會學裡遭受忽視，確實是件很奇怪的事。這實在令人惋惜，因為班雅明的思想，避免了我們先前討論過的理解都市意義時的問題。

班雅明的出發點，是觀察者所經驗和觀看到的都市形式。對班雅明而言，關鍵的議題是都市地景如何能夠被詮釋，以及它的意義如何落居在個人經驗的脈絡裡。他在自傳體的〈柏林記事〉（A Berlin Chronicle）一開始，詳述了他如何在柏林的街道裡成長，回憶他如何熟悉這些街道而不會迷路。他關注個人如何能夠從自身經驗，伴隨著「導覽」和地圖的協助，而獲取對都市的感受，將地方感整合進入個人的經驗與情感，使都市意義透過個人的生活事件來詮釋。

班雅明對於個人城市經驗的概念化，採取了獨特的形式。對人群都市生活經驗的解析，通常有實證主義或存在主義的根源。實證主義的地理學家描繪了人群對他們的物理地景的認知覺察，探問人群對其環境的心象地圖、對地方名稱的知識等等問題。存在主義的取向，例如洛溫索（Lawenthal, 1961）的著作，則探討了人群對地方的想像了解。但是在這兩種取向裡，個人似乎都置身於文化真空，而未考慮他們的價值和對地方的理解，如何扣連上較廣泛的文化與社會力量。這正是班雅明的計劃：要建立經驗與文化象徵之間的關係，而不偏袒一方。

班雅明主張，城市是人們記憶與過往的貯藏所，也是文化傳統和價值的容器。齊末爾強調了現代性的文化與先前年代文化的分離，班雅明卻關注弗瑞斯比（Frisby, 1985）所謂的「現代性前史」，回復了埋藏在營造形式裡的過去。齊末爾認為，都市生活使得我們智識化，並且發展各種保留的形式；班雅明則主張潛意識和夢思過程（dreams processes）的優越性，以及它們與都市環境的關連。因此，閱讀都市文本就不是在知性上細察地景；反之，它是探究閉鎖在我們的城市感受裡的幻想、願望過程（wish-process）和夢思。班雅明揭示了他的一般目標：

我憶起巴黎的一個午後，在瞬息之間，我得到了對我自己生活的洞識，那是一種闡明的力量。就在這個下午，我與別人的生涯關係、我的友誼和同志情誼、我的熱情和情愛事件，都以最鮮活又隱晦的交織，向我揭露。我告訴自己，這只能夠是在巴黎，此處的牆壁與碼頭、停留的地方、收藏與垃圾、柵欄與廣場、拱廊與報亭，教示著一種如此獨特的語言，以至於我們與人群的關係，在我們沈浸於事物世界之際，在籠罩著我們的孤獨裡，達致了睡眠般的深度，而夢景等著向人顯示它們的真實面貌（Benjamin, 1978, p. 138）。

對班雅明而言，人的記憶與其營造形式的經驗緊密扣連，因此特定的建築物具有與其建造者的意圖很不一樣的意義。但班雅明也是個客觀主義者。他不認為意義只是主觀過程的結果——像相對主義者那樣——而是客觀地位居於特殊文化現象裡（Buck-Morss, 1989; Wolin, 1983）。舉例來說，他堅持建築並不僅存在於觀看者的心靈裡，也是「潛在『神話』的最重要證據」（引自 Frisby, 1985, p. 192）。這些客觀的意義無法透過知性的分析過程而在概念上掌握，只能夠透過想像與夢思過程來接近。理解牽涉了解開潛隱、朦朧的意義，這必須藉由破壞——粉碎——既有的解釋，以新的組合將新穎的意象和片斷並置在一起，來揭露它們的意義。這樣子所導致的寓言（Sontag, 1978），對原本模糊的客觀意義提供了洞見。

因此，班雅明大部分的著作關切的是個人與遮掩了真實知識的集體記憶、客觀意義和認知形式——神話、觀念、象徵——之間的複雜關係。個人經驗與文化傳統之間的界面，位居班雅明關切的核心，而且他雖然承認每座城市都很獨特，他也針對都市詮釋的特殊性質提供了洞見，而對比於其他藝術鑑賞形式。據此，他描述了建構都市文化的某些核心力量。

班雅明的意圖是要指出客觀意義可以擺放在文化形式裡，但是人群會自己詮釋這些文化造物。但這如何轉譯為方法？關鍵的概念是「神韻」（aura）。班雅明認為，各式各樣的藝術媒體有不同的詮釋類型，這對於它們的文化意涵有重大的影響。神韻關涉的是藝術作品與傳統之間的關係。對班雅明來說，在藝術作品可以機械複製——藉由印刷、攝影、錄音等——以前，每件作品都獨特地座落在時間與空間裡，並因此維持了一種獨特性，以及與觀賞者之間的距離。然而，一旦藝術作品可以機械複製，它們就喪失了這種特殊性，而對它們的感受也改變了。

藝術作品的獨特性質，無法脫離其嵌埋於傳統織理之中的狀態。傳統是有生命的，而且變化多端…藝術作品指涉了神韻的存在，永遠無法與其儀式功能分開…在機械複製的年代…世界史上的首創，機械複製將藝術作品從對儀式的寄生解放出來（Benjamin, 1973, pp. 225-6）。

機械複製藝術的興起，使它脫離了特殊的傳統，並且容許它以另一種比較政治性的方式來配佈。這同時解放與削弱了它。解放源自擴張藝術的用途，以及以非傳統的方式運用。但由於將藝術作品移離它本身的特殊傳統，同時也剝除了藝術作品的脈絡和獨特意義。

作為文本的城市可以被視為擁有神韻嗎？班雅明沒有提供簡明的答案。在某方面，城市維持了神韻，在另一方面則無。班雅明認為，電影是機械複製藝術的原型，但是文學（書籍的大量生產）和繪畫（印刷）亦復如此。相反地，城市無法以機械複製。特殊的建築物可以被複製，但是整座城市不能：倫敦是倫敦，巴黎是巴黎。雖然人群對大部分的藝術形式，即使沒有見過原跡，也可以宣稱擁有

一些知識，但是就城市而論便無法想像。如果某人描述伊斯坦堡是個吸引人的城市，而從未到過那邊，那將非常奇怪。城市在空間裡的獨特性將它們與其他藝術形式區分開來，並賦予它們彼此不同的獨特性質。但是在另一方面，城市缺乏神韻。它們在特殊傳統裡的位置模糊不清。城市具有空間而非時間的獨特性。實際上，一切其他藝術形式都是在歷史的某個特定時刻組成，因而可以擺放在一個傳統裡，但城市一般而言是好幾個世紀的建造與拆除的產物，新的建築物會成為廢墟。城市的建築物起源自不同的歷史時期，並展現了許多風格。它們經常顯示了劇烈斷裂的證據——例如 1870 年代郝斯曼對巴黎的重構，以及同一時期維也納的再發展。城市並未連繫上一個外在的傳統，城市是它們自身的傳統：也就是說，表現了城市特性的風格、形式與功能的特殊歷史混合，定義了它自己獨特的傳統。因此，與其他藝術形式相較之下，城市具有特殊的文本性質。城市在空間上獨特而無法複製，它們延伸跨越時間，各自有其神韻。

班雅明認為都市地景的這種獨特面向，具有與其他文化形式有關的性質。班雅明關切的是不同形式的藝術，挑戰被接受的傳統歷史觀的潛力，後者推動的是保守的社會演化觀點。他認為歷史及歷史知識，基本上是保守的，頌揚贏得壓迫者與被壓迫者間戰鬥的勝利者。「沒有任何文明的記錄同時也是野蠻的記載；野蠻也沾污了從一位擁有者傳到另一位擁有者的禮儀」(Benjamin, 1973, p. 258)。這是因為只有在歷史上成功的人所使用和發展的文化造物，才會被保存下來。提一個講爛的例子，特洛伊城被希臘人摧毀成為瓦礫，幾乎沒有留下一絲痕跡，但大部分古典希臘城市都有許多遺跡。同樣地，許多源自於風尚的建築形式都會被推倒，而那些遺留下來的，則是因為它們得到有權力群體的喜好。由於延續的文化造物和有權力群體之間的共謀，揭示了當前若要在政治上有所變革，就必須破壞正統的歷史知識，以便揭露社會變遷的恆久可能性。這個觀念令班雅明著迷。即使拆毀的建築物也會留下痕跡，而建築物經常在被廢棄之後成為廢墟。探究都市地景的廢墟，就像探究備受注目的都市核心一樣，有可能顯露其他時期存在的種種可能性，並且在目前已被忽略的都市形式裡，找到潛藏其中的夢想與希望。因此，對班雅明而言，探索作為一個文化形式的城市，使得傳統的力量可以被打斷。

另一種藝術感受的特性也促進了都市文本的斷裂。班雅明認為，藝術可以透過專注或分神來吸收 (Benjamin, 1973, pp. 240ff)。建築物通常是以分神的狀態來感知：

一個人在一件藝術作品面前集中心神，是被它吸引了…相反地，分神的大眾吸收了藝術作品。就建築物而言，這最為明顯。建築總是代表了那種對其感知是由集體以一種分神狀態來完成的藝術作品原型 (Benjamin, 1973, p. 241) 。

人們通常是在辦其他事的路上經過的時候，覺察到建築物——這與欣賞繪畫或文學形成強烈對比。對都市形式的「分神」感知，是一種正面的特色，因為這也有助於打斷奠基於神韻藝術之專注感知的保守文化傳統。班雅明的「拱廊計劃」（參見 Buck-Morss, 1989）探討了經驗都市地景的模式，希望恢復那種能夠打斷廣受接納的文化傳統，並加速社會變遷的經驗建築物的方式。這個場地是十九世紀的巴黎。他聚焦於有獨特經驗都市方式的社會類型，來仔細研究感知的分神性質。其中最著名的是遊蕩者(*flâneur*)或漫遊者，以一種沒有系統的方式在城市裡遊逛，尤其是在購物中心裡。遊蕩者「主要是那種在獨自一人時覺得不自在的人」(Benjamin, 1969, p. 48)，是以未曾事先計劃的、窺探的方式，來為都市生活面向取樣的人。都市感知的分神性質使得「無意的記憶」得以運作，而當下被吸納進入過往。這在心神集中時不可能發生，因為心靈的關注架構，會將無意間的思想記憶排除出去。

班雅明的觀念複雜且時有模糊。然而，我們可以提出一些一般性論點：

- 1.由於每座城市在空間裡都是獨特的，並維持了一定程度的神韻，因此，我們能夠在一般層面上談論城市的程度有其侷限。對班雅明而言，每座城市有其自身的傳統與價值，而且都市文化的特殊性和它們可能擁有的任何類屬特徵一樣重要。
- 2.都市文化不僅根植於著名的地點（市中心、紀念物、觀光點），也在於都市生活的「縫隙」——破爛的地鐵車站、孩童遊樂場、購物中心。人群在此比較會以分神狀態來感知城市，並且憶起能夠藉以鑑賞客觀意義的意象。
- 3.城市是個人經驗與文化再現之間的界面，因此，城市是被接納的文化價值能夠最輕易展示，並且被顛覆的所在。都市經驗特別有助於粉碎文化的神韻，因為這在我們進行日常事務時就會發生。
- 4.都市文化不能僅由認知或知性的過程來掌握——那是實證主義地理學家預設的方式——還要透過幻想與夢思的過程。

6.4 都市文化與後現代性

後現代性的論辯，我們現在是否生活在一個後現代時刻裡的問題，在 1980 年代成為當代理論發展最核心的領域。它針對自我認同和社會科學知識，社會進步與政治方案，提出了深刻的問題，並且質疑了許多深遠的個人、知識、社會與政治的許諾。這場論戰在許多學科裡迴響，如哲學、文學、美學和媒體研究，在都市社會學裡也有廣泛的討論。

「後現代主義」這個字眼非常有彈性。對某些學者而言，它的用法主要是認識論上的，是對潛藏在「啟蒙計劃」裡的理性主義假設的批判，在李歐塔 (Lyotard,

1979) 影響廣遠的討論裡，後現代主義者批判了現代主義對「後設敘事」(meta-narratives)的用法：以之作爲有關真理與正義之宣稱的基礎。李歐塔聲稱，後設敘事的問題在於它們忽略了知識的脈絡性質，忽視了一切陳述只有在特定脈絡與「語言遊戲」裡才有意義的事實，如果抽離了這些，並且立基於一般原則上，它們就會變成獨裁主義（參見 Connor, 1989）。我們不認爲有關後現代認識論的宣稱令人信服，而且我們比較關切評估正在浮現中的「後現代性狀況」的觀念。這比較是有關當代社會世界之變化方式的存有論宣稱，並且與後工業主義（Lash, 1990; Smart, 1992）、「解組的資本主義」（Lash and Urry, 1987）、彈性積累（Harvey, 1989）等等之崛起的爭論有關。後現代狀況的許多解釋裡的共同關鍵主題，包括了針對科學知識之角色的新基進懷疑論；對美學而非道德的關切；在個人的認同與行爲基礎方面，有更高的反身性（reflexivity）；大眾媒體在框限日常生活方面，更顯重要；消費主義的強化、社會主義政治的衰頹，以及取而代之的新社會運動的地域政治與個人政治。

如這段有關後現代性的簡短討論所示，如何替後現代性狀況下最佳的定義，以及後現代性對理解都市文化分化的意涵爲何，都有重大的混淆與爭執。來自建築的角度，主張後現代建築的發展容許對都市差異與特殊性有較大的關注。建築是後現代這個字眼最先被運用的領域之一（Jencks, 1984）。後現代建築聲稱拒絕了現代主義操作的一致性，後者被認爲要爲高層住宅、購物中心，以及標準化平面的呆板單調建築風格負責。現代主義建築師也因爲創造了對脈絡不敏感的建築風格而遭受責難（最著名的是葛羅庇斯（Gropius）和密斯·凡德羅（Mies van der Rohe）的「國際風格」）；隨著所有城市中心都被同樣的高層玻璃水泥建築物主宰，似乎也延續了都市文化的一致性。

在最著名的解說之一《向拉斯維加學習》（*Learning from Las Vegas*）裡，范裘利（Venturi）、史考特·布朗（Scott Brown）和依贊諾（Izenour）主張建築師必須向本地的鄉土傳統學習，並且拋棄單調的現代主義風格的虛矯。後現代建築宣稱要頌揚多重意義，超越單一意義，並且推動一種借自不同歷史時期的不同建築風格的新美學。在 1970 到 1990 年間，許多城市中心見到了大量的建築物與再開發計劃，其中有許多是刻意的堂皇奢侈，宣告它們的獨特性與呈現。這些建築物的前驅之一，是紐約的 AT&T 大樓，那是座設計得像張齊本德耳式（Chippendale）座椅的摩天樓，它的屋頂線型非常奇特，具有非功能性的外貌。

後現代建築頌揚地方的多樣性，並且重申都市分化（urban differentiation）的重要性。然而，還是有理由提出質疑。後現代主義建築師有意識地反抗現代主義的一致性與功能性。然而，現代主義建築是否真的能夠只以這些字眼來看待，不無疑問。雖然勒·柯比意（Le Corbusier）「建築是生活的機器」的宣稱惡名昭彰，但是許多強調都市富麗與獨特性的現代主義計劃，和後現代主義者有相同的目標。因此，詹克斯（Jencks）對密斯·凡德羅建築的後現代抨擊，並非由於其假定的功能性或單一意義，而是因爲它是一種「混淆」的建築，密斯顛覆了建築傳統，

比如說將一間鍋爐房蓋得像大教堂一樣（參見 Jencks, 1984, p. 16）。

這個論點證實了康諾（Connor, 1989）的觀察，即相較於修辭層次，實際上後現代主義建築與其現代主義前驅無法分別。正如同現代主義建築聲稱要新穎且「現代」，後現代建築也由於脫離正統及「現狀」而得到追隨者。當然建築風格是有些改變，或可有所助益地貼上後現代的標籤——例如，它關心重新評價過去的風格與傳統，並且發展出更強烈的美學與玩要的感受。然而，並非所有當代建築都是後現代的。「高科技」建築本身是現代主義的一種變形——例如倫敦的羅依德（Llyods）大樓所呈現的一——很難輕易地吻合後現代主義的標籤。大部分建築物還是比較傾向於現代主義風格。因此，或許可以這麼說，在大肆聲張的企業辦公區與享有聲望的開發社區的後現代建築旁邊，1980 年代見到的是具一致性與功能性的呆板建築的興起——倉庫、零售業與工廠廠房，以及購物中心的建築。

正是這種相當呆滯的功能性建築，遭到其他後現代主義的評論者仔細探察。舉例來說，大衛·哈維雖然指出有獨特的後現代建築風格，但他也注意到「新都市空間」的創造。哈維認為，後現代性狀況最好是關連上當代資本主義的「時空壓縮」（time-space compression）來理解。對哈維而言，在彈性積累條件下所引發的最重要發展，乃是人群與物品的空間移動性增加。在這種情形下，後現代性狀況大體上關涉的是一種新的「無地方」（placeless）都市環境的發展。

哈維的論點經過其「新都市空間」的分析，而有了進一步精鍊。這些 1980 年代與 1990 年代都市發展的特徵基地——城鎮之外的超級市場、購物中心，以及公路系統，在都市生活裡得到了新的顯著地位，似乎宣告了新的「無地方」城市的來臨。一旦置身購物中心，或是在高速公路的交流道，我們便可以置身於世界任何地方；連結到都市織理的其他部份，顯得既觸手可及，又漫不經心。

購物中心是特別有趣的例子。它們大部份在北美蔓延，使市中心的購物區相形失色，但是在整個歐洲也有出現，提供了自足的、有屋頂且封閉的環境，購物者離開了城市街道，進入一個完全從事產品販賣的環境。在某些購物中心裡，例如加拿大西愛德蒙頓（West Edmonton），世界最大購物的中心之一（Shields, 1989），內部安排便指涉了其他國家與城市，因此顧客便進一步脫離了購物中心所在的特殊城市文化，而進入一個新的想像領域。

購物中心只是正在浮現的、脫離地方脈絡的可互換都市空間的一個例子。同樣的建築風格——以水泥和玻璃的操弄為基礎——運用在大部分城市裡。許多英國與北美城市炫耀著「水岸」開發，休閒設施與中產階級住宅交替混雜，有些是倉庫改建，有些則是新建。高級的街道繼續繁榮，每條都包含了相同的主要零售商分店。大型集合都市週邊的私人房地產，彼此無法分辨，高速公路系統也是如此。

這些新都市空間被認為是獨特的，不僅是因為建築方面，還由於它們所體現的文化價值不同。也許其中最重要的牽涉了社會邊界的重新界定，例如內部與外

界的區分逐漸模糊。弗列德瑞克·詹明信（Fredric Jameson, 1984, 1991）宣稱後現代建築有幾項特色：「一種內部與外界消失的奇異新感受，波特曼（Porrtman）的旅館裡空間方位的迷亂與喪失，事物與人群在環境裡再也找不到它們位置的混亂狀態」（Jameson, 1991: 117-18）。在他對加州聖塔摩尼卡的法蘭克·蓋瑞（Frank Gehry）住宅的分析裡，詹明信說明了住宅的各部份如何被覆以玻璃，並且向外界的凝視開放，而這棟房屋本身有較老與較新的部份，彼此風格非常不同，因而破壞了內部的整體性。

薛耳德（Shields）提出類似的論點，即「後現代空間化」意味著：

邊界或許變成不僅是界定封閉與未封閉、秩序與無序、已知與未知部份的線條。邊界標示了曠缺成為現呈的界線。但是這種邊界開始崩解。它們變得比較不是不可穿透的阻礙，而是一種門檻，一種產生溝通，而且不同範疇的事物——當地與遙遠、原生與外來等等——彼此互動的閾限（Shields, 1992: 195）。

這種新型都市空間，導致詹明信籲求一種新式的「認知繪圖」（cognitive mapping），以便恢復我們對理解現代都市環境的批判感受。但是，都市邊界性質這種劇烈改變的程度，頗有疑問。雖然某些地區或許失去了內部與外界的清楚邊界，但其他地區卻形成了邊界。住宅區逐漸裝上了安全門，意味著過去是內外之間領域的樓梯間與門廳，在重要性上減低了。此外，有清楚界定的公共領域和私人領域形成截然對比，這種觀念本身也值得懷疑，例如哈伯瑪斯指出公共領域乃是由資產階級所界定，或者女性主義者觀察到這個領域其實是由男人來界定性質的。

有許多邊界模糊的新建築形式例子，其實是高級住宅區，替有錢的個人或公司主顧興建。也許在這些新形式後面，是誇耀展示財富的趨勢，部份原因是為了用以作為文化資本。這是麥克·戴維斯（Mike Davis, 1985）的論點，他認為後現代主義是自由放任的政治體制的建築產物。在這個脈絡裡，薛耳德提出的「現呈與鄰近不再是內部地位、公民資格、文化成員身分之指標」的論點（Shields, 1992: 195），看來是錯誤的。如我們在第四章所見，沒有什麼證據顯示社會整合正在崩潰，而縉紳化（gentrification）的出現標示了城市的重新分區化，以便容納由性別與階級界定的特殊群體——縉紳化的地區沒有社會混合的現象，除了舊有居民並未完全被驅離的初期階段。

某些邊界正在重劃的事實，並未受到質疑。值得懷疑的是當今發生的改變，是否與整個現代城市的歷史裡不斷發生的事，在規模上有任何不同。班雅明自己便認為，今日購物中心的先驅——巴黎的購物拱廊——是現代城市的寓言，購物中心可以簡單地視為是巴黎購物拱廊的發展。同樣地，班雅明指出了在龐大且複雜的都市空間裡迷失的經驗，是我們對現代城市之感受的特徵。對班雅明而言，

巴黎「不僅是個道路的迷宮，還是隧道的迷宮。我無法思考捷運的地底世界，以及在整個城市開啓數百個豎坑的南北線，而不憶起我的無數遊蕩」（Benjamin, 1978: 299，亦參見 Frisby, 1985）。在這一系列思考裡，購物中心不過是一長列隧道裡的最後一個，而這需要由遊蕩者重新連結上都市地景。如果購物中心在今日顯得新穎且無地方性，那是因為它還沒有被整合進入周遭的都市織理，不論是經由磨耗老舊，或是經由想像的技巧，或是名聲。十九世紀的都市居民認為像地下鐵這樣的發明，宣布了一個新的無地方領域的來臨。今日，這些都已經融入其脈絡環境裡了。因此，我們在假定購物中心造成都市文化革命時，必須謹慎小心。

莎容·祖金（Sharon Zukin, 1992）試圖採取另一種描述後現代城市觀念的方式。她辨認出兩種重要的後現代空間類型：縉紳化的地區，以及像迪士尼這樣的新幻想主題公園。她宣稱這些新發展標示了與舊有都市結構的重大斷裂。在傳統與現代城市地景裡，文化與政治支配者的城市空間，與鄉土（vernacular）——被剝奪者與無權無勢者的空間——形成對立。佐堡（Zorbaugh）在黃金湖岸與貧民窟之間的對比，也許是最佳的例子。在後現代城市裡，祖金認為地景與鄉土之間的區別抹除了。縉紳化意味著城市先前的破敗地區重新獲得價值，而鄉土成為地景的一部份。

在一般層次上，祖金將後現代城市描述為逐漸商品化，而成為消費的所在。這與哈維和其他人所發展的較寬廣的後現代城市概念有關，即視之為主要是新消費主義的所在，而與現代主義城市——例如芝加哥——相對，後者主要是以其工業生產角色來界定。後現代主義可以被視為消費主義之文化的觀念，由詹明信（Jameson, 1984）發展，並由哈維（Harvey, 1989）、費勒史東（Featherstone, 1987）和其他許多人呼應。將這種論點連繫上都市發展的方式之一，乃是將它扣連上觀光的擴張。觀光也有長遠的歷史，但是它在近年成長顯著，而地方也逐漸被迫要推銷自己，以便吸引貿易（Urry, 1990）。觀光的促銷者利用都市象徵來吸引訪客。成功運用都市意象而廣受讚美的範例，是蘇格蘭的格拉斯哥，它在 1980 年代中期發動了一場改進形象的運動。這場宣傳稱為「格拉斯哥邁向美好」（Glasgow's Miles Better），利用容易複製的識別圖案，並且採用新藝術（art-nouveau）裝飾風格在建築物、圖像和信紙銜頭上，這與格拉斯哥的建築師，查爾斯·瑞尼·麥金塔（Charles Rennie Mackintosh）（諷刺的是他在世時受到格拉斯哥雇主的忽視）有關。這個成功的象徵策略，在十年之內將觀光客數目從七十萬拉抬到三百萬（Wishart, 1991）。許多其他歐洲城市也在推動類似的策略（Bianchini, 1991）。

然而，以消費來描述後現代城市特徵，問題在於現代城市也可以用同樣方式來界定。班雅明在思索巴黎的購物拱廊時，所提出的正是這種說法，他認為商品是抵達現代城市居民失落之夢想世界的線索。伯曼（Berman）也認為，現代性的經驗充斥於涅夫司基大道（Nevsky Prospect）的購物街。同樣地，雖然觀光的規模大幅增長，它在許多方面似乎只是代表了班雅明視為現代性症候的遊蕩者（flâneur）角色的延伸（參見 Urry, 1990）。如巴克-模斯（Buck-Morss, 1989: 344）所論，

「遊蕩的烏托邦時刻乃是短暫的。若遊蕩者消失而不再是個特殊人物，他所體現的感知態度卻已塞滿了現代的存在，尤其是大量消費的社會」。因此，後現代只能是現代性裡量的轉變，而非質的轉化。

最後，即使對都市發展的新形式有興趣，不論是高級的辦公區、購物中心、倉庫改裝或是其他，都市織理的許多舊有部份依然存在，而且衰敗。班雅明特別強調這些遺棄地點的重要性，而他的先驅研究已被一些文化批評家採用，以尋找垃圾裡的意義。其中最著名的是派翠克·萊特（Patrick Wright, 1991），他說明了如何可能從我們對都市廢墟的細察之中，閱讀當代的社會變遷。例子之一是現在已被遺忘的列舉市政服務的「城鎮導覽室」，現在大多已經關閉，可以用來指出福利國家的衰退。

因此，一般而論，我們對有關後現代城市的宣稱抱持懷疑。這並不是說沒有發生重大的都市變遷，而是我們相信替它們貼上後現代的標籤並無助益，因為這麼做意味它們代表了新的發展，而非現代性之矛盾性質的當代展現。因此，我們的立場比較接近季登斯（Giddens），他主張現代性繼續存在。在數量龐大的現代性文獻裡，他的理論著作特別能夠吸引都市研究，他的概念架構經常被社會地理學家與社會史學家運用。城市在季登斯的思想中，尤其是在他的現代性概念裡，扮演重要角色。在《歷史唯物論的當代批判》（*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一書裡，季登斯利用對城市角色轉變的分析，來理解日常生活。他觀察到「生活並未被經驗為『結構』，而是日復一日存在的期間（durée）…日常生活的連續性，不是一種『直接發動』的現象，而是在言行的例行化（routinisation）中被確認」（前引書，p. 150）。然後，他指出傳統失去了將言行例行化的能力，理由有三：勞動的商品化；「每日『時空路徑』的轉變」（前引書，p. 153）；以及都市土地的商品化，這導致了「創造出來的空間」，即現代世界被操縱的環境。在這種社會裡，每日言行的例行化不再受到傳統限制，因此沒有強烈的規範性羈絆：「傳統建立之言行的道德紐結，被廣泛扣接到以經濟限制為背景的習慣紐結取代了」（前引書，p. 154）。個人焦慮與不安的現代狀況，源自於正當性的缺乏，並顯露為規範的不確定性。這種狀況導源自例行性言行規範的解除束縛，而非來自對勞動的控制、商品化的物化或物質面向。對季登斯而言，城市基本上不是資本主義經濟力量的產物，而是尋求意義的產物。

在季登斯大部分的近作裡（1990, 1991），這些主題在他對現代性的理解之核心裡，不斷復現。這個時代的存在與社會問題，牽涉的是在不確定世界裡始終存在的生活風險所引發的恐懼旁邊，發展出對他人的足夠信任。因此，他探索個人親密關係的動態，並且說明了核戰與生態災難所引致的風險。即使如此，他主張最好是以「巔峰現代性」（high modernity）的概念來掌握當前，而非使用後現代性這個概念。劇烈的轉變並未產生；1990 年代的苦難憂患也許代表的是現代性弔詭的惡化，而非質的斷裂。

6.5 結論

本章所討論有關都市意義的取向，針對都市文化的舊問題，提出了刺激性的洞識。它們並不尋求所有城市的普遍性文化特徵，反而指出意義隨著不同群體而變，而且城市裡可見的象徵和意像有多元的詮釋。這些取向認為，對城市與鄰里的評鑑，應該關照其獨特且特殊的特色，而非它們共同的特性。即使如此，意義必須被建構與維繫，因為它們不斷遭受挑戰。現代性的強烈懷疑特徵，引致了對空間之集體感知的真實性與效力的持續重新評估。在這種狀況下，班雅明有關個人經驗與支配性意義如何互相磨擦的論點，提供了一個主軸，以理解象徵在都市社會衝突裡的角色。

觀察地方意像的多樣性與複雜性，提醒了我們影像是被創造且可以操弄的。許多行動者，從地產掮客到地方官員，在以最佳面貌呈現地方上，都有其既得利益。逐漸地，地方官員試圖將他們自己的區域呈現為吸引人的，以此訴諸觀光客與富有的家戶。如果一般而言，人群可以被勸誘去認為某個鄰里是「好的」、一個舊城鎮是「歷史性的」，或是某個市中心是「刺激的」，那麼地方就可以吸引能夠付較高地方稅的居民，新的商機可能出現，進而產生額外的工作。獨特性與品質的聲譽是有利的。地域國家的經濟策略，顯示了即使是在記憶和想像的領域，也再次確認了經濟生活陰沈的強制力。事實上，在消費文化的都市展現裡，我們可以辨認出資本積累毫不止歇的衝力，與個人生活的許多夢想和願望，兩者的同時並存。

如列斐伏爾所述，都市意義是個政治工具。下一章，我們將指出當代都市政治充斥著人群地方感的表現與再現的許多方式。對柯司特及列斐伏爾而言，都市意義可以由試圖以特殊方式定義「歸屬」的被壓迫群體，在政治層次上予以抗辯。對其他市民而言，認同於地方或區域，可能在他們的政治計算裡成為更重要的因素。對都市菁英而言，意像的經營則成為經濟政策與政治成功的重要面向。

第七章

都市政治

有領域管轄權的地方與區域政治自治體（authority），在西方社會十分普遍，但其形式有相當大的變異。都市政治同時指涉地域國家（local state）機構所做的事，以及外部的、被動員的社會群體影響其政策的企圖。地域國家從事影響城市生活的決定；同時，這些城市裡的某些人群，藉由他們影響地方政府的嘗試，在選舉、運動與宣傳裡，相對地影響國家及其政策。經常很難清楚區分什麼是地方機構，什麼是全國機構的作用，而它們各自的適當能力應該如何，已經是幾百年來爭論的根源了。因此，都市社會學若要令人滿意，理解政治乃是根本的面向。

都市與區域政治變化快速，都市社會學也以其慣常的方式回應，依照新的政治實踐，重新考量分析。在英國，第二次世界大戰至 1970 年代之間，大部分的政治力量是在「社會民主的共識」裡運作，支持了廣泛的國族國家福利服務和經濟規劃協議。1970 年代中期「新右派」崛起，挑戰了福利國家的慈善假設，並且推動要以市場提供一切來取代國家的涉入。這可能是這個時代最廣遠的政治論戰，在都市社會學裡針對「國家 VS. 市場」的相對利益，也引起了激烈爭辯：社會主義者捍衛福利國家的成就，同情新右派立場者則宣稱，服務的私有化及民粹資本主義（popular capitalism）——其象徵是住屋所有權——達致了實質的個人增能（empowerment）。1980 年代也見證了第二場銳利的爭論，發生在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體之間，爭辯其各自的權力與管轄權。這場爭議的分枝包括了重新評估民主可靠性（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的性質、地方政府的適當權力，以及最重要的經濟與政治決策都是在全國或國際層次決定的世界裡，地方政治能夠引發公民對地方事務感興趣的能耐。

最近的都市政治分析，以及地方政治實務的概念化，以一種相當機械的方式發展，大部分試圖孤立出地方政府的功能或意圖。我們可以區分出四種不同的地域國家觀點：

- 作為福利的提供者；
- 作為地方經濟的調節者；

- 作為集體認同形構的中介者；
- 作為社會秩序與規訓的強制作用者。

以上這些通常是分開來探究，而本章的組織方式，則是回顧每個取向所產生的文獻與議題。然而，我們也試圖闡明，這些取向最好是能夠整合起來，不是當成彼此互斥的理論陳述，而是視為資本主義經濟安排與現代性狀況固有矛盾的有系統與非意圖結果。這四種有關地域國家的取向，都包含了產生政治難局的內部緊張。地域國家的福利與經濟干預主義角色，來自管理資本主義發展的問題；認同與秩序的問題，則比較是處理現代性後果的事務。這些衝突性角色的操作所加諸地域國家的相反需求，對政治問題的性質，以及孰謂合宜的解答，造成了不斷的波動。在許多方面，紓解了一組問題，卻惡化了另一組問題。舉例來說，1970年代以來，中央與地域國家的財政危機，便源自調和經濟成長政策與社會維持政策的矛盾要求。

大部分西方政府在 1980 年代企圖刪減公共支出，尤其是社會福利開支。這部份是因為對服務的需求沒有止境——不論提供何種程度的服務，潛在受益的有組織群體，都會為改善與擴張而活動。其結果是「超載」，國家的收入無法應付高漲的需求。再者，為福利而設置的基金，減少了直接投入生產性經濟活動的支出，阻礙了最終必須支付社會服務的經濟成長。然而，有許多學者主張，福利供應對社會再生產而言非常根本，不論是源於與西方社會正當性緊密相繫的人道主義理由，或是為了教育與維持勞動力的健康和效率，皆是如此（參見 O'Connor, 1973; Offe, 1982）。福利供應蘊含了矛盾。

經濟管理本身也蘊含了特定的緊張。資本主義國家必須鼓勵市場的運作與資本在特殊地點的投資。但是，作為世界體系的一部份，投資在原則上可以導向任何國家；完全自由的市場對中央政府造成了問題，因為新的投資可以流向海外。同時，動態的資本會受到誘導和補貼的吸引，不論那是直接獎勵、有效且廉價的都市基礎設施，或是技術純熟而有教育的勞動力。然而，誘導需要國家介入，而這牽涉了經由徵稅而提高收入，以及以強烈的方式干涉市場機制。這個過程的邏輯是矛盾的：國家必須保護與促進市場機制，但必須藉由提供補貼來輔佐市場機制（譯按，即國家既要保護市場，又要干預市場）。這個難局在許多領域發生。

資本主義對工作經驗、產業組織、地理不均，以及最重要的報酬與特權之不平等分配，產生了各式各樣的影響，但它的本質既非有秩序，亦非無秩序。資本主義經濟當然是非常動盪不安的，由公司間的競爭，以及在這個過程中利益相互敵對的社會階級間的衝突所推動。但是如統合主義（corporatism）與社會民主形式的國家所示，這些議題可以用非常有秩序的方式來掌控。相反地，有些資本主義政權展現了比較明顯的難以控制、缺乏法則和混亂無序的社會關係。同樣地，現代性狀況也不必然會，或在本質上會造成分歧的不平等。如近來的學者所論，那

是個人競爭的世界，人被迫要堅持個別性、運作個人自主性，以及在這個過程裡創造自我的狀態（Bauman, 1988; Giddens, 1991）。這些自我呈現的活動，導致的只是人將自己建構為不同的人；它不必然導向層級性的差異，某些人擁有比其他人還多的優勢或權力。之所以通常會如此，是因為人群進入這個過程時，已經擁有不同的資源。差異讓位給區異（distinction）。現代性狀況所特有的難局，起源自其支配性經驗模式的弔詭性質。

現代性具有雙刃。現代性展現了自我發展的弔詭，變化的潛力既由於刺激而受到歡迎，又因為具有威脅而予以規避。它有眾多允諾——樂趣、新奇、刺激、改善；但是變化可能會惡化，其中暗含了風險與焦慮。現代人既要自由，又要安全。但兩者無法同時極大化。沙維奇（Savage, 1987a）認為，本世紀大部分的政治運動關切的是降低不安全，主要是透過賦予享有各種福利供應的資格而達成。然而，對某個世代而言是安全的，對另一個世代卻是麻煩累贅與個人自主性的妥協。因此，國家又遇到了另一個難局，國家優先考慮安全或是企業，將會困擾它的許多公民。

現代性本然地是混亂無序的，因為它要求個人去實驗、希望、冒險和具備雄心。現代性的社會生活缺乏由傳統治理的社會，所特有的可預測性與確定性。個人的創造性替換了可計算之社會義務的安全無慮，以及來自固定之社會紐帶的歸屬感。近來有關現代性弔詭的解釋，過度集中於個人的自我認同，而忽視了理解當代世界裡集體認同的基礎：雖然個人認同與集體認同實際上無法分隔，分析上的注意力卻投注於個人如何創造「一個自我」（例如 Giddens, 1991）。這在理解政治行為時沒有幫助，因為政治議程和有效的政治動員，必須視集體行動而定。政治要求呈現為某些社會類別——公民、商人、地方納稅者、保守主義者——的關切。個人本身不會提出宣稱。但現代性對集體認同提出了質疑：事實上，它以促進個人選擇的同等程度，侵蝕了集體認同。因此，將人群附著在某個集體性上，並且組織他們，成為非常關鍵的政治任務。勞工運動曾經示範了這個任務，圍繞著階級認同來組織人群，提供一種由合作倫理和提升集體安全方案所支持的歸屬感。這在個人焦慮的世界裡，提供了有秩序的歸屬和希望的基礎。

近年的政府試圖影響公民集體的形構與組織——不論是基於像階級、族群與性別這類特徵，或是有關單一議題的運動。一方面，降低這些群體的有效運作是有利的，因為他們是要求資源、權力和服務之宣稱的根源——這是「超載」的原因之一。因此，有理由試圖去拆散這些人，以便分裂與個別化社會體（social body）。但這種解組也有負面效果，導致對政治過程的冷漠與厭惡，以及表現為犯罪行為的個人主義式工具主義。因此，有需要鼓勵重組不同的集體性，但再次地，這無法避免他們構成與表達其共同利益，並帶給國家壓力。所以，舉例來說，階級認同在 1980 年代消退，但族群與地域認同卻興盛起來。

現代性狀況與政治有關的最後一個面向，是現代性對那些未能成功地利用它所給予的自我發展與自主性機會的人的影響。在很多方面，這些人被呈現為在社

會上有問題的群體——例如流浪者——從某個觀點看，這些正是無法從競爭性的自我成長自由裡獲利的人，不論原因是資源不足、健康不佳、教育低落，或是運氣不好。現代性作為不停歇與不穩定的倫理，本身製造了混亂的失敗自我。現代性也製造了與受排擠者有關的解組狀態，因為這些人沒有整合入可以接受的制度或行為習慣裡。大部分時候，他們被當成是有問題的病態個人，當他們以不被既定權威接受的方式，來展現現代性所提供的個人選擇時，就被稱為異常或偏差。然而，在某些情況下，那些與社會脫節的人，幾乎也都是在社會上居於弱勢的人，他們集體表達了憤恨，但不是以有組織的壓力團體的形式表達，而是透過零星的、示威的，有時是暴力的抗議。因此，出現了國家機構的另一個角色，即以法律和秩序之名，控制被剝奪者。

這個架構使許多有關都市政治的爭論，可以置入新的視角。第 7.1 節藉由仔細考察率先將國家問題放到都市社會學前線的 1970 年代「新都市社會學」，討論了國家福利提供形式的變化。這些文獻顯示了一種趨勢：從 1970 年代強調國家似乎無可避免必須介入都市福利服務的立論，轉而主張讓某些社會群體免除公共供應的私有化之新消費形式。透過這場論辯，揭明了國家處理資本主義與現代性之緊張的方式裡，存有許多一般性矛盾。

7.2 節考慮了地域國家如何影響經濟發展與經濟命運。我們說明了資本主義的全球觸角，如何迫使政治作用者發展吸引內向投資的策略，而這有更廣闊的意涵。

7.3 節檢視了地方與集體認同，這是影響地方政治聯盟的因素。我們檢視了英國選舉的投票模式裡，邁向空間兩極化的趨勢，並且探索了地方繼續作為政治認同軸心的理由。

7.4 節探討了地域國家在法律與秩序管制上的角色。都市衝突的分配賭局裡的失敗者、失業者、無家可歸者、窮人，以及流浪者——正是十九世紀早期社會學家關切的那些社會群體——也揭露了政治管理的議題。某方面，他們是柯司特認為會加入都市社會運動的人，諸如違章聚落居民、不悅的房客、遭受擁擠城市狀況壓迫的人。但是，不滿通常是以比較初級的不順從，或暴動發作顯現出來。不論是窮人的運動、環境主義抗議，或是以一致的階級或性別為基礎的運動、地域動員，都是尋常百姓試圖帶給國家和政府壓力，以便改善他們生活品質的活動手段。

7.1 國家、市場與福利

7.1.1 集體消費

芝加哥學派的經典作品，探討了都市窮人的無常世界，認為城市是社會混亂

的大漩渦。芝加哥派學者自己也涉身於當地的改革政治，致力擴張國家對他們診斷出來的社會問題的支持。在後來的歲月裡，不僅在美國，還有整個已開發的資本主義世界，有範圍越來越大的國家福利，開始提供給都市人口。公共住宅、國家教育和醫療機構、規劃與土地使用分區控制，以及公共休閒設施，將都市地景轉變為由國家福利供應所規制的景觀。

因此，毫不意外地，當 1960 與 1970 年代的都市社會學家面對城市時，他們不是受到齊末爾和芝加哥派學者所剖析的混亂都市生活驚嚇，而是遭到顯然是由福利國家引導的有規劃、組織化且受控制的生活所震懾。英國的都市社會學家追隨瑞克斯與摩爾 (Rex and Moore, 1967)，發展了有時稱為「都市經理主義」(urban managerialism) 的取向，主張「守門員」，即官僚體制裡的關鍵經理人，在分派資源給城市裡的不同群體上，扮演了重要角色。瑞克斯和摩爾 (Rex and Moore, 1967) 強調住宅經理人、住宅訪問員、規劃師、營造會社經理人 (building-society manager) 等等，可以影響眾人的生活。例子之一牽涉了營造會社經理人可以為某個區「劃紅線」；藉由認定城市的某個特定部份聲名狼藉，具有惡劣的金融風險，他們可以拒絕給當地的房地產抵押貸款。結果，這些地區便缺乏新投資，並且更加衰敗，因而造成了自我實現的預言。

都市經理主義在 1970 年代爭論甚多（參見 Saunders, 1986），而且似乎提供了一條新路，視城市為官僚行動的產物。然而，這種興趣逐漸地消解成為模糊的爭論，爭辯都市經理人在做決策時是否真的具有自主性，或者他們的行動是他們工作之間的官僚結構無可避免的結果。最後，最初從法國馬克思主義發展出來的新都市社會學，在 1970 年代以比較嚴謹的方式採納了都市經理主義某些有用的論調。新都市社會學可以看成是場理論反思，檢視了國家福利供應對資本主義系統及都市政治與衝突的重要意涵。它的重要性比較不是在於其特殊觀念和論證（現在大部分都已經失去基礎），而在於它發展出對國家與市場在組構消費過程上的角色的關切。

「新都市社會學」的關鍵書籍是曼威·科司特所著，於 1977 年發行英文版的《都市問題》(The Urban Question)。該書既是對舊都市社會學的批判，也是圍繞著國家福利供應的議題，重新架構都市社會學的企圖。柯司特認為晚期資本主義城市的獨特社會功能，乃是作為勞動力再生產的主要地點。城市成為「集體消費」過程的核心，而非生產或交換（哈維或許會這樣主張）的核心。柯司特兩個最獨特的概念，是勞動力再生產及集體消費。

勞動力再生產的觀念指出了一項事實，即資本主義不僅是依賴物理資源，還依賴健康勞動力的存在，勞工必須能夠有效地工作，為雇主生產商品。因此，資本主義唯有在勞動力能夠再生產的狀況下才能生存——勞動力要有衣服穿、保持健康、受教育等等。柯司特的論點是，勞動力的再生產依靠國家干預，因為在許多方面，資本家自己提供勞動力再生產所必要的福利服務，是無利可圖的。因此，國家組織與補貼了住宅與運輸，經營醫療服務，並且提供了教育、訓練和研究設

施的龐大複合體。一般而言，這些服務在維繫既有的勞動力，以及創造下一代健康、有技術且社會化的勞工上，扮演了重要角色。依此方式，國家為有效資本積累的持續進行，保障了某些根本功能。

這個過程被描述為勞動力再生產的集體化或社會化（socialisation），因此而有「集體消費」的概念。個人與集體的消費之間，自此有了區分。個人消費牽涉的是透過市場交換獲取消費財；人們個別地購買且擁有和使用食物、衣物，以及消費性耐久財。另一方面，人群集體地使用某些服務。公園、醫院、道路和學校，通常不是由個人獲取或個別地使用，但是能否接觸使用這些服務，實質地決定了個人的生活品質，而且這是經濟生產系統與關係能夠維持的必要條件。國家逐漸在組織與經營這些集體消費形式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柯司特聲稱城市的基本特徵，乃是作為壟斷資本主義下，集體消費藉以組織的空間單位。他主張城市是集體消費最有效且便利的組織形式，因為人口圍繞著座落於核心的服務而集中起來，可以將勞動力再生產的成本降至最低。對柯司特而言，這個過程乃是當代城市空間形式的基本成因。它並非城市的唯一功能，卻是獨特的當代功能。舉例來說，封建社會裡的城市功能就不同，在那裡行政或政治的要素具有支配性。城市的功能也隨著資本主義的不同階段而變，因為柯司特認為資本主義城市的空間形式，須視其發展時期而定。

柯司特主張服務的國家福利供應，是當代資本主義的一項固有特色，而且城市逐漸根據它們作為集體消費基地的角色而定義，而非它們作為生產基地的角色。他主張工業的衝擊及其地理散布，是在區域層次發生，而非如早期資本主義一樣，發生在城市的層次上。

柯司特從他有關集體消費的分析，前行至討論集體消費導致都市矛盾與「都市社會運動」的方式。柯司特所討論的主要都市矛盾是財務危機。當國家替私人部門因無利可圖而不願碰觸的服務付費時，它便被迫要提高收益以挹注這些服務。然而，能夠提高多少稅收而不引起群眾騷動，或是破壞資本主義公司的獲利性，也有其限度，而金融機構準備出借多少資金，也有限度。因此，國家面對了刪減支出的不斷壓力。如此一來，國家就冒了風險，可能招致依賴國家組織之福利供應的都市居民起而對抗，而當他們聯合起來為改善公共服務而奔走時，便可能導致「都市社會運動」。柯司特探討了 1960 和 1970 年代幾個歐洲城市的都市社會運動的重要性，認為房客運動、鄰里運動等等是一項指標，透露了發展中的都市矛盾，正逐漸將都市社會運動推向一般性激進政治運動的前緣。

據此，柯司特為城市在當代資本主義社會裡的角色，提供了初步（因此是相當簡化）的解釋。他指認出一個主要功能，即集體消費的組織；他說明了城市與工業生產及資本積累有關，但是城市目前在這方面的重要性不如以往；而且他指出這如何導致了都市問題，以及來自都市社會運動的抗爭。簡言之，柯司特針對當代都市變遷，提出了理論性的解釋。

柯司特目前不再熱心關注這些曾經如此具有爭議的觀念。即使如此，他的著作替公共福利在城市裡之重要性的議題，激發了更多興趣。其中一條發展路線是國家供應的地理學，即探索福利的空間不平等（Pinch, 1985）。例如狄更斯等人（Dickens *et al.*, 1985）說明了在英國的不同地區，議會住宅營造的地理分布有明顯差異。1974 與 1982 年間，有某些地區全部住宅的 77% 是由議會興建，而其他地區的這個數字則低到 18%。承認這類差異，導致了嘗試以公共供應的水準來解釋差異（Dickens *et al.*, 1985; Mark-Lawson *et al.*, 1985）。對於諸如房客運動等都市抗議的意義，也有了較多的研究（Lowe, 1986）。

即使如此，柯司特的一般架構遭受各方的嚴厲批評。正統的馬克思主義者，例如羅金（Lojkine, 1976）認為柯司特低估了城市對生產過程的持續重要性，這項反對也是其他強調生產過程繼續保持核心地位的馬克思主義者著述的重點，諸如大衛·哈維或朵琳·瑪西。

另一條攻擊路線是針對集體消費的概念，及其在都市發展中的角色，認為這個概念不甚精確（參見 Dunleavy, 1980）。波爾（Pahl, 1978）認為柯司特未能對消費為何一開始會被社會化，提供令人滿意的解答。波爾指出，公共福利服務的擴張，有幾個看似可能的解釋。福利擴張可以被視為無可避免，是對都市狀況與大城市漸增的人口規模的實用主義回應。它可視為是先前無效率的國家補助服務的合理化。它或許可以利潤極大化來考量，亦即長期來看，資本由國家來提供必要服務會比較便宜。也有可能消費之所以會社會化，是源自明顯的獲利者——勞工階級——的代表所施加的政治壓力。或者，最後，福利的成長或許甚至可以視為邁向社會主義道路的一步。柯司特未能釐清，他自己在這些解釋方向上到底依循哪一條路。波爾也指出，柯司特總是強調集體消費的負面分配效果，而事實上國家供應的衝擊不總是壞的，而且其實各國與各個城市的狀況都不同。集體的供應不單是資本積累邏輯的函數，而且重要的是要認識到供應的水準會改變，因此不能視為資本家之需要無可避免的結果。波爾綜合他的批評，指出將「都市」限制在集體消費上是人為的做法，而且柯司特在許多方面無法解釋集體消費擴張的政治面向。

第三個批評來自女性主義學者，她們的反對原因是勞動力再生產的概念傾向於混淆了生物、物理與社會的再生產。更中肯的批評是，這個概念也傾向於完全以資本邏輯來解釋再生產所牽涉的實踐，因此忽略了內涵於勞動力再生產之社會組織方式裡的性別不平等。柯司特的集體消費概念，與假定以在市場上購買服務為基礎的個人消費，形成了對比，然而，其實家庭領域是第三個極度重要的獲得服務的方式，卻在這個架構裡完全被忽略。

最後，科司特的學說對城市政治的意涵，也受到了批評。柯司特對都市社會運動與勞工運動之間的關係含糊其詞（Castells, 1978, ch. 8）。在他 1970 年代的著作中，他很清楚地期待都市運動（違建區，房客團體，反對都市更新與新闢道路的規劃提議，要求更好的都市服務等等）成功地轉變政治系統，但是只能與立基

於過去建制之社會階級的勞工運動結合。具體而言，作為支持者，他認為共產主義政黨必須扮演領導角色，都市社會運動才能成功。他預想了都市運動、工會和左翼政黨之間的某種聯盟，因為他相信都市運動無法單獨成功。

柯司特受到新韋伯派學者的嚴厲批評，但也被他們廣泛改用。國家供應集體消費的手段，在政治上的重要意涵是無可否認的。集體消費觀念所做的是替福利服務的政治學提供了新角度，使得地方與中央的服務供應之間的連結清晰可見。地域國家在福利的提供與遞送上的角色，依然是個重要的政治議題，但經常未獲得仔細檢視。在地方市政自治體自 1970 年代以來財務問題惡化的脈絡下，福利服務支出的角色，成為政治行動裡的一個明顯軸向。

但也許柯司特分析的主要問題在於，在一個社會民主共識已經消失殆盡的年代裡，它再也無法適用。英美地區的福利供應在經過十年的劇烈再結構與相當的刪減之後，有關國家福利的無可避免，及其對資本主義的功能價值的論證，已經過時。柯司特並未充分地察知國家干預的矛盾性質。他假設人群總是在爭取更多國家服務的鬥爭上，擁有既得利益，但事實上，他們或許喜歡以其他方式得到服務。人群或許偏好拿安全來換取個人的興奮刺激。

7.1.2 從集體化到私有化的消費

如果柯司特的著作是嘗試從國家福利的重要性這個視角，來理論化都市政治，那麼彼得·桑德斯的取向便是試圖從私有化的消費著手。桑德斯之於 1980 年代，正如同柯司特之於 1970 年代。「民粹」資本主義的興起、住宅所有權的成長、私有化、市場提供之服務的擴張、規劃的衰頹等等，都是桑德斯在他對都市政治分析的貢獻裡，很有力地提出來的，當代政治議程的迫切課題。

桑德斯著作的進展，描繪了都市政治變動的議程。桑德斯在英國的影響力比其他地方都大，因為他的經驗研究以及他所陳述的政治議題，都直接來自英國經驗，他的重要地位部份來自他拒絕英國社會學核心假設的覺悟。他早期關於克羅頓（Croydon）的研究（Saunders, 1979），主要是企圖進一步發展柯司特的論點，探索消費的地方政治，但他已經開始關心住宅所有權。他的論文〈超越住宅階級〉（*Beyond housing classes*）（Saunders, 1984）提出了一項宣稱，即住宅所有權帶來了影響深遠的社會變遷，這對有關住宅的社會民主假設提出了有力的批判。隨後幾年，他比較關切新右派的政治，並且對英國社會學有關社會正義、平等與公民身分的主流自由主義和左翼立場，表達了日趨批判的觀點。這有時候導致他吸納了有關人類行為之生物基礎的反動主題，而在其他許多場合裡，這造成了大膽捍衛市場機制而對抗國家規劃。他的批判架構，經常是呈現為拒斥馬克思主義和馬克思主義的影響：因此，在《擁有住宅者的國度》（*A Nation of Home Owners*, Saunders, 1990）書中，理論的前言與各章的摘要，其架構方式幾乎都是對馬克思

主義學術的否定，雖然各章的實際內容要豐富得多。因此，他提供的是從自由市場之自由主義視角寫作的、機敏的社會學一瞥。

柯司特對不由國家提供的服務著墨不多，桑德斯則堅持私有化消費的社會重要性與日俱增，而且和柯司特的意見相反，國家提供服務並非無可避免。桑德斯主張有能力在市場上個別購買自己所需服務的人，以及被迫要依賴國家福利的人之間，有一種新的區別。這種新的區別或是「分裂」（cleavage），傾向於導致社會階級的衰退，而以消費為基礎的區別則取而代之，成為政治衝突的主要軸向。

對桑德斯而言，有關都市不平等的分析，特別是要與住宅所有權的社會與政治重要性扣連起來。如我們在第四章的討論，桑德斯同意住宅的獲取不能以任何簡單的方式連繫上社會階級，或是其他經濟性區分。他主張擁有自宅，相對於公共（或私人）的租賃，是比較優越的保有權身份。因為擁有自宅可以透過資本利得獲得金錢，使得擁有者有較大控制權，並且提供更大的心理安全。它容許「個人認同的表現，而且是存有之安穩的根源」（Saunders, 1984, p. 203）。再者，桑德斯假設我們逐漸不是從工作獲得滿足，而是從消費財貨與服務得到滿足，因此我們非常重視住宅的享受。他因此認為英國擁有自宅所有權的提升，幾乎具有革命性的意蘊，使得大多數的人口能夠獲得「這個國家裡的一塊好處」。當然，英國的住宅自有權擴張得很快。議會住宅數量在英國迅速減少；有大約 140 萬間房屋，幾乎佔住宅存量的四分之一，自 1981 年以來陸續被出售（*Independent*, 8 October, 1990）。英國擁有自宅所有權的水準幾乎是 70%，現在和美國、加拿大及澳洲幾乎一樣高，而且比許多歐洲國家要高很多。有疑問的是，這個過程是否如桑德斯所述，具有廣泛的社會與政治意涵。

桑德斯指出住宅的區別，涉及了依賴公部門供應的人與那些享有私人供應的人之間，更廣泛「分裂」的發展。人群以兩種相當不同的方式消費，有些人利用「私有化」的模式，有些人則使用「集體化」的方式。在桑德斯的著作裡，暗示了這兩種模式之間，有一種理念型的對立，看起來可能有如表 7.1。

表 7.1 私有化與集體化的消費模式

模式	私有化	集體化
財產權	所有權	非所有權
獲得方式	購買	分配
控制	消費者	官僚
部門	市場	國家
品質 / 滿足	良好	差勁

資料來源：A. Warde, 'Production, Consump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14, 2 (1990)

這個架構被認為適於除了住宅以外的其他消費實踐，諸如醫療照護、教育、運輸等等。私有化的消費牽涉的是消費者購買他們透過市場選擇的服務，而這通常提供了良好的服務。集體化的消費則排除人民的所有權，並且使人民成為國家的顧客，接受官僚分配的、品質不佳的服務。這是消費部門分裂的基礎：

在這些「資本主義」社會的消費過程中出現的主要區分，存在於那些透過個人所有權（例如購買一間房屋、一輛車、托兒所、牙醫治療、醫療保險、退休基金等等）來滿足主要消費需求的人，以及那些被排除在這種所有權形式之外，並因而必須依賴國家集體供應的人之間（Saunders, 1986, p. 312）。

隨著集體化服務越來越少，而較貧窮的人卻對此需求最多，這些服務的品質將會進一步惡化。

桑德斯立足於消費實踐的分期上來提出這個論點。他區別出三個發展階段，從（十九世紀的）市場模式，到社會化的模式（柯司特所討論的國家福利時代），到現在逐漸轉向私有化的模式。最後一種模式的獨特之處，在於國家補助相對於私人消費的角色。戰後歐洲福利國家的普遍主義，已經由於與社會化供應有關的公共支出危機，以及對私有化供應的漸增需求，而遭到了破壞。隨著漸增的生活水準使人群可以透過（補貼的）購買而滿足他們的消費需要，由國家直接提供服務的使用和品質，將會有自我推動的衰頹。後果之一是趨向「兩極化」，

大多數人透過私人購買（國家透過收入移轉、折扣、免稅等等，而予以補貼），來滿足其大部分消費需求，少數人則被拋擲到進水的救生艇上，在福利國家的殘骸上漂流（Saunders, 1986, p. 318）。

桑德斯的著作確實非常有爭議（參見 Burrows and Butler, 1989; Hamnett, 1989; Harloe, 1984; Warde, 1990 的批評）。他的解釋有些起初很有吸引力的特色。首先，他正確地挑戰了直接的國家服務供應之外別無替選的假設，並且描述了私人服務提供的的重要性。其次，他的提議在政治聯盟的發展上得到了可靠支持。英國有許多有關階級解散的討論，亦即指稱和 1950 與 1960 年代相較之下，政治的區分比較不是立足於社會階級。這場辯論十分複雜（參見 Crewe and Sarlvik, 1981; Dunleavy, 1990; Heath *et al.*, 1985; Marshall *et al.*, 1988; Robertson, 1984 等）。工黨顯然無法贏得公職，以及許多技術勞工離開轉投保守黨——正是最有可能擁有自己的房屋和汽車的群體——似乎是支持桑德斯立論的主要事實。第三，他也提出一套論點來解釋保守黨以及整個已開發世界中的其他右翼政治勢力，在 1980 年代

預示的強烈反國家主義文化。

即使如此，雖然這些論點顯然能夠解釋當前的政治發展，但關鍵的主張卻經不起仔細深究。他的分析強烈地依賴住宅所有權的社會與政治意涵。然而住宅是項獨特的商品。就其形式而論，它作為人類需求的遞送或關係模式，並未直接平行於其他分析的主要消費手段，如醫療、教育或運輸服務。個人可以購買整間房屋，但無法購買整個醫院或道路。桑德斯將人群購買房屋時所擁有的控制，和在市場上購買其他特殊服務時所擁有的控制混淆在一起。但這並非一種有用的類比。事實上，許多擁有自宅所有權的人，強烈支持國家提供教育與醫療設施。同樣地，如桑德斯所述，房屋的獨特性在於它們可以在買賣中獲得利潤，而且他針對人群從這種增值方式獲得的金錢，提出了重要論點。先不論這些獲利情形是否如桑德斯所說的那麼普遍（參見第四章），重要的是要認識到，很少有其他人造產物，例如汽車，具有這種潛力。

桑德斯有關消費區隔與社會階級之間關係的概念，也有問題。4.2 節提出的證據顯示，導源自消費的區隔，與社會階級有關。桑德斯大談住宅保有權似乎引導了投票模式的論點：擁有自宅者傾向於投保守黨，而議會住宅的房客則投工黨。但由於保有權的獲取還是與社會階級有關，因此很難建立投票行為的差異是由住宅保有權而非社會階級引起的論點。大部分的議會住宅房客是勞工階級，並且住在有強烈勞工階級認同的地區，那經常是相當均質的議會住宅區。比較可能是這個因素，而非其保有權，使得他們投給工黨。桑德斯自己不得不承認，他自己的調查證據顯示，「住宅保有權對投票的重要性，低於社會階級」（Saunders, 1990, p. 234）。

在較一般的層次上，桑德斯未能發展出有效分析國家和市場之連結的方式。即使他承認國家在目前無法脫離對市場提供之服務的管制，他還是以國家提供服務和市場提供服務之間的明顯區別來操作。例如，住宅所有權受到抵押貸款的稅收減免、規劃控制，乃至於「購買權」立法下，為鼓勵購買議會住宅而設的誘因等國家政策的深刻影響。1980 年代英國的主流政治修辭關切的是「撤回國家的邊界」和「釋放市場力量」。在早年瑪格麗特·余契爾擔任首相時，策略性的重點在於刪減國家支出，尤其是福利服務。出售議會住宅是最明顯的政策。國有企業的私有化，在 1980 年代中期也變得很重要，許多規模最大且有利可圖的公司，像是英國電信、英國瓦斯，都被出售。然而，保守黨方案的弔詭之一，是它雖然減少了國家在某些領域的涉入，卻增加了其他領域的干預。愛德吉爾和杜克（Edgell and Duke, 1991）注意到 1980 年代通過了比以往更多的議會立法。再者，伴隨著社會安全供應的刪減，在法律與秩序方面的支出卻增加了。對余契爾主義的一種有影響力的描述是「威權民粹主義」（authoritarian populism），這部份地掌握了國家既在社會控制上擴大干預，又訴求刪減國家開銷，以容許減少其他方面的所得稅的混合狀況。整體的效果並非減少國家花費，而是支出的再結構。這有效地遮蔽了國家支持私人資本積累、財產權和市場交易的某些方式。

1980 年代的發展並未指出市場興起而凌越國家供應。反之，重要的轉變發生在不同形式的國家干預之間，從直接控制轉變為對市場供應的資助。國家機構並未解體，但是國家力量被用在不同目的上，而不再是戰後穩定共識時期的狀況。

最後，和柯司特一樣，桑德斯的理念或許也是十年經驗的產物。許多吸引桑德斯的趨勢，例如房屋價格上漲、工黨沒落，以及私有化，很可能是不會重複的。舉例來說，住宅價格上揚的高比率，也許是 1970 和 1980 年代暫時性的歷史現象，由進入保有權的家戶數量快速上升引起，這造成需求增加而推高了價格。也很有可能由於住宅所有權已經到達 70%，無法再大幅上揚，其所導致的需求下降，將會確使住宅價格不再像以往上漲得那麼多。綜言之，雖然桑德斯對國家提供服務的一些問題提出良好診斷，但他不應該假設由市場提供服務沒有矛盾。事實上，根據他自己的論證，最初正是市場提供服務有了問題，導致本世紀初期福利國家的興起！市場自由與國家管制之間不穩定的均衡，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固有特色，無法有任何永久的解答。

7.2 地域國家與經濟發展

柯司特認為都市政治，乃是被結構決定的集體消費政治。我們在 7.1 節說明了這種論點的主要缺陷，是企圖以 1960 和 1970 年代國家福利供應的特殊類型出發，來概括一個先進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國家理論。大致上由於對結構馬克思主義解釋的反動，近來有關都市政治的辯論核心，變成是地域政治的自主性問題，以及地域國家在經濟發展而非消費中的角色。

發展趨勢之一，是認識到地方政府的形式分歧多樣。舉例來說，美國的都市政治形式顯然有別於英國。葛迪勒 (Gottdiener, 1987 and 1989; 亦參見 Cox, 1991) 堅決主張，美國的經驗與歐洲國家相當不一樣。再者，歐洲共同體之間也有差異。地方政府或是有內部領域管轄權的政治單位的性質，各國都有所不同。因此，地方政府的範圍與權力有所差異，正如由選舉或指派出任的政治與行政職位種類，亦有所差別。即使如此，在整個西方世界裡，總是有地方政府存在，通常具有提供公共服務的責任，像是教育、道路、警察、消防和垃圾收集，也擁有徵集當地稅收以支付這些服務的權力。

還有其他系統為地方政府提供金融資助。由中央政府補助以支應地方開銷的比例也各處不同。在美國，補助款相對較少，而有些城市和郡除了對不動產課稅，也針對銷售和所得課稅。獲取服務曾經是財務危機和政治衝突的根源；特別引起爭議的議題是，鄰近郊區的地方自治體的居民，從核心城市獲得廣泛且昂貴的服務，核心城市的人口卻包含了高比例的窮人，他們沒有多少潛能可以提高收入。在英國，來自中央基金的補助款較多，雖然正在減少中，而且與之並行運作的地方稅收系統，目前也有較大的不確定性。於 1988 年在蘇格蘭引進，1989 年在英格

蘭和威爾斯施行的社區捐（一般稱為「人頭稅」），從（依比率課徵的）財產稅，轉變為固定均攤的人頭稅，引起極大反對，並隨之變形為差別性的家戶稅（但依然是累退的）。相反地，在瑞典則有地方性的所得稅。

地方自治體的行動，相當程度上是授權的結果。這也視制度結構的不同而變化。例如在英國，地方政府傳統上具有「執行」的角色，關於如何執行中央政府的政策，有相當程度的裁量權（Pickvance, 1990）。因此，有相當比例的公務員是由地域國家而非中央政府雇用（佔 38%，而較為集權的法國則只有 10%）。這實際上容許地方自治體有較多的自主性，至少在面對余契爾政府意圖對它們加緊控制的情形下，它們還有暫時性的操縱空間。

以上這些考慮有助於建立政治體制的變異狀況。同時，都市政治關切的主要是福利的議題，這個假設也遭到質疑。注意力轉向了地方經濟發展的議題，這大部分是由美國學者所激發，因為那裡地域國家在鼓勵投資方面的角色已經十分穩固。他們的理論出發點大都來自哈維，強調營造環境裡的資本積累對資本主義經濟是個重要元素，他們也因此有興趣探究這些投資如何產生（參見第三章）。然而，美國 1980 年代的政治經濟學取向，非常奮力地要與對地域國家所作所為的經濟決定論解釋保持距離。反之，他們強調的是地方政治過程在塑造各地不同的政策時的角色。這平行於新韋伯學派都市政治研究取向逐漸獲得的支持，這個學派堅持國家機器——官僚及其組織——在地方政治裡也有利益。

洛根和莫洛奇是這種研究取向的關鍵學者，他們主張為了經濟發展而從事的地方政治管制與干預，在都市政治裡非常重要（Logan and Molotch, 1987）。他們探討了美國城市裡「成長聯盟」的意涵。他們定義成長聯盟為一群有影響力的行動者，以幾乎任何代價尋求地方成長。他們從哈維那裡借來論點，即認定食利者（rentier）會從他們土地和資產的較密集利用上獲得利益，因此傾向於形成聯盟而對地方政府施加壓力，以便支持他們的利益。這會導致鼓勵都市擴張，而對他們自然壟斷的土地，從事較密集的利用。達成目的的手段包括了吸引流動資本（以及跟隨而來的移民）、確保順從的規劃決策，或是補助建築物和都市基礎設施。根據洛根和莫洛奇的說法，這種食利者團體的利益，或許和大多數現有的居民利益不一致，因為食利者的目標是要追求「交換價值」中的利益，而現住民則會尋求使用價值，例如不擁擠的城市。然而，政治力量和政治機器的運作經常偏向成長聯盟。聯盟的成員傾向於在地方政府裡採取積極角色，部份是因為他們比大部分其他人直接得到較多利益。但一般而言，他們也會努力說服別人，成長對大家都有利。工會成員和勞工很可能被說服，相信成長會帶來工作，但實際上如莫洛奇（Molotch, 1976）所說明的，失業率與城市規模的增加率無關。在美國西南部擴張中的陽光帶裡，和美國東北部的舊製造業帶一樣，有許多高失業率的地區。對於成長價值的共識，不僅由地方政府分享，當地的報紙也會支持，其物質動機是唯有當地人口增加才能改善它們的銷量。這其中的意涵是，人口中的一小部份從成長獲得好處，但對許多居民來說，環境品質可能會惡化。在任何地方，某些通

常已經位居優勢的居民，比其他人得到更多好處，例如有時成長的代價是要破壞區內的勞工階級社區。近來這確實在當地人口中造成了相當程度的抵抗，經常萌生「不成長」運動。另一個效應是在地方政府之間造成競爭，競相爭取不受束縛的投資。然而，這種競爭是屬於「損人利己」（beggar-my-neighbour）的類型，因為當所有涉入的地方自治體都提供誘因時，它們在全國都市階層裡的相對位置並未提升。

洛根和莫洛奇的觀念受到寇克斯和梅爾（Cox and Mair, 1989）的有效批評，認為前者的論點曖昧不明。首先，在分析的過程中，食利者這個類別傾向於消解，討論涵蓋的是雜亂無組織的一大群各種地產利益。洛根和莫洛奇無法一致地指認出哪個部份的企業，相對於其他資本主義投資形式，在地租的增加上具有首要利益。其次，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間的關鍵區別不夠細緻，無法支撐其論證。例如擁有自宅所有權的人，在交換價值裡也有利益，而且與開發者之間的政治衝突，其根基似乎更常是因為交換價值，而非為了保護使用價值。寇克斯和梅爾這些缺點的根源，在於新韋伯學派理論架構的觀念論和意志論，以及與此相關的對資本主義積累的簡化解釋。

寇克斯和梅爾針對成長聯盟的存在，提供了另一種解釋。地方聯盟的核心是主要在地理上無法移動的資本，而非任何對土地租金有興趣的人。這些群體是「依賴地域」的，因此在開發地域上有獨特的利益。在美國，銀行在法律上被禁止在一個州以上的範圍執業，而天然氣與電力設施都是地方性的，由私人擁有，它們的事業擴張確實有賴於鼓勵其他企業（以及更多人口）座落於當地區域之中。

大家都同意美國的「經濟振興」（boosterism）——支持透過都市成長而進行的經濟發展——是都市政治的基本驅動力。再者，地方政治關涉的是促進各種不同人群的物質利益。洛根和莫洛奇雖然賦予地方層次的政治機制相當份量，但主張成長結果通常是偏向某個小群體的利益。據此，他們的論證還是舊有的社區權力辯論，關切的是檢視誰的決定佔優勢，權力是否掌握在一小群人數不成比例的菁英手中，或者在社區裡有些有所作為的利益群體。這個辯論現在顯露了復甦的跡象，其分析圍繞著都市政治體制（regime）的概念展開（Stone and Sanders, 1987）。

以往辯論的教訓之一是，地方權力的性質同時具有空間性與歷史特殊性。在英國，十九世紀最有影響力的地方民選代表，主要是富裕的資產擁有者，他們領導了雇主或小商人。有土地的大型工業資本在廿世紀早期穩定地日漸衰微，這時小型的地方地產擁有者佔了優勢，但逐漸與代表工黨的議員，主要是勞工或工會幹部，產生政治爭論。1945 年之後，專業者——經常是受國家雇用，而非賺取費用——變得較為突出。地方議會組成的轉變，部份反映了地方政治籌碼的改變，新進成員具有與福利相關的利益，而他們擴張社會計劃的政策，經常使得他們與尋求支持貿易及商業或降低稅率的地方資本形成對立。議會的實際組成各地不同。大型的傳統製造業中心，像是泰因（Tyne）的新堡（Newcastle）、雪菲爾德（Sheffield）或格拉斯哥，比較可能有根基穩固的工黨，而海濱渡假勝地和商業城

鎮，比較可能有由小資產階級群體所領導的保守黨（或是直到 1960 年代，有獨立人士主政的）自治體。

誠如社區權力辯論所揭示的，經由選舉管道產生的正式代表，不必然契合有有效的權力。組織或群體透過其他管道在幕後發揮影響力的程度，在實際上與方法論上，都是個關鍵議題。什麼議題被承認是政治性的，以及什麼議題被放在討論與決策的議程上，在理解地方權力的運作時，都是關鍵問題。克雷森（Crenson, 1971）有關印第安納州蓋瑞城（Gary）的陳述，是經常被引用的檯面下權力運作的個案研究，美國鋼鐵公司（US Steel）在那兒享有崇高的權力，以致其工廠的污染既不受管制，也沒有引起爭議（參見 Lukes, 1974）。在這個例子裡，當地的主要雇主在地方政治裡沒有正式代表，但從事對當地居民有負面影響的商業政策，卻未造成對立或抵抗。這或許是個極端案例，卻是經常重複出現的例子：社區裡主要雇主的經濟勢力使得地方人民非常依賴它，以至於他們實際上無力發動公然的反抗。這種情形在地理上孤立的工業基地裡尤其明顯，例如阿帕拉契山區的礦工（Gaventa, 1980），或是新英格蘭地區曼徹斯特紡織工人（Hareven, 1982）的遭遇。這些極端例子的用處，在於明白地指出權力可以在非正式層面暗中運作；它如此運作的程度，則須視地方狀況而定。

如果我們將洛根與莫洛奇，以及寇克斯與梅爾的論證，放在這場較廣的辯論裡，那麼值得注意的是寇克斯和梅爾潛藏的看法是，地方政治正轉向一個遠較為古老的模式，即領導的資本家在都市政府裡扮演重大角色。玩家可能改變了——從紡織與工程的雇主，轉變為財團銀行與公用事業公司——但是過程相同。同理，洛根和莫洛奇對地產資本角色的強調，也在歷史上平行於都市小資產階級的政治重要性（Hennock, 1973）。

這些學者都強調政治過程背後的經濟動機的角色。相反地，莫連可夫（Mollenkopf, 1983）提出了相當不同的論證，將全國政黨的政治策略，和城市追求都市發展的方式扣連起來。源自新政的廣泛聯邦都市發展計劃，是民主黨建立新社會基礎及新政治陣線的刻意嘗試：

全國與地方的政治事業家，大部分是民主黨人，環繞著聯邦都市發展計劃架構而建構了新的政治陣線與聯盟。這些計劃提供了一種手段，使得各式各樣的地方選民——他們在加快都市發展的腳步上，都享有某些利益——可以結合到新的「親成長」聯盟底下（Mollenkopf, 1983, p. 15）。

莫連可夫所堅持的是，「政治的運作不僅靠金錢，也靠選票」（同前註，p. 9）；贏得選舉支持的需要，也影響了地方政治得以發展的政策類型。

美國對經濟成長之都市政治的關注，並未反映在英國的研究裡。即使如此，1980 年代還是可以找到類似政策。自從十九世紀中期以來，都市發展就是英國地

方自治體的目標，它嵌埋在相互競爭的公民道德與市政社會主義的觀念之中。重點放在為居民提供服務和設施上，包括了瓦斯與水，公園和道路。然而，直到最近，地方自治體在具體的經濟發展上幾乎沒有任何角色，即使有少許有趣的例外，例如海濱勝地城鎮發展了觀光的基礎設施，並且宣傳在莫肯比 (Morecambe) 或布萊林頓 (Bridlington) 渡假的歡樂。英國政府介入以對抗不均經濟發展的企圖，在 1930 年代開始建構，大都是由中央政府鼓動，但其結果是區域政策，而非地方政策。在蕭條之後，以及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失業的復現顯示了明顯的區域變異時，試行了各種區域輔助和發展政策。然而，只有在 1960 年代以後，英國的地方自治體才開始認真涉入經濟發展，為工業提供土地，有時候製作促銷的文件，以及甚至是較不尋常的工業房地或金融協助 (Picjvance, 1990)。1970 年代中期以後，它們的活動擴張得比較快，原因是失業水準惡化，以及工黨控制的地方自治體意圖抵抗余契爾中央政府經濟政策的施行。「為勞工再結構」的口號，而非為資本再結構，指明了某些都會都市，如雪菲爾德和大倫敦議會的激進工黨政府的政治動機。它們試圖在地方的層次實行工黨的全國性《替選經濟策略》 (*Alternative Economic Strategy*) 的某些特色，在規劃協議中包含勞動條件與產品類型，用以交換金融協助 (參見 Wainwright, 1987)。比較溫和的工黨議會，像是史溫頓 (Swindon) (參見 Bassett *et al.*, 1989; Bassett and Harloe, 1990) 或是米鐸布羅 (Middlesbrough) (Hudson, 1990) 形成了成長聯盟，但是和美國相較之下，企業的直接涉入少了很多。在英國的都市政治文獻裡，這被理解為「空間」或「地域聯盟」，指稱地方經濟再生的跨階級、有共識的社會基礎。這兩個國家的差異，原因可能是資本的「地方依賴」程度，在英國比美國低很多，因為英國的公司控制比較可能是超乎任何特定地方之外。

英國與美國的主要差別之一，是在英國很難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有籲求發展的地方社會勢力存在。英國的政策大體上是由政黨，或是地域國家的專業者所籌劃 (Urry, 1990b)。這個論點最有趣的展示之一，是蘇珊·哈弗德 (Susan Halford) 有關女性在地方政府裡的創制權 (initiatives) 的分析 (Halford, 1989)。1980 年代有些地方議會發展出一系列由女性主義啟發的創制措施，包括婦女委員會、機會平等政策、婦女訓練計畫，以及對婦女團體的補貼。雖然其中最強硬的措施——尤其是在中央倫敦——出現在有強大女性主義政治傳統的地區，特別是那些有大量佔有專業與管理工作女性的地方，但哈弗德主張這些措施的範圍與成功與否，並非有賴於地方社會關係的特性，而是關連於地方議會的內部政治，尤其是與意見不同的地方自治體內部的官僚過程有關 (Halford, 1992)。

這意味著地方政策不能僅是由較廣的都市社會結構脈絡來看，還要以內部政治折衝的角度來分析，這包括國家機構中不同利益團體之間，以及地方與中央政府之間的政治折衝。皮克凡斯 (Pickvance) 在他有關英國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關係變化的分析中，發展了這個觀念。在英國，地方政府在 1980 年代有一次重大的重構。皮克凡斯 (Pickvance, 1990) 簡明地摘要了 1980 年代設計來減少地方自治體之自主性的政策。中央政府開始是嘗試減少地方的開支，控制地方的收入數量

（藉由限制地方稅的手段，rate-capping）^(譯註7)，堅持地方服務應該發包出去，而非由地方自治體的僱員提供，並且出售像議會住宅之類的資產。這些政策有經濟上的理由——減少公共支出——也有政治上的原因，即削減地方自治體工會的力量，將經濟活動私有化，以及使工黨議會處於不利。由於地方自治體的抗拒，這些計畫大都失敗了，皮克凡斯認為這顯示了地方自治體具有相當的力量。這力量部份奠基於地方自治體的專業能力，因其具有強大的執行角色——它們的官員擁有執行政府政策的重要知識，因此中央政府無法直接施行它的政策。此外，隨著地方政府變得完全具有黨派色彩（1970 年代以後，就很少有獨立人士被選入議會），在地方層級選舉不受歡迎的威脅，對於在國會裡的命運便舉足輕重。

保守黨政府最近便因此嘗試改革制度，作為發揮更大控制的方法。地方財政體系的更改，從比例稅轉變為人頭稅，是企圖降低地方裁量權的一種方式，但是當其極度不受歡迎，因而對保守黨政府具有全國性的負面效果時，卻適得其反。大倫敦議會（GLC）及其他六個大型都會自治體於 1986 年的廢除，移除了重大政治對抗的一個焦點，因為它們是最頑強的自治體之一。然而，它們傾向於在地方上有正當性，而予以廢除的明顯政治用心，路人皆知。第三個策略是試圖要略過地方自治體。有時候這意味著從地方自治體的轄區移除既有的制度。1988 年，教育領域的技術學院（polytechnics）脫離了地方控制，設立了由中央資助的城市技術學院，還有根據 1988 年教育法案，學校可以選擇脫離地方控制，成為自主管理。迂迴繞道成立的地方自治體，在經濟政策的領域裡也很重要，例如創設了都市發展法人（Urb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s, UDCs）和企業區（Enterprise Zone），產生了新的自治體，不受地方選舉控制，設計目的是鼓勵私人投資於有經濟問題的地區。

都市發展法人在英國十二個地區成立，頭兩個是 1981 年設立於利物浦和倫敦的船塢區，其餘的在兩波設立風潮中，出現在包括提內塞（Tyneside）、曼徹斯特和格拉斯哥等地區。UDC 的創立是一長串為了解決內城復甦（尤其是舊的工業製造中心）的某些問題而創設的制度之一。UDC 擁有指派的委員會，大部分是由地方企業聞人組成，而且沒有任何來自地方自治體或工會的直接代表。其主旨是要鼓勵私人資本投資，而誘因包括了提供大塊土地（必要時透過強迫購買）、UDC 對基礎設施的金融投資，以及廢除正常的規劃限制（UDC 就是它自己的規劃當局）。在大部分的例子裡，結果是任何內向私人資本投資，都採取了地產投機的形式，有大片已經整地完成的基地，提供建造購物中心和新的高級住宅的機會；新增的就業很少，而且大部分來自鄰近地區。在這些地方，公共成本大幅超越了預期的私人投資。唯一出現廣泛私人投資的案例是倫敦船塢區，但不僅那裡的經濟預測悲觀，環境與社會後果也很嚴重。斷絕關係的當地勞工階級社區，倚靠在新的縉紳化圈地旁邊（Foster, 1991）；新工廠與辦公室設立所引發的交通壅塞，

^(譯註7) rate-capping 特指英國中央政府為了懲罰地方自治單位不顧中央意向，任意增加支出，因而對地方稅設定限制，以限制公務員薪資為主要目的。

需要龐大而未預期的運輸基礎設施公共投資；對社會福利的考量，可以說是內城問題的核心，卻完全遭到忽略，因為這不是 UDC 的功能，而且當地居民也沒有任何正式手段可以影響 UDC 的方案。

UDC 的經驗有好幾重意涵。首先，不論是選舉或指派的地方自治體，在什麼程度上，可以有效介入以掌握或吸引全球經濟中的私人資本流動。目前地方自治體還不敢停止宣傳它們的吸引力，哄騙流動的資本，並提供有限的誘因，這大體上是因為其他地方也在做這類事情。結果可能是非常昂貴的、根本徒勞無功的競爭，因為資本的區位選擇並未受到太多影響（大部分有關區域經濟政策的解釋指出了這點），而且無論如何即使成功，也大都只是意味著拿到了本來會落到英國其他地方的投資，結果並未增加全國的經濟生產，或是全國的就業。其次，它提醒我們注意到不具民主責任的、空間界定的國家機構的存在。這或許會導向重新考慮「地域國家」的概念。如寇克斯（Cox, 1991）所述，有許多國家機構是地域化的，但是不具有一致的（特意設置或任意劃定的）管轄權。有區域性的法人和許多地方性的準自主非政府組織（quasi-autonomous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quangos），其政策既不負民主責任，也彼此不協調。所以，我們可以主張，並沒有單一的地域國家，而是有過剩的、不同空間範圍的國家機構。

在英國，1980 年代的部份時期裡，地方自治體運用它們累積的權力、資源和專業，挫敗了中央控制其行為的企圖。但地方自治體還是喪失了非常廣泛的福利功能。然而，隨著它們更為涉入鼓勵新資本投資的嘗試，它們也確實獲得一些新經濟功能。不過，在這十年裡，中央政府在奪取控制上更為純熟。

美國也可以發現到類似的模式。葛迪勒（Gottdiener, 1987）指出都市政治的衰退始自 1960 年代。一般相信地方政治是個公民積極參與及控制的場域，因牽涉到的是立即影響居民的事務。根據葛迪勒的看法，這很可能是真確的，但是到了 1950 年代，以城市治理為焦點的多元主義民主文化正在消失，原因是郊區的四處蔓延，以及區域性都會成長的出現。富裕、新近對通勤的預期，以及生活地區變化中的規模與形態，都終止了城市作為政治所在的支配地位。聯邦政府在都市成長的創造與維持上，擁有相當份量的角色，其政策作為包括獎勵郊區保護契約、抵押貸款稅賦減免、州際公路的建設等等。有三個危機推翻了舊的城市政治：1960 年代早期種族聚居區的暴動，揭露了收入與權力的族群不平等，促使聯邦提出改善及緩和的政策；其次，都市財政危機也需要聯邦干預；以及第三，去工業化、製造業的衰頹，給城市最重大的打擊。聯邦的涉入，加以對政治結果的幻想不再，混合起來導致了對地方代表失去信任。隨著非民主（地方）控制的當局機構增加，以及重分配的政策失敗，政治的參與（至少是以投票人數來衡量）減少了。

因此，都市政治的性質在 1980 和 1990 年代有了巨大改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衝突劇烈，而對服務供應之地方政治的強調，已有對投資之政治的興趣來補充（有時候是予以取代）。但這裡有個危險，就是新的解說誇大了地域國家活動的變異性，以及它們相對於環境的自主性。有時候，皮克凡斯採取了類似正統

政治科學家的方法，關注程序及政策，而且未將地域國家放在較廣的脈絡裡。因此，雖然地方政治不能夠以任何決定論的方式，化約為地方社會結構，但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衝突，其根源確實在於資本主義底下不均發展的性質。當肯（Duncan）等人發展了這個論點，指出：

由於社會關係的發展不均衡，因此，一方面在不同地方需要有不同的政策，另一方面，需要地域國家機構去籌劃與執行這些不同的政策。地域國家機構根植於地域社會關係的異質狀態之中，因中央政府在處理這種分化時有困難。但是…地域國家的這種發展是把雙刃劍——在地方上建構的群體可以利用這些機構來促進它們的利益，甚至與中央的支配性利益相反（Duncan *et al.*, 1988, p. 114）。

這種論調的意涵是雙重的。首先，地方自治體無法被廢除，因為它們在管理空間的不均衡上執行了根本的角色。這牽涉了一個事實，即地方政治體具有正當性和效能，使它們無可避免地在某些事務上具有自由裁量權。因此，僅以資本積累邏輯的運作來說明它們，是無法令人滿意的，然而，鑑於生產的國際化，地方政治的介入能否有任何深刻的影響，以及影響程度如何，也是個爭論的焦點。有許多地方經濟計劃正在運作，但不能夠保證有用。事實上，這有將地方差異與地方自主性浪漫化的危險。如洛根和莫洛奇（Logan and Molotch, 1987）所指出的，擁有既有優勢的城市，傾向於相對地維持這些優勢。都市與區域當局必須被看到才能夠行動，但即使是其中最成功的，其收穫也相對很小。經濟循環、全國政策，以及大型組織的權力，通常意味著地方的創制是在邊緣運作。

其次，不均發展的過程對政治而言，還是最重要的。如我們所見，全球化、在減少地方經濟控制的同時，在某些方面也提高了空間差異的重要性。例如，公司從事細密研究的區位選擇，其判準包含了都市環境的品質，以及地方產業關係的特質。這意味承認地方的政治分化，包括預期地方社區對工業再結構的政治反應。不均發展使得各個地方在政治上具有獨特性。

這些論點指出了：都市政治相對於其經濟與社會脈絡的自主性被誇大了。政客和官僚確實必須不時地注意到群眾政治，以投票、抗議，甚至是暴力的形式出現。現在我們就要轉而關注都市政治裡的民眾參與。

7.3 地方與政治認同

我們曾經主張都市政治理論必須是動態的，要認識到各種國家活動和政策的歷史與空間特殊性。在這一節裡，我們要說明國家機構如何展現了它與社會團體

及其範圍外的政治勢力之間，問題重重的關係。如前所論，國家有很好的理由去組織或解散社會集體。在當前的時期裡，在全國層次整合、藉由工作體制而組織起來的、以階級為基礎的政治運動，例如工會，其解組促成了以地方為基礎的集體，並增加了選民加諸地域國家的壓力。這正是阿格紐 (Agnew, 1987) 所謂的「地方政治」(politics of place) 的縮影。

1950 與 1960 年代的一項政治教條，乃是隨著社會現代化，政治同盟的地方差異，將會讓位給主要是全國性的區分。現代化理論主張隨著工業化與都市化的進展，各個地方會變得更為相似。隨著分工的發展、國家功能的集中化，以及大眾媒體的成長，生活方式、文化與政治都會日趨均質化。結果，早期現代與前工業社會裡典型的 political fragmentation，即基於宗教、區域、宗族或族群團體的分隔，將會消退，而工業的區隔，即根本上是階級的區隔，會取而代之。那些早期分隔在不同的國族國家裡，或許多少會存活下來，但整個趨勢是以由經濟團體所塑造的政治為核心，趨向空間的均質化。這在比如說投票行為裡變得明顯；投票是最尋常的參與官方政治的方式，也許是因為需要的心力最少。除了北愛爾蘭因為宗教強烈地決定了投票而屬例外，英國被認為是邁向政治現代化趨勢的經典範例。雖然兩黨的支持者有一些區域性差異，這被認為大部分歸因於區域的不同社會組成。北方的勞工階級比較多，而東南部領薪水的工作者較多，工黨的國會成員多來自北方，也就不足為奇了。區域並非支持者變異的獨立根源，雖然在蘇格蘭、威爾斯和英格蘭之間，總是有全國性的差異。

在 1980 年代，對這種觀點有強烈的反彈。原因在於各種形式的地域政治，拒絕消退不見。實際上，在所有的政治活動領域裡，地方議題主宰了近年的注意。人群依附地方，並且受到動員去保衛「他們的」空間，這從幫派組織保衛它們的「地盤」、足球支持者的活動、地方政治運動的創造，以及國族國家之間的戰爭等種種不同活動，得到了見證。這些例子裡集體認同的來源很多——愛國主義的形態、群體形構的邏輯、族群認同、共享的興趣、對於特定地域獨有的某些象徵和神話的依附等等。

尤其是在投票行為研究裡，這些現象得到了證實。在此，證據顯示英國選舉行為的空間變異正在增加（參見 Savage, 1987b; Johnston, Pattie and Allsopp, 1988），這個趨勢也出現在美國（參見 Agnew, 1987）。黨派特性變得是在空間上集中：英國的工黨和保守黨都在選民中獲得穩定增加的支持，兩者都很強大，結果自從 1955 年以來，兩黨之外的邊緣席位數目大幅滑落 (Curtice and Steed, 1982, 1986)。工黨在都會區與北部變得比較強盛，保守黨則在鄉村地區與南方較強勢。在最近的選舉裡，工黨在倫敦以外，以及在瓦西 (Wash) 到歇芬 (Severn) 一線以南贏得的席次很少。即使工黨的全國支持度下降，但工黨在主要城市與都市地區的支持實際上是上揚了（至少以地方議會的控制及國會代表來衡量是如此）。美國也有同樣的過程，民主黨即使在總統選戰中不成功，還是繼續支配了大部分的都市中心。

英國 1987 年普選的選舉調查報告 (Heath *et al.*, 1991) 顯示，1987 年也有強烈的區域差異，尤其是在勞工階級投票者之間。北部蘇格蘭和威爾斯的勞動工人，比其他地方的勞工更可能投給工黨（參見表 7.2），但專業者與管理階級之間也有區域性的差異。這些差異無法歸因於區域的不同階級組成，因為不同地方的相同階級的人，卻投給不同政黨。這個作用也不能歸諸其他可以衡量的因素，像是住宅保有權，或工會成員資格。即使控制了選民之間的脈絡性影響（雖然這些也與投票有關），還是有個獨立的區域因素。

這有一些可能的原因。這些差異可能反映了脈絡效果的存在，個人受到他們鄰居的政治關連的影響。或者，差異可以歸因於不均發展的性質，這會造成地方經濟之間的兩極化，以及政治區隔。或者可能有地域化的政治文化，在地方或區域層次出現。我們將一一簡述。

表 7.2 區域與勞工階級的投票，1987

	保守黨	聯盟	工黨	其他	%	(N)
威爾斯	14	13	69	4	100	(71)
蘇格蘭	10	21	62	8	101	(92)
北部	24	16	59	0	99	(345)
中部	38	23	40	0	101	(245)
南部	44	26	30	0	100	(281)

資料來源：A. Heath *et al.*, *Understanding Political Change* (Oxford: Pergamon, 1991) table 7.6, p. 108.

最常被提出的原因之一是：地方變異與投票者身處的社會脈絡有關。最著名的脈絡效應是所謂的「鄰里效應」，即人群傾向於受到他們鄰居的政治態度影響。因此，一個住在強盛勞工階級城鎮裡的勞工，比起住在中產階級郊區的類似勞工，比較有可能投票給工黨。希斯等人 (Heath *et al.*, 1985) 說明了 1983 年普選時，有 23% 置身高比例「領薪水」工作者地區的勞工階級個人投票給工黨，相較之下，在勞工階級地區的勞工階級個人，有 61% 投給工黨 (Heath *et al.*, 1985, p. 73)。簡言之，投票不僅視你做什麼工作而定，還和你住在哪裡有關。

無疑地，個人會受到鄰里政治樣貌的影響，但是問題在於為何與如何受到影響？在歷史上，有很好的證據顯示有強迫的舉措加諸人群，使之採取某種政治觀點。例如商店主曾經遭受顧客的壓力，以追隨其政治信念，而有些時候，如果他們不這麼做就會遭到抵制 (Savage, 1987a)。維多利亞時期的英國，雇主利用他們對勞工的影響，鼓勵他們投票給特定候選人 (Joyce, 1980)。然而，由於今日投票是祕密的，而且社會凝聚力較弱，這種強烈的強迫形式幾乎已經絕跡。另一個可

能的理由是在鄰里及其制度中，每日的互動和政治事務討論，可能在沒有強迫的狀況下，鼓勵人們支持當地主要的政治傾向。然而，這也不太可能，因為來自不同社會階級的人，即使住在同一條街上，也很少交往，因此不清楚有什麼場域可以從事政治討論。

解答這個問題的一個可行方式，乃是指出鄰里效應的存在並非因為鄰里中的溝通過程，而是因為住在同一個鄰里的人傾向於具有某些共同利益，使得他們即使從未互相討論政治，或是一點也不知道他們地區的政治陣線，也容易投出同樣的票。事實上，或許對於投票模式之地方變異最立即可行的解釋，乃是投票模式反映了地方經濟狀態。重大的經濟再結構時期裡，和繁榮地區相較，蕭條地區傾向於比較反政府。沙維奇 (Savage, 1987b) 主張保守黨事實上在勞動與住宅市場相對看好的地區領先——最顯著的是英格蘭東南部一帶——而工黨在高失業率與工業衰頹的地區表現最好。顯然有相當多的證據支持這個一般看法。強森 (Johnston)、佩逖 (Pattie) 和阿索普 (Allsopp, 1988) 指出 1987 年投票給工黨的選民的變異，有 76% 可以歸因於選區的不同社會情況 (Johnston *et al.* 1988, p. 39)。

然而，這種相關性未能清楚顯示，地方繁榮與投票之間有所關連的原因，是否可以完全以工具性的角度來看待，或者還有其他原因。強森與佩逖 (Johnston and Pattie, 1989) 認為，選民是否滿意政府的經濟政策，以及投票者的經濟樂觀程度，也許對 1979-87 年投票模式的變化是主要影響因素。

由於滿意 / 樂觀有個清晰的地理形勢——與這個國家的當代經濟地理扣連在一起——因此投票之地理形勢的變化，可以被指認為是這個國家的經濟與社會福利之地理變化的產物 (Johnston and Pattie, 1989)。

希斯等人 (Heath *et al.*, 1991) 探討這種假說，發現投票的區域差異並非區域收入差異的結果，但是與失業有關。這引導他們主張「對社區經濟情勢的感受」(Heath *et al.*, 1991, p. 112)，乃是區域差異的基礎。這裡的意思是投票的衡量考慮，有部份是所有階級的成員，對於某個城鎮或區域大多數其他人的經濟狀態的考量，而非單純是對經濟利得之個人算計的結果。這種算計在勞工階級之間最為明顯，這或許是源於他們的低地理移動性，以及因而對地方經濟的命運有更多依賴的結果。

然而，這種論調引出了一個困難問題，因為很有可能並非是人群對地方經濟的樂觀或悲觀程度，決定了他們的投票，反而是他們的政治關連決定了他們有關地方經濟正在變好或變壞的信念。發現人群的樂觀或悲觀感受與他的投票行為之間的關連，只不過是再度描述了人群的政治信仰，而非提出解釋。

另一種解釋政治陣線之地方變異的方式，乃是強調地方政治文化的意蘊。這裡的想法是，不同的地方會發展出不同的政治關連傳統，而這因此使得這個地方

對其居民與外來者而言，被突顯出來。例如在英國兩次大戰之間的期間，有些工業城鎮由於左派的特殊勢力，而被貼上「小莫斯科」的標籤（參見 NacIntyre, 1980）。1980 年代，雪菲爾德由於其激進政治（例如廉價、有補貼的公共運輸，以及市政府對經濟政策的干預），得到南約克夏社會主義共和國的盛名。對保守黨的反對者而言，雪菲爾德和其他都會及工黨控制的舊工業地區，被貼上「瘋狂左派」地方自治體的污名。其他例子可能包含了在歷史上有強烈社會主義傳統的威爾希谷（Welsh Valleys）和格拉斯哥，以及以宗教派系意識聞名的貝爾法斯特（Belfast）。

地方政治文化的觀念為地方變異提供了一種解釋，不完全依賴有關人群投票理由的工具性假設，還考慮人群對地方的表現性與情感性依附，如何影響了政治上的黨派特性。這種強調出現在一些有關最近的政治變遷的解釋裡：例如瑪西分析了工黨於 1987 年普選在倫敦的表現後，提出結論：「我們必須承認的一件事是，政治文化及勞工運動，以及能夠讓勞工運動受歡迎且成功的事物，在這個國家的各部份間有所差異」（Massey, 1987）。她是好幾位近來利用這個概念來解釋政治行為之空間差異的作者之一（參見 Cooke, 1984; Hechter, 1975; Johnston, 1986a, 1986b）。通常強調的是某個特殊地區的人，由於社會化而接受特殊的政治信念，而一旦這些信念成為地方性的主流，新世代的社會化就有助於確保其霸權。強森主張由於政黨是在地方上組織起來的，政黨會社會化好幾個世代的投票者來支持它們（Johnston, 1986b, p. 115），全國性的政治體系「可能包含了個別地方政治文化的鑲嵌」（Johnston, 1986a, p. 50）。

這個概念的某些應用有問題。它的風險是假設了人們對地方政治在認知上有某種程度的察覺，但大部分人並非如此。調查研究指出，大部分人是從全國性的事件獲得政治知識，最主要是政黨及其領導人的全國性表現。政治的聯盟也常有戲劇性的轉變，而這與地方政治文化的觀念有所矛盾，因其強調地方傳統的延續，好幾代的人因社會化而接受主流信念（Savage, 1987b）。舉英國的幾個著名例子：直至 1960 年代為止，因勞工階級的保守黨支持堅定而著名的利物浦，在 1980 年代成為最偏左翼的城市之一；格拉斯哥是「紅色克萊塞」（Red Clydeside）的中心，是英國歷史上最強悍的社會主義地區，在 1980 年代變成實用主義的溫和工黨政治的中心，而且雖然工黨繼續控制，卻經常面臨了來自蘇格蘭民族黨（Scottish Nationalist Party）的挑戰。

地方政治文化觀念的一般性問題，與我們前面對鄰里效應的討論有關。鑑於在全國與國際層次上組織的教育與媒體機構的重要性，值得懷疑的是能夠發現多少專屬地方的社會化根源。因此，如果重點放在人群在大致上與外界隔絕而凝聚緊密的社區裡，與當地居民及體制接觸，而被社會化以接受了地方性的信念，那麼地方政治文化的觀念就很難站得住腳。

另一種探討方向，是考察地方政治文化如何能夠伴隨著文化與文化媒體的全球化而維繫下來。一種有用的取向來自最近人類學有關地方文化性質的辯論。安東尼·柯亨（Anthony Cohen, 1983）說明了文化認同如何象徵性地根植於一個過程，

即地方疆界的文化建構，以及外來者與本地人的區別過程。柯亨論點的好處在於，它有助於解釋地方認同如何能夠與全球化的文化媒體共存。用柯亨的話說：

若說某個電視節目，或是某則歐洲經濟共同體的指令，或是某個政治陳述，對那些經驗到或面對它們的所有人而言都是「相同的」，這是很不恰當的。在不同的環境裡，它們被經驗的方式不同：它們的意義會有所差別（Cohen, 1983, p. 2）。

在這個脈絡裡，新媒體事實上容許象徵性的標籤四處繁衍，而這些很可能被人群所採用，有可能促進他們的社區認同感，即使那是屬於想像的層次。這個觀念的延伸，乃是去探究象徵意象如何與特定政治特性有關，不同地區的人如何傳播與採用這些意象，以及這些意象是否會導致獨特的地方政治聯盟模式。

在投票的地方變異日益重要的現象背後，還有個一般性的重要因素。工黨在廿世紀初期崛起的方式之一，是它創造了能擴展到不同勞工階級地區的制度性基礎；藉由像是工會的組織，創造全國性的集體協商系統等等。過去十年是全國層次的勞工階級組織腐蝕的時期，而有些學者事實上談論的是普遍性的全國性組織的衰頹（Lash and Urry, 1987）。這其中的意涵可能是，隨著全國性的凝聚力消退，社區與地域性作為政治認同的主軸將更為顯著。這並不是說社會階級本身變得比較不重要，而是它以不同的方式變得重要。在全國層次上協調的各團體共組的政治聯盟已被取代，這些團體現在逐漸依賴地方與空間的象徵化，因而用來描述地方的社會階級與生活方式的意象，便變得至關緊要。

至於投票模式變異日增的原因，不論有些什麼不同意見，最近的趨勢卻很明白。隨著政治日益兩極化，一方是富裕地區保守政治的霸權鞏固，另一方是蕭條都會地區的反政府力量佔支配地位，衝突採取空間形式爆發的潛能隨之增加。保守黨人有可能贏得國會的大多數，卻不需要從都會地區得到任何一席，所以他們何必找麻煩去為了幫助這些地區的人而構思政策。都市內城地區的人或許會越來越感到在政治上受挫，知道他們的政治需要在地方上可以得到強烈贊同，卻會被中央政府忽略。換言之，前面所討論的趨勢導向了政治排外與衝突漸增的前景。我們現在將接著討論這種衝突在城市裡的派生。

7.4 都市參與和社會秩序

地方政治議題中的民眾利益，以及針對這些議題展開行動的程度，都有許多爭辯。地方民主似乎很討喜，因為它離家近且規模相對較小，公民有可能涉身其中，並影響結果。但實際上投票人數很低，而且對地方政治的參與也可能在下降

中。然而，除了選舉體系之外，還有其他試圖影響結果的手段，而相當多的都市政治文獻關切的是更為直接的動員形式。

不同的社會群體傾向於以不同方式介入。參與都市政治的方法，包括遊說議員、加入居民的社會團體、群眾運動，以及暴動。採用的策略視對特定群體而言，能夠使用的資源是什麼而定。吸引越來越多興趣的政治運動類型，是所謂的「新社會運動」，各個群體的人集聚起來為特定的、通常是單一議題的目標施壓。例子包括綠色運動、保存運動等等。已有許多著作爭論這些「新社會運動」是否是中產階級的政治形式，例如因為中產階級擁有知識、時間、技術和關係，使他們的抗議比較有效。相反地，「窮人的運動」似乎較為依賴偶發的抗議，像是示威或暴動，他們缺乏資源，使他們很難發動任何其他類型的持續運動。再者，草根參與的程度本身各國不同，像希臘那樣直接參與在地方運動的情形，在丹麥很常見，在英國很少見，後者比較常見的方式是有組織的壓力團體（Halkier, 1991）。

透過正式管道的參與狀況並不均等。女人比較常參與非正式和以鄰里為基礎的行動，這是不平等性別分工的結果，使她們參加聚會的時間和資源較少。中產階級加入比較多的正式社團，而且比較常投票；少數族裔、老人，以及失業者，涉入程度較低。中產階級現身在社會運動裡，乃是他們典型上有較為彈性的時程安排、組織與宣傳技術，以及不同價值的結果。有時候他們的涉入是他們自身物質利益的延伸；代表住宅擁有者的地方納稅人與住宅社團，是中產階級居民要求更多服務或特權的尋常管道。如許多研究顯示的，這種群體很有可能有效地動員，以便達致能夠保護他們地產價值的規劃決策（Saunders, 1979; Logan and Molotch, 1987）。在其他狀況中，中產階級成員（或是中產階級的某個部份）「很可能是綠色運動、女性主義或和平運動的主要行動者」，如歐斐（Offe, 1985）所述，推動的是「一個階級的運動，而非為了一個階級的運動」。

都市運動在造成變遷上的角色，還是有所爭議。如前所述，在他早期的著作裡，柯司特預見了都市運動的吃重角色，在環繞著集體消費的爭論議題中，可能深刻地改變當代社會的社會關係。他相信在城市裡不斷浮現的有關住宅、運輸、公共設施的使用權、規劃決策等等的眾多抗議，或許能夠透過與勞工運動組織聯盟而整合協調。在他的劇本裡，都市抗議或許能夠提升為都市社會運動，有潛力根本地改變都市結構。然而，雖然 1970 年代先進社會的城市裡有非常多抗議，並未發生這種以改變與集體消費組織有關的物質不平等為導向的激進都市社會運動。批評者的結論是，柯司特在分析上犯了錯。批評者認為他過於謹守馬克思主義對階級鬥爭之核心地位的詮釋，遺忘了都市不滿的性別與族群基礎；對都市抗議與勞工運動的階級政治之間的關係，態度也曖昧不清；並且對物質不平等以外的其他政治議題，沒有足夠的了解。

柯司特後來的著作，尤其是《城市與草根》（*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1983）承認了許多這類批評，拋棄了許多結構主義的要素，試圖發展都市社會運動的另一種理論取向。這本書的進行是從分析各式各樣特定城市的大型運動開始——

1915 年格拉斯哥的房客運動、舊金山的男同性戀運動、南美洲首都的違章建築、馬德里的市民運動——在這些基礎上發展出比較不是單一論調的都市動員解釋。在此，他認識到：

雖然階級關係和階級鬥爭對於理解都市衝突非常根本，但它們無論如何並非都市社會變遷的唯一主要根源。國家的自主角色、性別關係、族群與國族運動，以及將他們自己界定為公民的運動，都是都市變遷的其他來源（Castells, 1983, p. 291）。

柯司特讓自己與化約論的馬克思主義解釋保持距離，運用列斐伏爾的著作，以及涂罕（Touraine）和梅路奇（Melucci）的社會運動之行動研究取向，並將都市政治詮釋為有關「都市意義」的衝突。都市意義關涉的是城市在不同歷史時期被指派的角色，支配與從屬的社會群體之間會為這個角色而戰鬥。這種關切使得在詮釋都市抗議的利害關係時，能有比較大的彈性，因為不同人群希望從城市得到的東西，很可能相當不同。食利者與地產開發商要的是投資機會，失業者想要工作，年輕人希望得到刺激，無家可歸者要合宜的住屋，而母親需要合適的孩童照護設施。什麼構成了一個可以居住的好城市，乃是引起多重利益衝突的議題。因為這個理由，都市抗議一直是片斷化的。事實上，即使是英國對人頭稅的抗議，許多人拒絕付稅，在許多地方造成好幾百人於示威中被捕，而且最後由於政府改變立法，因此可以說是成功了，但這些抗議還是地方化且片斷的。

反人頭稅的運動是抗議國家及其向人民徵稅之權利的古典範例。許多抗議造成國家而非資本，成為對抗的主要焦點。綠黨人士的某些理解，尤其在反核抗議中非常明顯，指向的是反對被認定過於強大且超越公民能合理控制範圍的國家。不同的群體對國家提出不同形式的社會批評。涉身當代社會運動的新中產階級，尋求參與式的、小規模、民主的結社，以之作為中央政府指導的替選出路；較貧窮而虛弱的團體，則有其他抱怨和議程。

1960 年代美國城市裡一個間接變遷的根源，乃是引發新的、改良式都市政治的暴動。過去十年裡英國城市的暴動，同樣也要求新的社會介入架構。關於暴動是否是「政治的」，有些不同意見。有些人主張暴動只是沒有道理的混亂、偏差和無法無天。然而，在社會學上很難否認暴動是抗議和不滿的表達。只有某些特定群體涉入暴動行徑，而他們正是無法接觸既定政治管道的人，這並非純屬偶然的事實。英國暴動的場所都是窮人的居住地，而且當地年輕人與警方的關係都有敵意且滿懷激憤。這些地方經常是少數族裔佔多數且明顯可見之地，但是最近一系列事件的所在，提內塞（Tyneside）北薛爾德（North Shields）的豐草（Meadow Well）住宅區，卻是全屬白人人口，而據估計有 86% 的居民未就業（*Guardian*, 1 October 1991, p. 4）。年輕、資格不符的白種男性，他們合法參與消費文化的展望

受到了嚴重限制，或許形成了另一種邊緣化且受排斥的社會類別，他們的抗議手段局限於攻擊資產與抵抗警察。對這些事件的回應，深具指導性：有些自治體指出必須減輕社會剝奪，其他自治體則需要更多的警力。在 1980 年代，警察揮舞著鎮暴盾牌與催淚瓦斯，形成了英國城市部份地區，以及 1984-5 年全國罷工期礦業社區的生活特色。

這些例子所指出的是，非正式的政治動員和抗議依然是都市生活的主要特色，而這對國家造成了重大問題。國家因而被迫介入，以維持權威和控制都市各處。葛迪勒強調了國家加強社會控制之角色的重要性（亦參見 Cockburn, 1977）。葛迪勒出發的前提是：「地域國家的主要功能，是擔任具社會正當性的財產徵用守衛者角色。因此它的根本目的在於社會控制」（Gottdiener, 1987, p. 195）。這種取向就美國而論特別適當，因為比起歐洲的中央集權國家，美國的國家干預相對而言較不頻繁。根據葛迪勒的論點，在經濟生活或是勞動力再生產的領域裡，直接的國家干預相對較少（例如統合主義類型的國家）：

若要主張國家在勞動再生產裡的獨特角色，或者都市政治是以地域國家在資本之社會化裡的角色為核心，美國都是很不適當的例子。我們不能堅稱美國的地域國家在這方面的能力，具有必要性的作用。事實上，地方政府與勞工有關的主要角色，似乎在於管理都市底層階級；人口的這一部份由於資本主義發展的進行而邊緣化，構成了被永遠拋棄到社會主流之外生活的群體。雖然國家的社會控制功能是必要的且範圍日益擴大，但這幾乎算不上是與勞動再生產有關的角色（Gottdiener, 1987, p. 203）。

葛迪勒的論點不夠精細，但指出了另一種看待地域國家的重要方式。在他的觀點裡，我們可以用國家保存本身與私人財產之基本安全的角度，來看待警方與窮人之間的衝突。葛迪勒分析的堅強論點之一，是他堅持國家本身也是有財產的體制，而群眾經常會變得忿恨不平，因而在像是稅收暴動中，抗爭會隨之展開。應該要了解到的是，國家的行動經常是要擴張自己的權力。這有時候會導致由國家所導引的、沒有急迫社會需要的社會改革，在其他時候，這意味著像警力這類的官僚機構進一步擴編，而其集體利益便是它自身的擴張。

在歷史上，地方自治體的部份義務是在轄區裡維持法律與秩序。在英國，雖然警察在廿世紀裡變得比較中央化，但警力向來是地方機構。英國現在有五十二個警察機構，而 1951 年有超過兩百五十個（Fyfe, 1991）。警務曾經像精神病院和感化院一樣，是個別地方自治體的責任。在美國，依然有大約兩萬五千個獨立的警察單位。威爾森（Wilson）有關不同美國城市的政策比較研究，發現警察局的風格與地方政治體制的獨特類型有關（見 Fyfe, 1991, p. 262-3 的報告）。

然而，這並非因為警察可以確保街頭安全。現代城市性別不平等的主要形式

之一，牽涉的就是加諸女人的暴力，有許多女性主義的文獻指出女人是多麼害怕傍晚，尤其是天黑之後單獨外出。舉例來說，在美國和英國的這種恐懼，似乎比希臘要高（Vaiou, 1991）。在空間使用頻繁，以及都市生活興旺活潑的地方，例如地中海國家，女人對街頭暴力的恐懼便降低了。

7.5 結論

我們主張都市政治的領域會與時俱變。企圖提出都市政治的某個獨特功能的理論，不論是圍繞著消費、或經濟振興，甚至是社會控制，都未能認識到都市政治的動態與反動性質。我們已經提過資本主義與現代性的矛盾，使政治無法穩定。即使如此，針對 1960 年代以來，先進資本主義社會都市政治的變化性質，還是可以提出一般性的結論。國家福利的年代看到的是集體消費的都市政治。這種國家福利的提供可以視為勞工階級運動、女性主義者和其他社會群體，在資本主義裡達致基本安全水準的主要歷史鬥爭的最終產物。但是 1970 和 1980 年代之間，在大規模經濟再結構，以及國家透過削減福利支出和推動民粹資本主義的政策，以便處理財務短缺的歷程裡，這棟政治大廈被腐蝕了。

都市經濟振興的政治，與經濟全球化一起出現，要求政治介入以便吸引鬆綁的投資。但是我們也見到了這種政策在某些方面顯示是回到更古老的政治形構，地方菁英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伴隨著國家的刪減經費和經濟再結構，政治聯盟變得比較地域化，而在全國層次組織社會群體的政治力量削弱了。其結果是促進了片斷化的政治，其中地方的抗議可以採取各種形式，有些非常暴力。國家作為法律執行者與社會控制之代理者的角色，便逐漸受到強調，以便處理這些問題。

認為最近的時期乃是「市場」勝過「國家」，這種看法並不正確。國家依然是當前都市政治形式的核心，是新式的投資、市場調節及新的控制與監督形式的組織者，以及舊有的福利提供與社會集體性的解散者。國家無法解決資本主義和現代性的問題，結果是其中一組的解答，卻成為另一組的問題。離開國家福利而邁向市場供應，乃是對財政危機及對國家要求更多設施與資源的回應。但是轉移到市場供應，很可能會造成新問題，例如社會正義，以及法律與秩序的維持等。

第八章

結論：都市社會學、資本主義與現代性

過去廿年來，對於科學知識的地位，有日益增加的質疑。哲學家的觀察是：問題涉及了找尋某種根本的基礎，藉以確認知識的真實不虛與確定不移。十八世紀的啓蒙哲學家相信以理性理解世界的能力，認為有計劃的干預世界，可以確保人類的進步。西方的社會思想大部份是在這種現代理性主義觀點的羽翼下發展，但總是有哲學上的異議。今日，持異議者佔了大多數。後現代主義者與後結構主義者否認有任何基礎可以維持進步的敘事，否認那種科學曾經假設存在的單一、普遍與發展性之知識核心的敘事。我們活在深度懷疑的時代裡。雖然這個狀況看來似乎破壞了科學穩步邁向完美理解的傳統歷史，但它對都市社會學的敘述，卻沒有什麼影響，因為都市社會學的特徵，一向就是不連續、不確定，以及重新發現。

我們對於各場論戰的評論，已經指出許多重要議題與重大發現，描述了都市社會學旗幟下的各種關切。但是，這種多樣性再度提出了問題：什麼構成了作為一個次學科的都市社會學。

我們採取的觀點是，都市的概念，不會有令人滿意的劃定。自 1970 年代以來，這個領域裡經常是混亂且偏執的辯論，已達致一個合宜的結論，即不可能發展出在科學上有用的「都市」概念。就此而論，「都市社會學」頂多是個習慣性的標籤。即使如此，它有一組核心關切，而都市社會學的學者也發展了獨特且特殊的知識。都市社會學的歷史核心，最好是理解為對資本主義現代性的脈絡化探究。

在歷史上，都市社會學的關注主要是（即便是隱含不顯）集中於現代性，除了 1970 年代外，其資本主義的面向都是次要的。大部分最有價值的著作，都是源自於試圖透過（經常是印象式的）詮釋來解析「現代性的經驗」。芝加哥學派有關工業城市社會秩序性質的民族誌田野工作，齊末爾對於伴隨貨幣經濟的文化的分析，以及班雅明對於傳統、經驗與現代性之關係的解釋，都為這種知識努力提出了例證。每個人都關心騷亂且分裂的世界裡，集體經驗的紋理、個人認同，以及社會關係。他們都企圖揀選出日常生活裡，核心的、共享的線索，以及 1880 和 1940 年間西方社會發展所孕育的共同意義。俗世經驗的獨有特色，被指認為是都市生活的印記。都會城市被視為短暫、疾逝與偶然的感知及關係的儲藏所；是時

尚、奇觀與新奇的所在；是新的個人焦慮、不確定、匿名性與紛擾浮現的地方；我們現在認為這些特徵都是現代性的特色。

就像許多其他學者一樣，我們相信都市社會學由於接受了渥思的論文〈都市狀態乃是一種生活方式〉，而轉錯了方向。這篇影響深遠的知識宣言，被喬裝為芝加哥學派探索的理論性綜合。簡單地說，錯誤在於將現代性經驗的要素歸屬於都市化。因此，雖然渥思正確地描述了某些城市的適當定義性特徵，以及城市居民的某些行為特性，但他暗示了城市作為都市環境，與現代性的社會關係與制度之間的錯誤因果連結。曾經被歸屬於城市本身的人類經驗面向，其實最好是概念化為現代性經驗的要素。

廿世紀早期，現代性的矛盾經驗，仍然與舊有的傳統社會秩序形式競爭不休。因此，以大型都會城市作為現代性文化最明顯的地方而予以研究，是有道理的——用帕克的話說，這是拿城市當作實驗室。因此，或許區別出一個較近的晚期或巔峰現代性時期，也有其道理，因為全球已經沒有多少地方不被資本主義現代性完全捕捉了。現代性的經驗四處傳散。城市居民依然是社會變遷的先鋒，因為許多現代性經驗的模態，在大城市裡最為顯著。城市的環境因此值得從事最密集的研究。不過，城市作為社會觀察的實驗室，或許依然收穫豐盛，但它們再也不是這種獨佔優勢的地點。

如果渥思混淆了都市與現代性，那麼在 1970 年代，他的批評者也經常犯了同樣的錯誤，將相同的現代性經驗幾乎完全歸諸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形式。馬克思主義關心資本主義國家在維繫經濟生產之社會關係時的角色，這對於那些經常忽視外在經濟與政治決定性的日常生活研究，例如社區研究，是個有力的糾正。全球尺度之不均經濟發展的詳細分析，顯示工業再結構的過程超越了國族國家的控制，增加了許多人的經濟不確定性。土地與資本擁有者的社會權力、積累邏輯與福利供應之間的連結、階級地位對私人消費的作用，以及居住區隔對生命機會的衝擊，都被指出是社會不平等的重要物質決定因素。馬克思主義的計劃，揭露了資本主義對於日常生活之結構作用的潛隱面向。

然而，雖然資本主義的經濟安排與現代性的經驗之間，確實有選擇性的親近，卻不可以彼此化約。不論階級區分如何重要，也不足以解釋現代經驗裡的鬥爭和矛盾。伯曼指出，現代經驗橫越了其他社會區分，如國籍、階級、宗教等等，這是正確的觀點。然而，目前似乎有現代經驗的普遍面向，會再度侵蝕了對社會區分之物質基礎的興趣的危險。

社會學理論似乎可以看成是在關切社會不平等，或是關心社會組織之間擺盪。社會不平等的起源，主要在於對物質資源的取用有所差別。在極度簡化下，這可以歸因於私有財產、資本與勞動市場的運作，從而在國家、區域、社會階級、男人和女人、族群團體與年齡團體之間，造成報酬的分配方式不均等。資本主義的經濟安排創造了物質不平等，而不平等的形式與層次，深刻地受到政治干預和文化再現的影響。福利設施、國際貿易安排、階級文化、區域認同等，是資源

之全球結構化的有效組成因素。都市社會學家在地域層次上，記錄、探索與解釋了這些不平等。若要多方面理解不平等及其對日常生活的影響，社會區隔、私人與集體消費的分析，以及成長聯盟的政治，都是重要因素。

資本主義關係的特殊現代外殼，創造了另一組政治與文化的問題，我們稱之為社會解組。如第七章所示，社會秩序的政治議題，不能夠化約為物質不平等的議題。事實上，廿世紀晚期某些主要的「都市問題」，關切的是環境、擁擠、犯罪等等，比較容易理解為現代性經驗的後果。在尋找刺激、權力、享樂和自我轉變（而非默許、安全、可複製性和自我維持），乃是核心的正當個人期望的文化世界裡，和諧的社會再生產難免會發生問題。物質的豐裕既不能保證約束，也不能確保知足：事實上，它鼓勵了競爭、風尚、移動能力、不停歇、對新奇經驗的追尋——而古典的都市社會學家認為，正是這些特徵造就了艱困而片斷化的社會世界。

資本主義的社會不平等，以及現代性的社會解組，兩者乃是共生的。對於資本主義與現代性之辯證的合宜解說，還有待發明。說明現代性之弔詭的方式之一，是指出它不斷地以機會和安全之間的抉擇來考驗人們。在現代世界裡，我們在某個層次上擁有前所未有的改變與發展自由，因為與其他時代相較之下，法律、社會與個人紐帶的力量，已經大為減弱。原因之一在於，資本主義的經濟形式不會以永恆的或人際的紐帶，將人群綁縛在一起。然而，在此同時，這種變化與發展，威脅要破壞慣常的涉身與關係所造就的安穩。因此，不安全與不確定可能肇因於我們自己的行動。再者，我們容易毀滅自己的計劃與希望，因為增加機會的同一種力量，傾向於降低社會控制的水準，並容許其他人有類似自由，因此，他們的行為變得難以預料、無可依靠。不安全正是機會的另一種面貌。

在不公平的社會裡，隨著個人在物質層級裡的位置不同，而有不同的方式來感受不安全與自由。這意味著大體而言，擁有最多資源的人會選擇最佳的降低風險手段，並且將現代性的潛能極大化。在某個意義上，中產階級撤退到郊區，乃是為了獲取安全，減低在核心位置生活的風險，因為在核心地區有較多危險，以及與其他社會群體的不愉快互動。相反地，縉紳化的群體試圖極大化現代性的另一種潛在收穫，即刺激、風尚、令人愉快的事物等等，並增加他們接近工作、服務和設施的能力，但這回是受到保護，不受內城生活的許多負面所侵害。同樣地，年輕的勞工階級男人也會尋找刺激，卻被描述為犯罪者；他們也是企圖極大化現代性的可能性，但受到較為拮据的資源所限制。

都市社會學的許多專門貢獻，來自於仔細檢視資本主義與現代性在地域層次的交錯（localised intersection）。舉例來說，這種交錯產生了主要的都市政治形式——關切的是集體安全、提供一個福利的架構，以擴大所有公民的機會。同樣地，不平等的狀態透過居住區位而被創造和複製：生活在「較好的鄰里」，使人有機會享受愉悅的居住環境，在物質條件類似的人群集聚之處輕鬆過活，有能夠接受的上班距離，較好的休閒設施，而且遭受偷竊與污染的風險較低。這些不平

等不僅影響世俗的物質存在，也與文化歸屬、凝聚和認同有關。

許多所謂的都市問題之所以會出現，正是因為機會和不安全同時並存。雖然都市的概念缺乏有用的理論性運用，卻有意義十足的描述和實踐向度，可以作為跨學科都市研究（urban studies）的存在基礎。某些都市政治與人口特質，無可避免地造成了管理上的問題。簡單地說，城市是西方國家裡的政治管轄區，掌理像是擁擠、貧困、無家可歸、犯罪和社會不容忍等問題的責任各有不同，而這些事物多少是直接起源自異質人群的緊密集中。因此，有對於資訊、規劃、政策和管制的需要，而由都市經理人和專業者提供這些服務，他們具有無可推卸的實際角色。這提供了都市人口學和政策的常規科學基礎，屬於都市研究的領域。都市社會學對此冒險事業有程度不一的貢獻，但並未以都市研究為前提，也沒有從都市研究那裡，得到一個知識性的理論基礎。

都市社會學與社會理論有獨特的關係。當社會理論丟出新論題，而可以利用城市作為研究基地來探索時，都市社會學便傾向於隨之轉向。有關現代性的理論思考浪潮，在不同的時期提供了這種場合。結社（association）與解組（disorganisation）是現代性經驗的兩個對立面。資本主義現代性裡生活形式的這種根本困局，已有許多社會理論家探究思索。都市社會學對這個過程的專門探索，也頗有收穫。都市社會學裡的某些最佳研究，已暗中讓抽象的社會理論腳踏實地，或者至少是接近了日常經驗的地表。

都市社會學是門碎裂且不太穩定的次學科，原因在於日常生活的許多關鍵實踐，乃是脈絡性（contextual）且具有特殊形貌的（configurational）。脈絡——個人與群體的社會互動——是行動的背景。在以往的都市社會學裡，脈絡經常被化約或設想為空間的向度。甘斯（Gans, 1984: 303）非常真確地提到，「〔都市社會學〕仍然是個研究領域，或許部份原因在於社會學的事業裡，只有它強調了空間性的概念、變數與因素」。但是，如我們所見，某些設想空間的方式，不具有生產性。脈絡比空間形貌還要多些東西。現代性的時間經驗面向之一，乃是社會脈絡的快速變遷已成常態。如社會學裡的社會互動論傳統指出的，行為之適當形式的決定，有賴於行動者共同認定他們的相互反應發生所在的社會脈絡。在一個瞬息即逝的會遇世界裡，這需要動用到俗世情境中，範圍相當廣闊的行為、策略反省與彈性的儲藏總目。創造性與適應性的回應，有助於各式各樣的會遇，而其內容不能或至少是不容易被一般化。一個事件、情境或區位的特殊性，不能夠在抽象的層次掌握，這就是為何民族誌的方法，對理解都會日常生活裡發生的現代經驗如此重要的緣故。現代性經驗的許多面向，無法利用統計方法來認識。反之，藉由小團體、次文化、鄰里、社區和地域性的研究，感同身受地重構日常生活的意義，方可提供辨認現代情境之社會組織的工具。這種探究部份地揭露了獨特的形貌，那是我們藉由分析地方而辨認出來的。在此同時，日常生活的獨特戲劇插曲，構成了現代性經驗根本且共同的特徵。